

日本军国主义

〔日〕井上清 著

第 一 册

商务印书馆



日本军国主义

第一册

天皇制军队的形成

〔日〕井上清 著

姜晚成 译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 务 印 书 馆

1985年·北京

目 次

新版序言	1
第一篇 幕府末期的军制改革和民兵	3
第一章 幕府末期军制改革的必然性	3
第一节 封建军备的腐朽和国内的动荡不安	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列强的威胁和军制	16
第三节 改革的开端	30
——外患和内忧——	
第四节 农兵论	40
第二章 幕府的军制改革及其矛盾	55
第一节 三兵的创建	55
——文久年间的改革——	
第二节 征讨长州的失败和庆应年间的改革	69
第三节 幕府军制改革的种种矛盾	81
第三章 民兵性的各种组织	89
第一节 担任海防的农兵	90
第二节 为领主和地主服务的农兵	95
第三节 改革派的平民性军事组织	102
——长州奇兵队及其他——	
第四节 革命民兵的萌芽	113
第二篇 天皇制军队的建立	127
第一章 征兵法的制定	127
第一节 天皇政权的建立和对民兵的压制	127
第二节 各藩军制的整理和统一	136
附: 关于海军	150

第三节	废藩置县和征兵法的制定	155
第二章	征兵制的实施	178
第一节	壮兵的解散和士族的整理	178
第二节	人民的反抗	188
第三章	天皇制军队的建立	203
第一节	统帅权的独立	203
第二节	财政及产业的基础	208
第三节	奴隶式的军纪——宪兵制度	211
结语	走向战争	217

新版序言

二十二年前的 1953 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了拙著《日本军国主义》第一、二两册。

第一册的副标题是“天皇制军队和军部”，研究了现代日本军国主义的支柱——天皇制军队的建立史，阐明了它的阶级本质，以及由这一阶级本质必然决定的军队组织、军事技术上的特点。第二册的副标题是“军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汇集了三篇论文，剖析了近代日本军国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的具体过程、形式及其政治结构。

当这第一、二两册出版时，正值日本的旧军队和军国主义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彻底失败而暂时解体；新的军队和军国主义在美帝国主义的扶植和指挥下刚刚重新建成。到了二十多年以后的今天，除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外，日本的军备业已达到可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军备大致相抗衡的水平，日本军国主义再次沉重地压在日本人民头上，成了对亚洲各民族的威胁。

为了在反对东山再起的日本军国主义的斗争中略尽绵薄，我作为一个历史学家，继旧版《日本军国主义》出版之后，又就旧军国主义以及东山再起的现代新军国主义，发表了几篇文章。最近，有些朋友一再劝我将这些文章汇集成册，作为《日本军国主义》第一、二两册的续篇出版。旧版《日本军国主义》第一、二两册早已绝版，不少研究人员也希望再版。因此，这次取得东大出版会的同意，决定由现代评论社再版《日本军国主义》第一、二两册，同时将有关旧天皇制军国主义的四篇论文编为新版《日本军国主义》第

三册“军国主义的发展和没落”出版。以后还准备继续出版有关现代东山再起的军国主义的论文集,作为第四册。

再版时,旧版的第一册和第二册,仍分别为新版的第一册和第二册。但第一册的副标题,由原来的“天皇制军队和军部”改为“天皇制军队的建成”。因为原来的副标题没有正确地表示该册的内容。旧版《日本军国主义》是由第二册先出版的,序言中提到了第一册的副标题和结构,其中曾写明“军阀和政治”一篇加进去作为第三篇。但实际上在出版第一册时,未能把它收录进去,于是决定另行编入第三册。结果造成第一册副标题和内容不符。故趁现在另出新版之机,予以纠正。

以前的二册加上这次出版的第三册,基本上阐明了自明治维新至1945年日本战败这一期间日本军国主义的结构、形成、发展以至失败的主要梗概。所缺少的只是最主要的一项内容即日本军国主义最高首脑——天皇在现实中所起的作用。对此,待目前在杂志《现代之眼》(1975年1~8月号)连载的论文《论天皇裕仁的战争责任》结束之后,再将其整理成一册出版(1975年8月出版)。

本书如果能对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日本军国主义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对反对现代日本军国主义而斗争的人们多少有些参考价值,作者便万分荣幸了。

井上清

1975年2月25日

第一篇 幕府末期的军制 改革和民兵

第一章 幕府末期军制改革的必然性

第一节 封建军备的腐朽和国内的动荡不安

江户时代^①中叶以后，整个武士阶级江河日下，风气颓靡，陷入无法挽救的贫困状态。关于这些，已有很多著述。

例如，辻善之助教授在《田沼时代》一书中生动地叙述了有的旗本^②喝醉酒后溺死在壕沟里，有的同妓女情死，有的沦为地痞流氓，或同平民斗殴反被平民打败等情况。甚至在尊王攘夷的口号甚嚣尘上，举世杀气腾腾的 1860 年，德川幕府还就武士对平民的“格杀勿论”发出这样的指示：即便武士格杀平民不成，反遭平民杀害，只要没有违背武士道的精神，武士身分仍然准许世袭，所以切勿贪生怕死^③（三浦周行《国史上的社会问题》）。

武士的日常生活既然如此，无怪乎 1830 年代，天保末年，幕府官吏有人上书^④说：“目前，心存武备者同仁之间互相猜忌，以致新入伍者自然无法锻炼武功。”因此也就难免受到这样挖苦：“呜呼，世禄之士果熟习枪剑火攻水战之术乎，抑或精通茶经瓶史乎”^⑤。

① 指自 1600 年德川家康在江户创建幕府至 1867 年德川庆喜归还政权于天皇这一时期。——译者

② 俸禄在一万石以下，有资格晋谒将军的幕府直属武士。——译者

③ 武士与平民斗殴时，如果武士未经拔刀即被平民杀死，这是一种懦弱的表现，因而他的武士身分就被撤销，不准世袭。——译者

④ 代官北条雄之助上书，见胜海舟编《陆军历史》卷十三（《海舟全集》第七卷）。

⑤ 赤井东海《海防论》，见《日本海防史料丛书》第二卷。

除了这些以外，责难武士堕落和懦弱的例子，多至不胜枚举。

其次，上自幕府各藩，下至全体武士，普遍贫穷，也是人所共知的事情。由于贫困，武士典当他们的“灵魂”——武器的事例，早在1724年（享保九年）的《远藤守信存寄书》（《伊达家文书》卷六）中就有所记载。即“诸侯的家臣迫于穷困，近年来不仅典当武器和马具等（中略），即使这样，仍然难以维持生活，因此，倘若授以重任，必将有多数人陷于饥渴，以致发生骚动”。此外《升平夜话》、《世事见闻录》等书中也有类似记述，这里就不再引用了。

而且，典当或出卖的不仅是象征着“武士灵魂”的这些东西。当幕府和诸侯强制实行扣减俸禄时，有人甚至说，一部分家臣“恨主如恨敌”^①，甚至有人估计：“欣然为主效忠之家臣几希矣”^②。这些话都是人们常常引用的。

这些不仅说明个别武士日益颓靡和日益腐化，同时也说明封建军制整个组织本身已日趋崩溃，因为“世袭家臣”已经减少。关于这一点，熊泽蕃山早在《大学或问》一书中就说过：“武士弃农以来（中略），年轻武士和下级武士只服役一年，就不念主君，此乃军备之损失也”。荻生徂徕在《政谈》里甚至说：“近来顶替服役之风盛行，诸侯已无世袭家臣矣”。这类议论，此外还有很多，这表示士兵正在从主仆关系过渡为雇佣关系，是纯粹的封建制度，当然亦即其从属于其下的军制趋于崩溃的一种现象。

并且，在另一方面，农民和市民对封建统治的反抗也日益高涨。刚刚镇压了岛原之乱^③，实行闭关政策以后，幕府各藩的封建统治得到巩固。但还不到一个世纪的享保年间（1716—1735年）

① 本多利明《经世秘策》。

② 只野真葛《独考论》，见国书刊行会本《新燕石十种》第二卷。

③ 又名天草之乱，是1637—1638年天草及岛原的天主教徒的暴动，其首领益田四郎时贞，率教徒三万七千余人，占据城池，幕府派板仓重信率兵镇压，无效。后又派松平信纲纠合九州各藩兵力，好容易才镇压下去。——译者

很快又出现了新的农民起义和市民暴动的头一个高潮。当时荻生徂徕在《政谈》中描述“农村秩序”发生动摇的情况时写道，武士领主向农民征收年贡时，“尽量要多征，而农民则尽量想少缴，双方为了多征和少缴争执不已，因而当时庄头和农民之间的关系简直如同仇敌。”

然而，当时的御用文人认为这种情形之所以产生显然是由于兵农分离的结果（从表面上看，的确是这样），因而首先主张通过恢复兵农合一来突破这个难关。这就是所谓“武士土著论”（即武士下乡落户）。

关于“武士土著论”这个问题，几乎无需说明。早在熊泽蕃山的《大学或问》里就有过应该“恢复旧日的农兵”的主张，在荻生徂徕的《政谈》和太宰春台的《经济录》中也都特别热烈而详尽地主张了这一点。后来，随着武家统治的困难日趋严重，作为唯一的根本解决办法，主张武士下乡落户的议论也越来越多了。例如，古贺精里的《宽政纪元十事解》、林子平的《上书》和《海国兵谈》、武元立平的《劝农策》、杉田玄白的《野叟独语》、广濑淡窗的《迂言》、藤森弘庵的《新政谈》等等都是属于这类议论。特别是作为防御外患的对策，许多人都主张“土著论”，其中包括林子平的《海国兵谈》、大原左金吾的《北地危言》、会泽正志斋的《新论》以及水户的学者们等等。

这种主张并不仅仅是空口的议论。在宽政年间已由津轻藩付诸实行（注一），但结果是失败了。水户藩也在义公^①统治时期，曾命令家臣的长子以外的诸子下乡落户，尽管这样，还是失败了（注二）。如果说武士集中于城市是历史的必然，那末，除非武士已不成其为武士，全体武士重新下乡，也就是说，既不是紧急时期的临时性驻扎，又不是退休后的还乡，那是不可能实现的。1837年（天保

① 德川光圀的谥号。——译者

八年)，藤田东湖在其答复藩主谘询时提出的“土著之议”时，详细陈述了“土著”之所以不可能，最后作为折中方案(注三)，提出的是使武士迁移到“离城二日里范围以内”落户的办法，然而这已经不是最初所说的“土著”了。而且就连这个办法也没能实现(失败的原因和经过，参看本节末尾注一、二、三)。

既然被认为是挽救武士阶级的唯一根本对策的这一措施注定要归于失败，那末，武家的统治走上绝路，从而上述那种颓靡和穷困，以及军备日益削弱，也就不可避免了。

但是，尽管武士阶级怎样颓靡和穷困，只要天下还持续太平，用不着使用武力，也许就不需要实行“军制改革”了。然而，事实却恰恰相反，当他们颓靡和穷困到甚至开始丧失忠义思想的时候，也正是武士阶级遭到人民憎恨的时候，同时这也就是他们不能不动用武力的时候，亦即到了不能不改革军制的时候。

统治阶级认为“农民就是纳粮之民”^①，农民一向被剥削得“死不了活不成”。他们的负担“与年俱增”，最后还被迫预缴贡赋。关于这一点，只要回忆一下松平定信的那篇著名的《国本论》也就够了，而在《野政谈》等书里也可以看到强迫预征的例子。这样，由于剥削的加重，农民的力量日益削弱，结果水利灌溉等农业上的基本设施也完全荒废，以致连短暂的旱天和霖雨也经不起了。这样，在江户时代中叶以后，连年发生了剧烈的“天灾地变”，封建体制陷入了更加严重的危机，结果又造成了对农民和市民的进一步剥削，人民被逼到这般地步也就不得不揭竿而起了。这样一来，到处发生的农民起义、暴动、改革运动等等，终于造成了这个时代的特征。

1739年(元文四年)在但马的生野发生了银矿矿工和农民的大暴动。为了镇压这次暴动，在姬路到生野之间的两个地点安设了铁筒火弩，在新町安设了十门大炮，并由附近数处旗本领地和五

^① 在日语里，“农”与“纳”同音。——译者

处诸侯领地出动了军队，据说“使者往来驰驱，不分昼夜，骚动波及远方，为岛原之乱以来罕见之事”。^① 同年，奥州岩城的平藩七万石领地的全体农民起义，迫临城下，据说“城中敲打所有战鼓，鸣放火枪火炮”，武士只好“都抱定殊死的决心”^②。另外 1773 年（安永二年），飞弹的高山发生暴动时，幕府竟用洋枪屠杀起义的百姓^③。

在这几次暴动中，农民居然在战术方面胜过了以战争为“职业”的武士。例如，1836 年（天保七年）南部地方发生暴动时，据说“农民各自携带镰刀、柴刀、食粮等，用手巾或包袱皮包裹面部，头戴草笠，按照口令或进或退，简直不象是农民的动作”（《南部史要》）。又如 1754 年（宝历四年）久留米大暴动时，农民诈称“要猎获鹿和野猪”，借出全域的洋枪，进行战斗（《久留米骚动记》，见《列侯深秘录》）。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 1748 年姬路的农民起义。几千农民在一个黑夜里把武士引诱到陌生的地方，同时，把几十只火把绑在大梯子上面抬着前进，伪装人多，等到武士靠近，一齐熄灭火把，由左右加以包抄。其中腿快的人把武士败走时丢下的枪刀收集起来，连夜送到姬路的神社门前陈列，来向敌人示威（《兵库县农民暴动史话》，见前引羽仁五郎论文）。

民众起义的声势这样浩大，而武士却如同上述那样腐败堕落，竟至有的武士虽然想出来镇压而不会骑马，这种情形使得某些人不能不慨叹“武士风格衰败”（注四）。民众起义和武家统治体制的走向崩溃逐年加剧，至 1825 年（文政八年）末，竟迫使曾经主持宽政年间改革的幕府前任老中^④ 松平定信说出：“扰乱日本的将是蛮夷和农民暴动”（三上参次著《江戸幕府的海外知识》，载《史学杂

① 《但马国生野矿工及农民骚动事件》，见《元文世说杂录》卷十九。

② 见《元文世说杂录》。

③ 见辻善之助《田沼时代》，羽仁五郎《幕府末期的社会经济状态、阶级关系及阶级斗争》（载羽仁：《明治维新史研究》）。

④ 总理政务，统辖各大名的官职，员额四名或五名，每月轮流执政。——译者

志》35 编 8 期)。

这已经不是荻生徂徠所慨叹的“农村秩序”发生动摇的程度了，必须设法重建镇压民众暴动的军事力量。以独特的哲学观点著称的三浦梅园早在 1786 年(天明六年)就曾说过：“对于军备，各州似乎亦不重视。前几年有岛原之乱，近年各处时常发生农民暴动，间有全村掀起暴动者。每次都是突然发生，可谓迅雷不及掩耳。可能酿成内乱，绝对不可忽略，必须慎重对待。此类事件，假如事先得知，尚可预防，然而变乱总是爆发于俄顷。”(下略)因此，建议必须平素重视军备(《梅园全集》上)。

松平定信等人也曾研究过对付农民暴动的军事策略，他曾这样说明当时城防的构造和诱击农民和市民的战术：“外城的‘带土围’所以称为‘和党土围’是为了贱民、农民、市民结伙暴动时，从后门诱人，然后在这个土围中加以捉捕”(《花桔录》)。

和上述形势相关联而值得注意的是佐渡岛的军备。据大约在十九世纪初期编写的“佐渡志”(见胜海舟《吹尘余录》)载，佐渡有“奉行”^① 二名(驻江户)，队长二名(驻佐渡)，其下有“广间役”(与力级) 以下官员及其嫡子三百人以上。然而加紧巩固对外防御的天保年间(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担任江户湾防务的浦贺奉行所，也只有“与力”^② 十八名、“同心”^③ 七十四名，加上驻守富津、竹冈的人员，总共不过四十名(《陆军历史》一三)。而在佐渡对岸的新潟，则有“广间役”以下一百七十名(《吏征别录》)。由此可见佐渡的兵力是如何雄厚了。

关于佐渡岛军备的质量，还有更加值得注意的地方。该岛最初从 1618 年(元和四年)拥有武器，运进和储藏了信州松本产的

① 奉上级命令，担任某项工作的官员或某一部门的首长。——译者

② 隶属于“奉行”，指挥“同心”，分掌事务的官吏。——译者

③ 在“与力”下掌管庶务、警察事务的下级官吏。——译者

火药和出羽最上地方产的铅，后来每年有所补充。这批军火在1799年(宽政十一年)因发生火灾而遭到焚毁，次年又从江户重新补充，后来数年之间进一步有所增加。在练武场方面，很早就有马匹调教场，享保年间(1716—1735年)又在相川北泽开设了鸟枪场，自1805年(文化二年)起，扩充到全岛每一角落。反之，享保年间开设的射箭场，经过十年左右很快就被取消，同时开始了火枪的速射和走步的教练，每年由官府举行检阅。这种火枪队教练的具体进行情况虽然不得而知，但单从取消弓箭练习这一点来看，就可以知道佐渡岛的军备在当时是比其他地方前进了一步。

该岛军备的这种进步，如果同它的地理位置联系起来看，当然可以说是具有防御外患的意义，但该岛开始扩充军备是在享保年间，当时还没有发生外患的问题。那末，促使这种军备的改革和加强的原因只能求之于国内。这可能是因为该岛距离本土很远，一旦群众掀起骚乱，仓卒之间，无法求得别处的援救，因而当然很早就设法充实了岛内的军备。从十七世纪初到十八世纪前期，发生过四次全岛居民的越级控诉事件，在1767年(明和四年)发生过全岛居民七万人的大暴动，后来，1837年(天保八年)又发生过全岛范围的大暴动。此外，还发生过五十八个村庄联名和二百零七个村庄联名的两次越级控诉暴动事件。佐渡岛从全国看来也是暴动最多的地方之一(新潟县内务部编《越后佐渡农民骚动》)。该岛很早就实行了洋枪阵法，恐怕这也是因为用少数的刀枪对付不了几万群众，同时，该岛的官吏并不都是高级武士，而是身分很低的当地小吏，所以一般武士所鄙视的洋枪队在这里就容易编成。也就是说，这个孤岛已经成了一个小小的模型，它体现了后来幕府改革军制的方向、动机，并提供了使这种改革成为可能的具体条件。

到了民众已经对于封建统治忍无可忍，不得不举行武装起义的时候，在武士阶级内部，也可能有些不满分子企图利用这种局

势，同时，也可能出现同情民众的人。水户的会泽正志斋等人就在松平定信已经承认农民起义的威力的时候，还认为农民起义不足畏惧，并自以为是地说：“小民非无怨尤暴动，其所以尚未至于用兵，是因为意志懦怯，首倡者不知兵故也”（1825年著《新论》），他的一味自以为是的这种说法，只能暴露他自己如何“不知兵”而已。到了1830年，全国性的暴动就相继爆发了。

1833年（天保四年），由于灾荒饥馑，全国约有四十处发生暴动，1836年（天保七年），甲斐地方的农民掀起暴动，两万民众逼近了江户的第一道防线——甲府城（与东海道上的箱根同是保卫幕府的重镇），由邻近的几个藩出动大军，好不容易才镇压下去（《郡内骚动记》）。在这个事件还没结束的9月间，德川氏的故乡三河国又发生了大规模的群众武装暴动，这次也是由各藩联合出兵镇压的。这次暴动结束后，光是被处死的就有一万一千多人（《爱知县史》）。同年12月，陆奥的盛冈地方也发生了同样的民众暴动。在这一年里，全国有二十多处发生了暴动。

到了次年即1837年（天保八年）2月，终于发生了由“知兵”的人领导的民众暴动。这一事件并未发生在别处，却恰恰就在“全国的经济中心”大阪，领导暴动的人也并不是别人，而是一个曾经当过“町奉行所组与力”（相当于现在的区警察署长）的大盐平八郎。

大盐号召民众起义的檄文中说：“告……以及上天的赤子——各村的佃农”，可见他号召的对象也包括贫农在内。他的檄文一开头就说：“四海困穷，天禄难保”，接着指责幕府的弊政，富豪的横暴，官吏和富豪互相勾结，人民的困苦等等，并且说“决·不·是·一·时·的·暴·动·蜂·起，必须作到逐步减轻赋税和各种徭役，百·废·俱·兴，实·行·神·武·帝·的·政·治，对人民宽仁大度”。这样一来，就不仅仅是武士阶级的腐化、穷困和农民的骚动了，而是武士和群众打成一片来向武士开火了。并且这一事件还明显地表现出从单纯的“暴动蜂起”进一

步要求政治改革，虽然这种要求还不够明确。这一点表明大盐事件在性质上有着重要意义。

这次暴动虽然只经过两次冲突就结束了，但它却严重地震惊了幕府和各藩，这是众所周知的。已经到了次年正月，水户藩主德川齐昭还不大相信大盐已死，甚至幕府的“大目付”^①也似乎对此有所怀疑(注五)。“大目付”曾向德川齐昭报告说，当时国内“不用说再发生灾荒，只要有个风吹草动，马上就有可能发生变乱”。^②人民“甚至愚夫愚妇也都尊敬平八郎^③”，还说有这样一个民谣：“大炮插着旌旗，上写拯救黎民”^④。次年5月，有一个叫生田万的自称是“大盐平八郎的门徒”，在越后的柏崎掀起了暴动。此外，由于大盐之乱的影响，长州藩也发生了群众暴动。

大盐之乱彻底暴露了幕府军备的腐朽无能。于是幕府也赶紧张罗充实军备。藤田东湖在《回天诗史》里写道：“乙酉，叛贼大盐平八郎结党倡乱于大阪，骚扰近畿，关左亦为之骚然。戎衣兵革之费，骤然倍增”。

德川齐昭看到自己领地内也发生了群众骚动以后，如同上述，不相信大盐已死，便颁发亲笔信说：“大盐如果再来，当与上次不同，必有妙策，因此务希先与侍卫长商议，要进一步加强武备，并暗暗通知武库方面进行戒备”。同年五月又说：“前年申年^⑤，在大阪发生了大盐平八郎之乱，参州和甲州农民也有骚动，想是连年灾歉所致，社会总是不安，因此务希加强武备，尽管这样作有些过分”，并决定选拔枪炮队长以下以至普通武士以上的嫡子，创建了近卫

① 监察官，在老中手下监督政务，同时监督各大名的行动。——译者

② 《水户藩史料别记》，下(参看注五)。

③ 藤田东湖《见闻偶笔》，《东湖全集》收。

④ 见《巷街赘说》，《近世风俗见闻集》第四收。

⑤ 这个文件是天保九年戌年写的，所以说“前年”是申年，这是对的。但是大盐之乱是在前一年即酉年，这里说申年，是包括三河的大暴动和大盐之乱而言。

队(注六)。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文件里,关于对外防御问题只字未提。

近卫队队员要受以下训练:(1)每月定期练习使用 22.5 克子弹的洋枪六次;(2)“枪刀是作战上最重要的武器”,必须特别努力练习;(3)不论怎样不爱学习的人,至少也要经常阅读用假名写的武士道的书。第一条可能是鉴于大盐之乱自始至终使用枪炮作战而规定的。第二条表现出武士对于枪刀仍旧恋恋不舍。一般武士从来认为洋枪是兵卒使用的,他们自己不屑于练习使用,而这里却把练习使用洋枪规定为训练从高级藩士中选拔出来的藩主近卫队的第一条,这就表明德川齐昭等人也已经初步预感到未来的战争所将具有的新的性质,和镇压人民大众使用旧式刀枪已经无济于事。另外,第三条还暴露了当时武士阶级中比较健全的分子文化水平该多么低。

德川齐昭还居于德川氏三藩之首。他因处于这种重要地位,于 1838 年(天保九年,戊戌年)起草,第二年 6 月向幕府当局上了“戊戌封事”,臚陈内忧外患,殷切建议革新政治和充实军备。封事写道:“居于治世而不忘乱,这话人人都讲,但因现在上下忘乱,以致发生种种内忧”,“遇到凶年则坐视农民饿死,武备废弛,士民懦弱,以致近年以来有参州、甲州农民结党暴动,大阪奸贼企图掀起大乱,而今年又发生了佐渡的暴动。究其原因,总不外乎在下者怨恨在上者和不惧怕在上者。自岛原之乱以来,大约二百年未动干戈,近来则频繁用兵,事态严重,倘官吏等闲视之,后患将不堪设想。因此建议,必须从速施行仁政以解除民怨,并充实军备,足以使人民有所畏惧”。他在这里严厉责备了幕府的官员。这个建议书接着谈到外患问题,这里从略。

幕府根据德川齐昭的建议书,着手实行所谓“天保改革”。在各藩里,如长州藩和佐贺藩,也鉴于大盐之乱和本藩内发生的大暴

动^①而着手进行改革。这些大暴动有的是因受到大盐之乱的影响而发生的，有的则是与大盐之乱无直接关系。这种改革的真正目的，首先是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其次则是为了充实和改革军备，以及通过这些来维持和加强封建统治。

如上所述，完全由于国内的历史形势的发展加剧了武家统治的整个体系的动摇。在这种情况下，迟早必须实行某种军制改革，而实际上一部分已经开始作了。

不过，正当这个时候，欧美列强侵略远东的锋芒已经逼近日本，成了当时的重大问题。防御欧美侵略的问题被提到首要地位，因而国内问题便暂时大大冲淡了。

(注一) 《青森县史》第二卷：

天明四年十二月廿八日，津轻藩布告：“近有荒田，闻藩中武士有欲报领而归农者，认为可行(中略)。虽严重违背祖宗遗法，但仍拟按俸额分与田地，准予归农，仰即自由申请。”

这还是恩赐式的准予归农。但到了宽政元年(1789年)十月朔日，藩主便发出布告说：

“卯年以来，上下艰苦(天明四年大饥馑)，近年百物昂贵，禄薄而家口众多者，日用不足，生活困窘，男女如不适当从事纺织农耕，生殖日繁，一向从事生产者恐将多数废罢。故应一如古昔，居乡开垦荒地，从事耕织，其愿下乡生产者拟发给津贴，以资迁徙”，这样，竟奖励起来了。

另据宽政四年(1792年)八月廿一日的布告：

“自卯年荒歉以来，荒田甚多，天明四年十二月，曾通告藩中武士可自由申请报领落户，从事开垦。又宽政二年……(中略)”，“据闻所发津贴不足，既无房屋又无去处者，无法申请落户等情。此次已规定增发津贴，凡愿归乡落户者仰即申请。”(以下从略)。

这样，已发展到半强制性，并对没有领地的武士，规定由藩拨给。企图通过这样的办法，使武士变成在乡村落户的自耕地主，从事垦荒，以便挽救藩和每个武士的贫困。

^① 长州的改革是从1837年5月开始的，该藩鉴于藩内受到大盐之乱的影响而发生了农民起义和市民暴动，认为必须改革藩政，于是起用村田清风担任这个工作(《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一册)。

鉴于大盐之乱时本藩在大阪的货庄的卫兵也出动参加镇压，佐贺藩也感到如果不主动地改革藩政，前途就不堪设想，恰巧在次年，比邻的唐津藩内发生了大暴动，影响波及到佐贺藩内，所以不得不着手改革藩政(《锅岛直正公传》一、二。秀岛成忠《佐贺藩枪炮沿革史》)。

并在宽政五年(1793年)十月朔日的布告中说“奉藩主谕,关于武士婚姻,虽早有规定,但归乡落户者如欲同农民结婚,一经申请应予照准”。

既然使武士下乡落户,那么,就不得不允许武士同农民结婚。不过,虽然千方百计地奖励,但这时(宽政五年十月朔日)已经不能不这样说:

“近来有人散布种种谣言,妄称关于下乡落户一事,藩主尚未作出决定,致使群情骚然。”至同月二日,竟然发生以下这种情况,必须加以制止:

“据闻申请下乡武士中,为物色空房,竟有进入民宅擅自钉上自己门牌和木桩者,殊属非是,嗣后不应再有此类不法举动”。这是必然的,虽然把住在城市的武士遣回乡村,但是他们也决不肯亲自开垦荒田,无论是住宅或是其他东西,他们总是想要夺取农民的。不过这时的农民,已经不是镰仓时代的“贱者”,他们已有了强大的抵抗力。

到了宽政六年(1794年)闰十一月,已经完全暴露了武士下乡有害无益。

“查鼓励武士下乡落户”,原为“使其遵勤俭朴素之风,安家立业,以便奉公效劳”,“据闻,下乡后,反而沾染奢侈习气”。

还有:

“查在决定武士下乡落户以前,因考虑可能发生不法情事,曾以严令训饬在案,近闻下乡务农者迟迟不缴贡米,当由村吏催索时,反而提出异议,进行非法抗拒”。这说明他们一旦下乡,便任意侵吞该村贡米,影响了藩的收入,和藩当初企图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竟背道而驰了。

“再者,在下乡开垦武士中,竟有人向村方提出无理要求,或勒令农民预缴地租,将应缴各种实物地租折成稻米,农民申诉无力缴纳,反将租粮强行增加一倍,使农民深感困难。此外,还勒令农民提供马匹等,如为公家服役,自无不可,但据闻,尚有为耕种私有田地而拉夫者,殊属非法之尤”。

这就是说,下乡武士纯粹想当该地的领主或农奴主,这是藩体制走向崩溃的象征。

此外,藩的政务已完全陷入瘫痪状态(史料从略)。本来封建制度已经发展到“藩”这样一个地方上的经济和政治的单位,而现在却要破坏这个单位,所以藩这个机构也就陷于瘫痪了。

最后,在宽政十年(1799年)五月二十三日发出布告说:

“因鉴于下乡武士中间有开垦荒地成家立业者,故有飭令下乡务农之举,近闻每多不能成家立业,反而益增困难,今后仍令居住弘前(藩的首府)”。

这样,终于取消了武士的下乡务农,并对以前主张武士下乡务农的家老等人,分别予以免职或反省的处分。

(注二) 《水户藩史料》,上篇,乾:

安政二年十月六日,烈公(德川齐昭)对幕府海防司所拟下乡务农方案的一段批语如下:

“本藩曾由源义(指义公,即德川光圀)创立马回①一职,选拔武士之次子、三子充当,使其全部移居守城近郊务农,但结果不能符合原初目的,不久,又令其迁回城市”。

① 护卫大将的骑马武士。——译者

《藤田东湖全集》：

在天保八年八月，关于下乡务农的意见书中写道：

“即使在义公时期，‘马回’下乡务农之举，犹未能施行，不久又复废罢”。

（注三）《藤田东湖全集》：

上边引用的“关于下乡务农的意见书”

“按日前情况，只令志愿者五人或十人下乡务农，数年之后，将无异于以往之乡士^①，恐难成为国之干城。

一旦实行下乡务农，“则大部武士将轮流更替，长期值勤者亦必视警卫室为临时住所”，“本来，下乡务农应贯彻轮流更替的方针”。

但如果让所有武士都这样下乡务农，就要产生如下情况：

（1）“藩城内的武士住房将全部腾空”。

（2）“执掌政务者以及各级官吏远居乡间，则难以报效，又必须迁来藩城”，如斯，则俸禄在五六百石以上者姑置不论，五六百石以下者，“其乡间住宅又将空出”。

（3）另外，还要轮班前往江户值勤，这样，则“在江户亦属旅居，在藩城亦属旅居，终年旅行，不仅不利于工作，而双重轮班，既须到江户值勤，又须到藩城值勤，恐非武士所能长期坚持者也”。

（4）“此外，武士与农民杂居乡间，亦将发生种种问题，而官吏下乡又诸多不便，总之，下乡务农一举恐难实行……”。

具有远见的藤田东湖经过具体考虑后，已经从理论上预见到如果实行下乡务农，势必如前注所述的津轻藩那样，村民和下乡武士之间发生对立。尽管如此，东湖还是多方试图实现这一措施，因而，提出建立“综合封建制和郡县制”的下乡务农方案。他还说：

（5）“使武士下乡务农，流弊甚多，可能导致领主政令不行，甚至酿成叛乱，总之，难免尾大不掉之患”。

为了避免发生这些弊端，并保证武士不致变成“温室武士”（常住城市的文弱武士），他主张“应使武士分别移居于城郊二日里范围以内的乡间。每日进城办公”。为了解决“子弟学习文武”及其他问题，他主张设立“城内”和“下乡各组”学校。

此外，关于武士下乡务农论的全般内容，以及德川齐昭反对武士下乡务农，认为武士下乡以后，势必逐渐向富裕农民低头等情况，请参阅本章第四节的《农兵论》。

（注四）《野叟独语》：

“据云前者羽州山形境内农民暴动时，米泽武士佩带武器欲上马而马惊不得上，极感困窘，平心论之，危殆之事莫过于斯矣”。

“而在本藩内，农民动辄结伙蜂起，近则藩主府内消防员等频繁结伙斗殴滋事，足见武家风教已衰，可畏也已”。

（注五）《水户藩史料》，别记，下：

天保九年正月，烈公致老中手书：“去冬据‘大目付’（土屋纪伊太守）密报，甲州、

① 居乡的武士，平时从事农耕，战时结队临阵。——译者

大阪等处发生暴乱后，变故相寻至今犹未平息，闻‘大目付’等亦甚为震惊。不用说再发生灾荒，只要有个风吹草动，……”(以下部分，本文中已引用)。

“据闻大盐业已烧死，一时可告无事，然近来又出现貌似大盐者，闻已下令通缉，因此又谣传大盐实际并未烧死，此与‘大目付’密报相符。如再发生变乱，大盐再次出现，当与上次不同”(以下本文中已引用)。

着重点是著者加的。既然“与‘大目付’密报相符”，可见“大目付”也怀疑大盐是否已经死了。

(注六) 《水户藩史料》，别记，上：

“天保九年五月五日，选拔枪炮队长以下普通武士以上的嫡子编成近卫队”。

“自己年以来，申年及本戌年连续发生大灾荒，藩主用度支绌，所有编制近卫队一案开支过大，即使逐步实行减俸，仍不敷用。然而发给近卫队之甲冑、洋枪等物，业经制造齐备。再者，前年申年大阪地方(以下本文中已引用，从略)，应即充实武备，当经议决选拔枪炮队长以下及‘御目见’^①之长子擅长文武或品行端正者百人，如蒙每年发给学费银币二枚，当能倍加鼓励。以上各节容调查研究后报请钧裁。在未经批示以前，希即着令物色人选”(编制法等从略)。

据说，这一方案原来想于天保七年施行，只因发生灾荒，未能实现，后来，由于上述理由，“虽然有些过分”，还是成立了这种近卫队。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列强的威胁和军制

这里不需要叙述列强侵略东亚的外交历史，只看一看防备这种侵略的军事改革是怎样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

1739年(元文四年)，俄国军舰开到安房^②海岸，1778年(安永七年)，俄国人在虾夷^③地方致书松前藩吏并赠送方物，要求通商，但是这些事件几乎没有引起社会上的注意。

到了天明年间，即1786年(天明六年)林子平著的那部著名的《海国兵谈》第一卷出版了。在这部书里，第一次出现了日本的全民性防卫和以此为目的的新的军事思想的苗头。《海国兵谈》和从前的任何军事理论都有本质上的不同。从前的军事理论只是研究

① 有资格晋见藩主的武士。——译者

② 今属千叶县。——译者

③ “北海道”的旧称。——译者

封建领主相互间的战争和封建领主对人民的战争，而林子平所提出的却是把领主和人民合而为一的、一个民族的或者整个国民对别的民族的防卫战争的问题。一般说来，在当时，军事学是一门秘密传授的学问。而林子平却把他的研究成果出版公开出来，并希望“不分贵贱、不分文武”，凡是“国人”都来研究这个问题（《三国通览图说》）。这是因为他的军事学不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的军事学，而是为全民服务的军事学，是与全体国民生死攸关的、应该由全体国民来运用的军事学。

林子平已经对于近代的统一的民族国家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这一点从他的《兵谈》第一卷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说：“尤其诸国（欧洲各国）皆有妙法，政治修明，人民相亲，故不自相攻伐。世代励精图治，专事侵掠他洲，攫为己有，一国之内，决不互相征战，此日本、中国等望尘莫及者也”。这位接近于国民的立场的林子平不同于松平定信和德川齐昭等最高封建统治者恐慌焦虑于“内忧外患”，他说：“天地之间，人世之事，必有变革，此乃不易之理，切勿以为万万世亦必一如今日。”他已经预见到并确信历史的变革和走向进步（《海国兵谈》卷一）。

他从这种预见和确信出发，不是为了研究诸侯互相间的、以及封建主镇压人民的军备，而是为了研究日本民族的对外防卫，不但学习了翻译荷兰文的书籍，而且还到长崎实地研究了荷兰船和荷兰炮，并对世界形势和日本的军事地理条件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他通过这一系列的努力而得出的结论就是：“海国必须有海国的防卫”。

他说：“窃维当时长崎已有强大火炮装备，而安房、相模^①两地的海港，却无此装备，此事令人百思莫解。试细思之，自江户之日本桥至中国、荷兰乃一贯相连之水路，而竟不于此设防，惟设防于

^① 今属神奈川县。——译者

长崎者何哉。如依愚见，应于安房、相模两地各设诸侯，而于海峡两侧，严密设防。如对日本全部海岸进行设防，应以此海口为先，此海国武备中至为重要者也”。

这段著名的话，只有理解了林子平的根本立场，才能了解其真正意义。

林子平虽然没有从正面反对当时对建造大船的禁令，但却把荷兰船的情形详细加以介绍，然后说没有这样船只就不可能进行水战，并极力主张海国军备的首要任务就是建设这样的海军。林子平在战术上也持有新的想法。他对日本、中国和西洋的战术加以比较，认为日本的战术以血战为主，中国的战术以理法为主，而欧洲的战术则以火器船舰为主，因而主张将此三者综合起来，灵活地加以运用。他又说：“勿热衷于取敌人首级，应以追赶敌舰为主”，“即便陆战，以未经操练者当之，犹多陷于混战，何况水战，尤不可不经操练也”。这样，他否定了单人独马的血战，强调了集体战斗^①（《海国兵谈》序）。

林子平由于出版《海国兵谈》及《三国通览图说》，触怒了幕府当局。1792年（宽政四年）5月，老中松平定信把他逮捕判罪。当时，北海道的防御问题刚刚引起人们注意，同年9月，拉克斯曼^②来到根室，要求通商，于是，全国为之哗然。松平定信认为应该赶紧充实“海防”。同年7月，在江户郊外德丸原首次设置炮术练习场，接着又视察江户湾沿岸，着手整备“水军”和建立了望所等防御

^① 《海国兵谈》一书，从内容看来，序文和第一卷“水战”，似乎是正文，第二卷“陆战”以下直到第十六卷，似乎是附录。著者煞费苦心独创出来的部分是第一卷，第二卷以下虽然也不无独到之处——例如主张减少武士的俸禄，使其成为自耕农，而不是单纯的“武士下乡”——但总的说来，还是以获生徂徕的《铃录》为主，并参考其他兵书而编写的一种旧式兵书。林子平在第二卷以下没能彻底摆脱过去的老一套，表明了他的局限性。

^② 拉克斯曼（А. К. Лаксман, 1766~?）俄国陆军军官。——译者

设施。这一系列措施表明松平定信虽然把林子平判了罪，但实际上却屈服于林子平的意见了。

那末，松平定信为什么把林子平下狱呢？这并不为别的，就是因为林子平把海防问题作为国民的问题提了出来，而没把它看作保卫幕府的问题来考虑。对于松平定信等人来说，所谓“海防”首先是幕府和封建统治的防卫，它不但不是民族的防卫，而且也不应该是民族的防卫。1793年（宽政五年），在昌平坂学问所^①五条规则的第二条中规定“勿议国政”，这就是说，学生应该重视学习，不准干预政治。松平定信自己也说过：“君子应有忧国之心，不可有忧国之语（《婆心录》）。这里所说的“国”，就是幕府的统治体制。凡是“忧”这个“国”的人，只要老老实实地协助当局就行了。然而林子平却认为“国”是整个日本人民的事情，在这点上林子平和松平定信有着根本的不同。表面上同是热心于“海防”，但一个认为它是民族的防卫，另一个则认为它是封建统治的防卫。两者不但内容完全不同，甚至还是互相对立的。所以，松平定信就不能不处罚林子平。只要象松平定信那样，把防卫看作封建统治的防卫，也就是反国民的和反动的防卫，那末，在采用新的先进技术时，也要有极其狭隘的局限性。松平定信研究国外情况，写了《海岸防备大意》、《海防独语》、《婆心录》及其他许多有关海防的论述；另外，还使兰学家前野良泽翻译《荷兰筑城书》，使石井庄助编译《远西军器考》。前者是在1790年，后者是在1799年完成的，这是关于西洋兵器的最早的译著（参阅《新撰洋学年表》）。不过，松平定信虽然一方面要求担负着“屏藩之任”的诸侯们“必须留心钻研外国用兵之道”，但同时又说：“果能通晓外国人情，即可粗通其用兵之道，若不谙其人情，则其术亦难施用，欲知其人情，亦无须通览外国书籍之译本，只要留心考察其服装、徽章、器材等各种情况，亦可推测其

^① 幕府设立的儒学最高学府，又称昌平黉江户学问所。——译者

人情矣”(《花月亭遗书》)。

资本主义列强的压迫，既是民族的危机，也是封建制度的危机。松平定信等人把它只看成是封建制度的危机，而林子平的观点固然还不是十分明确和系统的，但却表现出要把这个危机看作是民族的危机这样一种倾向。只要不是或多或少具有林子平的倾向，而是站在松平定信等人的立场，那末，无论怎样大吵大嚷夷狄的侵略，也不可能建立起新的军备。十九世纪初，在北方同沙俄的冲突日趋激烈，1808年(文化五年)，长崎又发生英国军舰菲顿号的暴乱事件^①，引起了很大的震动。1810年(文化七年)，前任老中白河藩主松平定信同会津藩一起奉幕府命令，第一次在江户湾沿岸构筑炮台，加强防御。然而，据1837年的调查，那里备置的可以发射一贯^②重以上炮弹的大炮只有二十一门，并且其中还有四门发射五贯重炮弹的大炮、一门发射二贯重炮弹的大炮和一门发射一贯重炮弹的大炮完全不能使用(胜海舟《陆军历史》十三)。由于发生了菲顿号事件，负责镇守长崎的佐贺藩藩主曾受到幕府的处分。尽管有过这样惨痛的经验，但是直到这时，该藩在军备上仍然没有采取任何新的措施。佐贺藩成为进行新军备的先驱，是在天保以后，这只是由于前节所述的针对天保年间的民众暴动实行了改革才得以实现(《佐贺藩枪炮沿革史》)。

改革军备的思想，只出现在不居于封建统治上层的处士之间。继林子平之后，大原左金吾著的《北地危言》(1797年)，也具有同《海国兵谈》一样的倾向，认为“旧式盔甲、兵器、城池等攻守器械”，“于防御外寇，多不济事”，他不但否定了旧式的军备，并否定了旧

^① Phaeton 舰在 Pellew 上校指挥下于8月15日开到长崎，恣意骚扰，奉行松平康英因兵力太少，束手无策，菲顿号得到燃料、食粮后，于19日离去。结果，松平康英引咎自尽，藩主真锅氏也受到处分。——译者

^② 一贯约合3.75公斤。——译者

式的血战。

到了上述菲顿号事件的次年(1809年),幕府的儒士古贺精里在《极论时事封事》里提出一项“习水战以补武备”,第一次要求改革制度,撤销禁止建造大船的禁令和兴建海军。岛原之乱以后,幕府曾严禁诸侯建造大船,而海国日本的防卫,如果没有大船显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对于禁止建造大船,就连林子平也没能公开表示反对,而到了这时,竟在向幕府提出的建议书中出现了反对的主张。

从此以后,主张撤销不准建造大船禁令的人越来越多,但幕府丝毫未加理睬。不久,1824年(文政七年)5月,英国船员为了取水,曾在常陆^①的大津海滨上岸,被水户藩逮捕;过了三个月以后,又发生英国船因为买牛,而在萨摩^②以南的宝岛闹事,这些事件引起了人们的特别注意。次年(1825年),幕府发布了这样一道命令:一旦发现外国船只,即使是送回日本漂流民的也要“毫不迟疑”地予以击退。这完全表现出封建统治者对于外国的那种本能的恐怖心理。幕府在发布这道命令以前,并没有考虑过能否击退的问题。同时,虽然发布了这道命令,但也并没有着手进行足以贯彻这道命令的军备改革。

在这种情况下,民间的学者和先觉之士,不顾种种困难和幕府的压迫,对于新的军事技术和海外形势,进行了研究。佐藤信渊、高野长英、铃木春山等人便是其中的代表人物。

佐藤信渊早在菲顿号事件时,就已写成《西洋列国史略》、《防海策》,后来又撰写了《洋枪穷理论》、《三枪用法论》等书。他在《西洋列国史略》的序文中,提到他受阿波藩^③的委托,“铸造了许多大炮”。枪炮是新军备的主要兵器,这一点在佐藤信渊看来,几乎

① 今属茨城县。——译者

② 今属鹿儿岛县。——译者

③ 今属德岛县。——译者

是自明之理。他在《防海策》中提出一反闭关主义而采取积极的侵略东亚各国的主张。他在后来的《宇内混同秘策》(1823年著)中,根据空想,进一步发展和坚持了这个主张。这种主张之所以产生是由于虽然痛切地感受到列强的压迫,但却不能建立起正确应付这种压迫的国民的立场,不过,从反对故步自封的闭关政策的意义上来说,在当时,还是具有积极的意义。

佐藤信渊在这以后一个短时期曾经专心钻研农政和农学,几乎中断了对军事和海防的研究,但到了晚年,又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了(后述)。

对军事科学进行了系统研究的是铃木春山。他和高野长英合作,在1839年(天保十年)以前,根据几种荷兰兵书,编译了《兵学小识》这部四十五卷的巨著。该书共分《学门》十四卷、《战斗术门》三十卷及《总引》一卷。《学门》分养兵、练兵、制械、筑城、地形测量(军事地形学)、修路等六科。《战斗术门》分战斗、攻守、用兵三科,论述步兵、骑兵和炮兵这三个兵种——称为“三兵”的各兵种教练和三兵种联合作战的战术,综合了近代军事学的全部体系。这部巨著当时未能出版,但该书的缩写本、即铃木春山著《三兵括法》却在1846年(弘化三年)出版了。高野长英后来遭受幕府的迫害,不得不到处躲藏,在这期间,还翻译了一本著名的《三兵战术》(注七)。

高野长英等人在1830年,还和渡边崋山及当时的其他进步学者共同组织了一个团体名叫“尚齿会”,从事研究外国情况,以及外国的“治乱兴亡、练兵炮术、天文数学、本草物产”等问题,企图用这些知识来改善当时悲惨的国民生活,并对政治和国防有所补益。当1839年(天保十年),伊豆^① 韭山的代官^② 江川太郎左卫门英龙奉

① 今属静冈县。——译者

② 直属幕府的地方官。——译者

幕府之命，和目付鸟居耀藏互相竞争，对伊豆、相模、安房、上总的海岸防务进行实地勘查，并胪陈了防卫对策。在这一工作中，由于尚齿会的积极帮助，江川得以运用新的测量技术和军事知识，因而取得了远远超过保守的鸟居耀藏的良好成绩（高野长运著《高野长英传》，胜海舟著《陆军历史》十三）。

此外，长崎市谘议高岛秋帆（四郎太夫茂敦）也对于西洋的炮术、练兵、战术的实际练习进行了研究。他家世代在幕府的贸易机关“长期会所”充当“调查员”这一低级官吏，从他父亲那一代起，就以“荻野式”炮术闻名于长崎奉行所^①内。高岛秋帆从童年就对炮术感兴趣，自1831年（天保二年）起，向荷兰退役军官、担任荷兰商馆馆长的德·希列尼学习炮术、军事学，并以自费购买带刺刀的火石枪、臼炮、榴弹炮、加农炮，进行实际练习。高岛秋帆的门下，除了“奉行所”的人员以外，还有肥前^②、萨摩、长州^③、清末各藩的藩士等共二百八十人，在1841年（天保十二年）以前进行了学习（细川润次郎著《赠正四位高岛四郎太夫秋帆先生年谱》、胜海舟《陆军历史》一、《锅岛直正公传》三、《萨藩海军史》上）。

幕府并不喜欢民间人士对这种革新的研究。德川齐昭的《戊戌封事》虽然强调“外患”的危险，并要求撤销对建造大船的禁令，以防御外患，但仍然主张禁止一般人研究“兰学”。^④他这样说：“枪炮已成为我国首要武器，只要利用得当，可能有利于国家，进行研究制造亦无不可。既然同是人类，只要与西洋人同样专心钻研，吾国人决不至逊于禽兽一般之夷狄。况近年西洋因过于钻研，而失去实用价值，无甚可取之处，故对研究‘兰学’，应予禁止”。

① 奉行所相当于今之市政府。——译者

② 今属佐贺、长崎两县。——译者

③ 今属山口县。——译者

④ 字义是“荷兰学问”，指日本从18世纪初叶到19世纪初叶通过荷兰文书籍学习、研究的西方学术。——译者

这个建议提出不久，幕府便借口有密谋出国嫌疑，把高野长英和渡边崋山予以非法逮捕。后经查明并非事实。但在抄家时没收的高野长英写的《戊戌梦物语》、渡边崋山写的《慎机论》中发现有批评幕府“发现外国船只，应即予以击退”这一命令的文章，认为这是蛊惑人心，诋毁幕政，竟将二人治罪。

这时，英国已对邻邦中国发动鸦片战争，开始了武装侵略（1840年6月开战，1842年8月停战）。高岛秋帆从邻国这种遭遇很快就吸取了宝贵的教训。他在开战仅仅三个月以后，就预料到中国会彻底败北。于是上书长崎奉行，指出小小英国所以能战胜中华大国，完全是由于炮术先进的缘故，同时批评日本当时的各派炮术，全是远远落在时代后面的“迟钝之术”、“无稽之法”，只是“没落武士、浪人等糊口之资”，因而建议赶紧“普遍改革全国火炮，充实防务”。

鸦片战争使日本朝野上下大为震惊。1841年（天保十二年）正月，老中水野忠邦在寄给其心腹川路圣谟的信中说：“虽属外国之事，亦即我国之鉴。关于浦贺防务之建议迄未作出决定，殊属无状^①”，表示十分忧虑，并深深感到“唇亡齿寒，我国虽全盛，亦非晏然自佚之时^②”。后来，佩里^③来到日本时，首先想起的并不是菲顿号事件和宝岛事件，而是邻国的这次灾难。由于这种缘故，在日本最初的通商条约上，特用明文规定了禁止鸦片贸易（注八）。

因为当时情况是这样，所以高岛秋帆的建议，也就被长崎奉行转呈幕府当局，由幕府进行了研究。当时，曾在上年将高野长英等人下狱的主谋人鸟居耀藏认为，西洋炮术与日本各派炮术不同，不

① 川路宽堂《川路圣谟之生涯》。

② 佐藤信渊《海防余论》。

③ 佩里（M. C. Perry 1794—1858）美国海军提督，1853年6月，率东印度舰队来日本，进入横须贺港（浦贺），向幕府递交总统手书，要求通商，第二年又来，在横滨签订了亲善条约。著有《日本远征记》三卷。——译者

以命中为主要目的，旨在使用烈性炸药轰击多数人，“盖以西洋不懂礼法”，专斗勇力，不同于日本、中华着重以智谋取胜，所以没有采用之必要。况且一经采用，即将种下“沾染夷狄风气之根源”，“以凭借火炮之利，指挥少数地方小吏从事战斗为唯一之防御，是乃出自卑贱者狭隘之见”，因而主张驳回这一建议。对此，曾有人（或许是江川太郎左卫门）严厉批评说：所谓“少数地方小吏”云云，无形中暴露出那种“不论事之是非得失，只问人之贵贱”，以及“身居高位，信口雌黄”的封建阶级可耻的根性。经过种种讨论，最后决定姑且叫高岛秋帆前来江户，实地演习一下他的炮术练兵。虽然是这样一个决定，而对于幕府来说，已经是了不起的“英断”了。

1841年（天保十二年），高岛秋帆率领门徒九十七人来到江户，在郊外德丸源练兵场表演了步兵中队教练、骑兵教练以及各种大炮的实弹射击演习，老中以下各级官员以及西洋学家，都到场观看。在演习中发挥了极大威力，结果使当局者大为震惊。尽管如此，幕府洋枪司还是挑剔说什么“步伐虽极整齐，只是儿戏”，“动作固然敏捷，并无用处”等加以贬斥，而举不出任何具体缺陷，最后，甚至说什么：“白炮为外国造，不合我国需要”，这就暴露了他们是何居心（胜海舟《陆军历史》，一）。

然而，在几乎全部明眼人观看之下进行的这次实地演习，还是战胜了上述卑鄙的反动论调。同年7月，幕府提升高岛秋帆为“与力”级，并命他只对“热心钻研的旗本一人”传授炮术练兵法。这是因为幕府惟恐这种新的兵器和战术被幕府以外的人掌握去。然而这种尽人皆知的事情，幕府根本不能长期独占下去。到了次年1842年（天保十三年）6月，幕府终于不得不准许“各藩武士自由学习”。9月，幕府下令说：“鉴于蛮夷各国战斗组织与日本、中华之制不同”，各藩都要备置大炮。这样，好象最后确定了以枪炮为中心的军备方针（其实，仅仅是方针而已），各藩中，有长州、佐贺、萨

摩等藩带头执行了这个方针(注九)。

这时,陷害高岛秋帆的阴谋已经布置好了。说他走过私啦,阴谋叛乱,才研究炮术啦等等,根据这些捏造的鬼话,终于在同年10月把他逮捕下狱了。这事的直接原因固然是由于鸟居耀藏等人的嫉妒,但真正原因决不是由于个人的阴谋,而是因为幕府深恐高岛秋帆等的现代军事学广泛传播起来,会对它的封建统治不利(注十)。

1843年(天保十四年)8月和9月,当德川齐昭再三要求幕府撤销对建造大船的禁令时,老中认为一旦撤销禁令,“西部地方及其他各地诸侯等将通过种种研究,随意建造各种船只,其后患不堪设想”,竟以此为理由拒绝了德川齐昭的建议(《水户藩史料》别记,上)。不但如此,甚至还怀疑德川齐昭再三增强武备,是由于对幕府怀有异志,1844年(弘化元年),竟给予他以撤职反省的处分。

对幕府说来,所谓对外防卫,归根结底就是为了维护幕府的专制,而不是保卫日本,这一点从上述这些事件中已经赤裸裸地暴露出来。先逮捕了林子平,后又处分了高野长英等人,这次又把高岛秋帆下狱的根本原因,就在这里。幕府的这种态度如果没有任何改变,尽管邻国的战败使它受到了震撼,而且是很厉害的震撼,它也不会认真地实行军备改革,哪怕仅仅是在枪炮上的改革。在这以后,幕府虽然也在四谷的角筈、赤坂的今井谷、荏原郡的大森等处,设置了炮术教练场(1843年至1852年),并制定了一些奖励炮术的办法,但是这些炮术教练场全都掌握在田付氏、井上氏等保守的、反动的洋枪司手里,对于江川太郎左卫门和下曾根金三郎(曾入高岛秋帆门下学习,并靠自学,精通新军事学)等人的新知识,根本不想采用(胜海舟《陆军历史》、《续德川实纪》)。

本质上同是站在封建统治者立场的人们中间,也有一些人并不盲目地坚持幕府的专制。这些人自从鸦片战争和参观了德丸原

的演习以来，已经完全相信，新的海防军备要靠组织新式枪炮部队。韭山代官江川太郎左卫门和旗本下曾根金三郎等人，竟不顾幕府对他们的怀疑，对制造枪炮和新教练法进行了研究。从江川的门下出现了信州松代的佐久间象山、佐贺的木岛藤太夫、仙台的大槻盘溪，以及旗本、各藩藩士等四千多人。江川还和片井京助共同创造了步枪用的雷管，1850年（嘉永三年），在韭山试制出一座小型反射炉，开始研究铁制炮以代替从前的青铜炮。下曾根金三郎号桂园，对于炮术练兵，比江川更为先进，他对门人好象也很亲切。佐久间象山曾因江川保密不传授兵书而离开了他的门下，但对桂园先生则衷心敬佩（《象山全集》卷三，宫本仲著《佐久间象山》）。渡边崋山等人的保护者——田原藩的公子三宅友信，在1851—1853年，以上田亮章的名义编著出版了一部博得好评的现代军事学的书《铃林必携》，这本书是由下曾根金三郎校阅和刻印的。

除了高岛秋帆等人的著作以外，还陆续出现了幕府天文台编的《海上炮术全书》，上述铃木春山的《三兵括法》，高野长英的《三兵战术》等西洋军事学书籍的译本和编纂本。其中单是《新撰洋学年表》中所列举的，从1840年至1853年佩里来到日本之间，就有十数种，这些书籍大部分都曾公开刊行。

随着这种对西洋军事技术的研究，对海外情况、日本武士软弱无能的现实情况、以及人民大众力量已经增长的认识的提高，人们逐渐认识到，必须从根本上改革军制和军备，而不能单单局限于枪炮队和三军战术等狭隘的军事技术的改革，同时，不仅仅从军事的角度，而且进一步作为社会制度改革的一环提出了这种主张。这就是所谓“农兵论”、“国民皆兵论”、“世禄武士废除论”等等。

关于农兵论和国民皆兵论，将在第四节详加阐述，这里只叙述它的结论。1840年以后，在多少具有国民立场的海防论中，几乎都

一致主张应以最新式的枪炮把农民、渔民武装起来作为民兵，用来补充武士军队。同时，越来越多的人也认识到，由于现代战是枪炮战，需要大量的兵员，以及为了求得部队行动的一致，兵员的身分、待遇必须平等等，根据现代军队的技术上的要求，可以而且必须由农民和一般市民征募兵员，用来充作民兵或者是常备军。另外，通过学习欧洲的军事书，人们也知道了民兵制和常备兵制的区别。

这些主张，究其本质都是为了捍卫武士的封建统治免遭破坏，企图征用农民的劳力，把它转用到军事上面，而根本不是想要组织现代的革命的军队，即保卫国民的军队。然而对于封建领主来说，把人民武装起来，特别是建立民兵制度，是他们内心最害怕的事情。因为它随时都可能转化为人民自己的反封建斗争的武力。即使征集农民为常备军使其离开本村，也还有这样的危险。此外，还有许多事情同封建制度有矛盾，所以这些意见在当时是绝对不可能被接受的。不过，在这里已经明确提出了改革的方向。

若不从根本上改革当前的封建制度，不但受苦挨饿的人民无从得救，同时民族对外的防卫武力也无从建立。对于这个问题作了最深刻和最系统的思考的是佐藤信渊。他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就勾画出一个空想的社会改革。他的构思是，废除封建诸侯的割据，统一全国为单一不可分割的整体，这里没有武士这种特权身分，全国人民一律平等，人人都要从事一定的生产劳动，军备要采取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全民性的民兵制。当然，不论幕府或是诸侯都决不会想这样作的。但是，不管怎样，在民间改革思想家之中已经出现了这样想法，这件事本身就有重要意义。这意味着新的社会和以它为基础的新军备的因素，正在等待不久就要萌芽的春天了^①。

^① 在旧稿的第二章第二节的一开始，曾简单地叙述了农兵论的沿革。现在只把它的结论部分移到这里来。关于史料和详细情形，请参看本章第四节“农兵论”。

(注七) 《三兵战术》:

照原书原样影印在《高野长英全集》第三卷中。据高野长运(长英之孙)所著《高野长英传》的考证,是在1846年(弘化三年)着手翻译的。又据吴秀三博士所著《洋学之发展与明治维新》(见史学会编《明治维新史研究》)里说:由于“译文超群出众,被发现治罪因而自杀”。译文这样高明,可能是经过了尚齿会同人们的共同研究。

(注八) 对于佩里来到日本应采取什么对策的问题,曾有各种意见:

德川齐昭、山本元七郎、铃木德之助、沟渊伯耆太守、毛利大膳大夫,山内土佐太守等人,都认为日本有可能陷入与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所遭受到的同样的命运(《幕府末期外国关系文书》一)。1857年(安政四年)日本第一个事实上的通商条约日荷亲善条约的附录第十四条,以及后来签订的各通商条约中,都有禁止鸦片贸易的规定。

还有佐久间象山在天保十三年(1832)的上书(全集第一卷)、堀田摄津太守的家臣大家同庵在嘉永二年的上书(《日本海防史料丛书》第五卷)等,也都强调了应当吸取鸦片战争的教训。再有,在中山久四郎博士的《关于东西洋历史上的鸦片》(《史学杂志》第22编第2期)、《近代中国对日本文化的影响》(《史学杂志》第26编第2期)及《近代中国给与维新前后的日本的各种影响》(史学会编《明治维新史研究》)等论文中,主要介绍了当时日本所看到的有关鸦片战争的中国文献。

(注九) 1815年(文化十二年),长州藩参考信州浪士①坂本天山的洋枪阵说创造了叫做神器阵的洋枪阵,这当然是一种日本式的阵法(《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一册)。该藩于1841年(天保十二年),曾计划派长崎驻在员等人入高岛门下学习,并购置西洋大炮。天保十四年四月,在羽贺台大行操练,比较顺利地进行了新式教练。但不久高岛秋帆便被捕,因而没能完成洋枪阵的根本改革(同上)。

长州在1840年(天保十一年),创办南苑医学会,设翻译专员,讲授荷兰书籍。当时,林子平的《海国兵谈》被指定为藩校明伦馆的必修课程。

佐贺藩在天保十一年九月,由以前在长崎受过高岛秋帆传授的岩田御越、锅岛十左卫门等人,进行西洋炮术教练,“嗣后,藩士亦奉命进行练习,因规定称为威远式”。天保十三年五月,任命高岛式炮术练习员(同上)。这年着手创办“荷兰大炮铸造厂”,次年十四年二月,建成(《佐贺藩枪炮沿革史》、《佐贺藩海军史》)。

萨摩藩由于1837年(天保八年)曾有美国船摩利逊号驶来藩内山川地方的海面,深受刺激,因此在次年派岛井平八、岛井平七兄弟到长崎入高岛门下学习。十年五月,二人返回萨摩,十二年再度游学,兄平八在再度游学期间死去。十三年三月,在城外中村海滨,演习新炮术,藩主齐兴亲自检阅。齐兴“深感其技术之巧妙,着令藩内普遍学习,并命名为‘御流仪炮术’,命岛井平七担任教官”。后来,高岛秋帆被捕,岛井平七也感到身边危险,遂改名为成田正右卫门(《萨摩海军史》中卷)。

(注十) 高野长英在《鸟之啼声》一书里说:“即使我不写《梦物语》,举山不编写《小记》、《机论》等书,亦难免遭受诬陷。”

① 无主君无禄俸的武士。——译者

1839年(天保十年),颁布了有名的“兰学取缔令”,其中说:“荷兰书籍译本,除历书、天文及有关穷理之书业经当局准许者外,一概不得擅自传播”(《开国起源》)。高岛事件可以说就是这个原则的具体应用。高岛秋帆遭到逮捕也许是由于谗言,不过,在当政的幕府老中下台以后,甚至逮捕高岛秋帆的鸟居甲斐太守下台之后,仍未释放。1853年(嘉永六年)5月,即佩里来到日本的前一个月,虽经江川太郎左卫门那样著名人物的担保,还是没有释放(胜海舟《陆军历史》卷二)。幕府这样顽固地监禁不放,决非仅仅由于鸟居等人的个人憎恶。而且在这一期间,还采取了等于“禁止兰学”的压制“兰学”政策(嘉永三年九月,《德川禁令考》三帙)。尽管幕府迫于舆论,最后不得不允许高岛秋帆自由传授炮术,但是,幕府并没有放弃它在天保十二年“只许传授给热心钻研的旗本一人”的精神。这种精神就是禁止人们擅自传播“荷兰书”,而要把高岛秋帆永久监禁下去。

第三节 改革的开端

——外患和内忧——

应当改革什么和如何改革,这已经十分明确了。而进行改革时所需要的技术和知识,也已经在民间人士和没有权柄、从而不受封建束缚可以自由思考的武士中间,逐渐传播开来。不过,这样的知识和思想,不但不为幕府所采纳,这些人反而不断遭受迫害。不久,1853年(嘉永六年)6月,佩里的舰队开到日本并强迫要求建交。

这时浦贺的防御情况怎样呢?让我们先听一听佩里的话吧。他说:“小艇(测量艇)驶近海岸时,就清楚地望见了各处炮台的情况,但并不象怎样可怕,单单从它的构造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它既没有多大威力,也没有什么技术。”(土屋乔雄、玉城肇合译《佩里提督远征日本记》上卷)。不但从外国人眼里看来,也不限于浦贺是这样,就在日本人眼里看来,对于“锅岛侯新建的”“长崎的神崎新炮台”,佩里也认为“人称该炮台系按西法修筑,即西洋人亦将为之惊异,却未料到竟如此粗陋(中略),竟以此炮台自夸,可谓辽东之豕”

(箕作阮甫《征西纪行》，《幕府末期外国关系文书》附录之一)。

至于守备炮台的人，据佩里说：“当测量艇靠近时，日本士兵摆出威风凛凛的架式，武装看来也很齐整，但并不象要坚决进行抵抗。因为小艇刚要靠拢陆地时，他们就都退入墙壁后边去了”（前引《远征记》）。据当时的上书也说：“武士总是害怕战争”（《幕府末期外国关系文书》二、《常陆国麻植领主上书》）。

至此，就连幕府、各藩都异常震惊，情况远远超过听到邻邦中国发生鸦片战争的时候。而且，佩里舰队擅自露骨地威胁说：幕府若不在浦贺接受美国总统的国书，就立即开进江户，再不接受时，“将在浦贺采取最后手段”，“立即开战，以决胜负”（前任浦贺奉行组与力香山荣左卫门的报告，《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一）。这样一来，幕府就不得不认真地设法加强军备了。8月，突然释放了高岛秋帆，令他充当江川太郎左卫门的部下，教授枪炮。9月15日，终于撤销了建造大船的禁令。10月，向荷兰订购大量蒸汽军舰和带刺刀的步枪。11月，设置大船建造专员，命令水户藩建造大船，命令萨摩士在江川的指导下试制轮船。水户藩在12月（5日），设立石川岛造船厂，从翌年1854年（安政元年）正月起，开始造船（《水户藩史料》上篇，乾）。

1853年（嘉永六年）7月，又命佐贺藩铸造大炮。该藩先前就建设了反射炉，在当时来说，已拥有相当先进的军火工业（注十一）。幕府自己也于8月，在汤岛修建枪炮制造厂，由江川太郎左卫门等人指导制造枪炮，同时还采纳了江川所提出的关于修建反射炉的建议，翌年，1854年（安政元年）3月，同意借给水户藩反射炉修建费一万两^①，并准以该厂所铸大炮偿还。同年12月，竟奏请朝廷颁发好久未用的太政官令，想把寺院的钟改铸为大炮。

幕府一方面这样张惶失措地加紧输入和制造枪炮及船舰，另

^① 《水户藩史料》上篇，乾。

一方面在 1853 年(嘉永六年)8 月,任命勘定奉行,^①大小目付等为“内海炮台修筑专员”,翌年 1854 年 5 月,计划设立“校武场”(即后来的“讲武所”)。同年 7 月 24 日^②,终于起用水户前中纳言^③德川齐昭为总裁,任命勘定奉行、大小目付等为军制改革专员,并发布实行军制改革布告说:“政府军制向有成规,惟当今情况不同,往昔编制或有不合,经研究斟酌,认为应即进行改革”。这时任命的改革专员有肥前太守筒井政宪、石见太守井户弘道、校尉川路左卫门圣谟及其他幕府官吏,全是一流人物,对于他们,一般人都抱有很大期望。

但是,这个期望落空了。1855 年(安政二年)5 月,越前藩主松平庆永(春岳)向首席老中阿部伊势太守询问军制改革进行情况时,阿部答称:“先已内定将先锋队之弓矢改为洋枪,但因担心内乱者多于畏惧外患者,事后有人竟谓水户老公与伊势太守之主张纯属多事”云云(《昨梦纪事》一)。

军制改革专员设置后,已经十个月,而情形尚且如此!认为德川齐昭与阿部老中的主张是“多事”的俗吏,姑且不论,再来看看德川齐昭领导下的军制改革专员们的想法是怎样呢?在三个月以前,德川齐昭在给松平庆永的信中说:“关于军制,由老夫提议,经老中交各方面讨论,并经种种修改,犹恐不尽稳妥,仍拟尽量征求各主管部门意见,然后由老夫加以折中,并附陈拙见。但去年以来,迄未收到一份建议,如此怠慢,再提议当亦无用,故而袖手。”(《昨梦纪事》一,《水户藩史料》上篇,乾。)

军制改革总裁首先陈述意见,还要“谦虚”一番说:“犹恐不尽

① 掌管幕府财政,监督代官、郡代,并司理农民诉讼的官职。——译者

② 这个日期是任命筒井、井户的日子,在这以前的 7 月 5 日,已由老中把同一内容的“命令”送给了水户的德川齐昭(《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七《昨梦纪事》,日本史籍协会版第一册)。

③ 太政官的次官,在大纳言下掌管机要政务的官职。——译者

稳妥”。本来是“先由老中但主要由水户老公提出方案，然后提交大家讨论”，但结果是“双方互相推委，不肯申述意见”（安政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宇和岛侯书简，前引《昨梦纪事》）。既然如此，怎能说军制专员怠慢了呢？前引德川齐昭的书信里还继续说：“窃思因为用餐，所以才备置饭菜，如不作战，则军制亦无从建立”。对于外患感到焦虑而主张焦土抗战的德川齐昭认为“如不作战”则无从改革军制。但总观前述，封建军备的腐败无能，乃是出自封建制度本身腐朽的一种反映。因此，若不从根本上改革封建制度本身，那么，军制就无从单独地“建立”起来。

1854年（安政元年）7月，目付堀织部等海防专员建议书中说：“封建之弊，是尾大不掉，郡县之忧，为陵夷土崩”，现在武备既然如同郡县社会那样衰弱，那就必须大力加强，“既然如此，不可不及早讲求对策，以防范尾大不掉之弊。如果诸侯兵威不振，无须防范，则猖狂横暴之外夷，难以制服（中略）。今后当充实武备，命令一下，即可击退外夷，但其间养寇贪赏之弊，或将萌芽，前车之鉴不鲜”。这就是说，若是为了对外保卫日本而充实军备，又怕这种军备说不定会不听幕府的指挥以至反抗幕府，若果不必担心军队会有这种反抗，则又不能防御外侮，这可以说最坦率地暴露了阿部老中“担心内乱甚于外患”一语所表达的封建专制者的苦闷（《幕府末期外国关系文书》七、附录）。

为了防御欧美列强，保卫日本，必须动员农民和市民，对于所谓“农兵”的必要性，乃所有的海防论者的常识（参阅本章第四节“农兵论”）。提出前引建议书的堀织部，在上书后不久，便调任箱馆奉行。根据友好条约，外国船只可以停泊箱馆。当他到任后考虑箱馆的防卫对策时，就深切感到组织“农兵”、“商兵”的必要。他在1855年（安政二年）正月、12月及翌年2月，前后三次呈请老中批准只限在箱馆组织农兵（《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九，杂志《江

户》十五期)。另外一个外国船只停泊地下田的奉行,也在 1855 年(安政二年)5 月,向老中呈请说:“若不使农民、市民全习武事,将招致外国人之轻侮”,要求准许人民随意练习武艺,一旦有事,可以“破格录用”,同时还请求老中准许人民置备发射 375 克以下子弹的洋枪(《幕府末期外国关系文书》,十一)。但这两件事均未获得批准。

1855 年(安政二年)9 月,海防专员目付等,向军制改革总裁德川齐昭建议,为了加强海防,应使旗本迁到沿海地区,并征募附近农民、渔民当兵。可是,德川齐昭认为使旗本迁居沿海地区一事,只能说说而不能实行,并谈到水户藩已往的失败经验(参阅第一节注三)。他还说武士一旦归农与百姓杂居,则“或玩弄权柄,或勾引农民妻女,或向富农张口乞讨,势必发生种种麻烦……。如果士农杂居,彼此同席宴饮,则不但士风将因而不振,且居移气,养移体,归农士族,将彻底堕落为农民,士道必将废弛,深可虑也”。

本来主张武士下乡,认为武士移居乡村,身心会刚健起来,同时还可以压制百姓,控制乡村。但这时,就连德川齐昭却深恐一旦士农杂居,武士将向农民甘拜下风,可见武士势力已衰,而人民力量已经壮大了。这时如果和人民对立,不但屯田务农办不到,组织农兵也不可能。

德川齐昭对于海防专员的农兵案曾这样说:“今之制度,军备由武士承当,农民不服兵役,赋税既重,还须缴纳人口税,若再使之从军,岂非负担更重”,他认为再加重农民负担是困难的。“但亦不能一味按照道理办事,且目前农民中强壮勇敢者,多愿充当农兵,故组织农兵,仍属可行”。为此,不仅应“免除劳役”,而且必须准许佩刀;“近来枪战流行,即武士亦感佩带双刀不便,农兵幸而不佩刀,似便于进行洋枪操练,然我国临阵者,无不佩刀,如由此出现无刀步卒,殊不雅观,此点望仔细考虑”。这就是说,明知不合

“道理”，还要强迫推行。为此，不得不让农兵也佩带明知无用的刀，借以给农兵灌输封建武士精神（前引《水户藩史料》上篇，乾）。

不仅如此，为了按照德川齐昭所说那样，“不能一味按照道理办事”而要硬干下去，军制改革专员筒井政宪还比较深入地分析了情况。1857年（安政四年）7月，他上书说：当时农民屡次登门请愿（来到领主门前请求减轻负担），此乃“忍无可忍，始出此不法之举。带领此等百姓临阵，殊不可靠，不无倒戈投敌之虞”（《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十七）。

对于幕府和站在幕府立场的人说来，既然有这样根本性的自我矛盾，所以就无从进行彻底的军制改革，充其量不过使旧有的武士军队练习使用枪炮，以及向荷兰人学习驾驶蒸汽军舰的方法而已。关于练习使用枪炮一事，幕府曾在1855年（安政二年）7月，命令大番、书院番和小姓番这三番（由俸禄高的旗本组成的幕府的主力部队）和先锋（由徒步武士、步卒等组成的弓矢、洋枪部队），学习洋枪战法，使全体徒步武士入江川塾，并增设练兵场（注十二）。另外，还设立类似士官学校的“讲武所”，除剑术外，并教授旧式武术和西洋兵法。不过，对于这些措施，就连德川三家之一的尾张藩主都嘲笑说：“讲武所及其他些微点缀。”^①既属点缀，所以修建工程就迟迟不得进展，以致江户市民传出这样讥诮语：“建立讲武所的消息就同借钱的信一样拖得很长，总也不实现”，“看来快要落成而总也不落成的是，浅草的了望楼和讲武所”^②。这个讲武所，直到第二年才告落成。

就连这种洋枪战法，高级武士们都轻易也学不会。这一则是由于他们反动的保守思想作祟，他们激烈表示反对，说什么“模仿

① 安政二年二月晦日，尾张藩主寄给松平春岳的信，《昨梦纪事》一。

② 《辰年春季社会改革》，《甲寅年百事记》，《东京市史》外篇《讲武所》。

夷狄战法，将丧失大和魂”^①，“日本武士，不论阶级高低，竟以世禄仕宦君子之躯，沦为匹夫贱人之形，甚至衣冠皆仿效西洋，殊不雅观(中略)，改易日本传统习惯，降尊屈贵，效仿西洋士卒，此决非旗本武士所乐从者^②”。而一则由于武士的贫困，“旗本贫困，今日生活极感困难，自不能认真练武，只是勉强应付首长命令，无可奈何地敷衍塞责而已”(筒井政宪上书)。对于他们的怠惰情况，讲武所的目付痛加申斥说^③：“有些学员，只为职位名义而参加操练，或志在列入三番，无心致力学习”。

海军倒比陆军前进了许多。因为海军方面阻碍采取新办法的保守势力比较薄弱，并且倒是充分领略了外国军舰的威力。幕府的“船手”之类的水军，只能在沿岸驾驶小船，远不配称为海军。当它面对外国用蒸汽机发动的军舰的时候，哪里还容许顾虑什么“模仿夷狄战法，将丧失大和魂”。不过，倒不是完全没有这种顾虑。1854年(安政元年)7月，长崎奉行曾与驶来长崎的荷兰军舰孙宾号舰长就“创办海军”问题交换过意见，当时舰长强调创办海军学校及荷兰语学校，为当务之急。对此，长崎奉行说：这固然是对的，但现在要把顺序颠倒过来，希望赶快学会“直接操纵实物的方法”。其所以要这样做，就是因为怕听了荷兰舰长的话会“沾染夷狄之风”(安政元年七月二十日，长崎奉行向老中的请示，《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七)。

虽然有这种顾虑，但在1855年(安政二年)7月，荷兰将孙宾

① 1856年(安政三年)5月，水户藩命令包括家老之子在内一律练习洋枪战术时，会泽正志斋上书表示反对时所说的话。他本来承认“火器船舰乃夷狄之所长”而主张学会这种专长，但因为他持有这种肤浅的“采长补短”主义，所以对这类“采取夷狄之长”竟然也不得不加以反对了(《水户藩史料》上篇、乾)。

② 讲武所剑术教师松平上总介建议。胜海舟《陆军历史》十九。

③ 筒井上书，载《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十七、讲武所目付报告载胜海舟《陆军历史》十八(《海舟全集》第八卷)。

号赠给幕府以后(取名观光丸),幕府便以此作为练习舰,决定在长崎湾,委托荷兰海军军官团对胜麟太郎(海舟)等幕府及各藩优秀青年传授驾驶蒸汽军舰、航海和炮术等。1857年(安政四年)4月,部分练习员换班,同年9月,荷兰军官团也换了班,这一训练一直继续到1859年(安政六年)2月^①。这时所以中断了这一训练,一则因为已经学会初步的驾驶术,因而安于小成(关于这点,以后再述),另外还有政治上的原因。因为大老^②井伊扫部头是个反动保守派的巨魁,他把已故老中阿部伊势太守等所举办的改良主义事业,全部加以缩减或取消。停止训练海军,也是其中之一。特别是训练海军,因为那时正在安政大狱^③兴起的时期,西南各藩藩士间反对幕府的气氛已经高涨起来,所以幕府不愿让那些藩士学习近代海军学识。这里也反映出日本防卫与幕府防卫之间的矛盾,此事以后再述。

如上所述,佩里舰队的威胁和后来逐年增长起来的外来危机,的确给与幕府等封建统治者们以深刻的震动。但仅仅这些,还未能促使幕府(各藩亦同)改革军备组织。就连组织枪炮队一事,尽管深感有其必要,也并没有着实进行。只是命令原来的警卫武士和步卒队练习洋枪,学习驾驶军舰。当然,比起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天保年间),这还可以说是很大的进步。但是全国危机的加深,却

^① 关于从荷兰人学习海军一事,在胜海舟著《海军历史》中收集许多史料,在《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中也有关于这事的对外交涉文件。还有水田信利广泛运用荷兰方面的史料写成的名著《幕府末期的我国海军与荷兰》。此外,迄今未经介绍过的史料还有第二次荷兰教官团长“凡·喀天代克”(W. I. C. Huyssen van Kattendyke)所著传授中的《回忆录》。我并未看过这部原著,但在以前的文部省维新史料编纂会即现在的东大史料编纂所里看到这部书的法文译本(“Le Japon en 1857”, Paris, 1860)。最近已有日译本。

^② 将军手下的最高官职,居于老中之上,只一人,类似现代的总理大臣。——译者

^③ 安政五年,大老井伊直弼未经奏准,便在同美、荷、俄、英、法各国所订安政临时条约上签了字,并处罚了反对德川家茂继任将军的公卿、诸侯,把梅田云滨、吉田松阴、赖三树三郎,桥本左内等许多人下狱处刑。——译者

远远超过了这种进步。担心“内忧”的封建统治者，始终没有把建立全民性防卫的军备来应付“外患”一事放在心上。所以不论外国威胁怎样加剧，只是由于这一点，是不可能促使它对军制进行原则性的和制度上的改革的。

只要不是为了国民的防卫而仅仅是为了封建统治的防卫，那么，不论幕府和德川齐昭以及所谓志士们怎样大骂外国是夷狄，怎样憎恨外国，也是不能集结起足以对抗外国的力量，从而也就不得不屈服于所谓夷狄的欧美列强。本来是一个激烈的攘夷排外主义者的井伊直弼，也竟不得不擅自签订通商条约。这件事反过来又加剧了所谓“内忧”，使日本社会原有的内在矛盾大大加深，以致造成了旧的封建统治机构的瓦解和政治的危机。尊王攘夷与佐幕开国^①的对立以及倒幕^②运动便发展起来。

本文不能叙述这些政治历史。安政大狱是一个转折点，使急进派对幕府的改良感到绝望，并进而转向打倒幕府方面。1860年（万延元年）3月3日，兴这一大狱的元凶井伊大老在樱田门外，被水户藩及萨摩藩的浪士等杀害了。当时萨摩藩的浪士有村雄助等，对该藩大久保正助（利通）表示坚定的决心说：“不斩敌首，决不罢休”。^③实际上这并不单是派别之争，不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单从改变现存统治体制的意义上说，这就是革命的武力斗争的序幕。

德川齐昭在四年前曾说过，若不想打仗，就不必建立新军制。这时，不是对“夷狄”的战争，而是幕府对国内的反幕、倒幕势力的战争迫于眉睫了。幕府深恐加强防御外国的军备，将陷入“尾大不掉”之渊，所以未敢进行军制改革。正因为幕府站在这样反人民的

① 辅佐幕府、对外开放门户的主张。——译者

② 打倒幕府。——译者

③ 安政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有村雄助等人寄给大久保利通等人的信。大日本史籍协会版《大久保利通文书》一。

立场,才使地主、商人以及主要由下级武士出身的知识分子,利用人民反封建反侵略的斗争,形成由自己来掌握领导权的反对幕府、打倒幕府的力量,并迅速成长起来。到了这时,无论对于幕府或是打倒幕府派,都必须进行军制改革了。但这并不是为了日本全国一致对抗外国侵略者的军备,而是因为日本国内分成两大势力(注十三),互相对抗,为了互争霸权需要武力了。

(注十一) (参阅注九)1850年(嘉永三年)6月,新设铁制铸炮局,根据荷兰人修鸠宁著“克修究特基持列”(这个人名、书名俱不详)开始建设了四座反射炉,第一座于嘉永三年十一月完成,四座全部完成是在嘉永五年五月(《佐贺藩枪炮沿革史》)。

这些反射炉在当时可能是相当优秀的,因为就连曾经骂过长崎港神崎新炮台的箕作阮甫都称赞说:“新厂尚未装备起来,而旧厂十分完备,所有旋削机床,大略与西洋式无异”(《幕府末期对外关系》附录之一)。当时同行的川路圣谟也惊叹地说:“唉呀,规模真够庞大了!”(同上)

(注十二) 胜海舟《陆军历史》五。

“近来外国船只不断驶来,(中略)而防御夷狄,专须枪战,故已命令与力、同心及徒步武士等操练西洋枪战,所需枪支已陆续加紧筹备,一俟备齐,即行发给。应即本此专心致力操练。弓矢组亦应兼修枪战。除通令三番首长、百人组长、荷矛队长、消防队长、前锋队长、徒步队长及八王子千人队长等遵照外,并已转飭洋枪队知悉,仰各该主管一体知照”。

同年9月,“命徒步武士全体入江川门下”,见《村垣淡路太守公务日记》(《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附录之三)。

此外,并指令增设练兵场(1854年<安政元年>12月),命书院番和小姓番操练骑兵队(安政二年八月),老中在驹场野检阅操练,又命旗本等陪臣亦操练枪战(安政三年四月)等等,但正如本文后段所述,这些措施并未产生多大效果。

如果仅仅是操练枪战,它在军制史上并非重要问题,它的意义只在于为即将实行的军制改革,也就是为改变旧时组织创造了准备条件。

(注十三) 反幕派、倒幕派并不是要用革命方式来从根本上推翻封建制度的人民的革命党,他们是遭受封建门阀、门第制度的压迫,不能发挥能力因而愤愤不平的下级武士知识分子,以及一方面受着诸侯、领主的剥削和统治,而另一方面却又剥削农民、工人的地主或商人的代表。

劳动农民和都市的劳动群众,通过非常激烈的起义和暴动震撼了整个封建体制,使它渐趋瓦解。然而,他们还没有成长到为了夺取政权而站起来进行有组织的政治斗争的历史阶段。农民和市民们对和平友好的外国和外国人,固然抱有国际友爱,但对于威胁民众本身的生活、侵犯日本独立的外敌,却有着坚决保卫民族独立、斗争到底的决心和勇气。不过,这还没有提高到自觉的民族意识,只是对于威胁生活的外敌的一

种冲动性的斗争，因此也就没能形成有组织的全国性的民族斗争。

他们一方面反对现存的封建体制——将军、诸侯的门阀制度，另一方面自己也属于进行封建剥削、享有封建特权的阶级。这些半封建的地主、商人、武士知识分子，一方面利用民众的这种革命力量，对于民众表示让步，而另一方面却建立了民众所办不到的全国性的组织和联系，形成了倒幕派。他们使推翻封建制度的运动停留在打倒幕府、各藩门阀制度的程度；使民族统一与独立停留在以天皇为首的国家的统一上，并企图在这样国家里由自己掌握起独裁权。倒幕派的这种本质，只有通过对于维新史的政治、经济及其他各方面所进行的全面分析，才能得到充分的证明。关于这一点，在这里不能详细论证，请参阅本人另一著作《日本现代史》第一卷《明治维新》。

倒幕派的这种部分的进步性、国民性和它本质上的封建性，已在他们所进行的军制改革和农兵组织的性质上，明显地表现出来。

第四节 农兵论

“农兵”一词，现在的学者们大都笼统地解释为“农民的兵”或“住在农村的兵”，这只是就文字作形式上的解释，丝毫也没有说明它的历史内容。农兵一词，早已出现于德川时代的初期，到了幕府末期频繁出现，其意义大致可分为四种。

第一、指住在农村的武士即乡士或类似乡士者而言。

第二、封建领主在适当时期，如每月数日或每年中的一个短期间，对农民、市民在其居住地区分别施行军事训练，使他们经常携带武器，或只在必要时携带武器，作为武士常备军的补充部队，以备必要时召集动员。幕府末期的“农兵”，大都指此。

第三、领主征集农民编为常备军，使他们离开居住地，脱离农耕，住在兵营里。这种平民常备军并不是替代原有的武士常备军。武士常备军（即使武器、战法等有所改革）不但仍然存在，而且它在制度、观念上仍然是封建军制的骨干。平民常备军只是下级的补充部队。所以，平民常备军的军官、军士等职，都要从武士中选任，平民士兵是不能充任军官的。可是，平民常备军既然可以组成而且还是劲旅，那么，已经暴露了无能的武士军队，就不但被认为无

用,甚至认为是有害的。这就产生了废除世禄武士军队的想法。

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都是封建统治者为了对内对外保卫他们的统治而向人民征集的民夫。而第四种的“农兵”则是农民为了对抗封建领主及外敌而自动武装起来的革命的民兵。第二种农兵在幕府末年的维新动乱时期,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这种革命的民兵。若再细加分析,以上四种农兵还可以分为若干种,并且还有不完全属于其中任何一种的农兵。

幕府末期有人把第二种以下的“农兵”的“农”字,限于专指农民,来同商、工市民的兵加以区别,而把包含商人在内的所有平民的兵,称为“民兵”或“人兵”。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农是农工商等平民的代表称呼,“农兵”里面,也包括工人和商人。本文中除引用文以外,所有“农兵”都是泛指平民兵而言。现代的所谓“民兵”(militia),是和常备军相对的概念,所以本文中的民兵,都是按照现代的意义。希望不要把它和来自德川时代文献的引文中专指平民兵的“民兵”混同起来。如果混淆,就弄不清本文的最基本的问题“保卫谁的和防御谁的军备”的问题。

第一种意义的农兵论就是武士下乡务农论。这在第一节本文和注一、二、三中已经叙述过了,这里从略。但同是下乡务农论,林子平在《海国兵谈》卷十四“武士之本分及按采邑摊派人数”中所论述的想法,是近乎第三种的废除武士论的。他认为对当时的武士给予厚禄,只能使他们穷奢极欲,在军事上毫无裨益,所以他主张削减三十石以上的俸禄,把所有武士的待遇,一律定为三十石,令其归农,就可以得到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几倍于当时的劲旅。不过,他也知道,这个办法必然遭到武士的反对,实际上行不通,究竟怎样办才好,他也没有主意。他还认为厚禄武士上战场时,都要偕带扈从人员,要把各家武士的扈从合成为一队是困难的。所以,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三十石以上的武士是无用的,最好一律化为低薪

而无扈从的士兵。这里就闪现出完全不同于当时军队组织而具有现代倾向的统一军队的思想。总之，他这种“归农论”的倾向，是和企图加强武士封建制度的、复古的一般这类论调的倾向恰恰相反。

德川时代初期就有过建立第二种农兵的想法。著名的军事学家长沼澹齐(1634—1692年)在《兵要录》卷十三、练兵七中说：“国中不禁狩猎，则民习于弓矢，将其属邑姓名预先造册，纳之于官，有事即可征服兵役。”山鹿素行著的《山鹿随笔》(1657—1685年)四之三内载：“如地方太守善于运用，则农民、商人皆可成为兵民。如山中准许狩猎，河川准许捕渔，择地建社，使习骑射，借神社祭日，树立悬的，使练洋枪。或借每月朔、望、二十八三祭日，或借八幡、明神庙会，吊起金鼓，使作角力，此皆所谓农兵之法也。”在他的《山鹿语类》中，也有同样的记载。

山鹿素行的这种想法，是根据中国古代或者日本奈良朝(710—784年)征公民入军团的军制知识产生出来的。只因当时幕府、各藩体制还很强盛，所以山鹿素行也并没有感觉到有组织农兵来补充武士军制的必要。不但如此，他的主导思想，甚至还认为兵农合一乃是下民作乱的根源，是不相宜的。

从山鹿素行那时经过一代之后，封建统治的困难，正如第一节所述那样，已经加重起来。针对这种情况，下乡务农论曾盛行一时。到了十九世纪初叶，封建制度的内忧外患一齐到来，于是，为了补充封建常备军，才大肆提倡对人民施行军事训练。卓越的古典学家蒲生君平在《不恤纬》(文化六年，1809年)中提出的主张，可能是最早的一个。他说：领主向人民课征重税，人民穷困，抱怨领主，已有作乱的苗头。因为这种原故，若能“更改禁令，使庶人学习骑射枪剑”，则官方可以不出费用而能养兵，切望付诸实行。这和他另一本书(《今书》)里所主张的裁减武士中的无用分子，使

其开垦荒地，以减轻农民赋役之说是互为表里的。惟有这样以减轻人民负担、裁减封建武士为前提，才能够提出由于人民抱怨领主有作乱之兆，所以应当教习武艺的主张。若是没有这个前提，则“有作乱之兆”，只能成为进一步严禁人民进行军事操练的任何开端的理由而已。事实也正是这样，幕府于1805年（文化二年）发布法令说：近来农民商人随便佩刀，向浪士学习剑术，应即严加禁止。1839年（天保十年）又重申了这一禁令。

蒲生君平所提出的以裁减武士、减轻人民负担为前提来使农民、商人充当武士常备军的补充民兵的主张，也出现在赤井东海著的《海防论》中。赤井东海痛斥武士无能（已在第一节中引用），列举象加藤清正、福岛正则那样的豪杰原来都是出自民间等等及其他一些历史先例，并说当时的枪炮专家在射猎鸟兽上还不如猎户的事实，因而论证农民、渔夫、猎户也满能编成劲旅，并主张应该把这些人编为“义军”，“四季农闲，使人乡学，除学习孝悌忠信外，甲之冑之，使渐习于刀枪弓马”。

在广濑淡窓的《迂言》（1840年著）里，也有同样的主张。他说：“寡不敌众”，若想多练战士，“莫如使用农兵”，“古时只用农夫为士卒，今则不可限于农夫。盖因农民苦于重税，且须伺农闲而用之，殊多不便”，“故应博征广取”，但是惟独“商人”，无论如何众多，亦不可用作士兵，因为他们是唯利是图之辈。

这种主张，多至不胜枚举。由此可见，利用民兵来补充软弱无能的封建武士的想法，已逐渐普及开来。

这时又发生了海防问题。要防卫四面临海的日本，首先必须创建海军。陆地的防卫，若只靠武士的话，就是人数也远远不够，所以无论如何，必须用某种方式把全体国民武装起来。进步的兰学家们，首先提出了这样主张。我还没有看到兰学家本身论述此事的古老文献，不过，在幕府的目付平山行藏著的《海防问答》

(1816年)中,有大骂兰学生的富强论的词句。由此可以反过来推测兰学家们的想法。平山说:“兰学生等不了解富强之真义,以为积蓄金钱便是富国,增多军队便是强兵,真是囫囵吞枣。”他还接着说:农事专由农民担任,提供军粮,这是富国,若采用这种富国政策,则“势必废除农兵”,而由武士垄断军事,就是“强兵”。总之,据他看来,当时的封建制度,才是真正的富国强兵。然而,即使他也认为不可能经常靠武士来防守辽阔的海岸,所以他也提出一个“把滨海民户、渔户组织起来”使之担任海防的方案。不过,他主张对于这种“民兵”,不但是先进的枪械,就连当时普通使用的弓箭也不发给,仅仅发给旧式的弩和三十支箭作为“他们适当的武器”。在已经发生了菲顿号事件的当时,平山行藏内心里也决不会以为这样就足以防守海岸,他表面上虽然谩骂“兰学生等”的农兵——民兵论,实际上却貌合神离地剽窃了他们的主张。

1824年(文政七年)幕府勘定奉行远山景晋著的《筹海因循录》(《日本海防史料丛书》三所收)中也有和平山相同的动员滨海平民的主张。他在方案末尾提出警告说:“总之,自古边境之民,或巨商、富农,多怀奸诈,万万不可忽视也。”与人民对立、不能信赖人民的幕府官员们所筹划的民兵,充其量也不过如此而已。

最先建议幕府建立正规海防民兵的是江川太郎左卫门。他在1839年(天保十年)奉幕府之命,测量伊豆、相模的沿海地带,并检查防御设备,5月,向幕府提出报告,论述应在何处、怎样地修筑沿海炮台,关于防守人员提出了三个方策。第一,驻屯诸侯的军队;第二,以三千石以上的武士为奉行,令八王子的千人同心等移驻;第三,作为“最简便的方案”,提出“可以组织农兵。农兵虽不能立即得用,但果能坚持训练,则可大有用处。对于农兵固无需支給规定津贴,但如不支給练习武术所需之物,则决难贯彻,故应发给大小枪支和长矛等,并设立武术练习场,准备弹药及其他操练所需器

具。对勤奋者，略予褒奖，特别优秀者，给予相当于一名或二名武士之粮饷。但外国船只开到时，情形特殊，限当时上阵者，应特别授予称号。果能如是，全员当发奋练习，可成为相当得用之部队”（抄本《江川英龙建议书拔萃》，胜海舟《陆军历史》十三）。

江川在二年前向幕府提出的有关伊豆防卫的意见书中，关于防卫人员，只说令八王子千人同心移驻伊豆，而到这时竟提出了这样先进的见解，其故何在呢？要知他这次考察伊豆、相模时，如前所述，受到尚齿会兰学家们的帮助。由于这种关系，使他不但在测量技术上而且在军制上也有了新的思想。高野长英的《三兵战术》是比这晚几年出的译本，他在“例言”译注中介绍常备兵制和民兵制说：“西洋兵士制度有二，一是经常养兵，使习战术，以备不虞之用，犹如我国之制。一是选拔民众以为士兵，无事时从事稼穡，不养于营中，一旦有事，立即召集，使其服役，所谓农兵之类也。”高野长英等人早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期撰写《兵学小识》这一巨著时，就有了这样的见解，估计这种见解也很可能影响了江川。

江川在这以后的1849年（嘉永二年）5月，特地提出“有关农兵的建议书”，述说自己与治下农民数代以来关系亲密，决无任何顾虑，恳求特别对他的辖区放宽对农民学习武艺的禁令，并准许组织农兵。接着在1851年（嘉永四年）和1853年（嘉永六年）正月提出的关于伊豆、下田的防卫的建议中，都极力主张组织农兵。他这次提倡的已经不是“最简便的方案”了。幕府已经按照他第一个意见书的第一方案，命令小田原、沼津、挂川三藩主以及骏河、远州的诸侯担任伊豆、相模的防务。尽管这样，江川还不放心，认为“对严重的敌人，如不采取严重措施，难保无虞”，恳请以特别的英断，组织农兵。当时，他还回想起同本乡本土结合起来的人民力量该是如何强大的事实说：“天草骚乱时，暴动规模虽小，而极其顽强，此乃完全得地利之故也”云云（嘉永六年正月）。

江川所主张的农兵论后来盛行起来，特别是在 1849 年（嘉永二年）5 月，当幕府向三奉行^①和大小目付等谘询海防对策，责令大胆陈述意见，不要顾虑涉及不敬，首次采取广开言路的姿态时，民间学者和各藩人士们对此也深为感动，关于海防问题，展开辩论，热切主张组织农兵。仙台藩大槻盘溪的《献芹微衷》和纪州有田郡须原村的富农菊池海庄等人对它的批评，以及幕府代官羽仓简堂的《海防私策》和大槻对它的批评，在这些言论里，都一致赞同组织“士兵”或“农兵”（大槻盘溪著《盘溪先制》，见《日本海防史料丛书》）。

不久，在 1853 年受到佩里舰队的胁迫以后，作为辅助性的民兵制的农兵论，越发盛行起来，不但是民间学者，就连幕府的箱馆奉行、下田奉行、海防官员等，也都大谈起农兵来了。山鹿素行的后裔、平户藩士山鹿素水在 1849 年（嘉永二年）以前的著作《海防芻言》中，虽然也论述了以枪炮为主要兵器的西洋式部队战斗的优越性，但对从人民中间征集兵员的西洋选兵法还抱着疑问。可是，在佩里来到日本以后的著作《海备全策》里，他却认为在海防上辅助民兵是必要的了。山形藩的儒士盐谷宕阴的上幕府书（《幕府末期对外关系文书》一）及江户儒士安井息轩的《靖海私议》（《日本海防史料丛书》六）等，也都简略地论述应该减轻农民和商人的负担，放宽禁止私有洋枪的禁令，组织平民军队。可见民兵论已经不仅仅是兰学派中进步分子的主张了。

不仅如此，还有人主张不但要动员、训练沿海的农民和渔民组成海防民兵，而且还应该扩大范围，把城市居民也都编成特殊军事组织加以训练。1853 年（嘉永六年）的无名氏（大概是江户人）的《海备私言》（《日本海防史料丛书》五）中说：“窃维商家壮健男子，每一街巷，当有若干人，可按街巷组成几百人或几十人队伍，指派

^① 指社寺奉行、勘定奉行、町奉行。——译者

大小头目若干人，使各守岗位，规定某部分伙食由某街某巷负担。如系商人而夙习武艺者，亦可令其担任某种防卫工作，规定其任务，使一面经商，一面练习炮术，或使其练习长钩、木棒等术以锻炼筋骨。各处建立操场，由大、中、小头目恳切教练，使各组员坚定报国之志，一声令下，即可向各自岗位集合。”

这个著者还露出想要否定身分制度的口吻，他说：“日本比起外国，原属小国，人数甚少，而且外国因使用农兵，国民无不参与军事，所有薪水、汲水、财主(原文如此)，均各自兼服兵役，故无游手好闲之徒，人员益愈增多。日本则有士农工商之别，军事为武士所独占，其中又有所谓阵中辅助人员，各种工匠只能搬运行李，与作战队伍无关，如是则人员只有一半，结果，既无训练，而人员又少”。著者还说：在西洋，有一千人，一千人都有枪，而在日本，则除步卒等指定人员外，概不持枪，这是不应该的；因而主张全体人员都应该是洋枪队。

关于民兵的理论，已经相当明确了。据推测是在1855-1856年左右写成的、长山樗园的《海防私议》及《补遗》(《日本海防史料丛书》八)，在叙述农兵编制法的部分中，介绍西洋军制说：“西洋亦有多兵，分民兵与商兵二种，同地同乡之人皆有组织，选其平素信赖之人为军官，肩荷猎枪，防守海岸。”他还叙述这种乡兵在防御战中立功的事迹，主张日本也应该采用这种民兵、商兵制度。关于民兵的军官由民兵自己推选的介绍，的确是阐明了真正民兵制的最大要点。

海防农兵论的主张所以被提出来，是由于单靠武士来防守漫长的海岸的话，一则兵员不足，二则经费繁重，因而必须使用农兵。但是要实现这个主张，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在有关技术的问题上，承认农民和渔民确有当兵的体力和魄力，并要把以往由每个战士使用刀枪、短兵相接的战术改为使用枪炮部队的战术。(这

么一来,兵士的战斗技术训练是容易了,而用兵作战的方法却困难了。)这个技术条件当时显然是存在着的,这一点从以上引用的农兵论者的话,也可以了然。不过,只靠这一个条件,农兵还是建立不起来,同时,还必须有一个政治的、社会的条件。那就是为了对外巩固国防,国内的武士和农民等平民之间的阶级对立已经缓和或者可能缓和到无足轻重的程度。

许多农兵论者都以减轻赋税和免除徭役等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为建立农兵的条件,这就足以证明他们已经了解到缓和阶级对立的必要。江川太郎左卫门在他的有关组织农兵的建议中,特别强调指出他家和农民之间几个世代的亲密关系,这也就是表明惟有他家可以不顾虑阶级对立的问题。

1851年(嘉永四年)若狭^①的小滨藩规定了外国船只到来时对农民商人的部署,当时的布告是这样说起的,即,近来外国船只“动辄窥伺日本情况”,有的地方竟登陆“蹂躏田地”,这种外来的危机,是民族的危机,也是对于农民土地的危机。接着,便诉诸人民的民族自尊心说:“全日本自神代以来即属独立国家,既未受过外国统治,亦未被外国夺去过寸土(中略)。国恩浩荡,自不待言。时至今日,万一遭受外国扰乱,实日本全国之大辱,上无以对开国之祖宗,下无以对后世之子孙。故上自天皇,下至黎民百姓,皆应同心协力,保卫祖国(指日本全国,并不限于小滨藩),决不蒙受从来未有之耻辱。因此,必须不分疆界畛域,一律舍命防守,此实首要任务也。”

这显然是在说外来危机不是个别封建领主的危机,而是全民族的危机,因而对此号召领主和人民团结一致,打破封建的“藩”的框框,起来保卫日本全国。比这晚些时候,自1849年以来就提倡农兵论的菊池海庄(前述),在1858年的著作《七实芻言》(《日本经

^① 今属福井县。——译者

济大典》四七)中,也同样向农民呼吁说:“今日凡我国人,不分贵贱上下,不论士农工商”,均应立志防御外敌,保卫祖国。

然而,事实上,人民的负担不但没有减轻,反而越发加重起来。所以如前所述,广濑淡窓等人说:农民苦于重税,征他当兵是困难的;就连德川齐昭也都认为组织农兵,事属勉强。而领主与人民之间的阶级对立,不但没有缓和,反而逐年加剧了。

幕府和各藩并没有真正认为对外问题是民族危机,而只是当做他们本身的封建统治的危机。越前侯松平庆永曾说:“夷狄终将以我为属国而责令进贡”,可见他们担心的只是他们这些封建领主将不能再向日本人民征收赋税^①。

不但是幕府和诸侯如此,就连主张不分“贵贱上下”、“士农工商”都应该一致奋起保卫祖国的菊池海庄也在《七实芻言》中说:“士以治民为天职,民以养士为天职”,他认为武士统治和剥削人民是天经地义,而要维护这个体制。他后来在1862年(文久二年)写的《农兵谕言》(大山敷太郎《农兵论》)中说:国之有士农工商四等,犹如人身有筋、骨、血、肉四物,士乃国之骨,骨如患病,全身何以保全?他强调农工商人民必须保护和奉养武士阶级。由此可以明确看出,他所主张的举国一致,不分士农工商全部动员起来,究竟是要保卫民族呢?还是要保卫封建制度呢?

尽管口头上说的是民族危机,是农民、商人的生命财产的危机,实际上却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封建统治和剥削,并且日益加重压制和剥削。既然这样,纵然叫嚷停止阶级斗争和举国一致,人民也不会停止斗争的。

所以山鹿素水虽然认为对外“团结民心”是组织农兵的前提,但却认为要使连年苦于苛政的农民和统治者亲密团结,是极其困

^① 参看羽仁五郎《明治维新》(见《明治维新史研究》)。我写的《明治维新》(《日本现代史》第一卷)里更加详细地列举了有关这一点的史料和实例。

难的。为了“团结民心”，他主张应该在海岸地带修筑炮台，向农民显示威力。他说：“农夫渔夫无知，示以有形威权，则必大为畏服，如其畏我之念重，则其惧外之心轻，以至鼓起勇气”（《海备全策》）。这就等于山鹿素水供认，海岸炮台首先应该是为了威镇本国人民的東西。

从这些说法看来，可知破坏举国一致对外的并不是“不逞无赖”的人民，而经常是统治者。所以，统治者们若不多少改变一下态度，那么，就要和德川齐昭亲自承认的那样，农兵——民兵队伍随时都会转化为农民自己的革命的民兵。1848年（嘉永元年）5月，幕府海防目付等七人联名反对农兵，他们武断地说：农兵是创举，故无实效。还说：“虽具名目、形式，因系愚顽痴钝之氓，故不但无济于事，反将由此荒废农事，沦为无赖流氓之辈，以致削弱国力”（《异船打攘复古御评议》）。后来到1863年（文久三年），在幕府内部，关于采用农兵的主张又复盛行起来。在讨论的过程中，反对派的最有力的论据，还是认为农兵可能成为人民造反的武力（参看大山敷太郎著《农兵论》）。

农兵在经济上也和封建制度的基础互相矛盾。前面引用文中也说到“反将荒废农事”，其实不论荒废与否，当时农民的负担已经是那么沉重，若再拉去当兵，农业生产就必然要减退，这也是当时的论者所考虑到的。

另外，在当时那种身分与职务分不开的社会里，所谓“农兵”究竟是农即平民？还是“兵”即武士？分辨不清，就要使身分制发生混乱。这在封建统治者看来，也是扰乱社会根本秩序的严重的危险。所以，详细论述农兵的人都纷纷谈论到以下这些问题，譬如，农兵在平日是农，服役期间是士；升为小头目的，即准士；都要佩刀（即使这样会妨碍作战）；以及农兵在平日应归勘定奉行或郡奉行管辖，还是应归步卒指挥管辖等等（《七实芻言》、《农兵私议》、吉

田敏成《海警妄言》、以及上述各种农兵论)。

为了摆脱有关农兵的这些政治的、经济的以及社会的各种困难,大部分论者都一致认为唯一办法是,不要从一般农民中间征集农兵,而由“出身良好者”的村吏和与村吏同一阶层的富农中间征集。当时农村中的这些上层农民同普通农民特别是贫农、佃农、长工之间的阶级对立,连同包括富农在内的全体农民同领主之间的对立,都已经达到尖锐的程度。幕府和各藩看到这点,就打算把富农和地主武装起来,授予他们以准于武士身分的“荣誉”,把他们拉拢过来。但是这样一来,农兵论的最初出发点即为了海防动员全体人民组织民兵的意义,也就完全丧失了。这和山鹿素水认为海防炮台首先应该成为威镇人民的工具一样,统治阶级就要把农兵当作用来应付国内阶级对立的新的形势的一种新的武器。所有这些情形,将在第三章中列举农兵的实例来详细加以阐述。

第三种农兵论,也就是把农民等平民编成常备军的想法。这种想法最初是根据日本和中国的古代都实行举国皆兵制这一事实来的,其目的在于加强武士常备军。生田万在《岩苔》(1828年著,杂志《传记》三卷六期)里的主张,可以算作这种想法的最早的一个例子。他说:若是把诸侯、武士们“摆排场”的“茶僮”、侍女和其他冗员全部裁撤掉,只留精干的武士,使之下乡务农的话,农民的负担即可减轻,农民暴动也就容易镇压。至于兵力犹感不足时,可由“农民中十五岁至五十岁者每十人征一人。如斯,则虽使其充当前锋,亦不致感到痛苦,此法近乎本朝军团古制,而农民各自带刀,引以为荣,官方不费津贴,便可增加人员,全国将真正成为军国”。

这个主张还不是一定要征平民为常备军。征平民为常备军的主张,和第二种农兵论一样,是受到鸦片战争的震动以后才产生的。佐藤信渊在《海防余论》(1847年)中说:最近的各种海防策中,有的主张“现在世袭武士不能作战,必须组织农兵”。这是认为农

兵可以代替世袭武士。对此，佐藤信渊认为“若果实行，则内乱必作”。他所说的内乱，是指丧失了存在理由的武士所发动的内乱。佐藤信渊深知从实际情况看来，废除武士常备军而代之以平民，是办不到的，不过，他内心却以为这种办法是最理想的。

在他最后的一部著作《存华挫狄论》（1851年）卷三、卷四中，反复论述了武士军队同现代武器和战术之间的矛盾，并强调指出：往昔西洋各国的兵士，也象今天日本这样使用世禄之士，后来火器发达，战术为之一变，部队的统一调用，成了最重要的问题，于是“因为世禄之兵士，勇怯不齐，老弱混杂，难应需用，遂改用选征农民以充士兵之法”。随后又说：现在的日本，如果“骤然废除世禄制度，必起内乱”。这本书和《海防余论》一样，是受到津藩主的委托而写的，所以佐藤信渊也就没有敢向大名武士说应该废除诸侯、武士的世袭俸禄制度。

佐藤信渊在《复古法概言》、《复古法》、《榷货法》、《垂统秘录》（自1845年至1849年的著作）各书中，纵谈了他的理想社会，并描绘了与幕府各藩体制根本不同的新的国家社会及其军制的理想。这个理想国家是这样：除了以天皇为名义上唯一最高的君主而外，没有一个诸侯，没有一个武士，废除了封建割据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所有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都归国有，所有生产事业都归国营。人民之间根本没有区分士、农、工、商、贱民等的身分制度，全国人民均按其所长分别从事草、树、矿、匠、贾、佣、舟、渔八种行业，按照行业，分为“八民”，他们在社会上、政治上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由“教化”、“神事”、“太政”等三台和“农事”、“物产”、“百工”、“金融”、“陆军”、“水军”等六府及其官吏负责管理经营，官吏由大学毕业生充任。所有男女少年，均以公费入小学受义务教育，其中优秀者以公费入大学。

军备由陆军府和水军府掌管。陆军府负责管理园丁、马贩子、

脚力、猎户、消防员、轿夫、屠户等“凡所有在陆地靠劳动为生的十五种佣民”，以这些人组成军队，牧养牛马，设演武场，讲授武事，训练士卒，以多多培养良将猛士为专职。陆军府的奉行和长吏、^①参政等也和一般文官一样由大学生选任，特别要选拔擅长军事武者，由下级官阶通过各种考验，逐步提升。军队分为“亲卫”、“内卫”和“外卫”，在平时，士兵和军官都是普通人民，各就各业。水军府管理“在江海上谋生之渔民与船户”，施以有关远洋航海、水战术、大炮、火器等训练。无论水军或是陆军，平时都各自从事自己的专业。当向海外出征时——佐藤信渊抱有征服全东亚的极端狂妄的侵略幻想，这是对欧美列强压迫的民族抵抗精神受到封建意识的压抑而形成的——则以水陆军二府的士兵为骨干，再由全国人民征集壮丁入伍。

佐藤信渊的这种理想国家的本质，无非是君主专制的官僚国家，他所主张的军制，无非是征集徭役劳动性质的国民皆兵制。不过，这种设想否定一切身分上的差别和封建诸侯的割据，要完成全国人民的统一，否定世禄武士的军队，主张在军备上采取由勤劳大众本身组成的、不脱离劳动生产的民兵式的常备军，所有这些，在当时的确是大胆而彻底的变革的想法。不过，他也并不以为这种变革会马上实现的。他的军制论，如在《海防余论》和《存华挫狄论》中所论述的那样，虽然在理论上否定了武士常备军，但是，暂时还只好承认它，首先精选武士改编为现代的枪炮部队。

此后随着有关西洋军事学知识的增进，以及领主逐渐痛感到加强武力的必要，倒不是主张废除武士军，而是主张在武士以外征集平民编成常备军的人越来越多。长州吉田松阴的《西洋步兵论》（1858年）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说：决定战斗胜利的是“我国固有的短兵接战”，即原有的武士军，但为使武士充分运用“固有之专

^① 管理“贱民”的官员。——译者

长”，对抗西洋“精练节制”的步兵部队而立于“不败”之地，日本也须拥有同样的步兵。其编制是“由近卫武士中选拔三十人，使其精心训练步兵，并作为师长教练全部步卒以及农兵。至于农兵人数，若由百人中取一人，则两国(周防、长门二国)中可得二千五百人，平日每人发给一名武士的粮饷，在受训和驻防期间，可增发军米一升”。

我还没看到提出这样明确主张的著作，但我想这可能是极普遍的想法。因为自 1863 年(文久三年)以来，幕府征集民夫编成的步兵部队，就是根据这种主张加以仔细研究后付诸实行的。还有，在此以前的 1862 年(文久二年)刊行的大岛贞熏所著《卧榻兵话》里有一段“试论日、汉兵法之得失”，文中说：在西洋，“所有境内居民，均自二十岁起一律充当兵士，受三年军事训练，此法最妙。”著者虽然没有主张日本应当效仿这种办法，但实行平民常备军制的想法，可能已经这样普遍开来了。

1863 年(文久三年)，幕府征集民夫，编成步兵队，作为军的主力，取得了远远超过武士军队的成绩。从此以后，越来越多的军事专家都感到世禄武士的军队无用，甚至有害，应当废除，改为平民常备军^①。关于这点，以后再讲。

主张组织第四种农兵即革命的民兵理论，并没有公然提出来。这是和明治维新的整个性质分不开的。打倒幕府和王政复古并不是革命，明治维新并不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这在军事问题上

^① 从反面来证实废除武士论的想法广泛传播开来的史料，有水户会泽正志斋的门生加藤樱老的《藩兵私议》。这部书是在 1866 年(庆应二年)秋季写成，1868 年(庆应四年、明治元年)五月增补，同年 10 月经过官方批准而出版的。他坚决反对废除武士世袭俸禄说：这是“将多年恩义，一朝由我废弃”，破坏道德之根本，陷社会于混乱。但是就连他也不能不承认武士的无能，说：“以恩义养世禄之臣，遵循旧制，事固顺便，然流于文弱圆熟，不堪激烈战斗之用”。于是，他在军制上提出了下乡务农论，并为加强武士队伍，主张“募集采邑之农民，接替驻防，作为常备军”，并另“组织一队乡勇士兵，在郡厅进行训练”。象著者这样保守反动的老人，竟然也认为军备不得不靠组织人民当兵了，这就可以看出为什么主张废除武士世禄的论调越来越盛。

也表现为没有能够创造出来关于人民革命的武装暴动即革命民兵的理论。这是和当时在政治理论上终于未能产生人民革命权的思想相对应的。从社会的基础上说，这意味着当时未产生出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完全离开土地的自由劳动者——现代的无产阶级，并意味着足以产生这个阶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未成熟。

然而，在农民起义、暴动、社会改革运动等群众斗争中，已经出现革命的民兵的萌芽，并且也发生过群众保卫民族独立的游击战式的斗争的事实。发生在佩里到来之前的这种斗争的一、二实例，已经在第一章第一节叙述过了，在第三章里还要列举在那以后的实例。辅助性的民兵论和平民常备兵论并不是单纯由于外国的威胁、或者取得了一些外国军制的知识才提出来的。而正是因为群众的武装革命斗争有了发展，从而产生了震撼封建统治的事实，于是才有人企图巧妙地把这种群众力量控制起来加以利用，而提出了农兵论，认为不能控制而害怕它的人，就对农兵表示反对。这就是说，在所有赞成或反对农兵论的背后，都存在着革命民兵已经有了萌芽这一事实。

第二章 幕府的军制改革及其矛盾

第一节 三兵的创建

——文久年间的改革——

樱田门外之变^①以后，幕府迫于对付日益高涨的国内反对幕府势力的需要，才赶紧认真着手改革军制，加强军备。改革的方向，当然不外乎仿效西洋现代军制，同时由讲武所和蛮书调查所的学

^① 1860年3月3日，水户藩流浪武士等十八人，痛恨安政大狱的镇压政策，在樱田门外刺死大老井伊直弼的事件。——译者

者们收集为实现这一改革所需要的军事学知识。

1861年(文久元年)3月,即樱田门外之变的第二年,幕府通令旗本等修文习武,励行节约,当此时势紧迫之际,应“特别警惕”,决心破除已往“因循之弊^①”。4月,把以前因“特别照顾”而任用的年老的旗奉行、枪奉行、警卫长、先锋等武职加以淘汰,换上了少壮有为的武士^②。5月,又由讲武所奉行、军舰奉行、勘定奉行、大小目付之中,选任了“军制调查专员”^③。

这时,反对幕府和攘夷的浪士的“粗暴活动”已经扩大起来,1862(文久二年),天皇发布和宫^④下嫁的敕令,又发生了坂下门之变^⑤,4月,反幕派的藩士等想要摆脱藩主的控制,发动了“寺田屋事变^⑥”。5月23日,幕府宣布了关于改革政治、充实军备的“将军谕旨”,开始颁布了一系列的改革幕府政治的命令。

在这期间,军制改革专员的具体改革方案业已拟定,6月,将“近卫常备军创建程序”提交老中,起首说道:

“窃维军制改革,乃极为艰巨之大事,自不待言,不仅军律、战术,甚至古来之制度及有关各种法令,如不大加修改,决难完成(中略)。后拟大纲,先议细目,虽属本末倒置,难期达到目的,实感惶惑,但因本案所涉甚广,倘拖延日时,或将不免迂阔之讥,故采取捷径,奉谕从速拟就建立近卫军备方案如左”。

军制专员从一开始就认识到在封建制度下建立现代军队的矛盾。正因为这种矛盾,所以根本就没有考虑“全国的防御”(即防卫

① 《昭德院殿御实纪》,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续德川实纪》第四编。

② 胜海舟《陆军历史》二十,以下简称《陆军历史》。

③ 胜海舟《海军历史》十三,以下简称《海军历史》。

④ 仁孝天皇第八皇女,嫁给德川家茂。——译者

⑤ 水户藩的尊王派浪士,痛恨老中安藤正信的文武合体政策,于文久二年一月十五日,在坂下门外袭击安藤正信的事件。——译者

⑥ 文久二年四月,主张讨伐幕府的急进派田中谦助、有马新七等七人,在伏见寺田屋集合,商讨拥立岛津久光,杀死九条尚忠和酒井忠义。岛津久光的臣下奈良原喜八郎、道岛五郎兵卫等试图抑制而演成杀伤的事件。——译者

民族危机的军备)。方案中说：“按欧罗巴各国军制，国王近卫军为数至少。然我国本系封建制度，尤其目前诸侯似皆竞养重兵，故难一味拘泥外国制度，政府应酌量众寡两者之间，建立相当数目之近卫军”。可见这个方案，显然是为了应付国内局势才组织幕府近卫军的(《陆军历史》二十)。

在《陆军历史》里，除了这个“近卫常备军创建程序”以外，另有不附带年号日期的“陆军将士定员”、“将士人员调查”两个文件，列在庆应二年(1866年)的幕府军制改革文献的后面。由于这种原故，以前关于幕府末期军制改革史的著述，都把这两个文件误解为幕府实际编成的陆军官兵人员的文献，但经详细分析，才知道它是和“近卫常备军创建程序”同时拟定的另一个方案(注一)或是补充方案。在这些计划书中，兵种的名称等虽多少有些不同，但其要点是：

陆军奉行(俸额五千石)一人之下，设步、骑、炮三军如下。

(一) 步兵。这又分为两种。

(甲) 步兵组(或重步兵)。和现在的步兵一样，是三兵种的主力。责令旗本从领地内农民中按照五百石米一名，一千石米三名，三千石米十名的比例提供“兵赋”人员，共征兵员六千四百名。以四百名为一队，编成十六个大队。

兵士年龄自十七岁至四十五岁，服役期间为五年。但根据本人志愿，准许继续服役至四十五岁。(身分待遇等后述。)

(乙) 散兵组。此又分为(I) 先头散兵或称先锋轻步兵；(II) 近卫狙击队或单称轻步兵(注二)二种。

(I) 担任保护炮队、火药输送车，粮秣车等，以小普请御目见^①以上五十袋米以下者一千零二十人编成四组(四大队)，饷额是当地米三十袋，三人份口粮。

(II) 任务没有明文规定，可能是和它的别称近卫狙击队这个

^① 担任小修工程的下级武士，没有资格谒见幕府将军。——译者

名称所表示那样。包括天守番^①，富士见宝藏番一百二十人(或一百四十人)为一个大队，以徒步武士二十组中的十七组五百零四人(或六百四十人)为两个大队，将军卫队二百二十人为一个大队，共编成四个大队(八百四十四人或一千人)。

以上各种步兵由步兵奉行(职务津贴三千石)三人担任指挥，其中，二人统辖(甲)项步兵及(乙)的(I)先头散兵，以一人统辖(乙)的(II)。(甲)的一组之长，称为步兵准头(一千石)，二组(一联队)之长，称为步兵头(二千石)。关于(乙)的(I)，有同样称为“步兵准头”和“步兵头”，以及称为“散兵准头”、“散兵头”两个方案，最后通过的方案可能是称为“散兵准头”等。(乙)的(II)分别称为天守番、富士见宝藏番头、徒步队长、将军卫队长。名称和过去一样，但减少了头的员额，地位和步兵准头相等。

(二) 骑兵。这也分为以下二种。

(甲) 骑兵组。亦称重骑兵。任务是护卫全军、冲破敌人步兵阵势。从小普请御目见以下俸禄一百五十袋米以下至五十袋米者，以及各组与力中选拔六百人，编成四个小队，每组九十六骑，共六组(六个骑兵连)。据另一方案则是四个小队、六组，总名额为八百零八骑。

(乙) 骑兵枪组。亦称轻骑兵。任务是护卫重骑兵的侧面及炮兵，迅速袭击敌人。以小普请御目见以下俸禄一百袋米以下者一百九十二人编成，每组九十六骑，共二组。

以上的轻重骑兵年龄均限十七岁以至五十岁。五十岁以上的与力等，应即退伍而令其长子或养子入伍。待遇，服役期间一百五十袋米。编入骑兵队者，要离开以往当与力等所属的组，共同居住在一起。

骑兵的总指挥官是骑兵奉行，和步兵奉行职级相等。其下有

^① 守城兵。——译者

骑兵头二人，骑兵准头四人，和步兵头、步兵准头同级。其下是上述轻重骑兵八组之长，称为骑兵指挥头，俸禄为四百袋米，职务津贴为一百袋米。

(三) 炮兵。这也分为轻重二种。

(甲) 轻野炮队。由各组同心中选拔炮手三百八十四人、炮四十八门，编成六“座”(每“座”炮手六十四人，炮八门)。

(乙) 重野炮队。同样选拔炮手四百十六人、大炮五十二门，编成六“座”半。

轻重炮兵队的任务并未明确区分。重炮队似乎是担任守卫江户城的各门，但并不是不参加野战。两者在备炮上有区别，轻炮队有发射六斤炮弹的野炮和十二厘米的榴弹炮，重炮队则有发射十二斤炮弹的野炮和十五厘米的榴弹炮。

大炮组不设奉行，一“座”(炮八门，炮手六十四人)的指挥官称为“大炮组头”，俸禄一千石，和步兵骑兵的准头同级。

以上三兵种共计，步兵八千二百六十四人，二十三个大队，(散兵的(II)按兵员数编为三个大队)，骑兵七百六十八骑，八个大队，炮兵拥有炮九十四门、炮手八百人，以十二“座”半队为总队。

此外，各兵种均设有游军，例如炮兵各组同心有二千八百四十五名，其中除编入野炮队的八百名以外，下余二千余名作为游军和海岸炮台的炮手。骑兵队也有三百骑的游军。但是，这些所谓游军，只是对没有被吸收到本队里来而编余的与力、同心、小普请等的称呼。方案的起草人固然表示要把这些下级武士全部分别编入现代的各兵种，但这只是纸面上的计划，并没有实现的可能。

三军完全是由农民及与力、同心等以往的步卒编成，此外还将奥向^①、寄合^②、各番士(但将军卫队编入散兵)各按其所长，编为刀

① 后勤武士。——译者

② 三千石以上的退役武士。——译者

枪二队，各队以俸禄五百石以上者为骑兵，不满五百石者为步兵，作为将军的“马前守卫”。但无论步兵或骑兵，其刀队均荷马枪。至于大番組^①，因预定另行派往在京都、大阪地方务农（想系借眷迁居的意思），所以没有编入以上步骑刀枪队内。

以上是三军编制方案的大纲，关于三兵种的各联队、大队、中队、小队的组织，兵员名额及装备等，另外还有详细方案，这里从略。因为本文的目的是要从社会史和政治史的角度来研究常备军制的，后面还要在必要时多少提到军队的内部组织问题。

从政治史的角度上值得重视的是，提出上述军制改革方案时还是在起用德川庆喜为将军的监护人，起用前越前藩主松平春岳为幕府的“政务总裁”来实行著名的幕府制度改革以前，而在这一改革后所实行的幕府军制改革，不过是实施了上述方案而已。以前在水户的德川齐昭和阿部正弘的领导下都没能拟出具体的改革方案，而在这时，不等德川庆喜、松平春岳等人上台，就已经拟出了这样极其具体的方案，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是什么使这次改革成为必然而且可能的了。

不久到了八月，废除弓术检阅，闰八月，又废除持弓、先手弓^②和消防队，把他们编为洋枪组，九月，又废除讲武所的弓术课程。

十一月二十八日，将军分别召见各部门负责人员，命令尽力完成军制改革，从此，便按照上述方案着手组织三军常备军。十二月一日，首先任命陆军奉行、步兵奉行、步兵头，同月六日，通令一万石以下至一百袋米的旗本、御家人提供兵员（详细情形后述），七日，宣布将将军卫队编为“近卫狙击队”，并命令在讲武所练习洋枪，二十五日，任命陆军总裁，二十八日，任命步兵头、骑兵头、大炮组头及各该准头。

① 轮流警卫江户、大阪、京都二条的武士。——译者

② 守卫江户城门，担任防火防盗的与力、同心的组织。——译者

这时还任命了“御持小筒组准头”^①。这一名称并没有列在上述改革方案中，但据史料^②载有从小普请组中选一百人编入“御持小筒组”看来，这可能是方案中所列的“先锋轻步兵”或“先锋散兵”的散兵。后来，这个组的数目也改成四组，在1866年（庆应二年）改为散兵。

1863年（文久三年）2月，藩士的步骑=刀枪队编成（《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二）。继而三军的下级军官也依次任命了。3月，任命骑兵奉行和御持小筒组头。在这中间，“兵赋”的征集工作也在逐步进行。所谓“兵赋”是什么呢？

从封建制度的原则来说，旗本、御家人（各藩的藩士亦同）虽大小有所不同，但都是拥有领地（即知行所），以那里居民为农奴（商人准于农奴，隶属于领主），而进行统治和剥削的领主。他们的领地是由将军赐给的，或是受到将军保障的。为了报答将军的“恩情”，他们有义务对将军尽“忠”，为将军服文武差役，将军作战时，必须率领“军役人员”上阵。这种“军役人员”的名额，是根据幕府的法令，按领地租额规定的。旗本和御家人平素就拥有相当于军役人员的部下（世袭的亲兵），经常进行训练，这样作才算得上模范好样的武士。然而，到了幕府末期，这样的武士实际上一个也没有了。所以，谁都认为“军役人员”就是从领地内征集的农奴或农民，这样被征集去服兵役的农民，始终是他们领主的仆役，他们由领主（主人）发给武器和给养，跟随主人，而绝不会被征集到别的地方，接受主人以外的旁人的训练。这就是古时的兵役制度。

幕府这次改革军制，并没有废除军役制度，而是把向旗本、御家人摊派的兵役人员，减少到从前的一半，并通令他们从中提供按租额规定的“军制兵赋”的人数。也就是由领地内的农民中尽量选

① 管理将军枪械，战时率领同心、与力护卫大营的官员。——译者

② 《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五，见《我自刊我丛书》。

拔十七岁至四十五岁的壮健男子，“由主人切实晓谕”，这是“为了报答多少年来的恩泽”，把他们编入幕府的“步兵组”，编为洋枪队，使其住在“兵营”。

兵役人员是和各该主人在一起的，而“兵赋”则是同主人分开的。兵役人员分为武士若干名，持枪者若干名，勤务兵若干名，任务各有不同，而“兵赋”则一律为洋枪队。许多旗本所提供的“兵赋”，都集中在兵营，在那里接受和他们领主毫无关系的教官的军事训练，并由幕府发给装备，编成步兵组。既然住在兵营里，衣食也不是由各该领主担负，而是由幕府直接供给。他们的身分不是平民，而是被列在最低一级的卒——“小扬”之下，可以说是准卒，并被准许佩带一口短刀。

然而，这种“兵赋”同各该领主的农奴关系并没有完全断绝，“兵赋”的饷，规定为每年十两以内，由各该领主“适当地”支給。

那么，旗本们提供“兵赋”的比率是多少呢？原则上，有领地者，每五百石出一人，零数每百石缴纳黄金二两，每千石出三人，零数每百石缴纳黄金二两二钱，每三千石出十人，零数每百石缴纳黄金三两，三千石以上者，按每三千石出十人，零数按每三百石出一人计算，再有零数，则每百石缴纳黄金三两。这是原则，但因旗本贫困，暂定五百石以下者全免，五百石以上三千石以下者减半。

没有领地而领禄米者，全部缴纳现金，五百袋以下者，每一百袋缴纳黄金二两，一千袋以下者，每一百袋缴纳黄金二两二钱，一千袋以上者，每一百袋缴纳黄金三两。这项也是暂定五百袋以下者全免，三千袋以下者减半。

新的“兵赋”在形式上是旧兵役人员的一部分，它的隶属关系虽还没有完全断绝，但实际上它和旧兵役人员的性质已经完全不同了。这种制度是幕府通过隶属下的小领主（旗本、御家人）作为民夫征集农奴编成幕府直辖的步兵部队，只是在通过旗本、御家人

这一点上，还保留着旧兵役的影子而已。而且大幅度地准许折合现金缴纳这一点，表明通过领主征集农奴实际上已逐渐不可能了。这是幕府企图由旧的封建领主一跃而转变为专制君主制的一个重大步骤。

“兵赋”负担的摊派比率，比起改革以前的兵役虽然减到四分之一以下，但是二百多年以来，从未提供过兵役人员，尚且生活日益困难的旗本，现在骤然被勒令交出“兵赋”，当然不是很容易就办得到的。幕府为了保证提供“兵赋”，通令厉行节约，甚至限制仆从人数、冠婚丧祭的办法、妻子的服装等细节，以及允许旗本缓期偿还所欠贷款，但同时却又严令如数提供“兵赋”。1863年（文久三年）1月，好不容易才做到在西丸下首次设立了步兵驻屯所，同年7月，又增设驻屯所四处，派驻了“兵赋”。

这样，前一年6月的“近卫常备军创建”方案大致实现了。在这个月，军制总管上书说：“今三军编制法均已制定，如再通令交齐兵赋，加以各组与力、同心依次补入骑炮三军，则三军威力当逐渐提高，若再按以前调查分别指派将军卫队长、徒步武士队长，则可无顾虑矣”。（《陆军历史》卷十九）

那么，实际上三军究竟编成了多少呢？本来幕府就不想正确认识自己，它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也不过是随时随地消极应付一下而已，所以对于兵力也没有正确的统计数字。这里只有大约是1864年（元治元年）末的（注三）陆军的年度预算要求书“三军局经费十五万两”，“军官经费七万五千两”，试根据这个要求书来估计一下三军的兵员数额。

要求书中所列当时军官员额如下：

(甲)

军 衔 兵 种	总 司 令 (头)	副 司 令 (准头)	督 察 官	总 指 挥
步 兵 (饷)	4 人 (2 千石)	8 人 (1 千石)	4 人 (7 百石)	64 人 (4 百石)
骑 兵	2 人 (2 千石)	4 人 (1 千石)	2 人 (7 百石)	8 人 (4 百石)
御持小筒	2 人 (2 千石)	4 人 (1 千石)	2 人 (7 百石)	御持小筒组组长 16 人 (4 百石)
大 炮	8 人 (1 千石)			16 人 (4 百石)
军 衔 兵 种	指 挥	副 指 挥	助 理 指 挥	副 助 理 指 挥
步 兵 (饷)	48 人 (3 百石)	56 人 (250 石)	64 人 (80 袋 15 两)	192 人 (70 袋 10 两)
骑 兵	18 人 (3 百石)	18 人 (250 石)	26 人 (80 袋 15 两)	56 人 (70 袋 10 两)
御持小筒	16 人 (3 百石)	16 人 (250 石)	16 人 (80 袋 15 两)	64 人 (70 袋 10 两)
大 炮	32 人 (3 百石)	32 人 (250 石)	64 人 (80 袋 15 两)	64 人 (70 袋 10 两)

改革方案所列陆军军官定额如下：

(乙)

军 衔 兵 种	总 司 令 (头)	副 司 令 (准头)	监 军	正 指 挥
步兵组 (饷)	8 人 (2 千石)	16 人 (1 千石)	8 人 (7 百石)	80 人 (4 百袋)
骑兵组	2 人 (2 千石)	4 人 (1 千石)	2 人 (7 百石)	8 人 (4 百袋)
散兵组	2 人 (2 千石)	4 人 (1 千石)		16 人 (4 百袋)
大炮组	12 人 (1 千石)			25 人 (4 百袋)
军 衔 兵 种	指 挥	副 指 挥 员	助 理 指 挥	副 助 理 指 挥
步兵组 (饷)	96 人 (3 百袋)	80 人 (250 袋)	80 人 (1百袋 15两)	302 人 (70 袋 10 两)
骑兵组	18 人 (3 百袋)	18 人 (250 袋)	26 人 (1百袋 30两)	56 人 (70 袋 30 两)
散兵组	16 人 (3 百袋)	16 人 (250 袋)	16 人 (80 袋 13 两)	64 人 (70 袋 7 两)
大炮组	25 人 (3 百袋)	25 人 (250 袋)	无定额 (80 袋 10 两)	100 人 (70 袋 7 两)

试对比甲乙两表,可知甲表的督察官和乙表的监军是相同的;而散兵和“御持小筒组”也是相同的(前述)。由此可知,骑兵和“散兵”是按照预定编成了。因为两者都是由小普请编的。不过,关于散兵(御持小筒组),在另一史料(《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五)里记载:“1862年(文久二年)12月,从小普请选拔一百人。1864年(元

治元年)6月,野州发生骚动时,又由各司补充,编成六小队约二百四十余人。又于1866年(庆应二年)7月云云”,可见到1866年7月,大约不致只有六个小队。至于步兵和炮兵,若只以“头”的员额来比较,可能各自编成了原定员额的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二,但各级军官的比率为何不同,不得而知,所以不能断定。尤其是关于炮兵,没有任何资料可查,因而无从作进一步的估计。

关于步兵的员额,在这项预算要求书提出的次年即1865年(庆应元年)1月的步兵食费增加额要求书内载有:“一年提供步兵三千七百六十名”,又称1867年(庆应三年)兵赋提供法改正(后述)前的1866年9月以前,提供的“兵赋”是“约三千五百人”,同一时期的“步兵一个联队(二个组)经费调查书”中所列兵士为八百四十人(《陆军历史》一八、二三、二八)。根据这些资料估计,1865年,当时步兵员额应该是八组(四个联队),大约三千五、六百人。另据《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二)载,文久三年七月设置步兵驻屯所四处,“每处五千名,共二万名”,这可能是一般人传说的夸大数字。

这里被征集来的兵赋步兵,并不限于从旗本领地内提供的“兵赋”,其中还包括向幕府直辖领地的农村摊派而征集来的“兵赋”。关于这点,虽然没有完整的资料可查,但由信州御影代官所管下佐久郡各村吏总代表的请愿书(庆应三年十月)中的下列一节可以知道,在1865年(庆应元年),对幕府直辖领地各村按地租额每一千石出一人的比率征集了兵赋。

“信州佐久郡各村吏总代表一同报告:关于直辖领地兵赋一案,曾于丑年(庆应元年)中奉谕按租额每一千石出一人,仰即选拔提出等因,奉此,当即由管下各村按租额提供兵赋二十六人,送至江户驻屯所,但……”(下略)。(田村荣太郎《近代日本农民运动史论》)

还有 1865 年 11 月的幕府“步兵驻屯所规则”中也规定有：“凡兵赋入驻屯所者，限年龄自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不分来自直辖领地或旗本领地，一律定为五年”（《陆军历史》二八）。

根据这些资料，可知不仅由旗本领地提供了“兵赋”，从幕府“直辖领地”也征集了“兵赋”。

如上所述，总算征集了兵赋，迈出了组织现代三军的第一步。但是，从这里立即可以看出，不但上级武士，就是中级武士也并未被编入现代化军队里来。三军主力的步兵组是征集农民编成的，其他部队则是由小普请或与力、同心等最下级的武士组成的。正如讲武所剑术教官松平上总介的建议书（参看第一章第三节）中所说，中级以上的武士是不肯“仿效西洋下级兵卒”的。可见一般武士阶级，已经逐渐变为不仅无用而且有害的长物。

对于封建领主来说，1864 年（元治元年），水户的天狗党^①暴动时，三军中的步兵组充当幕府讨伐军的主力，树立了功绩。尽管这样，次年 1865 年（庆应元年）幕府勘定奉行小栗上野介还批评说：“徒有其名，骑兵头仅从荷兰人学会马术，还谈不到运用骑兵队伍作战，实际上还不配称为三军”（《匏庵遗稿》）。当时原想委托驻在横滨的英国军队教练三军（《陆军历史》二十四），但因英国那时已逐渐鄙弃幕府，所以没能办到。而法国公使莱昂·罗什^②则正在策划援助幕府消灭反幕府派，企图使幕府成为统一日本全国政府，把它置于法国势力之下。幕府方面以小栗上野介等为中心，想要接受法国援助，因而幕府和法国的关系，很快就紧密起来。这时，为了准备招聘法国军官团，正式教练三军，在 1865 年 1 月，建立了

① 水户藩内尊王攘夷的过激派，首领是田丸稻左卫门和藤田小四郎等人。——译者

② 莱昂·罗什(Léon Roches, 1809—1901), 1864—1869 年任驻日公使, 支持幕府。——译者

法语学校。

(注一) 《陆军历史》二十。

以“近卫常备军建立方案”为 A,“陆军军官定额”为 B,“将士人员调查”为 C。

ABC 之间的差别是 A 是说明如何征集各兵种的兵员, B 是说明对征来的兵员如何进行编队, C 是说明指挥官的名称、地位、任务等。具体举例如下:

在 A 中

一、重步兵

旗本领地按五百石一人,一千石三人,三千石十人的比率提供兵赋。此项人员是六千三百八十一人,但由幕府领取禄米的旗本及因家禄过低领取补贴者可不出兵赋,折缴现金,领地五百石以下的零数,亦折缴现金。

(其他从略)

但在 B 中

一、步兵组 16 组

以兵赋人员组成,每组三百九十九人,内小头五人,十六组内,有常备十二组,外郭番兵游军二组。

一、步兵头 每二组一名,西洋上校,俸额二千石。

上列人员指挥步兵二组,即一个联队。

在 C 中

一、兵赋人员约有六千四百人,可组成十六个大队,(一小队四十人,一大队四百人),暂先指派左列各职,其余各职,可按另册陆续指派。

一、兵步准头,十六名,俸额一千石。

上列人员,为大队长,即一组之指挥。

(其他从略)。

此外关于轻步兵(散兵)、骑兵、炮兵等也都相同。据估计, A 是征集法, B 是征集兵士的编制原则, C 是当时暂行的编制法。

(注二) 先锋轻步兵又称为“大炮队火药输送车守护散兵”。

一般所称的轻步兵,据高野长英译《三兵战术》所载:“各国往往在大队中编轻步兵为一单位,因有许多便利,故置于本队之前。

其制乃以一队单独进行短兵战为任务,其法多是散兵战,故不似战斗横队之步兵,绝少对大部队敌人进行挑战”(《高野长英全集》第三卷)。

(注三) 《陆军历史》二九。

这个文件没有记载年代,根据文中有“前戊年四月”,可以推定为 1840 年(元治元年)。而这项请求的预算,据说是在庆应元年被批准的(同上,胜海舟之评语)。由此看来,不象是在元治元年初提出的。

又据庆应元年正月的财政支出调查报告中载:“关于陆军需款一案,曾于上年(子年)调查统计后转送勘定奉行及审计官审查,经逐项审查后退回并附注意见,嘱令再行调查统计,然后报请。此次接审查组长通知,该项预算已被批准……”。(《陆军历

第二节 征讨长州的失败和 庆应年间的改革

1862年(文久二年)末以来,尽管幕府在倾注全力进行建立三军,而以长州藩为根据地的各藩浪士的反幕运动仍在不断发展,逐渐和全国各地取得联系,到了1863年(文久三年),竟强迫幕府实行攘夷,使幕府终于不得不发出布告,规定在同年5月10日实行攘夷。届期,长州藩事前并未发出警告便向通过下关海峡的外国船只进行了炮击。这年7月,英国舰队以解决前年萨摩藩士在横滨郊外生麦杀死英国人的事件为口实,侵入鹿儿岛湾,同萨摩藩进行了两天的战斗,这是一个大事件。

在国内政治方面,尊王攘夷派为了实行攘夷,打倒幕府,拥戴天皇,进行了建立统一政权的活动。但孝明天皇本人内心里却极力反对倒幕,尊王攘夷派的计划,竟被孝明天皇透露给幕府方面。8月18日,幕府发动武装政变,长州藩士等尊王攘夷派被逐出京都,和他们通谋的三条实美等公卿七人也从京都逃到长州。

尽管这样,长州藩士并不灰心,次年1864年(元治元年)7月,率领大军闯进京都,发动了禁门之变^①,结果又遭到惨败。此后政局表面上形成了“公武合体”^②,幕府似乎完全夺回了对时局主动权,长州被天皇宣布为叛逆,成为幕府讨伐的对象。

正在这年8月,英、法、美、荷四国联合舰队借口报复前年船只

① 长州军与京都守护松平容保指挥下的各藩军在宫门附近进行的战役。——译者

② “公”是“公家”即朝廷,“武”是“武家”即幕府,“公武合体”即双方共同合作的局面,这是老中安藤正信一派的主张。——译者

在下关海峡遭受炮击，向日本展开进攻。长州藩当然抵抗不了，立即惨败，并答应保障今后外国船只可以自由通过下关海峡、赔款（由幕府付给）及其他条件而媾了和。经过前一年的萨英战争和这次下关战争以后，萨、长两藩改革派的领导集团已经不想再用武力进行攘夷，反而同英国亲密起来。而英国早已鄙弃幕府，企图援助反幕府派，使之统一日本，然后将这个统一政权置于自己势力之下。

在禁门之变和下关战争之后，长州藩内的保守派上层武士，暂时夺回了藩政的实权，对于幕府，一仗没打便完全接受了幕府提出的条件而投了降，并把禁门之变的负责人三名家老和四名参谋分别处死。于是，高杉晋作等所领导的急进改革派，在那年12月再度举兵，掀起持续两月的内乱，取得了胜利，重新掌握了藩政的实权。对于幕府，表面上表示“恭顺”，暗中却加紧进行作战准备。次年1865年（庆应元年）3月，长州藩政府起用村田藏六（大村益次郎）为军制总管。他是周防铸钱司村的开业医的儿子，起初学习荷兰医学，后来转到兵学方面。在他的领导下，坚决进行了军备改革。把火绳枪、甲冑等全部卖掉，而代之以最新式的来福枪（注四），把中间阶层的武士和步卒编成了来福枪队。

7月，废除以往作为藩兵制度的基干的八组制度。所谓八组是把“马回”以上的藩士编成八组，由藩内最高家族八家统率的部队。当时宣布八组“因系使用刀枪进行短兵接战的部队，对当前枪炮战斗有损无益”，予以解散。组员中有才能者被任为步枪队、炮队的指挥，下余组员事实上均被解除了军务。

到了6月，进一步从新规定一千零五十石以下的藩士提供兵役人员的比率，废除以往军队中的持枪卒、持履卒、扛箱卒等各种勤务兵，而一律改为步枪兵，集合数十家军役步枪兵为一队，断其主从关系，原来的主人变成了“单人独马”，也就是和幕府派令旗本等提供兵赋相似。到了10月，又把藩主一家及八家以下一千石以

上高级武士的家兵(包括军役人员)从其主人手中抽出来编成步枪大队。(《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九册)

以上是对藩正规军的改编情况,此外,长州藩在1863年(文久三年)6月,为了攘夷战争而编成了奇兵队,并把下级藩士和平民编成了所谓“诸队”的急进派的兵力,这些至少有二千名,作为这些部队的预备队,在藩内各地还训练了农兵。“诸队”具有明确的反幕府的政治觉悟,斗志极其旺盛,详情将在下一章叙述。

幕府也完全了解长州藩拿出全藩的力量建立了这样现代化的军备。1866年(庆应二年),幕府在法国公使罗什的指导下,发动了第二次讨伐长州的战争,企图把它彻底击溃。幕府集结了谱代大名^①的兵力,主力沿着山阳道(艺州口)前进,另外还从西南的小仓口和山阴的石州口分三路向长州藩进攻,但结果是幕府军到处遭到惨败。幕府所以失败的根本原因,首先是由于它完全丧失了民心,其次是由于前一年第一次讨伐长州时担任幕府方面主要角色的萨摩藩,对于这次讨伐表示坚决反对,以及外样大名^②有的积极反对,有的不予支援。

从军事上看来,也正如上面所述那样,长州全藩包括平民不但具有现代化装备,受过现代的训练,而且都是为着保卫乡土而士气昂扬。反之,幕府方面的队伍一般士气不振。由于这次战争完全是不顾舆论的反对而勉强发动起来的,因而师出无名;何况各藩内部因为农民起义的浪潮高涨,实际上也根本谈不上支援幕府征讨长州;而且他们的装备,还完全是关原战役^③时代的水平。

其中只有幕府的三军,还不逊于长州,它的装备、编制和战术全是现代化的。幕府的艺州口副总督在给总督的报告(6月19日)

① 从关原战役以前,世代代臣事德川幕府的诸侯。——译者

② 不属于德川氏同宗或直系,也就是旁系的诸侯。——译者

③ 1600年9月15日,德川家康同石田三成成为争夺天下,在关原(今属岐阜县不破郡)进行的最后决战,结果,德川家康获胜,建立了德川幕府。——译者

中也说：“官兵中之三军、讲武所及特种部队(注五)等队，均极勇敢、远非诸侯可比”(尾佐竹猛编《新闻会丛》)。还有人说：“敌方对官军三兵队亦特别畏惧，我方亦非常倚重”(北原雅长编《七年史》)。所以，艺州口总督(纪州藩主)向幕府请求“以精兵三万，全部编成三兵队，从速派来”，他自己也想要把参加作战的藩兵马上编成洋枪队(《七年史》)。(从此以后，纪州藩的军制改革，大大进展了。)

8月3日，德川庆喜决定代替将军亲自临阵，要把驻在大阪的兵员中“一万石以下者悉数编为洋枪队”，身分在平民以上者，也将给予低于其身分的职务，打破一部分身分制度，将这些人编为“游击队”(《御在阪日次记》，《续德川实纪》第五编，《新闻会丛》)。(然而以后不久，因将军德川家茂死去，便停止了远征长州，同时组织“游击队”的计划也作罢了)。

在这以前的5月，长州讨伐战还没开火时，小栗上野介等曾计划向法国借来军舰和贷款，“乘势讨伐一二强藩，并乘胜制服其他大藩，打破封建割据之制”。这件事载在胜海舟的《鸡肋》和《解难录》等书中，是众所周知的^①。德川庆喜在决定临阵的8月2日，也曾致书法国公使罗什，恳请“赶紧筹措”大小枪炮、运输船只。同月27日罢兵后，又致书罗什说：“皇帝体察国内上下衷情，已下令暂时停战，拟乘此机，首先急速改革大纲、恢复政体，施行足下平素谆谆相告之固本培根大计，(中略)并决定革新部内军制”，乞求援助船舰、武器，并说：“望体察时势之变迁，人心之向背，深切了解我等心意”(木村芥舟编《三十年史》)。

当德川庆喜等在大阪进行这种策划时，江户方面也“得悉战地形势”，提出了第二次军制改革方案。这个方案的要点是，所有旗

^① 小栗上野介和德川庆喜等为了乞求法国援助，曾企图许给北海道的利权，并让法国独占生丝贸易。所有这些详情，请参阅井上著《明治维新》(《日本近代史》)第一卷。

本的军役，通通以洋枪兵编成“混合洋枪队”（注意！这和长州的作法完全相同），并将三番武士^①、徒步武士、先锋队、弓矛手以及勤务兵、与力、同心等全部编为洋枪队（《陆军历史》卷二十）。

8月，根据这个方案，发表新的兵役人员分配额，姑且先把三千石以上的军役洋枪兵，编成“混合洋枪队”。在这前后，废除了“小普请组”指挥下的各职，改归陆军奉行助理指挥，废除“防火防盗缉察”，编入步枪组（即“御持小筒组”，这是以前改订方案拟的名称），废除“中奥小姓和中奥御番”^②，前者编入“勤仕并寄合”^③，后者编入“小普请”，所有与力、同心都编入“洋枪队”，并将将军游猎区巡视员、徒步武士、鼓手、勤务员、山间别墅勤务员以及先锋、留守、消防组四组、江户城西郭后门警卫等全部撤销，把这些人分别编为“洋枪队”或步枪组。这个洋枪队没有定额，大概就是1862年（文久二年）改革方案中所称的“游军”。

9月，“步枪组”改名为“散兵”、“大炮组”改名为“炮兵组”。10月，废除驻在内殿及讲武所的剑术教师职称，命令他们练习枪战，改称为游击队，八王子的千人同心也改为千人洋枪队。11月5日，决定把旗本一律编为洋枪队，分平民以上和以下，按照身分制定军服，并把各组与力、同心、饲马员等一律编入“散兵”，把“小纳户”、“小姓”^④等编入“勤仕并寄合”，“讲武所”也改为“陆军所”，奠定了近代士官学校的初步基础。

12月，逐渐废除“两番”^⑤、“新番”^⑥、“大番”^⑦（五组）等幕府旧

① 在殿中，营中值勤的兵士，所谓大番、书苑番、小姓番的三番。——译者

② 在内殿红叶间值勤的士兵。——译者

③ 俸禄三千石以上的后备役。——译者

④ 侍候将军理发、吃饭等的勤杂员。——译者

⑤ 书院番和小姓番。——译者

⑥ 将军出行时担任警卫者。——译者

⑦ 幕府军事组织之一，行军时警卫将军前后，平时轮流驻防江户城、大阪城、二条城。——译者

军制的基干(类似长州八组的高级武士部队),而把健壮者按照身分编成“殿中洋枪队”、“殿中游击队”。这是保卫将军身边的近卫部队。此外,还把一部分编入“游击队”和其他部队。废除徒步武士组、将军护卫组(十五组),把它编入各种洋枪队,所有头目或组头都编入“勤仕并寄合”。此外,所有剃发匠、礼品掌管员等各项闲职,也一律撤消,编成洋枪队。^①

这样,对幕府的旧有军制全面加以改革,所有战士都分别编成各种洋枪队,这和长州的解散八组及其他改组完全相同。若在讨伐长州以前实行了这些改革,谱代各藩也照样作了的话,长州军能否取得那样胜利,那就很难说了。这固然是事后的话,作为封建制度的核心的幕府,比起由改革派的下级武士们先掌握了领导权的长州终于迈迟了一步,而且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

所有旗本、御家人等虽然都分别编成各种洋枪队,但他们已经不再是幕府军备的主力了。主力是三军即由农民编成的步兵组和最下级武士编制的骑兵和炮兵,特别是步兵。所以,如前所述,在1866年(庆应2年)8月,命令旗本等除兵赋以外,还要提供军役洋枪兵,命令六百石以上者出人,六百石以下至三百石者折缴现金(由幕府领取禄米者,一律缴纳现金),并规定提供兵员和禄米额的比率。而且,这时旗本中几乎没有拥有世袭家臣可以提供兵役人员的,因而他们不得不从新招收步兵。幕府为了便于这种招募,指定四名江户商人包办代募。这样一来,旧时的封建军制也就完全瓦解了(《嘉永明治年间录》十五,《陆军历史》二三)。

这种军役洋枪兵,并不象“兵赋”那样集体地住在兵营里,而是住在各自主人家里的封建从者,没有军事训练时,他们要作主人吩咐的任何工作。但很快地就发现了这种封建性的主从关系,对于

^① 关于上述改革的史料,载在《续德川实纪》第五编,《陆军历史》卷二十、二十一,《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五,《德川禁令考》第五帙等书中,这里不一一注明。

练成现代的步兵队伍是一个很大的障碍，所以仅仅在一个月以后的9月，军制总管便上书幕府建议将这次军役洋枪兵及从前的兵赋，一律改为缴纳现金，用这笔款由幕府直接招募士兵，编成“常备军”。

其理由有三：第一、军役洋枪兵中(关于兵赋另行说明)有武士，有步卒，也有农民、商人，还有流氓无赖，这样“分子庞杂”的兵，“一旦身临生死之境，结果当如何哉？”第二、由于主人身分不同，步枪兵的饷额也高低不等，致使部队不能统一，“至少各士兵之阶级及饷额之多寡，如不一律，则众心绝难齐一”；第三、三千石以下者提供的洋枪兵，一家至多不过二十名，少者仅仅三、四名，因此，要编成一个大队，需要纠合六十至七十家的洋枪兵，这样，只能是“乌合之众”，断难成为劲旅。

军制总管还主张：如果兵役能折合现金缴纳，同时兵赋亦应该折合现金缴纳，使其完全一律。

这个意见的确合理，因为在封建主从关系的束缚下，根本不可能建立起现代的军队。然而幕府当局并未采纳这个建议，可能由于认为打破“主从”这一基本封建秩序是不可能的。

但如果承认主从关系，还要发生新的困难，那就是兵赋到主人家里“勒索金钱”，要求增加薪饷。在1863年(文久三年)4月征集兵赋后不久就发生了这种情形，幕府曾经严令禁止(《嘉永明治年间录》十二)，但只凭一纸禁令是无效的。1867年(庆应三年)1月，幕府终于宣称：因为兵赋“由地头村方领取过分薪饷之弊时常发生”，所以将各领主各自招收兵赋送交幕府的办法取消，改由幕府直接招募，因此，兵赋一律改为折合现金缴纳，每人定为现金二十五两，以往由幕府领取禄米而缴纳现金者，较前加倍。同时，规定兵士薪饷每年为十五两，对于小头另发职务津贴十两，对服役十年以上的“精勤者”在“退役”时，按照服役年限发给津贴。

这样，兵赋同旗本的关系完全断绝而成了幕府的“半”佣兵。为什么称为“半”佣兵呢？因为幕府征募兵赋，是从直辖领地征集农民，所以并不是纯粹的佣兵，在本质上还带有征派农奴劳役的性质。但又不同于以往完全不给报酬的劳役，一年十五两的薪饷，比起当时御家人在江户市中雇佣仆人的工资：男仆每年一两二分，最多三两；女仆每年一至二两^①，是相当高的。要是比起明治年间征兵法规定的步兵日薪五分、一年十八日圆二角，就更高了。这种兵赋不仅征自农民，并且从江户的无产市民中还雇佣了不少。据胜海舟说，幕府步兵“多为市侩游荡之徒，只是贪图薪饷，为一时糊口而已”（《陆军历史》二三）。由此可见，这种兵赋是具有佣兵性质的。由于穿上军服的农奴的斗争，终于迫使幕府不得不完全由自己来招募半佣兵的兵赋了。

当年6月，炮兵也采用由幕府直辖领地出的兵赋了。据当时炮兵头建议说：“从前的炮兵（由同心组成的）身体不甚强壮，经不起劳苦。去年曾经申请采用直辖领地出的兵赋编成炮兵，将从前炮兵改为散兵。兹教练（由法国军官团进行的教练，后述）即将开始，故请从速实行这一改革”。这就是说，连同心等下级武士也经不起正式炮兵的训练。这项意见被采纳后，马上付诸实行，除农民兵赋外，并由江户市中募集志愿者组织了炮兵（《陆军历史》二三）。

长州藩的情形也是一样。1865年（庆应元年）6月，饬令俸禄高的藩士征集炮兵时，谕示炮队特经“商议，应由领地农民”征集（《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九册）。

^① 杂志《江户》第180期所收旧幕府与力佐久间长敬的《嘉永日记》杂抄六内载：与力的男仆工资一年一两二钱，女仆一两。据说与力（警察）的男仆倚仗主人的势力，另有额外收入，所以工资少。庆应二年时每年十五两的工资，若按同年江户市内米价（每两一斗二升）折合大米是一石八斗，再将这些大米按1953年6月东京市内黑市价格折合现款，约为三万六千日圆，即每月三千日圆，而现在保安队士兵的月薪是五千日圆，可见还不到往昔农奴雇佣兵月薪的二倍。

当国内这样大力建立新军时，幕府和法国陆军当局在巴黎签订了招聘军官的合同，1867年（庆应三年）春，以夏诺万大尉为首的军官、军士团到达日本，立即在横滨太田兵营开始训练三军，6月，把训练所迁往江户。

夏诺万等的法国教官团，不象过去在长崎港对幕府各藩学生进行近代海军初步技术教练的荷兰海军教官团那样单纯的兵学技术教官，他们是为了执行法国的政策，即在日本培植法国势力，使幕府成为法国保护下的统一君主政府而派遣来的。正象罗什公使指导幕府进行改革政治机构和制定政策那样，夏诺万担任指导幕府改革军制体系和制定对抗反幕派的军事战略。

夏诺万到任不久的4月，（阳历？）便对幕府军队的缺点、各兵种的军官、士兵、武器和军队内部事务等，提出尖锐批评。他说：“日本军官中真正受过教育者竟无一人，只能认识外国武器而已，其中过于年迈者亦不少”；“兵士中一旦临阵，经不起劳累者甚多”；“所造大炮，其膛线多属错误”；“日本军官颇能按照规章并借威权进行指挥，但不知勤务细节，在对各兵种的教练上作法并不一致，是大错也”；“应采用合理制度作为各项勤务之基础，在法令、命令、守则等方面疏漏遗憾之处甚多”。此外，还提到编制及军官教育等项，结论是：“立即看出，日本人以前所进行的改革，既无目的又无远见”。（《陆军历史》二六）

根据以上理由，夏诺万向幕府提出建立他所谓的既有“目的”又有“远见”的完整的现代军制体系的详细建议。在“论述建立第一种法制组织”中，详述设置陆军省和士兵征募法（国民义务兵役制）等等，并论述“组织军事法庭”，还说“军队中果有经过训练的军官，具备精密的编制表册，则平时可大大缩减兵员，因战时可以迅速增加实际员额故也”；“应经常注意培育军官及兵士”。这就是说，采用不断轮换的现役和预备役制度来建立现代常备

军制。

幕府尽量采纳了他的意见。幕府实行直接征募兵赋可能也是根据夏诺万的建议。6月，将三军训练所迁到江户，同时，在陆军所(从前的讲武所)内设立士官学校，选拔十四至十九岁的有才干的幕府臣僚子弟入学。由此可见，幕府始终想要把自己加强成为专制君主政府。不仅这样，在11月“奉还大政”即伪装交出政权以后，还曾命令所有幕府臣僚，即御目见以上及以下，不论本人、子弟或是旁系亲属，自十五至三十五岁的身体强壮者，除文官外，“不问本人志愿与否，均使一律学习三兵军官课程”，同时，还大力扩充德丸原的驹场野的练兵场，为此，强行征用农民土地，不予补偿(注六)。

幕府同以萨长两藩为主力的打倒幕府派的决战日益迫近，为了进行准备，幕府下定最后决心，在夏诺万的指导下，拼命扩充军备，并加紧进行现代化，这时已不能再拘泥于旧时旗本和其军役人员之间的主从关系了。甚至认为拨给旗本领地一事，也必须加以改变了。即在这以前的4月，飭令有领地的旗本申报最近十年间所收的租额，这样作无非是为了在9月26日(“大政奉还”的前夕)，应付时势的需要，大力扩充军备，而以“各个旗本手下之兵，纪律难期一致”为理由，责令旗本将以后十年间各人领地所收租额的半数折合现金上缴幕府作为军役经费。

同时，由幕府领取禄米者的兵役，当然也改成缴纳现金。以往交出兵员者，按每人五十两缴纳现金，以往每人招收的洋枪兵，经选拔后由幕府直接编成步兵组。这样，就消灭了兵赋和军役洋枪兵的区别，二者都同样成了半佣兵。这样做是为了根据夏诺万的建议来建立常备军。

由旗本所提供的兵赋和军役既然都改缴现金，那么，幕府将从哪里和怎样来取得兵员呢？一部分可能是在江户或其他地方雇佣失业的无产者。以往从直辖领地的农村中按每千石出一人的比率

征集农民兵赋时，也曾允许不用出人而按租额缴纳现金^①。这说明进一步走向佣兵制了。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士兵都要靠雇佣兵来凑齐的，根据另一史料，曾计划从这年年末到次年年初，在关东地方直辖领地试行征兵。例如，在上州的绿野、多胡两郡，“去冬（庆应三年末）岩鼻军区木村公命令提供农民步兵队，负担过重，各村不服。本年1月，风闻大阪事件（即庆应四年一月，鸟羽伏见之战^②），气势益盛，对前项命令交出农民步兵队一案，越发表示不服”，2月，捣毁了“上项枪队催征员”的房屋（《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七、上）。

幕府甚至企图废除旗本、御家人制度，命令上缴领地所收租税的一半，以此建立大军，这对幕府说来，确是为了死里逃生的一大英断。但是时候已经太晚了。旗本对租额的减半忿忿不平，农民也反对兵赋，同时，全国各地痛恨和反抗幕府的情绪日益高涨。倒幕派以此为背景，不满足于10月初的“大政奉还”，12月9日，发动要求王政复古的武装政变，并乘幕府还未准备停当就掀起了内乱，终于把幕府彻底推翻了。

（注四）庆应元年四月，长州“卖掉火绳枪以及甲冑，购进来福枪”（《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九册）。

五月二十六日，命令村田藏六编制购买武器支出概算表。根据此表，用抚育局拨充购买普鲁士大炮的二万两购买了来福枪一千三百支，并另用抚育局拨出的来福枪五百支的价款和财务厅拨出一万五千两，订购带刺刀的步枪（《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七册）。

新从英国回国的伊藤博文和井上馨，经萨、土两藩士的斡旋，从英国商人格罗佛手里购进大量武器。据庆应元年七月廿六日的二人预定购入表所载：“一、米聂开别尔短枪

① 上述庆应三年十一月信州佐久郡各村吏代表提交幕府代官所的请愿书中说：“此次承蒙特别照顾，准予一律免征本管区及中野、中之条三管区各村应出之正兵赋，将上述各处之兵赋，全部折合现金等因，全体村民不胜感荷。查本管区内各村按租额应出四人，合四分四厘三毫……”。（下略）

② 明治元年一月三日，幕府军队和会津藩、桑名藩的藩兵，拥戴德川庆喜，借口讨伐萨摩藩，企图由大阪进驻京都，在伏见（今京都东南部）鸟羽（今属三重县）两方面同萨摩藩、长州藩及其他藩兵进行战斗，结果，幕府军惨败，从而为明治维新打下

四千三百支，每支估价十八两，合计价款七万四千四百两。二、开别尔枪三千支，闻各处有不少富农及其他组织愿购此枪，此次一并买进，以每支五两估计，合一万五千两，两项共计九万二千四百两。以上只是粗略估计，当有一、二千两浮余”。

10月4日，重役山田宇右卫门寄给桂小五郎的信中说：“据小郡报称：装载带刺刀步枪及其它枪械之船，现已开到，二千余农兵目睹实物，不胜雀跃”。

(注五) 《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五。

“庆应二年五月三日，废除神奈川奉行管内定番①及下番②。定番的头目和督察员调任他职。第一队五百三十八人改为别手组。下番人员准许佩刀，编入上级步兵者约一千名以上，勤务兵与步兵相同”。

所谓“别手组”就是担任保护横滨外国人的特种部队。

《横滨开港五十年史》上卷内载：“文久三年三月，在神奈川奉行之下设统辖所和定番的同时，撤销各藩的警卫”，“元治元年九月，规定的名额是：定番七百人，其部下之下番为一千三百人”(和奉行役所付下番，名同而实异)。自庆应元年十月，派往江户城西丸，每日轮流担任警卫。“英国式步兵一大队，附有乐队，全部着红呢军服”，曾为“当时一大美观”。根据定番役炮术教官林百郎的提议，选出定番役二十人，并由下番中选出四十人，向英国人学习军务。

这种定番和下番改编为别手组，别手组虽然是保护外国人的部队，但正如本文中所述那样，也可能参加了长州战役。

(注六) 庆应三年八月，为在法国教官团指导下建设驹场野练兵场，征用土地，下北泽村、代田村、代代木村一带的群众掀起暴动，二十日捣毁给测量土地人员作响导者的家，随后又对代官松村忠四郎派往镇压的警察队进行抵抗，最后代官所竟派出了骑兵队，也没能使农民停止反对征用土地的斗争，直到九月一日，还和镇压军队相对峙(《肥后藩时状探索书》见《改订肥后藩国事史料》九，抄本《黑川秀波笔记》)。

庆应三年十一月，幕府为了扩展德丸原练兵场，征用土地，先行埋桩围占，农民“全体约定储备竹枪器械，倘官员再来，即行刺杀。”正在这时，法国教官于13日在别手组的保护下前来猎鸟，于是农民蜂起，把外国人包围起来，要杀死他，由于别手组的保护，外国人方得逃脱，别手组四名被农民俘获。别手组头目要求交出俘虏，农民始终不交，留作停止征用土地的人质。

“上述土地全系上等土地，乃贫农赖以生活者，故誓死斗争者约三千人，至今(16日)犹集聚于该处”(抄本《长防珍说风闻记》)。

从庆应三年末到四年初，上州绿野郡、多胡郡的农民反对幕府征集步兵，掀起暴动(《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七)。

庆应三年十月，信州御影军区管下的佐久郡七十五个村的代表，请求豁免兵赋洋枪兵；并要求将兵赋折合现金，不应高于他村，有失公允，应按负担最轻的地方核定(田村荣太郎《近代日本农民运动史论》)。

了基础。——译者

① 守城官。——译者

② 定番的部下。——译者

第三节 幕府军制改革的种种矛盾

正当幕府最高当局终于认识到，只有牺牲二百五十年世袭的家臣和封建性的“官位身分”，才能使军制的现代化工作有所进展，也只有这样作，幕府的权力才能保持，才能加强，并将付诸实行的时候，它就垮台了。

封建制度的核心——幕府，由于封建制度的积重难返，致使它本身的改革，每个阶段都不能不落后一步。当安政年间，幕府认真采用新式炮术练兵时，已经为时太晚了。于是，它就大大飞跃一步，着手建立三军，但这时局势已发展到非全面废除封建武士军制，就不可能建成足以保卫幕府的兵力的地步。于是幕府又想再来一次跃进，但这时一切都晚了。“落后一步”——这就是企图在封建制度下建立现代军制的矛盾的集中表现。使幕府不能不落后一步的种种矛盾，在改革的所有阶段和所有部门中，都暴露出来了。

首先，幕府作为日本最高当局，负有对外保卫日本全国的责任。但是，它既没能尽到这个责任，也没想尽这个责任。它害怕内乱，甚于害怕外患，同时，它也不能不害怕内乱。这是所有封建统治者，不，所有过去和现在的反人民的统治者们共同的本性。幕府的军备并不是保卫民族的，它首先是为了保卫他们本身的统治和剥削人民的军备。他们深恐充实防卫民族的、全国的军备会威胁幕府，所以不肯采取这种军备。幕府远在1792年（宽政四年），曾惩罚了号召全国人民进行全国性防卫的林子平，1842年（天保十三年），又以莫须有的罪名监禁了高岛秋帆，这种态度一直坚持到它的最后一天没有改变。

幕府反对采取全国性防卫这一点，在海军建设方针上表现得最为明显。1855—1859年（安政二至六年），各藩和幕府之间的

矛盾还没发展到要打倒幕府那么深刻的时候，幕府还让它的学生在长崎和后来成为打倒幕府核心力量的长州和萨摩等西南各藩的学生，一起跟荷兰人学习海军技术。然而，到了安政条约签订以后，幕府就结束了在长崎的学习，另在江户设置专收幕府臣僚的军舰操练所，不许各藩藩士参加。1862年(文久二年)，幕府向荷兰订购军舰，并派遣海军留学生，但不准各藩藩士前往留学。

这年7月20日，在江户城召开改革海军制度的会议。当时，老中提出谘询：“我国如欲备置军舰三百数十艘，由幕府武士驾驶，由政府(幕府)掌握海军大权，在东西南北海面布置海军，今后需要几年始能实现？”对此，军舰操练所长胜麟太郎(海舟)答称：“非在五百年后难以实现”(《海舟日记》，收在全集第九卷)。若单靠幕府的力量，的确只能象胜海舟所回答的那样。

至闰八月，军制总管提出分全国海岸为六区，十五组，拥有船舰共四百四十五艘，搭乘兵员约六万八千名的大海军建设方案(《海军历史》十三)，可是怎样实现这个方案呢？9月，军制总管在“建立海军方案”的建议书中说：“在现在封建制度下”，“令各诸侯分掌海军，事属当然”，但“失策莫过于此”。其理由是：(1)，没有海岸领地的诸侯和有海岸领地的诸侯之间负担不均，应如何处理？如令前者提供“海军兵赋”，那么“因于自己无益”，他们就要感到不满。(2)(3)，如果实行分掌，则各藩互相争衡，不能团结一致，而规则、号令亦各自不同，不能统一。(4)，各藩将各守自己的海岸，而忽略防守要冲。(5)，这是最后一条，最值得注意。这就是：“此次诸侯皆奉命居国在邑(中略)，割据之势已隐然萌生”，如不及早防备，必将发生内乱。“此时如由幕府一手掌握海军大权，纵有任何强梁跋扈之大藩，亦不难予以镇压”，如诸侯分掌，“是所谓资盗以粮，其祸将不可测，万万不可”。所以，它的结论是，“切实晓谕诸侯，使其同心协力，按其身分，提供兵赋”，“大权由国家(幕府)一手

掌握”，以建设上述大海军。然而，“诸侯之同心协力”是不可能的，论者自己不是已经承认隐然割据云云了吗？

这样，怎能建立起对外保卫日本全国的海军呢？

1863年(文久三年)4月，反幕攘夷派的势力高涨起来，他们支持京都的宫廷，迫使幕府公布实行攘夷的期限，这时，军舰奉行助理胜海舟说服攘夷派的公卿姊小路公知，请他动员宫廷，由宫廷迫使幕府为了保卫摄津在该地设立大海军操练所，训练各藩藩士，并建设军舰制造厂和钢铁厂。幕府不得已在神户设立操练所(注七)，以胜海舟为所长，并以长崎钢铁厂作为该所的附属机构。

对于这个操练所，有脱离土佐藩的乡士坂本龙马等“许多国内有志之士，极表赞成”。为了使它不久成为幕府和各藩联合的“一大共有海军局”，在次年即1864年(元治元年)5月，允许各藩藩士自由参加。但是，这时尊王攘夷派已经由于上年8月幕府方面的武装政变暂告衰退，它对幕府的压力也削弱了，于是，幕府“惟恐神户海军局人员增多，日后难以控制，千方百计阻挠此举”，至11月竟把它封闭了(《海军历史》十七)。

由于这种情况，虽然在1866年(庆应二年)7月将军舰操练所改为海军所，但是直到10月还是“皇国首要武备之海军尚属寥寥”(《海军历史》十四)。这时，各藩中只有佐贺和萨摩两藩拥有少数海军，这当然谈不到对外防卫。

总之，若想在封建制度下来建设可以担任国防的现代海军，那是绝不可能的。

不但海军如此，幕府的陆军也是如同上述那样，在1862年改革方案的开头就说：“关于全国防卫一案，姑置勿论”。

幕府此后所进行的军备的改革和扩充，不但不是为了保卫日本，反而是为使日本沦为法国的属国，给予法国以种种利权，以便换取军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来打倒国内的反对派。这就是说，以

封建制度为基础，并为保全这个基础而采用具有反封建性质的现代军备这一矛盾，从一开始就割断了军备同民族防卫的关系，并进而使军备转化成为反民族的军备。

其次，由于封建制度同现代军备的矛盾，不但使考虑全国性的防卫问题成为不可能，而且作为维护幕府和各藩的军备，还带来了种种制约。

一、怎样取得现代武器装备？

关于幕府和各藩武器生产的详情，略而不谈，这里只谈谈武器生产同封建制度的矛盾。

(1) 首先是没有铸造枪炮的材料。这一点最明显地表现在佩里来到日本时所采取的颁布太政官符，通令用寺钟改铸大炮这一挖肉补疮的办法上。

(2) 日本本来就缺乏铁这个天然资源，这一点即使不谈，还缺少制造武器的技术专家。以著名的武田斐三郎(后来的炮兵大佐)为主任的幕府的关口兵工厂(1863年建立)(注八)，直到1866年(庆应2年)5月，才造出膛线炮五十门，而据夏诺万说，这些炮“膛线多半错误”(前述)。在关口兵工厂建成以前，曾在汤岛兵工厂由旧式枪炮匠们进行制造，而那些成品，连幕府的官吏都认为“是否适于实地应用，毫无把握^①”。这种情形，不消说是由于幕府多年一贯压迫现代科学和创造一切“新事物”的结果。

(3) 还缺少工匠。佩里来日时，幕府官员曾慨叹“目前各家铸造大炮，因缺乏工匠，殊感困难”，至于现代工人，那更是哪里也没有。

幕府对于工匠，一律采取“定雇”，“不但早晚加班加点，还要作夜班”，因而，工资高涨(《陆军历史》七)。后来“因拖欠工资，熟练

^① 小栗丰后太守(后来的上野介)取消汤岛兵工厂的建议。元治元年五月。《陆军历史》六。

工匠终于投奔诸侯”(《陆军历史》二十九)。因为没有办法,竟然从消防队员中选拔工匠。不消说,“消防队员所擅长者是平素动作敏捷,对于上述精巧技术绝少钻研,是以可取者寥寥无几”,这也是必然的结果(《陆军历史》八)。

工匠较多的是越前福井藩的武器工业。那里在1857年(安政四年)11月建成兵工厂,开始生产,招聘藩内枪炮专家和熟练工人“作为官家工匠,除给与禄米外,并发给相当工资,故不到一年,即发展到一千二百人”。当时一支步枪的价格是二十五两,而这里的成本不过是五两甚至二两二钱,因而还接受了别的藩许多订货(三岗丈夫《由利公正传》,《福井县史》第二册)。福井是著名的丝绸产地,自安政年间,就是“生产、贸易之发展相当可观”(同上书)的地方,所以也就能够招聘枪炮专家。不过,这里制造的步枪是旧式的,所以不久便衰落了。

(4) 技术和劳动力问题姑且不论,稍一扩大生产规模,便和封建制度的财政发生矛盾。例如最热心搞军备的长州藩曾在安政末年,计划建设反射炉,终以“一诸侯兴建如此巨大工厂,得不偿失”而作罢论(《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二册)。还有幕府末期在搞武器生产方面最先进的佐贺藩,虽然向外国订购了炼制钢铁的机器,但是由于缺少足够的财力,竟不得不将全部机器“原封不动地献给了幕府”(秀岛成忠《佐贺藩海军史》,《海军历史》六)。幕府末期在武器工业上取得最大成就的是萨摩藩,“它的炼铁炉、棉花火药、电气水雷等号称我国之首创”(工学会编《明治工业史》火兵篇),这是因为藩内拥有矿山,和倚靠琉球贸易(其实是对华贸易)以及垄断南方各岛的砂糖等著名的残酷剥削来维持的雄厚的财政(注九)。由于这种原故,也就没有长远的前途。

幕府因为领有全日本的四分之一的土地,所以建成了远远超过萨摩和佐贺等藩的武器工业。然而,如前所述,它以低于别处的

工资奴役工匠,结果工匠纷纷离去,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它的财政困难。长崎钢铁厂是在1857年(安政四年)10月开工兴建的,经过三年半之久,至1861年(文久元年)4月才告落成,但是后来几乎没有发挥效用。其原因除了财政困难以外,可能还有管理不善、工人不足以及上述种种情形。

假如民间有相当数量的资本积累,而且可以自由生产和买卖武器的话,这些困难或许得到了解决,但实际上这种条件一个也不存在,只是幕府和各藩总想要自己秘密地建成自给性的武器工业,这在经济上是绝对办不到的。实际上许多藩都几乎没有搞新式武器的生产,长州等藩专靠从国外输入,而幕府则除了靠一般输入以外,还仰仗法国的援助。它由法国借款,聘请法国的以海军工程师威尔尼为首、包括模范工匠在内的技术专家团,依靠他们的力量,在横须贺建设了炼铁、修船和造船三个工厂,并附设有武器库的大海军工厂。这是仿照法国土伦军港的海军工厂设计的,规模为该工厂的三分之二,1865年(庆应元年)9月开始建设,次年7月建成一部分,立即着手建造三十马力的小汽艇。但是,它没有充分展开生产,幕府便垮台了(《横须贺海军船厂史》一)。当1868年发生内乱时,法国海军曾一度占领了横须贺(尾佐竹猛《幕末外交秘史考》)。换句话说,这也是法国控制幕府的一条锁链。

总之,封建领主为了保存封建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而建设现代机械工业,这无论在原材料上、技术上、劳动力或财政上,都存在着根本的矛盾,所以,他们也只能作到上述那种程度,这是很自然的。

二、就算武器和装备主要仰赖从国外输入,那么,军队的军官和士兵又怎样产生呢?

关于武士不能充当现代战的士兵,前面已经说了很多。那末,他们是否能够成为胜任的军官呢?前面已经说过,夏诺万曾经批

评说：“日本军官中真正受过训练者竟无一人，全是仅能认识外国火器而已”。封建身分制度妨碍了培训胜任的现代军官。这不但在幕府臣僚之间如此，就是在革新派的长州等藩，也是如此。高杉晋作曾用一语道破：“肉食之士不中用”，他们是“无用之高位武士”（后述）。佐贺藩士佐野荣寿左卫门（常民）在他的藩政改革意见书中甚至说：“学者往往谓僧侣等坐食，然我则以为武士乃方今天下坐食之魁耳”（秀岛成忠编《佐贺海军史》）。

既然身分高的武士显然是些无能之辈，那么，要想培养优秀军官，则所有“各级官佐”，只好采用“俸禄低的武士或其次子、三子，凭个人本领胜任职务者”。所以当1862—1863年（文久二至三年）的改革时，幕府军制总管说：“如不打破专讲身分之高低及次子、三子之限制，根据才干任用军官，则难以达到目的”。但上司的指令却是：“尽量不任用次子、三子”（《陆军历史》二一、二九）。

1856年（安政三年）7月，规定派往长崎受海军训练的学生，可不论身分及是否次子、三子，根据才能选拔的。但同时又说：“但身分高者，所需旅装及其他费用较多，故应尽量由低级御家人中选拔”（《幕末外国关系文书》十四）。让下级武士受现代训练，让高级武士担任军官，这样当然无法培养出优秀军官。所以1866年（庆应二年）10月，海军奉行等主张：“惟有海军，如不打破门第世禄之旧习，则革新难以实现”。然而这个意见也没被采纳（《海军历史》十四）。

最后，最重要的是士兵问题。关于这点，已在第一章农兵论里列举了许多史料。农民的负担，本来就已经过重，若再征常备军，势必加剧他们的反抗，这是一开始就预料到的。实际上也是如此，被征去作兵赋的农民，曾到领主家里要求增加薪饷，或对被征为兵赋本身表示反抗。同时，如果还保存领主同农奴式农民的关系，则现代军队最重要的统一问题，就无从维持，也就不能不成为“乌合

之众”。其结果，势必要形成半佣兵制，而这么一来，又只能招来一群贪图薪饷的“市侩游手之徒”。这些情形前面已经讲过。

这样罗致来的士兵，一到紧要关头便开小差，或者是骚扰市民。当幕府的最严重的危机“大政奉还”之后，驻在江户的步兵，曾于11月14日和16日，三、五百名成群结队，携带着上了刺刀的步枪，在市内到处捣乱，并捣毁了吉原等处（《丁卯杂拾录》，《淀稻叶家文书》）。这就进一步加深了江户市民对幕府的反感和轻视。

不仅如此，幕府还将这些步兵部队和炮兵部队派往京都、大阪，进行了鸟羽伏见之战，结果，由于高级指挥官、军官和军士的无能，士兵毫无斗志，人数虽然三倍于敌方，却立即败北。这些残兵败将在胜海舟的率领下回到江户以后，“气愤食住不便，薪饷不足，成群逃脱者近千人，到处骚扰捣乱，无法控制”（《海舟日志》2月1日），甚至使得胜海舟也束手无策。这样，已经不仅仅是军纪紊乱的问题，而几乎等于叛变了。当幕府陷于危机，端赖兵力的时刻，构成幕府军主力的步兵和炮兵方面的矛盾达到顶点，竟而自己爆发了。由那些小普请组等下级武士改编的散兵（即御持小筒组），总共五千名中有二千名是老弱残兵，不堪使用，其余三千名也因为不满足于薪饷微少，士气不振，至使幕府高官悔恨地说：“投以三十万金，而不能满足缓急之需要，实属遗憾之至”（《淀稻叶家文书》）。至此，作为封建制度的中枢的幕府和其现代军制之间的矛盾，已经充分暴露出来了。

（注七）《胜海舟日志》文久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日派在神户村务农之武士到操练局造舰所办事”（派令书从略）。

五月九日，今日天皇降旨，由周防阁下（老中板仓胜静）传达：

一、浪花城乃摄津海之咽喉，尚无主将，难以把守，应选派大藩，担任指挥南海警卫（中略）。

一、钢铁厂目前只有长崎一处，坚舰巨炮乃攘夷必须之器械，应于适宜之地，新建巨大钢铁厂，并饬各藩充分备置舰炮。

胜海舟说：“对于海军及制造器械，曾为邦家尽力多年，前曾向姊小路公陈述，公英明卓见，想系由公奏闻天皇，故有今日之旨降下”云云。

（注八） 载明建设关口兵工厂年月的史料，还未见过。只有1861年（文久二年）2月，“奉示上谕”着手兴建（见《陆军历史》六）。翌年（文久三年）二月，将军晋京时，“飭令关口水道町准备旋制大炮用水车，其他各项照常工作”（《陆军历史》六），可见这时还未竣工。次年（元治元年）五月，已经开始生产，计划取消汤岛和韭山的江川式反射炉，将生产集中在一处。据工学会编《明治工业史》火兵篇的记载，只说开始生产，今从之。

（注九） 《大西乡全集》第一卷，关于收购大岛及以外二岛砂糖呈上藩厅的申请书，元治元年三月初。

“道之岛砂糖统购办法甚属苛酷，可获利五倍，近来重敛更甚，人民困苦不堪，倘外国人乘隙着手收买，特施小惠，诱惑愚民，则统购办法立即破坏，此乃意中事也”。

第三章 民兵性的各种组织

即便高处封建制度顶点的幕府，要想创建新的军事力量，也是只有依靠兵赋或佣兵，就是说除了征募农民、市民当兵以外，别无办法。在这样历史条件下，把平民编成正规常备军，并以它为主力，那只有拥有广大直辖领地和旗本领地的幕府能够作到，一般的藩是办不到的。

据我所知，把平民也编进正规常备军里的有长州藩和艺州藩。如前所述（第二章第二节），长州藩在1865年（庆应元年）6月以后，作为藩士的兵役，下令提供洋枪兵，然后把他们编成洋枪队^①。艺州藩在1866年（庆应二年）9月，即幕府第二次讨伐长州的战役

① 由兵役组成的长州洋枪队中，令俸禄在一千五十石以下的藩士所提供的士兵有一个大队（人员不详），由同宗和一千石以上的藩士的家臣所组成的队伍，共有十五个大队。一个大队的兵员数，有的四小队，有的八小队不等，同时，一小队的人数也不详（《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九册）。小队中属于原来步卒阶层的人，当不在少数。长州藩的主力，在正规常备军方面，是步卒等的来福枪队，而非正规军（如后所述）的奇兵队等各种队伍，是最重要的兵力。

艺州藩由乡村征集的洋枪兵，确数不详。但是它的主力，是由过去的步卒组成的洋枪队和类似长州的奇兵队（后述）组织的各种队伍。

失败之后不久（艺州曾是讨伐长州军的主力基地），大概是从那次战役中取得教训，令藩士上缴俸禄四分之一作为经费，由乡村征集洋枪兵，编为正规常备军（《艺藩志要》卷二十五）。然而这两个藩的平民兵员，都没有达到象幕府用兵赋和佣兵编成步兵和炮兵那样，足以构成主力的数目。

在各藩（只是指计划创建新的军事力量的少数藩，而不是所有各藩），并未把农民和市民编为正规常备军，而是编成了特种部队，它是以长州的奇兵队为典型的非正规军，和在藩控制下的辅助性的民兵即所谓农兵。所谓奇兵队等等，显然是常备军而不是民兵，但是它和我所说的辅助性民兵即农民的关系很深，所以把它也作为“民兵性的组织”，在这一章中和农兵一起阐述。

在民兵性的军事组织中，还有一些不是由于藩的权力而是由各地乡士和上层农民等自动组织起来的，这些也要在本章里讲述。

第一节 担任海防的农兵

为了海防，亦即为了对外保卫民族，最理想的是用某种方式把全体人民按军事目的组织动员起来。天保年以来，就有很多人从这个观点出发，主张创建“农兵”，然而在居住地和生产场所对人民施以军事训练使之拥有武力一事，从封建统治者看来，不论在经济上或是政治上都存在着深刻的矛盾，所以实际上农兵始终没能很好地组织起来。所有这些情形，已在第一章，特别在第四节中详加阐述了。

不过，担任海防的农兵组织，并非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试举二、三实例。

水户藩 1842年（天保十三年），规定在海岸各地设置防卫据点，一旦有缓急，即动员附近“各村壮丁”，每处五百人至一千人。

但是，这些壮丁并未受到军事训练，亦未发给象样的武器，只发给一些救火钩和棍棒等。总之，还只是为了安慰自己点缀一番而已（《水户藩史料》别记、下）。

佩里来到日本以后，在1854年（安政元年）2月，前藩主德川齐昭亲自发出“为巩固海防组织壮丁为农兵”的训令，1856年（安政三年）9月，特对旧乡士、上层农民、门第高贵的农民、体力强的人等以及捐款达一定数额以上者一千五百人左右，允许冠姓佩刀，称为“农兵”，次年1月，并特准子孙可以继承这一身分。这就是使上层农民、市民事实上具有乡士身分。将这些人编为几个小队，使之附属于藩的海岸警备军，并在领地内各处学馆附设演武场，使他们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武艺。所学习的究竟是些什么武艺，尚未看到有关史料，所谓演武场，大概就是剑术练习场，不象进行过洋枪训练。这种“农兵”中，出入于潮来、小川、那珂凑等处学馆的人们，在1864年（元治元年）水户天狗党作乱时构成了主力（《水户藩史料》上编十六、附录）。

小滨藩 前面已经叙过，在1851年（嘉永四年）规定了一旦外国船只来袭时，市民、农民等担当防卫的部署，“一听到信号令，全体应立即集合到事前指定地点，身穿短外衣（中略），各人须带器械——矛枪、斧头、镰刀、救火钩之类，持有洋枪者，亦应带来”。大致和水户藩1842年（天保十三年）的海岸壮丁动员计划略同，并未施以特别军事训练。“大体是令每个人担当各自村庄警备任务”（芦田伊人《小滨藩之海防计划及其设备》，见《历史地理》六十三卷五期）。

土佐藩 1854年（安政元年）9月，发布“民兵章程”，规定把“本地浪人及其子弟、徒党以及农民、渔民、猎人等”自十七至五十岁的壮健者，在“海滨便利之地”“编入军籍”。业余时进行训练（训练日数不详），继续受过几年训练以后，“凡技术进步，一旦缓急可

以临阵作战者，由郡方呈报督察”。但“民兵系利用农闲服役，故不论技术如何提高，凡荒废本业者，不予褒奖”。

这是根据平尾道雄著《高知藩的民兵制度》（《土佐史谈》三十五期）的记载。平尾氏认为这种民兵的名额，除幡多郡以外的土佐各郡，在1863年（文久三年）共约一千名，我想加上幡多郡大概有一千五百名。但据饭岛茂（陆军军医中将）的《日本选兵史》所载，“这种民兵分属于各郡奉行所管的五乡兵局，各局定额为二千名，故总名额为一万名，以五名为一伍，伍有伍长，五伍为一小队，置队长一人，以四小队即一百名为一大队，以乡士为大队长，以二十六大队为一军，由郡奉行统率。武器规定用西洋枪，凡贫困者由官方发给，但多以自费由藩购领”。果真照这样实行了的话，应该说的确很了不起，但是作者并未举出所根据的史料，我想这可能只是计划罢了。因为果真有这样组织的话，多年从事编纂土佐藩史料的平尾氏不会不知道的。

长州藩 1849年（嘉永二年），在见岛构筑炮台时，规定将该岛上的农民、渔民编入警备队。至1858年（安政五年）8月，为了应付“两州（防长二州）辽阔海岸之缓急”，藩厅曾决定征集农民，但似乎并未实行。

以上所举各例，虽然都称作“农兵”或“民兵”，实际上顶多不过是太平洋战争期间的警卫团之类的东西，或者只是象在水户那样，通过搜罗捐款，巧立名义的办法造成许多乡士而已，并不是第一章所附农兵论中的农兵论者主张的那种正规农兵。真正为了海防而组织农兵，是在1863年（文久三年）攘夷派势力最盛、幕府宣布5月10日为攘夷日期、长州藩炮击外国船只、英国舰队炮击鹿儿岛等大事件相继发生的时期。例如：

松江藩 1863年（文久三年）创建农兵，选拔十七至五十岁者充当。起初，和前述小滨藩的壮丁动员方式一样，后来到1866年

(庆应二年)7月,为了防守隐岐岛,选拔富家子弟,称为“新农兵”,由藩发给粮饷,施以洋枪训练,时常在代官所前面举行全岛农兵检阅(《赠从三位松平定安公传》,《隐岐岛志》)。

艺州藩 海防农兵组织得最好的是领内有濑户内海的艺州藩。

1863年(文久三年)3月22日,艺州藩发布通令:“近来英国军舰出没领海,而攘夷日期(5月10日)业已迫近,海岸防御极为紧急,并闻有浪士结党扰乱本地居民,故先令领内安艺郡所属仓桥岛、下蒲刈岛及濑户岛、佐伯郡所属二十日市及能美岛、丰田郡所属忠海及御手洗、御调郡所属因岛及向岛等处,招募壮丁组织农兵队,使之练习西洋炮术及剑术,并置指挥、组长、伍长加以统辖,以备不虞。自即日起,更派藩士担任教官,教导农兵,使益加奋发苦练”。

据佐伯郡代官发出的通令,农兵的编制是这样:管内设农兵驻屯所五处(地名从略),名额每处二百名,共一千名。农兵每五人置伍长一名,共六名称为“小组”,每四个小组共二十四名置“组长”一名,共二十五名,称为“一组”,合四组为“一备”,置“指挥”一人。

农民的待遇与村中上层农民相同,准许佩带一把刀;伍长与村的组长相同,准许穿短褂、佩带一把刀;组长与村长相同,准许穿短褂和佩刀,“指挥”与乡长相同,准许冠姓带刀,穿短褂和裙子。领主来郡时,所有农兵均准“谒见”。

此后自同年6月,在丰田郡大崎岛等地构筑炮台七处,每一炮台置武士二名,新组五名(以上是武士身分),大炮组步卒二十五名,农兵一百二十名。农兵置农兵队长(乡长级)一名、副队长(村长级)一名,农兵组长五名。另外有洋枪术的教官一名、新兵征募员一名,担任指导,由藩的讲武所派员担任教练,每百日轮换一次。

这样可以说是正规的海防农兵。艺州藩所以能够做得这样彻底,是因为一旦实行攘夷,则濑户内海诸岛正当外国船舰航行要

路,势必要加以防备。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农兵都受到相当于上层农民的待遇。由此可以想象,农兵并不是从一般的农民中间征集的,最初似乎是从上层农民中征集的。这种农兵不仅担任对外防卫,还担任防范浪士结党作乱,这一点也不可忽视。(《艺藩志要》卷五)

渡部村农兵 以上所举各例,都是由领主组织和指挥的,在这里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在出羽的男鹿半岛,由岛上开垦者渡部斧松所组织的农兵。渡部斧松是桧山城主多贺屋氏的步卒渡部惣左卫门之弟惣十郎的儿子,1793年(宽政五年)生人,十八岁时充当铁匠徒工,二年多以后回到家乡桧山,从事锻造镰刀。后来进过矿山,又在江户武士家中当过佣工,二十七岁时又回到故乡,不顾父兄和亲属的反对,领得藩厅许可,着手开垦男鹿半岛和岛井长野的荒地,经过六年工夫创建了渡部村(1825年一文政八年)。四年以后,受到藩厅奖赏,被列为旗本近进。但后来遭到藩厅的压迫,又遭逢饥馑荒年等等,在千辛万苦之中,把渡部村发展起来。1856年(安政三年)制定村约,禁止抵押贷款和典当,限制佃耕,并限制村中户数为一百零五户,其中农户为九十户,木工等十二户,海岸防守三户,严禁私人经商(商业只有村营的日用品市场)。此外,还规定有互助、共耕等制度。

他在安政三年三月六日的备忘录中写道:“一、诸侯各国应即统一为一个天下;二、对外防卫应由农民担任;三、士族担任平定内乱”。由上面的最后一条可以看出,他并不否定武士阶级,仍然承认他们是统治者,但是他已具有超越封建制的藩的、作为统一整体的日本意识,所以他自豪地认识到农民的对外保卫的民族责任。他本着这种认识,向藩厅提出申请,用自费购买洋枪,选拔农民六十名,组成农兵,按照西洋方式加以训练,以备缓急之需。从村中公粮里提出三百石充作这项经费。渡部斧松亲自率领农兵防守半岛

的一角；同时，遵照藩命，在半岛上四个地方及土崎港修筑了炮台。

1868年（明治元年）天皇政府军同东北各藩作战时，渡部村农兵（斧松本人已于1856年6月死去）站到官军一边（西冈虎之助《老农渡部斧松翁传》）。

渡部村的农兵，虽然创建在一个具有特殊条件即领主主权薄弱的开垦村中，但是它的确是一件罕见的事实，可以说明幕府末期人民中间民族意识的成长。

长州的奇兵队在动员一般人民参加对外防卫方面是最有组织的，这点另行叙述。

第二节 为领主和地主服务的农兵

农兵所以广泛地组织起来，并不是为了海防。当时，国内劳动农民同上层农民和领主之间的阶级矛盾日益加深，扶佐幕府派与反对幕府派、上层武士与下级武士之间的斗争逐渐要发展成为武装斗争，这样对立的两个阶级或者两个阵营为了补充各自的武力，才开始把农民和市民组织成为军事力量。举例如下。

幕府

1. 韭山代官江川太郎左卫门英龙这位一代名士曾拼命请求准许征集海防农兵，但幕府坚决不批准。到了1863年（文久三年），幕府遭到打倒幕府派的反对，必须倾注全力来保卫自己的时候，在这年10月，终于接受了继承英龙遗志的英敏的热切请求，暂时准许在他的管区内组织农兵。幕府所以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已不在于海防。在江川的“关于建立农兵建议”里说：“外寇固无论矣，一旦有变，盗贼恶徒将乘机蜂起，酿成若何事变，颇难逆料。为防患于未然……”，这里所说的恶徒蜂起，不外是无产群众的起义。为了对此进行防卫，加强濒于崩溃的封建统治，才组织了这个农兵

洋枪队。

江川从管区内一万八千六百余户中,征集农兵四百五十名,发给高岛式洋枪,利用农闲,在各该村神社、寺院院内,每年训练二十天(饭岛茂《日本选兵史》引用江川家文书)。根据另一史料(《东京府民政史稿》)所载:征募的农兵,先在韭山和江户的宅第院内进行训练,受过此次训练者再回到本村去教练村中青年。据《昭德院殿御实纪》载:1865年(庆应元年)将军德川家茂在赴京都途中,于5月23日在骏河的原宿休息时,检阅“江川太郎左卫门管区的农兵,三岛宿一小队,原宿一小队,吉原宿一小队”的教练,次日在兴津检阅江川管内农兵六大队的教练。这是幕府官方记录,可以凭信。由此可以想见,江川在管内各地训练了相当数额的农兵。又据当地传说,1866年(庆应二年)秋,从武藏至上州、甲州一带发生大规模起义和暴动时,江川组织的农兵,在八王子附近击溃了暴动。但所有这些农兵,是否都持有洋枪,还是疑问。

2. 最初只限在江川氏管区内征集农兵,后来经有关官员慎重考虑,终于在1863年(文久三年)11月15日,命令各代官所和郡代役所^①也组织农兵,目的是警卫代官所和郡代役所及“维持各村治安”。征集的方法是,选拔村吏或普通农民而“出身可靠者”及其子弟,限不妨碍农耕时,准许在代官所的习武场练武。再从其中挑选不影响农事者一百名,使之附属于代官所,每二十人为一班,轮流警卫代官所。并严禁农民窝藏浪士私自学习武艺。这样,先把代官所的警卫体制建立起来,然后在代官所里逐步备置步枪和子弹,使农民在农闲时进行练武(大山敷太郎《农兵论》)。

这些是否实行了,不得而知,恐怕没有实行多少,因为1866年(庆应二年)10月,幕府还曾命令关东郡代调查具报各地代官所征集农兵的方法(《德川禁令考》第一帙)。

^① 掌管租额在十万石以上的幕府直辖领地的官署。——译者

3. 在幕府领地内大力组织农兵,是在农民起义、群众暴动达到江户时代的最高潮,幕府的统治基础发生动摇,以及使幕府讨伐长州终归失败,打倒幕府派乘机积极展开攻势的时候以后。1866年12月,幕府为了“各村的非常戒备”,通令关东地方直辖领地从速组织农兵。当然,这只是训练村吏和出身可靠者的子弟^①。

4. 幕府西部领地的兵赋,不送往江户,而留作守卫郡代和代官所的“农兵”。据西部郡代洼田治郎右卫门的报告书所载,自1866年7月(幕府和长州作战时期)至次年1867年末,计划在他的管区内,把应提供江户的兵赋一千一百二十八名农兵,编为十九个步兵小队,炮兵十组。这似乎不是民兵而类似幕府三军的小型常备军组织,但书中有“按征集兵赋之比率,征集土著之农兵”字样,所以似乎还是民兵,究竟如何,不太清楚。同时,实际上到底编成了多少,也不清楚(前引《日本选兵史》所载《洼田文书》,《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六)。

5. 函馆的奉行也从1863年(文久三年)11月起,由附近各村征募壮丁七十名,每年发给津贴五两,以七人为一组,轮流住在五稜廓的代官所十五天,施以军事训练,或令其修筑要塞(《新撰北海通史》第二卷)。

6. 还有,以前研究者所说的一桥家的“农兵”,并不是这里所说的民兵,而是为了充作幕府三军中的步兵或炮兵,由一桥家领地内征集的。它是在村吏率领下送交江户兵营的,所以,称它为一桥家农兵是错误的。现有1866年(庆应二年)10月20日,野州和武州的一桥家领地的村吏向一桥家征兵负责人涩泽笃大夫(荣一)提出的由各村向江户送交兵赋所需旅费请求书的草稿(作者所藏)。

许多藩都组织了农兵。只是缺乏史料,据推测,在幕府末期曾

^① “庆应二年十二月,为征集农兵进行非常防卫,松村忠四郎申请官方准许携带枪支的请愿书抄本”。作者所藏。

大肆活跃的各藩或多或少都拥有一些农兵，只有萨摩藩却是例外。该藩有很多所谓“外城士”的居乡下级武士，平均五户平民中即有一户士族（普通的藩，只有它的半数）。所以，无须征集普通农民当兵，实际上也无法征集。

下面简单地例举我所知道的农兵的实例。

小仓藩 1863年（文久三年）3月，征集藩内富农组织农兵，不发薪饷，武器全部自备，分农兵和准农兵两级，轮流担任警备领内各处关卡。仅企救郡就有农兵二百四十名，在《小仓藩政时状记》（《福冈县史资料》第五辑）内载有关于农兵的训练、勤务及负担的实况，这里从略。收集在《官武通纪》卷十三的1864年（元治元年）小仓探索书内载：“再三组织农兵，青年农民或荷洋枪、或携竹枪，往来路上，据说每二三村互相联防，设置钟楼，一旦缓急，鸣钟为号，由各村出动云。但据当地人传说，近来虽无若何动静亦撞钟，致使四、五里内外大为震惊”。可见旨在保护旧秩序的农兵，反而要威胁旧秩序了。

1866年（庆应二年），当幕府和长州作战时，幕府军的基地小仓（老中小笠原长行的领地）被长州奇兵队攻破，藩的正规军溃败，奇兵队占领各处，恣意掠夺，只有以农兵为中心的村民对此进行了坚决的抵抗。

长州 在后面奇兵队等项内一并叙述。

艺州 如前所述，该藩曾为海防建立了大量的农兵。自1863年（文久三年）10月，曾令代官携眷迁到海岸以外的九处要冲，担任训练农兵。幕府同长州作战时，使二百名农兵自备洋枪，参加藩的正规军，警备边境间道。该藩还建立了类似奇兵队的组织，以后再述。

除此以外，据史料所载，津和野、纪州、津、大垣、信州上田、越前、川越、仙台等各藩，也都建立过农兵组织，因过于烦絮，故从略。

(《于抒吕我中》,《南纪德川史》第十三册,《旧津藩近世事迹》、《小原铁心传》、《嘉永明治年间录》卷十三,《福井县史》第二册、田村荣太郎《近代日本农民运动史论》、《伊达家文书》卷九、抄本《石母田赖至日记》)。

从这些实例可以看出,农兵并不是为了保护人民的武力,而是为封建领主维持秩序、镇压人民的武力。即以担任海防为直接主要目的而建立的农兵而论,也肩负保护领地内封建秩序的任务。所以当1868年(庆应四年)岛上居民暴动时,隐岐岛的农兵站到了代官那一方面。农兵的这种性质也是由于他们一般出身于村吏和地主阶层,而不是出身于普通农民这一事实所决定的。

地主农兵 所以,这种农兵不仅是由领主组织的,也有的是由村吏和地主们在领主许可和支援下,为了应付阶级斗争的尖锐化而组织的。

1866年(庆应二年)9月,当从兵库、大阪掀起的市民大暴动波及到江户,以及从武藏北部到上州、信州、甲州一带爆发了农民大起义、市民暴动之后,武藏的荏原、桔村两郡五十三个村的村吏们,向幕府代官所申请组织农兵,当即被批准了。申请书上说:

“近来米价及各种物价相继上涨,我等邻近驿村户数人口,本已多于村中粮食产量,只靠农耕难以维持生活。海岸各村,日夜出海捕捞鱼介,借以扶养老人妻子,勉强度日。而捕鱼地区全系无地之贫苦渔民,不论如何勤奋,亦难糊口,其中如川崎村原为产粮极少之驿站,所有米粮及日用薪柴,均须购买,而往返官员投宿频繁,至感窘迫,倘物价继续上涨,实无法维持”。

这就是说,贫民、渔民、驿站劳动者等无产劳苦大众,苦于物价暴涨,生活将无法维持下去。因此,这些“贫民必然陷于穷困,将发动若何事变,殊难逆料。近来颇觉人心不稳,果卑贱愚民,乘虚结党,不顾生死,挺而走险,其情实堪怜悯。今夏秩父地方贫民群起

捣毁房屋，酿成大乱，只因防守无力，当经驰报有关当局，而在听候指示之间，暴徒竟恣意猖狂……”。

这就是说，一旦民众蜂起，不能等待幕府军队前来镇压，必须预先有所防备。因此，申请以村吏及出身可靠者二十人组成农兵一小队，外加照料人员五人，这样农兵小队共组织两小队，计五十人。

每小队更配置里正五人，作为管理员，担任指挥监督。所有洋枪和弹药均由代官所发给，请代官所教官每月巡回各村一次或二次进行训练。无论士兵如何熟练，除了近处发生严重情况必须出动以外，希望始终驻在本村，担任保护本村。

幕府批准了这个申请，并派八王子千人队的教官村松让三郎前往训练。全体兵士四十二名中，村吏或村吏之子共三十三人，农民的儿子七人，批发商的儿子一人，村中医生一人。同时，对于士兵二十名，就按置了照料员五人，管理员五人，可见统治阶级是多未严密防范农兵转化为人民自己的武力了。这个例子，不论在它的建立的理由和动机上，或是在组织上，都明显地暴露出“农兵”的本质（《横滨市史稿》政治篇五）。

另外，在这份申请书中，还提到川崎的邻村纲岛村等地已申请建立这种农兵组织。如前所述，在这年12月，幕府曾通令直辖领地各村，赶紧组织农兵，“以备万一”。阶级斗争不仅表现在幕府同打倒幕府派之间的政治斗争上，而且在直接进行生产和剥削的各个村中，也把武装斗争提到日程上来了。所以地主和批发商资本家们，才这样在封建领主的支援下，积极地组织农兵来对付群众的革命武装。

目前，自由党分子和已故的石原莞尔将军的伙伴们，正在提倡组织保卫故乡的“民兵”，他们所说的“民兵”，正是上述明治维新变革时期的那种农兵的现代版。

如上所述,无论是领主组织的也好,还是各村地主自动组织的也好,幕府末期的一般“农兵”,本质上都是为了镇压革命群众的武力。但是,不容忽视的是,这样地主农兵的身上也有同幕府、诸侯相对抗的因素。

例如前述武州荏原郡的地主农兵,事先就规定下拒绝为了村中地主自卫以外的目的使用农兵。1866年12月,武州足立郡村吏代表请示幕府准许设置农兵的申请书中,也同样申请说:完全为的是各村自卫,决不让农兵充当幕府兵役的预备兵。枪械和弹药请由幕府发给,幕府官员因指导监督农兵教练来村时,“应事先由联村(村的联合体)进行申请”。这就是说,不希望官员随便来村(《建立农兵以备缓急,请发给洋枪的请愿书》抄本,作者所藏)。这虽属无关紧要的事,但也表现出各村力图摆脱幕府统治,要求自立的态度,在代官看来,该是狂妄已极僭越之至了。

在组织了相当数量的农兵,并频繁地进行教练或动员的小仓藩那里,甚至企救郡的乡长支援农兵的小森承之助,在成立了农兵组织的一年多以后即1864年(元治元年)7月竟诉苦说,动员农兵妨碍农耕,人皆苦于枪械、弹药等经费的负担,因此非富有者无力充当农兵,农兵勤务不论怎样增多,也无法增添员额,因而越发艰苦。所以,他不得不请愿说,要是在真正非常时(例如为了防卫下关海峡开赴大里等)动员农兵,则“即使令其留驻数日,每人皆能抱定决心,不至抱怨”,但平日责令农兵担任检查村店旅客、取缔形迹可疑分子等事,希望停止。

编辑这部小森日记及其他史料的《小仓藩政时状记》的人(是藩政时代的村长,并曾充任郡吏)在该书最后写道:“想起呻吟在压制严重的军政之下的当时,实不禁气愤填膺。因将我们祖先经过数百年的艰苦奋斗而始有今日的藩政的当时实况,加以详记”。

总之,也担任村吏的地主阶层剥削农民、佃农及农业劳动者,

同他们相对立，在这点上他们是同领主站在共同的立场。但他们也苦于领主的压制和剥削，因而他们也有不能不和领主对立的一面。这一面，在地主农兵方面也有所反映。在地主阶层的这种两面性里，基本的一面固然是同贫农对立而和领主结合的那一面，但这一面也并不是永远占优势的，在某种情况下，他们同群众结合而和领主对立的一面，也可能占据优势。到了那时，农兵已不止是上述的那种“农兵”，它将成为更加进步的组织，并且组织也将扩大起来，同时，组织方式也就有所改变了。这一点将在下节里阐述。

第三节 改革派的平民性军事组织

——长州奇兵队及其他——

幕府末期地主阶层的两面性，在同一个人身上表现为革新的、改良的思想和立场，以及这种思想立场的不彻底和摇摆不定；而在同一地方，则表现为有些人站在农民起义的前列，而另一些人却成为农民攻击的对象。有些人率领群众反抗领主，而另外一些人则作了领主的走狗。这在军事上也有这种情况，在某一村庄地主阶层当了维护领主势力的走卒——“农兵”，而另一村庄的地主却恰恰相反，他们反抗领主势力，把农民群众组织成为独特的军事组织。在隐岐岛就发生了这种情况(后述)。然而即使是这种情况，他们也不可能始终和群众站在一起坚持革命到底。他们只是在一定限度内和群众结成同盟，而利用群众。这种和群众在某种程度上结成同盟的地主阶层大都是知识分子、商人、农村小商店主、有时是兼营手工业工厂的资本家。我想把这个阶层简称为中间阶层改革派。因为他们处在封建领主阶级和农民、无产市民阶级之间(本质上是封建性的)，他们为了反对腐朽的封建统治而进行改革，曾利用了民众的斗争，但当民众真的要进行革命时，他们

又坚决加以镇压。

中间阶层改革派和武士阶级改革派结合起来，在军事上组织并利用了群众力量的一个典型，就是长州的奇兵队及其他所谓的“诸队”。另外，在1868年(明治元年)发生内乱时，也曾有过单纯由中间阶层组成特殊队伍参加天皇政府军的例子。

奇兵队 长州藩远自天保改革以来，以革新派的地主、商人为背景的改革派就逐步渗入到藩政中来。1861年(文久元年)，该藩让各郡、乡的“急公好义”之士，在本地出力兴办乡校，养活农兵，并接受富农的捐献，拿出一部分来充作建立农兵的经费。就这样，改革派武士和中间阶层在军事组织上的结合向前发展了(《修正防长回天史》第四册)。

1862年(文久二年)秋季以后，由久坂玄瑞、高杉晋作、桂小五郎等领导的急进改革派，在尊王攘夷的口号下，操纵藩政，联系各藩的志士，形成了整个政局的推动力量。到了1863年(文久三年)，终于迫使幕府不得不发出布告限期实行攘夷。到了攘夷的日期即5月10日那天，长州藩事先未经任何警告便对通过下关海峡的美国商船进行了炮击，随后又炮击法国军舰和荷兰军舰，痛快地发泄了攘夷的怨气。但是，到了6月1日，由于美国军舰作好战斗准备进行了报复，结果吃了败仗，丧失军舰二艘。6月5日，又有法国军舰二艘前来报复，使长州藩遭到更加严重的惨败，下关炮台几乎全被破坏。

不经警告便炮击外国军舰，这种作法，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成为民族的防卫。对于这种作法，长州一般群众并不支持，对于被征集去担任下关和藩厅所在地山口之间的物资运输，从事土木工程，深感苦恼，故意怠工，使战斗部队遭受不利影响，也毫不介意。但自6月1日战败以来，情形为之一变。事情的起因虽然出于武士的封建攘夷主义，但是，事情发展的结果，遭到外国强大军舰的炮

击以后,这就不仅是藩政权的危机,同时也是防、长二州人民的危机了。若按现代革命家的战略来说,也许认为当时群众应该起来推翻排外主义的统治者,同外国缔结公正的和约。但在当时的历史阶段,这是办不到的。民众还是热心地参加了修理炮台以及其他防卫工作(《修正防长回天史》第四册)。

藩政府由于6月5日的失败陷于茫然自失,不得不承认“的确是器械不如,兵不精练,以后防御之策,不知所出”(《奇兵队日记》第一)。于是他们又起用了以前因故被赶下台去的高杉晋作,请他来指挥防卫工作。

高杉认为:“目前我国形势,肉食武士不能任事”,故必须下决心“矫正豪门积弊”,“不分武士或平民,一律提高薪俸,募集身体强健者”,以此组成军队;“赏罚严明”,以建立强大的新式军队,舍此别无他计(《东行先生遗文》)。他并不想改革以前的藩的军制,根本没把它放在眼里,而想重新建立完全新式的军队。他这种独出心裁的方针,完全适应当时的紧急情况。他所以有了这种独创的想法,不仅因为他在1861年(文久元年)视察过中国的上海,目睹太平天国的人民军和英、法军英勇作战,以及通过钻研理论认识到人民的力量;也不是仅仅由于农兵从两年前就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可能还由于他亲眼看到6月1日战败以后,上级武士和他们的妻子一样惊慌失措,致使5日的失败更加惨重,而战场附近人民的士气却极为振奋。

高杉在被起用的次日,即着手组织军队,向藩的世子提出五条编制纲要,求得批准。其中第一条是,“我想奇兵队是由志愿者编成,不分藩士、陪臣、步卒,应同处一队,专重视才能,当可成为劲旅”^①。

^① 《奇兵队日记》第一,《修正防长回天史》第四册。在《东行先生遗文》中,也有同样的文件,但“专重视才能”以下是“暂时积蓄力量,当可形成劲旅”。这样,意思就很不相同了。这两种文献究竟哪个是正本,无从判断,不过,本文中引用的词句,倒是确切地表现出奇兵队的性格。

同时，大量招收了农民、市民的志愿者参加。实际上整个奇兵队员全是由农民、市民的志愿者和步卒组成，除了高杉本人以外，几乎没有武士家庭出身的人。

6月26日，把应征而来的各郡洋枪猎户二百余名编为洋枪队，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狙击队附属于奇兵队。7月7日组成力士队，并采纳吉田稔磨的建议，以他为“屠宰业者征募承办人”，选拔山口垣之内的居民及各部落^①的优秀人才，废除“秽多”^②这一卑称，准许佩刀，限每村一百户中出五人，经过郡长的批准，编成了“屠勇队”，以后又改称“维新团”。同月17日，还征募僧侣充军，在清光寺内设立练兵场，进行训练。

7月27日，藩厅公布，发生外患时，准许一般平民佩带长刀，无论僧侣、农、商均准自由学习各种武术。不但如此，还从这时（月日未详）起，准许民间自由制造武器。这就是说，准许全体人民可以自由武装，这是封建社会里空前绝后的事，即便在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里也是办不到的。只有在革命时期，革命阶级的政权才能组织全民武装。长州藩固然不是革命党的据点，但是这里改革派掌握着领导权，为了民族的防卫，能够相信改革派和全体人民团结一致，所以才采取了上述措施。

此后，到处对市民和农民展开了训练。藩厅对此从未加以干涉或限制。各地（主要是濑户内海沿岸）的富农巨商，捐献了经费，同时也支援了奇兵队。小郡的商人兼地主的秋元新藏、富农吉富藤兵卫、下关的商人白石正一郎等，都是以特别积极的活动家著称。

这样，在防长二州全民武装的基础上，产生了奇兵队，并陆续不断地组成了同样的队伍。10月，小郡的农兵司令樱井慎平同江

① 所谓“秽多”人的居住区。——译者

② 所谓“贱民”，多从事屠宰业。——译者

崎村的富农(村长)等经过协商并取得藩的许可,以农兵及志愿者组成了集义队,所需经费,原拟使“民间有德者”即民间富豪提供,但藩厅不准,结果由藩支給。同月,来岛又兵卫和久坂玄瑞组织了游击队;后来又有膺惩、荻野、正导、博习、神威、金刚、乡勇、市勇、力士、狙击、钟秀、地光、维新诸队参加了这个队伍,后来改称游击军。此外,从9月到10月之间,还组成了八幡队、义勇队。奇兵队以下所有这些队伍,都是经藩批准的常备军,但它是农民和商人的志愿者为主,并由步卒和下级武士的志愿者掌握领导权。

诸队的编制是以队员三十名左右为一伍,以几个伍为一小队,以几个小队为一队。各队名额并不一致,一伍之中,有的超过三十名,有的不足三十名;而一小队中,有二至三个伍的,也有五至六个伍的。作为应付变革时期的需要而由志愿者组成的机动性部队,这是很自然的。部队的最高司令是“总管”,总揽队中一切事宜,执行赏罚,严格维持纪律。副司令称为军监,在队伍分成两部分时,担任其中一半的指挥。此外,在所谓司令部或本部内,设有“诸差引方”(参谋?),书记、教习、会计、器械员、斥候等职。一队之中,伍有伍长,小队有队长及“押伍”(副小队长,在小队分成两半时,一半由队长指挥,一半由押伍指挥)。伍长是兵长,押伍是军士,队长以上是军官,但本部各职的地位等级、组织均不详。

关于队员薪饷,1863年(文久三年)10月,为了充实国力,奇兵队曾申请减低队员月薪(原来是多少不详)为银三钱,将其附属狙击队员日薪二钱减为一半。由此可以看出,平民出身的兵士和具有武士身分者以及受武士待遇者之间待遇上有差别,但是这个差额只有二级,并不太大。在这一年年末制定了诸队规则,其中规定“诸队所需米、银,分上中下三等”,但各等实额不详。

这样,组织和薪饷上等级不多,差额也少,从这里可以看出诸队是摆脱了封建身分制、相当自由和平等的志愿者的队伍。据村

田峰次郎的《防长近世史谈》中所载，军官是由武士任命的，但更正确来说，应该是当上军官就被认为具有了武士身分。第三任的奇兵队总管赤祢武人是大岛郡的一个孤岛——柱岛上的农民，当军监的山县有朋也不是武士，他是出身于比步卒还低贱的藩厅仓库管理员的家庭。队长和总管等职，形式上是由藩厅任命，但实际似乎由队中推选。据桂太郎（1868年内乱时任第四大队第二队司令）的自传（《公爵桂太郎传》乾）所载，后来藩正规军的洋枪大队（由步卒和平民的军役洋枪兵编成的）受了这个影响，队员们反对由藩自上而下派来的队长，顽强地要求自选队长。试将这种诸队和武州荏原郡的地主农兵及幕府农兵每二十名士兵置村吏监督人员十名的情况，以及幕府步兵组的军官因受身分制度的限制得不到人才，而步兵每二十五名置军官一人，十六名置军士一人等情况比较一下，便可清楚地看出诸队的进步性。

长州藩在改革派掌握领导权的情况下，自从1863年6月，就预料外国舰队将大举来袭，计划集结全体人民力量进行民族防卫，在几个月之内，便建立了以上那样进步的“诸队”，而作为诸队基础的农兵（民兵）也自由发展起来。然而，这对于藩内保守派来说，确是不能容忍的。待至6月，对外紧张局势缓和了以后，他们便挽回颓势，以其中代表人物成立了叫做“撰锋队”的一种政治、军事性的组织，处处和奇兵队对抗。1863年8月16日，双方终于在下关发生小规模流血冲突。由于这次事件，奇兵队被调到小郡地区的秋穗，而高杉晋作也被排出藩政权以外。两天以后，京都发生了政变，尊王攘夷派的势力衰落以后，藩厅便越发压迫起诸队来了。

同年12月12日，藩主召集诸队长亲自指示：“应严格执行队中纪律，务使国力不致削弱，国政益兴”。这就是说：自由的诸队有使国力（藩的势力）削弱的危险，目前必须树立秩序。于是，限制各队名额，总人数一千五百名，不准武士本人及其嫡子入队，农民、商

人、“继续农耕经商者，各归本业，如申请入队，当予准许，其他如遗弃家中子弟者，农户、商家濒于破产者，严格予以逐回”，“农商兵，须由镇长或代官领取证明，只限持有证明者准许入队”；这就不再准许抛弃家业的贫农随便入队了。另外，即使“武士及步卒以下”，如“曾受处分”，也不准入队。凡属队员，必须报请藩厅许可，并在队内“应由队长严加管束，必须遵守服装等各项规则，以保持武士与平民之区别”。这就是说，不准队内有丝毫民主气氛（《修正防长回天史》第四、九册，《奇兵队日记》第四）。

在对诸队开始反动统制的同时，并禁止人民自由武装。次年1864年（元治元年）2月，通令各郡农兵司令：“凡事应同代官商议，以免妨碍地方治安”。3月，通令关于农兵，当由藩厅选派适当人员分赴各地进行组织，嗣后一概不准他人“擅自越过郡界，随意组织农兵”，并禁止“以往即结有师弟之盟，亦不准擅自带领当地居民他往”（《忠正公一代编年史》）。

反动势力一天天地猖狂起来。长州急进派忍无可忍，便在同年7月，发动了“禁门之变”。结果遭到惨败，于是，反动派进一步猖狂起来。藩厅于9月5日，认为小郡的村医佐分利显民自己出钱组织的民兵达数百人，“妨碍民事”，勒令解散（《忠正公一代编年史》）。并在10月21日，命令奇兵队以下诸队解散，但诸队完全未遵守这项命令。本来为了对外防卫而组织起来的诸队，这时已完全认识到攘夷是多么愚蠢，这样他们便成了为国内阶级斗争服务的武装力量，也就是富农豪商和武士的急进改革派对抗反动的藩厅、对抗幕府、并以打倒幕府为目的的武装力量。他们在这点上确信能够得到群众的支持，所以对于藩厅的压迫，表示决不屈服。抗拒解散命令以后，诸队自己重新制定了纪律（不是藩主的训谕），企图巩固内部团结，加强同人民的联系。他们制定的纪律是：

一、以礼让为本，以不违背民心为宗旨。礼让者不乱尊卑之

序,各守本分,凡事不可任意妄为,应忠实诚恳而不骄傲自满。

一、切莫妨碍农事,不准擅入农户。狭路遇到牛马,应避于道旁,以利通行。凡属耕地,虽无稼禾亦不准践踏。

一、山林之竹木庐楮等固不待言,即道旁之草木亦不准砍伐,至于勒索民家之水果、鸡犬等物,尤在严禁之列。

一、言语应谦虚和蔼,不准稍涉威吓口气,务使人民乐于接近。

一、应劝诱乡勇队员自动前往击剑场,劝农家小儿入学学习。

一、应以不畏强敌百万,而畏弱民一人为武道之本。

这项纪律明显地反映出诸队的封建性的一面和力求联系群众的改革派的一面。

诸队因而取得群众的支持,在这年12月,对反动派的藩厅发动了叛乱。这次内乱继续了两月之久。由上级武士组成的调停派向藩厅提出的意见书中也说,因诸队“说服农商兵,人心归服,故凭兵威难以制服,反将激其气势”,“各郡百姓,并非因金钱而归服诸队,以目前情势度之,人民似认为正义属于诸队,故民心悦服”(《修正防长回天史》第七册)。斗争结果,深得民心的诸队取得胜利。1865年(庆应元年)2月初停战,撤换藩厅当权者,换上受到诸队支持的人员,对于幕府决定采取“武备恭顺”方针。如前所述,实行正规常备军军制及其他各项改革,奠定了长州战胜幕府的基础。

然而,诸队因为具有“不乱尊卑之序”的封建性质,所以在胜利后并没企图掌握藩的政权。另外,在内乱胜利后不久的3月,又容许成立了以上级武士的“撰锋队”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干城队”。这支部队是由于深恐诸队的强大,“如无一支基干部队,则恐难以进行镇压”,专为抑压诸队,和诸队相对抗而组织的。同时,还将游击军也置于它的指挥统率之下(《修正防长回天史》)。

诸队的急进的、民兵的性格,在内乱胜利后反倒减弱了。农民

参加诸队的虽然日益增加,而藩厅却在5月间严格限制农民入队。同时,在藩内各地设立了训练所,建立制度,由农商平民中征调十六至三十五岁者一千六百名,每月训练三天,共训练六个月,所需装备也因富豪捐献,一律改为“格威尔”枪。但这并不是1863年后半期那样的自由民兵,而是受藩厅严格控制的。另外,还严禁对平民擅自施行军事训练。

当时,诸队的薪饷也日渐拮据,被认为“数千人员,费用浩大,不能量入为出,反使藩内日益贫弱”。这年年末,高杉在寄给诸队总管的信里谈:“关于诸队经费,除削减无用的高级武士俸禄外,恐无他策”。总之,如不彻底打破世袭制度,诸队已不可能在数量上得到进一步发展了(《奇兵队日记》第四,《东行先生遗文》)。

当对幕府作战时,奇兵队在山县有朋指挥下,以下关为据点,同小仓口的幕府军进行战斗,攻陷小仓城,并深入领地内部。但因在该领地内征发粮食,极尽苛酷,遭到小仓藩农民和一般农民的激烈反抗,于是,奇兵队等长州藩兵竟然烧毁了起来反抗的各村。可见奇兵队的民主的、平民的一面,对于外藩就不存在了。

尽管这样,奇兵队仍不失为促进长州藩讨伐幕府的最大原动力。自从王政复古的武装政变成功以后,长州志士的领导者桂小五郎(木户孝允)等便认为诸队不好摆布,他说:“国家之患,在于尾大”,“不愿长此看诸队颜色行事”。

艺州藩诸队 长州邻藩的艺州藩,也受到奇兵队的影响,组织了类似奇兵队的诸队。最初,在幕府长州战争期间的1866年(庆应二年)7月,安艺郡下村的富农木本壮平组织农兵三百余名,名为“应变队”。同月,由广岛市志愿者组成“报国队”,征集城区新开组的壮丁建立了“一心队”。最初,报国队和一心队都接受藩厅指挥,而应变队因纯系民间队伍,于同年12月14日被解散了。到了次年1867年(庆应三年)3月5日,应变队又重新组织起来,这时已

不再是以前那种自由的队伍,而是被置于郡长严格统辖之下。1868年东北战争时,这个重编的应变队从日光口转战北陆。那时的编制是,军官二十三名,卒族十二名,队员二百三十七名,仆从二十五名,杂役二十六名(《艺藩志要》卷二四、二七、三八)。从军官的仆从很多这一点看来,可以推想它并不像奇兵队那样民主。这个部队的最初组织者木本壮平本来是在长州藩充当藩士宫城彦助的仆人,在当仆人期间学会了新的兵法和农兵队的组织(手岛益雄《男爵船越卫传》)。

应变队就是这样由民主的农兵队一跃而成了藩的常备军的一部分,没能发挥奇兵队那样的政治作用。但是,以它为开端,在1867年8、9月间,陆续编成了神机队和发机队等等。这两队是由藩士船越卫(明治初年充任兵部大丞,参与制定征兵制度)“看穿世禄士卒不足信赖,乃从新募集壮丁”而组织的。神机队几乎是农兵队伍,发机队则是士族志愿者的队伍,但这里只有少数武士充任军官,士兵也是步卒和农民的志愿者。此外,还陆续建成了类似发机队的队伍,其经过情况不详。后来在1869年(明治二年)7月,当“版籍奉还”^①后改革藩制时,解散发机队以及同仇、同心、献力、尽勇、推城、神速、辅世、众合、晴云、司箭等十一个队,计队员二千余名,选拔其中精兵九百名编为一队,称为协和军。到了8月,对该藩军队进行改革时,废除“马回”、“中小姓组”(上级武士),改编为一等队;把“外藩步卒”改编为二等队;洋枪队及新整组(步卒等的队伍)编为三等队;把协和军、应变队、神机队、新队等通通编为四等队(《艺藩志要》)。

艺州藩不象长州藩那样上下之间存在着激烈的政治斗争,上述诸队虽然在形式上是模仿长州诸队的,但并没有长州诸队那样的政治革新的要求,它和民众也没有政治联系。不过,由于这些队

^① 明治维新后实行废藩置县,各诸侯各将领地交给明治政府。——译者

伍逐渐成为藩的武装力量的主力,在打倒幕府的紧要关头,对于迫使该藩观望派要员参加萨长方面,可能起了一些作用。

土佐藩 此藩在正规军以外,也由急进派的藩士把乡士和平民的有力分子组成了诸队。据谷干城的《隈山诒谋录》载:1868年(庆应四年、明治元年)1月,自高知出发的倒幕军,是“由许多志愿者,即乡士、徒步武士以及村长、本地浪人等混合组成的,共八小队(十六个连)”。这支兵力是根据前一年即1867年(庆应三年)5月,乾退助(板垣退助)在大阪和萨藩的西乡隆盛等约定,不管土佐藩厅意见如何,有志之士誓将参加举兵讨伐幕府,回到本藩以后以乡士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土佐藩的急进派,因遭受藩厅迫害,逃往藩外或被处死者很多,没能象长州那样掌握藩的实权,所以也没能建立起长州那样的诸队。不过到了1867年,逃往藩外的中冈慎太郎策动板垣退助,将待机在藩内各地的急进派乡士们,象上述那样从政治、军事上组织起来,终于迫使藩参加了讨幕军(尾崎卓尔《中冈慎太郎先生》,栗原亮一《板垣退助传》一卷)。

除了上述的长州、艺州、土佐之外,我想当然还有拥有象长州诸队那样组织的藩,但是,现在还没有掌握有关资料。

在讨幕战将要爆发的前夕,各处都先后成立了和藩厅毫无关系的、由乡士、富豪等组成的讨幕军事组织。

山国队 是丹波山国乡的乡士在明治元年(庆应四年)1月,响应山阴道镇抚使“凡靠拢官军各村,限本年一年赋税减半,如犹疑不定不肯靠拢,则必立遭诛罚”的号召而组织起来的,队员八十三名。最初官军认为无用,后经队员热心要求参军,取得官军同意,一部分随东征军转战各地,同年11月25日,胜利返回京都(《山国队志》)。

越后的诸队 在北越的乡士、富农等队伍中,有居之队、北辰队、金革队等。居之队中富农最多,金革队中一般农民分子较多

(田中惣五郎《北越草莽维新史》)。这三队参加了官军。此外，还有叫做正气队的五泉的民兵(同上)。

1870年战争结束后，居之、北辰、金革三队并未解散，作为属于越后水原县统辖的军队连同队名保留下来。1870年(明治三年)2月，改为兵部省直属部队，被调晋京。欢欣鼓舞地到京后，即被取消队名，编入第三游击队，队长以下的干部也改由政府任命。队员对此声称“本队队长以下各负责干部，原系由队员自由推选，”今由上级任命，颇感不安，希望恢复旧制，但是没被批准(《固穷录》抄本)。

除了这些队伍以外，在戊辰战争^①时参加官军的还有远州的神社住持等的报国队^②和下野足利的田崎草云率领的诚心队等^③，这些队伍，是以“民间”诸队闻名的。当1864年(元治元年)水户藩发生内乱时，构成天狗党主力军的也是乡士和上述的农兵^④。至于虽未组成独立部队而由志同道合者相率投入官军的“民间”之士，全国各地所在皆是。正因为这样，所以官军才取得了胜利。

第四节 革命民兵的萌芽

革新的中间阶层的军事组织，不论是掌握了藩政权的奇兵队，还是“民间”诸队，一直到对藩的门阀进行斗争和打倒幕府时为止，都是革新的，和人民一致的。但是，他们只是到此为止，再也不能由此前进一步，这里反映出由他们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局限性。虽然如此，在某种情况下，他们还是能够起到革命的作用。长州奇兵队本是为担任防长二州的对外防卫而组织起来的，当他们和防长

① 明治元年(1868年)政府军同幕府军及东北各藩的战争。——译者

② 《远州报国队事历大要》抄本。

③ 藤井甚太郎《维新前后之农兵》、杂志《历史地理》特集《日本兵制史》。

④ 在下节内叙述。

二州的全体人民的自由武装结合在一起的时期，自1863年6月起以后的几个月中间，可以说是完成了民族防卫军这样一种革命的任务。但是，他们并未鼓动对岸的小仓藩和比邻的艺州藩的人民——不是封建领主——，并试图把他们从政治上，军事上组织起来，在这一点上从一开始就表现出由它们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局限性。当时在日本，还没有形成能够建立和领导那种超出藩界的人民组织的阶级——革命的资产阶级或者初期的无产阶级。所以，即使在当时，奇兵队也只能同防长二州全体人民的自由武装相结合而未能更进一步，这可以说是它的客观的、历史的局限性，不应同以后脱离了人民甚至和人民对立起来的奇兵队相提并论。

奇兵队等所以能够在一段时间里完成了革命任务的根本力量，并不在于他们的领导干部，而在于他们所结合的人民之中。然而，人民并未能自己来组成独立的军事组织，而只能参加中间阶层的革新组织，或者在暴动蜂起时暂时武装起来。在这样人民的武装里产生了革命民兵的萌芽。

当幕府末年明治维新的变革动乱时期，人民违抗幕府各藩禁令而自行组织的武装，是相当广泛的。据1864年（元治元年）8月幕府制造兵器主任小栗上野介等上书说：向来不准人民私自持有洋枪，洋枪匠的洋枪每年也要受到新旧洋枪检查，但“近来这项章程已成具文，农民商人均有洋枪，铁匠随意制造买卖，因而弊端横生，形成极端自由放任。本来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应该根据情况变化，树立管理之根本方针。方今内乱爆发，参加暴动之浪人、山贼、窃盗持有军用洋枪，法令实难执行”。由此可知，当时民间生产和持有兵器的范围已日益扩大。凡属购买洋枪的人当然不是贫农而是富人，而担任管理的官员却深恐他们的洋枪逐渐转到“参加暴动之浪人、山贼、窃盗手里”，也就是丧失土地的农民和起义的群众手中。

正因为客观上存在这种情形，所以才如前所述，一方面在幕府

或藩的控制监督下,由地主富农子弟组成“农兵”,而另一方面却又不得不再三重申从前的禁令,禁止人民练武。1867年(庆应三年)3月,幕府发出布告说:“查近来各村窝藏浪人,农民学习武艺,或农民相聚习武,不但妨碍农事,并成为忘却身分、逞凶闹事之基,应即严加禁止”。这个禁令,最初是1805年(文化二年)颁布的,后来到了1839年(天保十年)重申一次,这回是第三次重行颁布。前后三次词句完全一样,但是其所针对的情况,1867年要比以前严重得多了。

以下试列举一般农民起义以外的革命民兵的萌芽的实例。

一、1861年(文久元年)对马的情况

同年2月3日,沙俄军舰波萨德尼克号(Посадник)来到对马的浅海,测量海岸,至3月4日,借口修理军舰,停泊在芋崎浦,不顾对马藩当局的制止,开始建设长期居住的设施。沙俄和英国都是老早就企图在对马岛建立海军基地,用来控制日本海和中国海,这回是沙俄先下了手。对马藩当局对于这次侵略的态度是这样:由于自己的领地“芋崎一带实际上已俨然成为沙俄领地”,内心总想设法请波萨德尼克号开走,但又没有毅然抵抗的决心,曾想如果能在别处领到适当土地,或者能得到现金或粮米,就抛弃对马而逃走。至于幕府的态度比起对马藩来就更冷淡了。在这期间,波萨德尼克号越发蛮横起来,他们掠夺了修筑营房用的木材和食粮,另外他们忽然死了八头牛,也诬赖是岛上居民毒死的,因而要求拿牛抵偿。不仅如此,他们甚至要求给他们寻找妓女。我还没有看到关于他们强奸岛上妇女的史料,但据想象,这样事件可能会有的。

藩主和武士只要保住他们的封建贡租收入,根本不管对马命运如何,但是,对马的人民可就不同了。他们为了保卫自己的乡土和生活,毅然站了出来。4月12日,一队侵略者在大船越村破坏防御工事登了陆,为了制止他们,有两、三青年跳上敌人的舢板,一

个名叫安五郎的青年农民,和敌人奋勇搏斗,终于被敌人杀死。这个消息象闪电似地震动了全岛居民,情况很快地就发展到幕府官员报告书中所说那样:“由于大船越村开枪一事,青年人愤怒达于极点,不待指示,即行出动,大船越村及其附近各村老人少女皆退到府下,全藩居民意气昂扬”。

人民的奋斗激动了青年和俸禄低微的武士特别是乡士,他们屡次开会,拒绝上级命令,主张抗战。7月8日,“有外国人七名,由陆地州藻村道通过,达到城下砥石州,于是该地青壮年随即携带武器,加以制止”,终于迫使外国人退去。不久,有三百余人从肥前(九州北部)对马藩领地的田代跋涉海陆百里来到对马,同当地人民和乡士会合一起,一时造成了将要“发动一大事件”的形势。如果藩厅接受了俄舰的要求,或租给土地,或准许自由往来的话,“民气激昂,难以抑止,势必捣毁藩厅”,这时,藩厅当局大有和俄舰同遭人民攻击之势。

在人民的这种压力之下,对马藩总算坚持到8月下旬一直拒绝了强要租用土地的俄舰要求。在这期间,由于害怕俄国建成基地的英国出来干涉,俄舰才在同月25日开走,以后再没有来^①。

这次民族斗争经过了六个多月,根据4月12日和7月8日的事件推测,对马人民一定是成立了某种形式的民兵组织,但实际情况如何,我还没有发现有关的史料。

二、1864年(元治元年)水户藩的情况

1864年3月,水户藩士藤田小四郎等及其同志五百余名,以筑波山为据点,要求幕府实行攘夷,因而酿成筑波骚动或称天狗党

^① 关于这次事件的史料,已经出版的有收集在胜海舟编的《开国起原》中的“俄人登上对州事件”。这是派往当地的幕府官员调查报告书的汇编。维新史料编纂会所藏抄本“关于俄舰开到对州的记录”,是对马藩厅的逐日记录。此外,还有一些史料;关于这次事件的全部经过及其意义,在我著《明治维新》《日本现代史》中有详细阐述。

骚动。6月，幕府和水户藩厅派遣军队进行讨伐，到10月末，常野地方乱成一团。当时，各地农民为了保卫本村，有的反对天狗党，有的反对讨伐军，有的反对双方，到处发生了武装起义。

天狗党的主力，是出入于水户藩所设小川、潮来、那珂湊三所学馆的乡士和乡士化了的“农兵”（见前，参阅本章第一节）。但其中也有许多普通农民。据幕府平定关东军事报告（《波山始末》）内载，10月23日，天狗党在那珂湊总退却时，投降的农民有二百名，此外，未及逃脱而被俘的农民有六百八十余名。另外，天狗党在关东战败后，有八百余名不肯投降，打算晋京投奔德川庆喜，在幕府军追击之下，通过中山道，从美浓向越前进发，爬过雪山，经过五十余日的艰苦战斗，作为天狗党人坚持战斗到最后，其中的一半是农民^①。另外，在敦贺被处死的干部级经查明身分的二百六十一名中，有一百五十三名是叫做“玉造村农民重平”，或“羽生村农民佐平”一类名字而没有姓氏的农民^②。由此可知，当时热烈支持天狗党的农民，还是大有人在的。

在常野的战斗中，有一个农民支持天狗党的典型事例。7月9日，天狗党军在下妻偷袭幕府讨伐军的本营，获得大胜，迫使幕府军溃退到下总的结城时，“下妻一带农民皆勾结浪士”（《波山始

① 据《波山记事》卷十一“投降浪士姓名录”所载，在越前投降的共计七百四十九名，其中没有姓氏的仅仅六十名，但据同书《波山记事》卷十一的“为解交野州浪士一案致土屋丰前太守文件抄件”（没有日期，或许是庆应元年闰五月初的）所载，野州投降者中，有四百二十七人以轻罪送去服劳役，内有乡士三十三人，出家人五十二人，农民三百四十二人。在越前投降的天狗党人总数，根据不同史料，也有从七百四十九人至八百二十三人之差，其中“关浓、尾张等地农民七十八人”当亦包含在内。根据管理俘虏的加贺藩士石黑坚三郎的庆应元年2月19日的日记，这七十八人被流放了。因为史料记载大有出入，所以由关东行军到越前的总兵员和其中包括的农民，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

② 本文的记述，是根据敦贺联队区那须弓雄少佐的“从军事上看水户天狗党人的暴动”（杂志《偕行社记事》所载《水户幕末风云录》转载）。但《水户幕末风云录》的著者自己却写道，在敦贺被处死刑者内，完全无姓氏者三十八人。

末》)。但是,根据这件事和曾有相当多数农民跟天狗党同生共死的事实,就认为他们受到人民的绝对支持,那就错了;毋宁说,他们更多地受到人民的反抗。参加天狗党的农民,可能是和它的领导者们有着密切的私人关系的人。

天狗党人中,也有不少人借口筹集攘夷经费,不但袭击下总、常陆、下野各地的领主、代官,并抢夺了一般民众的金钱粮谷,杀伤人民,而自己则沉溺于酒色。由于这些情形,人民便逐渐加强了对天狗党的反抗。7月中旬集结在下总、小金的一批天狗党人,命令当地农民都要佩刀前来,农民不听,便再次督促,并威胁说,如不服从,即严惩不贷。这样作法只能使他们越发脱离群众,不久,民众的反抗便发展成为武装斗争。6月下旬,当浪士来到下野真冈代官所筹款时,遇到一千名左右手持洋枪的农民守卫着代官所。7月下旬,浪士千种太郎率领二百名左右的天狗党人,在常陆府中附近受到农民袭击而被歼灭,千种太郎后来在牛久藩领真家村为武装农兵杀死。到了8月,茨城郡的鲤渊村等三十五个村的村民,组织了三千余名民兵,配合水户藩军同天狗党进行了激烈战斗。同一时期,河内郡各村的农民和以柿岗为中心的筑波山麓五十四个村的农民,也都同天狗党进行战斗,将其击溃。天狗党的干部福地广延的日记中不止一次地记载:“到处民兵蜂起”,苦于“竹枪结队奸民”抵抗“义徒”(引自《水户幕末风云录》)。

当时各村庄,有的五村,有的十村联合起来,一有浪士前来,立即鸣起警钟,操起竹枪和洋枪将其赶走。这时“铁匠铺因农民订制矛枪,忙得不可开交”(《波山记事》卷六)。这种民众的自卫,逐渐发展成为维护自己利益的阶级斗争。7月末,被调去警卫太田镇的附近各村一千余农民,闯进镇上十几户批发商店,大肆捣毁。因为以前当天狗党的强盗来筹款时,这十几户商店为了自己免遭损失,曾指引他们勒索他村,故而引起农民的激愤。正在讨伐天狗党的

藩厅，对于这种民众斗争，竟也不得不急忙派人前去镇压。还有7月末日，茨城郡额田各村的农民捣毁了村长及富农的家宅，从8月1日又连续三天捣毁大宫村等数村的村长的家宅^①。这些农民完全形成一个部队^②，配合藩军同天狗党进行战斗，而重要的是，他们所以靠拢藩方，只是为了摆脱天狗党的暴行，以维护他们自己的安全和秩序而进行了战斗。他们并非是藩厅的走狗，他们也反抗藩厅官吏，他们在藩的镇压下还搞起上述那样的捣毁事件。

民众的武装自卫斗争一发展到这种自己的阶级斗争，藩厅就不得不积极加以镇压。9月下旬(日期不详)藩厅发出布告如下：

“查附近各村集聚群众，不分村吏或百姓家宅，一律加以捣毁，且有日见猖狂之势。被捣毁者或有罪行，如确有罪行，应有村公所加以惩处，今则不待指示，便擅自捣毁，藐视官府，殊属非是。(中略)而被捣毁者之中，亦有无多大罪行者，斯则尤属非法之至。果有罪行，经查明后，当即严惩不贷。不拘官员百姓，仰即控告前来为要”(《波山记事》卷十二)。

照这个布告看来，似乎是蜂起的农民不拘村吏或百姓，曾一律加以捣毁，但实际遭受捣毁的只是村吏或属于同一阶层的地主、商人。进行捣毁的人，既是百姓和贫农，断无袭击同一阶层的百姓之理。各地农民都袭击了天狗党，上述例子只是其中极少一部分。我想这并不只是由于愤恨天狗党掠夺财物，一定还有更深的内在理由。我认为这是农民平素对于天狗党主力的乡士、神官(地主)们所怀的阶级仇恨，借着他们掠夺财物、胁迫入党的机会爆发起来的。

值得注意的是，长州尊王攘夷派的地主、商人、武士等能够团

① 8月4日，水户奥右笔致江户同僚书《水户藩史料》下编，卷十六。

② 高濂真卿《昨日之梦》(《故老实历水户史谈》附录)，著者是藩厅高级武士之子，少时遭逢天狗党事件，曾目睹用竹枪武装起来的农民“结队游行”。并说：“近来所有各郡村，均出农兵二三百名支援领主居城，其中出自鲤渊村者称鲤渊势，出自额田村者称额田势，相传此种队伍最强”。

结普通农民，对藩厅上层进行了斗争，而水户的情形却和长州相反。虽然同是尊王攘夷派，而水户的尊王攘夷派却保有比幕府和水户藩门阀势力更加顽强的封建性，他们是从右倾立场来反幕府反门阀的；而长州的尊王攘夷派则是改良主义，他们是从左倾立场来反幕府反门阀的。虽然对外同是攘夷，水户是一味奉行封建的排外主义；而长州则反映了民族独立的要求。因为有这样差异，才造成水户、长州两藩尊王攘夷派对民众关系的不同。更进一步追究起来，我想也就是两藩的阶级分化过程有所不同，不过，这里不能深入讨论这个问题。

三、1867—1868年(庆应三年、四年)隐岐岛的情况

隐岐岛是幕府领地，由松江藩代管。如前所述，1866年(庆应二年)，藩厅在这里选拔了地主、上层农民三十名，组织了“农兵”，其中二十名驻在岛后(隐岐是由东北的一个大岛和西南的三个岛及其他小岛组成，东北的大岛称为岛后)的矢尾、目贯、宇屋三处海岸，下余十名，驻在岛前各村。

但是，村中有些知识分子和富农要自由地修文习武。在京都的隐岐出身的国学家中沼丁三的弟子中西毅男(岛后山田村出身)、隐岐一之宫神社的神官忌部正弘、加茂村的村长头井上香彦等纠合同志七十三人，计划成立文武修业所，1867年6月，向郡代^①申请批准，结果遭到批驳。中西毅男等愤恨松江藩借口保卫国土，组织农兵作为自己的爪牙，并向岛上增派藩士，却限制人民自由修文习武，便直接向郡奉行提出申请书。在进行第三次申请的8月18日，当局传唤申请者村长等人责骂说：“研究文武，乃武士身分以上者之事，尔等农民根本无份。尔等只宜处理肥料、计算缴纳贡租足矣。如今竟提出此种申请，莫非欲当此地主宰耶”。实则申请者和藩当局双方都充分了解到这个“修文习武”的阶级的意义。

^① 幕府直属领地官员。——译者

谈判决裂后，中西毅男即去京都和讨幕派取得联系，留在岛上者结成“同志会”，按照各村地理情况分别组织了几个大小联合村，每月举行集会数次，练习击剑，研究国学，和松江藩对抗起来。所谓“国学”并不是本居宣长派的文献学，可能是学习“王政复古”之类的政治思想。

后来，局势急转直下，10月，“大政奉还”，12月宣布王政复古，翌年1868年（明治元年、庆应四年）1月，以岛羽伏见之战为开端爆发了讨幕的内乱。松江藩因系德川氏同宗，天皇政府对于它的向背，特别保持警惕。

2月6日，天皇政府的山阴道镇抚使没有通过松江藩，便直接命令隐岐岛村吏说，隐岐岛已成天皇“领地”，应即提出有关地亩租税、人员、牛马数及海陆物产的统计表。因为松江藩的官员拆开了这项命令，于是同志派大为激愤，3月9日，召集同志秘密会议，决定以13日为期，袭击西乡町的郡代公所，将郡代驱逐出岛。恰巧因岛后各村定于同月15日召开村长大会，“同志会”便改变原定计划，想利用村长会议的决议，号召全岛居民一致起来驱逐郡代。在大会上，驱逐郡代派（称为正义党）和反对派进行了激烈争论，目贯村、矢尾村、宇屋村（以上是藩厅农兵的据点）、今津村、平村的村长，认为不应反抗上级，表示反对（称为出云党），因而全岛未能取得一致。18日，同志派在上西村的横地官三郎家里开会，决定联合正义党的村长，马上掀起武装起义。当天的夜半，以袭击并逮捕巡逻村内的郡代公所官吏开始，三千多名农民举行了起义。村长表示反对起义的矢尾村，目贯村也有一百五十名至二百一十名农民、渔民参加了起义。

19日早晨，武装起义群众在横地官三郎等人指挥下，包围郡代公所，提出了谴责失政书。书中指出，松江藩在岛上的行政，历来只顾满足私欲，因此民众不服，岛上不安等十四条失政；并宣称从

今以后，隐岐已成朝廷的领地，不再受尔等统治，尔等应即低头认罪，退出本岛，不然，将与尔等决一死战。郡代答应了岛民的要求，留下全部公文和公有财产，逃回了松江。起义宣告胜利。

岛后的同志会想把岛前各村也拉拢过来，曾向那些村长进行了工作，但是，岛前的代官巧妙地笼络了民心，同时还把他本人和属员的妻子送到松江，动员农兵部队（庆应二年的新农民抑或以前的农兵，未详）表示要和群众坚决斗争到底。由于这种原故，没能吸引岛前各村参加起义。

岛后驱逐了郡代以后，便派中西毅男等前往山阴道镇抚使处联系，并在岛上建立了自治制。把以前的郡代公所改为“会议所”，以各村的“年高有德者”为议员，推举忌部正弘为“总指挥”。会议所不仅是立法机关，而是立法、司法、行政三者合一的最高机关。在会议所指挥监督下，设有执行机关——总会所，由各村村长轮流执行任务。

在军事方面，设有戍兵、义勇、挥刀三局，各局置壮丁四五十人，轮流驻守，巡逻村镇，担任警备。三局设有击剑组长，武器管理员，军粮管理员等职员。士兵是否领取薪饷，不得而知。我想大概没有领取薪饷，因为他们是保卫自己自治团体的民兵。

这个自治团体的独裁阶级即神社神官、村长等，若不依靠一般群众，任何事也办不成，不过，他们并不是群众的代表。所以，他们在掌握了政权之后，主要考虑的并不是坚决执行巩固同群众之间的联系的改革的或者革命的政策——废除或减轻封建性的负担以及进行土地革命等，而是想要凭借天皇政府的权威和权力来巩固他们在岛上的统治地位。可是，天皇政府比头脑简单的乡村勤王地主更为狡猾，它在隐岐岛上居民的行动中看到破坏秩序、进行群众革命的萌芽，而松江藩又表示忠于新政府，于是新政府就摈弃了民众。4月25日，太政官指示松江藩，隐岐一如从前，仍交松江藩

代管，并命令对岛上居民的自治团体进行镇压。天皇政府说：“闻近来岛上人心不稳，应即更加严厉取缔，如当地居民对官署有不法举动，仰即查明，可不拘旧幕府时期之前例，根据刑法适当惩处”。

松江藩认为正中下怀，立即派参政乙部勘解由率领洋枪队两个小队及特别选拔的捕吏二十名计七十名兵力前往隐岐。这支镇压队伍于4月29日到达岛前，进行了大约一个月的镇抚工作以后，在闰4月27日到达岛后的西乡，次日又由松江派来增援部队二百余名，乙部倚仗这些兵力，要求岛民交出郡代公所，岛民不听，于是双方对峙起来。

5月10日，乙部借口进行演习，将军队摆成了战斗队形，同志会认为这种演习刺激人心，要求立即停止，这样，发生战斗的危机逐渐迫近了。

正当这时，在这以前晋京的井上香彦、横地官三郎回到岛上，认为和藩兵进行武力斗争对自己不利，主张“暂移他处，切勿抵抗”。但是，“少壮者抗称，事急而退，我辈所耻，彼既挑衅，即宜应战。因而固执不听”。于是，总部总指挥急命队长收缴民兵军械。正在这种紧要关头，同志会的领导者们显示出叛变性的动摇。民兵反对叛变，陷于混乱。时刻已近黄昏，藩兵突然开枪，原田村的吉田牛之助首先倒下，这样，只有开始战斗了。不过，由于指挥部的动摇，民兵方面不能进行有效的战斗，经过一场混乱，民兵失败了，计阵亡十人，负伤八人，被俘十九人，而郡代公所也被占领了。

藩兵立即转入追击，陆续逮捕同志会分子，烧毁了表示反抗的村落，掠夺了人民许多财物。取得了胜利的这支反革命军队，和所有的其他反革命军队经常干的一样，在这里极尽了猖狂残暴的能事。同志会的首脑们从岛上逃跑了。

后来中央的政局发生变化，在闰四月江户城开城投降后，反天皇势力反倒强硬起来，北越、奥羽地方一连串的反天皇各藩，掀起

了大规模的武装反抗。于是，松江藩的向背又成了问题，而隐岐岛处在天皇政府军出兵北越的海路要冲，它的战略价值增大了。5月16日，萨、长、因三藩的军舰和陆军开到隐岐，对松江藩兵施加压力，迫使它只在岛后留捕吏一小队，岛前留一小队，下余兵力全部撤走。松江藩于18日，匆匆忙忙发放大米五百袋，分给岛上贫民，并重新出了布告说：“此次王政一新，一向代管两岛，改奉朝廷之命。方今庶政初创，不拘过去贯例，人·民·如·有·困·难·，·当·以·公·论·裁·夺·，仰即打破顾忌，申诉前来。两岛居民，咸令周知，切切此布”。由此可知，去年年末以来同志会的斗争是以一般民众反抗藩政为基础的。藩方又称：“当兹王政一新之际，凡·我·人·民·应·不·分·贵·贱·，·一·律·为·皇·国·钻·研·文·武·，以期举勤王之实效，自不待言，以往已不乏有志之士，殊属可嘉，今后当逐步规定办法，以期再接再厉。惟农业乃立国之本，仍应勤事耕作，切莫懈怠”。这样，准许了同志会关于修文习武的要求。

然而，同志会和岛上居民并没有被这些言词迷惑住，他们的斗争进一步发展成为“废佛弃释”。在这以前的3月，新政府颁布了神佛分离令。于是，由神社的神官领导的同志会便活跃起来，对勾结藩厅拥有广大领地的佛寺进行攻击，砸毁了十字路口的地藏菩萨像和青面金刚冢，并威胁要捣毁寺院。寺院一向担任着一部分封建政权的警察任务，它们检查宗门信徒的思想（即思想警察），出村旅行的人，必须携带寺院发给的保证身分、宗门的“旅行证”。但是，岛上居民却无视这种制度，用实力争取了旅行自由。各寺院于5月要求藩厅进行镇压，他们说：“倘神社神官、百姓等破坏天下之宗门”，实属遗憾，他们“无异国敌天主教徒”。岛上居民对此则攻击僧侣如何腐败，表示不能甘心让这种人来“教导人民，检查宗门信徒思想”。

新政府鉴于北越、奥羽地方内乱扩大，感到有必要收揽隐岐岛

上的民心，遂于5月28日派遣监察使(因州藩士土肥谦藏)前来隐岐，表示同意同志会的主张，认为松江藩在5月10日事件中杀伤岛上居民是非法的，事实上否认了松江藩的统治，于6月13日离去。自此以后，岛上居民又把运用会议所和总会所进行的自治重新恢复起来，并在鸟取藩支援下，对民兵大力进行洋枪教练。从这时起，岛前各村也和岛后合作了，兵士分为“国壮士”和“村壮士”二种，前者是担当隐岐全岛防务的会议所直辖的军队，后者是各村的警备队。这年11月，本州内乱结束时，隐岐划归鸟取藩统辖，废除了会议所等名称，忌部和井上等会议所的十名干部，改为鸟取藩的雇员，但事实上他们的半自治团体仍然继续存在。同时，他们对佛寺的攻击更加激烈起来，所有岛上寺院的佛像和佛具全被烧毁。更重要的是迫使僧侣还俗，对还俗者以较低的地价由寺院领地中拨给土地五段步^①，不听从者，驱逐出岛。拨给还俗僧侣以后下余的土地究竟怎样处理了，没有史料可查。不管怎样，岛民自治团体总算没收了寺院土地，只这一点，也值得大书特书。可以认为，这里潜藏着可能发展为土地革命的因素，而实行土地革命的实质组织，就是国壮士和村壮士的民兵(以上关于隐岐岛的情形，是根据《隐岐岛志》、《岛根县史》、《赠从三位松平定安公传》等。)

关于后来隐岐岛的民兵同新政府的关系，以后再讲。

隐岐的同志会及其武装(壮士)组织的阶级本质和长州奇兵队相同，不过，同志会最初和封建领主权力没有任何联系，以后虽然有形无形地受到新政府的支持，但它作为民间组织的性质还很强烈，在这点上，可以说比奇兵队更加接近民兵组织。

四、1868年(庆应四年)内乱时东北和北海道的情况

在1868年内乱中，使天皇政府取得胜利的最大力量是(象在隐岐那样)，民众对新政府的支持在各地发展成为武装起义。无论

^① 一段约合991.7平方公尺。——译者

是在关东地方以及北越、奥羽地方，武装群众对旧领主的叛变和倒戈，在使官军取得胜利上起了巨大作用。关于这点，我在《明治维新》（《日本现代史》第一卷）中，已详加叙述。尤其是北海道函馆的游军队，是民兵中最为进步的，关于它，除了上列《明治维新》中所述的以外，并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所以在此从略。

总之，当幕府末年明治变革期中，在一切都要取决于人民采取坚决行动的时候，虽然未能看到发展成为完全革命的民兵组织，但到处都出现了人民的武装斗争，这是后来自由民权斗争的多次起义在历史上的前驱。更重要的是，从数量上说，它是更加广泛的群众的武装斗争，是日本革命民兵的直接的和在历史上的萌芽。

明治政府的征兵常备军制，是在彻底铲除了这种民兵的萌芽之后才建立起来的。

第二篇 天皇制军队的建立

第一章 征兵法的制定

第一节 天皇政权的建立和对民兵的压制

幕府是整个封建体制的中枢和顶峰，它为了保存这种地位，竟不考虑全国性的防卫，而企图建立一支镇压国内反对派的新的军队。但即使为了建立这样旨在维持幕府专制的军队，早在1862年，幕府的军制总管就叫嚷过：“除非将古来面貌彻底革新，对所有各项法制大加改革，否则绝难实现。”^①的确，如果不对整个封建制度加以改革，而只求军制军备的现代化，那是不可能的。幕府在它的末年，曾接受法国的援助和指导，甚至不惜将日本国土一部分出卖给法国，来一个“大变革”，企图建立专制君主，并为此实行军制的大改革。但那时，打倒幕府的势力业已联合起来，幕府终于被推翻了。

正如站在打倒幕府派的最前列的长州改革派那样，打倒幕府派是同富农巨商阶层结成同盟，通过他们把人民群众的反封建斗争集中起来，把它利用到反对幕府上面。因为这样，他们才能在军制上建立了象长州诸队那样比幕府军更为进步的现代化军队，和在一定限度内利用民兵力量，借此打倒了幕府，并在后来的内乱中

^① 胜海舟著《陆军历史》所载《近卫常备军建立程序》。长崎海军传习所荷兰人主任教官凡·卡廷代克寄给本国政府的报告中也写道：“日本具备条件，迟早将成为强大海军国。不过，这将是几十年以后的事。并且在那以前，必须消除一些毫无价值的成见和制度。”（水田信利《幕府末期的我国海军与荷兰》）

诸如此类表示已认识到封建制度同现代军制间有矛盾的言论，还能举出许许多多。

取得了胜利。

打倒幕府的主力，表面上是以萨、长两藩同盟为核心的反对幕府的各藩的联合，但打倒幕府后所建成的政权，并不是各藩的联合体（王政复古政变之后，曾出现过形成封建联邦的趋势，但以鸟羽伏见之战开始的内乱，终于摧毁了封建联邦的设想），而是超越藩界的官僚政权，即天皇制。^①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因为所谓打倒幕府的各藩的联合，实际上并不是各藩本身的联合，而是掌握了藩的权力或在藩内拥有相当势力的改革派的联合，这些改革派同不受藩控制的富农巨商结成同盟，并以高唱打倒幕府和藩的保守反动派，得到了反对幕府和藩的封建制度的全国人民的支持，以这些势力为基础，才形成了领导各藩改革派进行联合的首领们的超越藩的思想，从而建立了他们自己的新的中央政权。

那时，天皇——古代日本制度上的唯一最高统治者，在中古时代一直站在封建诸侯和幕府之上的精神的、半宗教性的权威——被拥戴为这个超越藩的统一国家在制度上的元首。那些打倒幕府派的首领们，昨天还是诸侯的家臣，而现在居然成了天皇的“臣”，成了天皇的文官武将。由于这样，换言之，通过把天皇的权力和权威作为自己的权力和权威的源泉，他们就可以把对于旧主子即诸侯和藩的统治加以神圣化了。假如打倒幕府派是人民的、反封建的革命党，那么，在那次胜利后，就不会出现天皇的封建性权威，他们一定会直接依靠人民反封建的革命实力即暴力，把包括天皇家族在内的整个封建统治阶级一扫而光。只因打倒幕府派的武士和支持他们的富农巨商，全都不是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阶级，所以他们只能在封建性的大义名分即对于天皇的忠诚上找到高出幕府、诸侯的权力。

^① 关于这段历史过程，请参阅我的《明治维新》。（《日本现代史》I，东京大学出版社刊行。）

但是，国家权力不能单靠观念上的权威来维持，无论这种权威是怎样凭传统神圣化了的，它必须拥有足以制服反对者和维持并加强自己的暴力。这种暴力，就是警察、监狱、特别是军队。天皇政权如果没有这种暴力组织，一天也存在不了。那么，不以反封建的人民革命暴力即革命的群众武装为凭借的天皇政权，究竟在哪里找到了它的暴力呢？王政复古后，新政权的领导者——原先的改革派藩士在各自藩内所拥有的、归他们掌握的军队，暂时成了天皇政权的支柱。但是，这并不是直属于新政权自己固有的军队，它是藩的军队，不能长久依靠下去。^①新政权必须保有自己固有的军队。

新政府将从哪里取得它固有的军队——军官和士兵呢？在幕府末期情况就已经很明显，不能以武士阶级为基础来建立新军。那么，能否允许全国人民自由武装呢？当1868年内乱时，固然曾在某种程度上利用了民兵组织，但新政府并非革命政府，万万也谈不到组织民兵的问题。恰恰相反，禁止组织民兵，倒是它的首要任务。所以，它一方面铲除人民武装的萌芽，另一方面削减各藩兵力，统一藩兵的制度，抽出其中一部分使之直属于中央，这就是新政府当时的方针。

1868年(明治元年)1月3日(旧历)，任命议定嘉彰亲王为军事总裁，17日，设置七科，其中一科为海陆军科。2月3日，改七科为八局，海陆军科改为军防事务局，嘉彰亲王担任该局长官，称作“督”。此后，于2月6日通令所有参加东征的各藩说：“废除洋枪

^① 例如打倒幕府的元勋西乡隆盛，对新政府的开明政策心怀不满，并由于个人的一些情况，在江户幕府投降后，立即返回萨摩，并未协助中央政府。也就是说，他所掌握的萨摩军队是不协助新政府的。在内乱时期，萨摩军队曾拥护天皇，树立功勋，其后也曾经有一小部分队伍留在中央，但这一部分队伍已经不是供政府驱使的军队，而是西乡隆盛为了“约束官吏的跋扈”，监视中央政府而有意留驻的（前引拙著《明治维新》见《日本现代史》I）。

队、炮队以外各队。队长、司令、辎重员不实用之冗员一律撤消。^①令各藩废除封建性的装备和军官凭封建身分带领的从者等在战场上无用而有害的人员。这就是新政府关于军制政策的首次具体表现。同月(何日不详,可能是设置军防事务局那天,或者其后不几天),又由总裁局令军防局调查“军制”。同月20日,任命公卿壬生基修等为“亲兵总管”,用十津川、山科、八幡的乡士,多田的家臣及长州的致人队等^②,编成“亲兵”。这就是新政府最初的固有兵力。当时既不便依赖藩兵,更不能依靠全体人民武装的新政府,却从所谓“民间”的富农阶层建立了它最初的“亲兵”。兵员只有四百名,人员多少姑且不论,值得注意的是,它表明了新政府所要依靠的是哪一个社会阶级。

此时,东征军进展迅速,4月,箱根以西之地已全归新政府势力之下。于是,政府在闰四月二十日,首次制定《陆军编制法》,通令各藩按各诸侯俸禄每一万石出兵员十名(但暂时定为三名),作为“京畿常备兵”;另按每一万石五十名的比率,驻在藩内;并按每一万石三百两的比率,缴纳“军备资金”。次日,21日,再度实行官制大改革,将军防事务局改为军务官,掌管二局(陆军、海军)、四司(筑造、兵船、兵器、马政)(但此时四司中只有兵器一司);任命嘉彰亲王为知事,熊本藩主的同宗长冈护美为副知事,长州藩出身的参与大村益次郎为判事。如前篇所述,大村益次郎通晓现代战术,他曾改革长州的军制,使1866年长州对幕府的战争取得胜利,他是后来政府军事方面的实际领导人。

到了24日,根据前述编制法,制定《各藩征兵细则》,其中规定征兵:(A)只限十七、八岁到三十五岁者;(B)枪械被褥等暂时由本人自备,但军服、月饷、口粮等由政府发给;(C)各处驻军应时刻

^① 《法令全书》同日条。以下法令未标明年月日的,根据都是《法令全书》。

^② 《法规分类大全》兵制门一,以下,此书名简称为《法规大全》兵制。

保持战斗准备等。这次征兵究竟征集了多少兵员,不得而知,据法规大全兵制门的零散记载,部队都带上了番号,担任警备京都各关卡和宫廷。再者,这次征兵,对于提供的兵员,规定不问其身分是士族还是平民,这表明了新政府的开明政策。各藩中也有的钻这个空子,“歪曲意旨,凑足名额敷衍了事”,随便雇佣一些脚夫来充数塞责(《法令全书》明治元年11月)。到了5月16日,命令解散旧时幕府的散兵队。7月,政府下令说,虽有意文武并举,但决定首先开办军校。8月3日,京都军校开学,只收堂上^①、地下^②各级官吏的子弟和在京的下大夫等入学,不收一般藩士和平民,企图主要由宫廷贵族中培养军官。这表明在高捧天皇权威的同时,不得不承认宫廷贵族的发言权。其实,正如宫廷贵族不能成为现代的政治家一样,他们也不能成为现代的军官。次年1月,这所军校改为“兵学所”,同时取消入学学生的身分限制,一般士族可以入学了。新政府计划建立自己的军队的意图和方向就是这样。在东北地方的内乱还未平定之前,并没能积极地有所作为。

另一方面,政府在对禁止人民武装、压制民兵的萌芽方面,却不遗余力。首先在1868年3月规定:“向来逃兵游勇每多冒充皇家、公卿扈从。嗣后凡称皇胄、公卿扈从而集合者,着即一律严禁,果欲效忠朝廷,应报请太政官^③军防局,当酌予论叙录用”,虽然一方面把山科、多田的乡士编为“亲兵”,使山国队、远州报国队也加入东征军,却又禁止一般人民自称皇家、公卿扈从充当兵士。由此可见,政府的方针是,哪怕是一点点民兵的萌芽,也毫不留情。这个方针,后来进一步贯彻下去了。6月8日,规定:“近有歹徒私自

① 有资格上殿的四品以上的宫廷官吏。——译者

② 没有资格上殿的宫廷官吏。——译者

③ 明治二年七月设置的最高官署,明治十八年废除,相当于现在的内阁。——译者

纠合兵士，流浪之徒竞相聚集，在京畿附近进行操练，所需饷资，募自民间”，今后“定加取缔，严惩不贷”。由此可见，向来民间富豪出资纠合逃亡离村的农民，编成武装部队这种情况，即在京都等处（内乱的战场，更不待言），也很盛行。属于所谓“皇家、公卿之扈从”中的一个例子是平松家的丹阳队，其成员中也有京都市的商人或丹后久美滨的农民子弟（参阅注三）。天皇政府对此立即加以彻底镇压。

1868年时，连保持了二百五十年之久的旧幕府威信和权力也完全扫地，一切传统的权势，均已衰微，整个社会普遍充满了变革的气氛。无论农民或是商人，到处都在用种种方法同旧的势力进行斗争。政府所谓的“逃出原籍的流浪者”，也就是为了求得生活和自由而离开农村的隶农^①到处皆是，这也是这种阶级斗争的一个表现。政府对此严加取缔，曾企图强行逐回原籍（《法令全书》明治元年三月四日）。1868年10月，委任军务官来处理流浪者。（可见，当一个国家权力还处在形成的过程中，警察和军队还不能明确划分，天皇制的最初期的军队，也是这样。）次年1869年4月，还下令调查流浪者，一经查明，即行遣回原籍，而对于“亲兵和府、藩、县兵”，也要进行调查和处理。由此可见，所谓“流浪者”似乎已潜入军队中。天皇政府虽然也曾部分地利用了人民的这种反封建的斗争，但是在骨子里却最为害怕，所以才禁止人民的自由武装。

当内乱告一段落以后，政府便开始禁止人民参加以前得到公认并且被编入政府军中的“民间”诸队。这正和幕府末期长州藩的作法同出一辙，即当危机到来时，允许平民入伍或进行武装；而一

^① 一般说来，作为封建生产方式中的基本劳动力，与农奴相同，但从狭义说来，它摆脱了农奴的束缚，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它是缴纳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的农民。江户时代的农民，就是隶农。——译者

一旦危机消除，便马上限制或禁止平民入伍。例如 1868 年 11 月 17 日，驻在越后新发田的政府军大本营总督的“指示”中便说：“本地草莽之徒，今后如无军务官及府藩县指示，不得征为兵士，并严禁其参加任何队伍”（《法规大全》兵制一）。如前所述，越后的金革队、居之队等；内乱以后，被编入第三游军队，而禁止了它以往自主的同志式结合。改编后，出了空缺，也不准用越后的同志来补充，一任其自然消灭（《固穷录》）。

1869 年 2 月，隐岐岛脱离鸟取藩代管，改为中央直辖县，同时，该岛民兵改为县兵，8 月被迫解散。当时民众曾经进行抵抗，但在当年年底，县知事断然解除了岛上居民的一切武装。而在 1871 年（明治四年），政府追究岛民三年前同松江藩进行武装抵抗的罪行，判处数名为首者徒刑及其他刑罚。

不但民间武装、民兵的萌芽受到摧残，即政府直辖府县为了维持管内治安而拥有的警察性的武装力量，也只是存在了一个极短时期，不久便被取消了。例如，神户裁判所^①在 1868 年 3 月征集市民，组织了市军；5 月，箱馆府也征集市民编成府军（注一），其他府县似乎也有同样事例。但是，到了同年 8 月 23 日，便下令禁止各府县新建府县军。关于禁止的理由在禁令中说：“因规章纷纭不一，有碍建立全国统一之军制”。

虽然如此，神奈川县由于情况迫不得已还是擅自组织了队伍，并于同年 11 月，上了一封呈文说：“已按英国编制编成府军五百名，特请核准备案”（注二）。但是，政府始终坚持禁止的方针，于次年 1869 年 4 月 8 日，重申禁令说：“因与既定规章有所抵触，且一旦征为兵士，日后复员亦有困难，流弊非浅”，并在同年 7 月颁布的“府县办事规则”第十项中，特别规定禁止府县编制军队。在此前

^① 这里的裁判所，并不是现在的司法机关即法院，而是行政机关，类似幕府时代的奉行所。——译者

后,上述的箱馆府军、神户市军和属于公卿平松家的称作“丹阳队”的平民军队(注三)以及水原县的县军等,全被解散了(只有神奈川县是唯一例外)。其他府县拥有的府军县军,大概也同样地被解散了。例如隐岐的县兵(原来的民兵)等也被解散了。8月13日,民部省^①对府县的“指令”中说:“凡自幕府时期以来拥有军队之府县,应迅速查明兵士员额及军官姓名等”具报,这可能是要勒令解散的前提(《法规大全》兵制一)。

不仅法令上规定,除了中央政府以外,不准地方机关或民间建立军队,而在1868年12月军务官副知事长冈护美的建议书中,也一面主张建立足以“称雄世界”的陆海军,一面主张禁止“各处随便募兵”(《改订肥后藩国事史料》九);1869年3月,长崎府判事井上馨向中央政府提出的建议书中,也有一条“应尽量禁止新建军队”(《世外井上公传》一)。而实际上,当县厅苦于管区内治安难以维持,再三请求批准建立县军时,政府也只是指令由附近的藩精选少数“捕吏”来维持治安(注四),不准保有称作军队的组织。

虽然叫做府县军,但是,就拿神奈川县来说,也只有五百人左右,所以实际兵力还不及现在的警察,至于其他府县更是可想而知。即便这样微不足道,政府还是加以禁止。其原因就不仅是如禁令中所说的那样,因规章纷纭不一,会妨碍将来的统一,同时还因为如禁令中所提到的,一旦编为兵士,日后不易遣散等语所暗示的那样,以及勒令参加军队的“流浪者”回籍等语所表示的那样,政府是惟恐这种情形将为人民武装开辟道路。那么,府县既没有自己的兵力,怎样来镇压人民呢?它如同以前幕府时代的代官所、奉行所一样,必要时就向邻近各藩请求支援。

天皇政府就这样彻底禁止了任何微小的民兵的萌芽和可能性。

^① 明治二年七月八日设的中央政府的一个部,掌管土木、邮电、矿山、通商、听讼等事宜,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撤销。——译者

(注一) (1) 《神户市史》，本篇各节，明治元年三月三日。

“兵库裁判所总监东久世通禧召集兵库津里正北风庄右卫门、南条新九郎、北风丈助三人指示说：兵库接近皇城，应迅速组织市军以巩固海防。该里正等体会了这个意图，由出身可靠者中选得市兵五十名，枪械弹药由本人自备，北风庄右卫门担任司令，请萨摩藩士小仓宗九郎、竹狭重次郎教练英国操法。

同年四月，兵库市军拨归大阪裁判所管辖，同时奉命增为一百五十名，北风庄右卫门司令担任教官，南条新九郎、北风丈助担任小队长。

同月，大阪裁判所总督醍醐忠顺视察兵库时，在和田岬检阅市军的作战演习。六月，替代津山藩兵担任神户外侨居留地警卫。

明治二年四月，各府县所编军队被撤消时，此市军亦被解散”。

(2) 《函馆沿革志》。

明治元年四月，清水谷公孝任府知事，井上、石见等任判事。五月一日，“井上判事等征集当地居民，组织新军”。

另据《法规大全》兵制一载：明治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箱馆府军任务已毕，奉命解散”。这里所说的“箱馆府军”是否就是上述的“新军”不得而知，但上述的新军，并未提到解散，所以二者可能是一个东西。

(注二) 《横滨开港五十年史》上。

“明治元年十一月，组织县军一大队，在神奈川县厅设内政总管，统辖军务。长官称军监，置本营于太田代官公所、为保卫港内外关卡及取缔走私商人，日夜巡逻。当时县军兵员总数为五百一十一名。

明治三年七月，县军专门担任关卡及卡外巡逻事宜。

四年一月，奉太政官令，本港防卫由六浦藩兵调来半大队担任；八月，废除县军，同时并解散藩警卫军。嗣后，置一，二，三等取缔员，担任警卫”。

《神奈川县史料》政治部分。

“案奉行政官布告内开：此次关于兵制已制定章程，禁止各府县组织军队，以前所编军队，应由各该府县设法处置，仰即查明兵士员额具报等因。查本县与他县不同，有外侨寄居，需特别警卫，正如以前呈报在案，陆续进行征募，并承贵处派来军监以下各职，兹将当时名额查明，特具名册一份。此呈

军务官判事

巳四月(明治二年) 神奈川县判事

神奈川县军名额表

一、五百一十一名

内计：

四十名 英国式九小队，包括各职在内

四十三名 大炮队，包括各职在内

四十五名 乐队，包括教官以及各职

十三名 军监及所属各职

另有：

军监 渡边平之助

教官 实际是大队长 渡边藤太

教官 西村保太郎

以上系去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军务官派来

已四月”

(注三) 《法规大全》兵制一，军务官对久美滨、笠松两县的指示（明治二年五月缺日）。

附件所列各员，根据本人请求，准其退伍，为照顾生活，各赏金二百两，分别遣返原籍（下略），缺少“附件”，但有明治二年（1869年）一月十日军务官给会计官的通知书，内开：“关于遣送流浪者归籍一案，前已通知在案，兹有平松家丹阳队队员七十一名申请回籍”（下略）。同月二十四日，军务官通知京都府，前往城州四条通猪熊西者和泉屋荣助之子（其他从略），“上列人等数年以来，有志勤王，曾寄居平松家，称为丹阳队。此次附件所载流浪者全体申请回籍”（下略）。对久美滨县（京都府）、笠松县（岐阜县）等的通知也是一样。内有“农民嘉六之子”，“杂货商弥七之子”等名。

(注四) 例如下列史料。

民部省呈文 明治四年未五月

“关于宫谷县（千叶县木更津地区）所请一案，遵嘱再次调查，得悉该地三面临海，出没极为便利，该县深恐流浪之徒，潜入其中，酿成大患，拟请准予组织军队等因。查此项请求，固属不无理由，惟既有布告在先，且地处东京以南，舟行便利，出兵增援，亦极便捷，所请组织军队，应勿庸议。但查目前实际情况尚不稳定，拟据该县所请，暂由附近藩内选派‘捕吏’十五名，责令认真取缔，似不致发生意外暴动。已抄附尊处指令稿示复如另件。此呈

太政官

民部省

辛未五月十四日

附尊处指令稿

指令：组织军队一事，着勿庸议。管内既有不逞之徒潜入作乱情形，暂由邻近藩内选派‘捕吏’十五名，前往认真搜捕，一俟取缔告一段落，应速免职，并将情形具报。

‘捕吏’薪俸，应按等外四等官俸发给，其他待遇，亦准此办理。”

第二节 各藩军制的整理和统一

1

这时，东北和越后地方的内乱，总算以天皇政权的胜利而结束，东征的各藩军队就要凯旋。因此，结合整理和缩减各藩军队和创建中央政府军队这个基本问题来处理夸耀功勋的各军，也就成

为急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了。对此，兵库县知事、原任长州诸队的一个队长伊藤博文首先提出了新的见解。在会津城攻陷后不久的1868年(明治元年)10月17日，他向政府提出“关于处理北地凯旋军队之方策”，其要旨如下：

现在对于北伐军队，必须论功行赏。对此显然有人要提出封疆列土的意见，这种办法不妥。“自今以后，如欲施行文明之政教，而与五洲各国并驾齐驱，即不能以世禄之制建立国政，此人所共知者也。”也有人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皇一声令下，诸侯之兵，必立即服从。然而，“朝廷兵权，有名无实，是故朝廷之力尚微，力微则不能御下”。如果朝廷没有实力，不管怎样高唱王土王臣，对于拥有实力者说来，“朝廷只有唯唯诺诺而已”。所以，“应趁此机将东北凯旋之兵改编为朝廷之常备军，对总督、监军、参谋以下各职，皆赐予适当爵位，使其统辖士兵，对于士兵，亦皆授与军衔，使各得其所，并尽量斟酌欧洲各国军制，以从新改革我国军制，由朝廷亲自统帅(中略)，对内可以镇压暴乱，对外可以不屈于万国”——(《法规大全》兵制一，《春亩公文录》)。

这位创建天皇制国家的官僚领导人确已深知旧封建军制的脆弱性，只靠天皇权威这种空言是无济于事的。他根据这种认识，提出了把北伐军队收归朝廷掌握的方案。但是，为使这一提案不致落为空论而能具有某些现实性，需要有一个前提，这就是实际掌握着东征各藩军队的统率权者，一方面固然是属于各藩的藩士，但另一方面却又要超越出藩的范围以外。正如伊藤博文本人一方面是长州藩士，而另一方面又是超越了藩的中央政府的官僚(而且后一种的性质日益增强)，所有各藩军队的指挥者“总督、监军、参谋以下各职”，既是藩兵的指挥者，又是中央政府的临时武官。因为这样，所以才想对于他们“赐与适当爵位”，改为正规武官，以便将其指挥下的军队变成中央政府的军队。

总之，各诸侯已经丧失统率自己军队的力量，而革命的人民军队还不能出现，即便稍有萌芽，便被铲除，这是历史的现实。伊藤的提案，只有以这种历史情况为前提才能成立。实际建立朝廷常备军的过程，并没有象伊藤建议中说的那样顺利。不过，朝廷常备军所以能够建立起来的基本历史条件以及当局的设想，却同伊藤的建议一样。这一点，从以下的叙述便可了然。

身居政府军务中枢(军务官副知事)的大村益次郎，早就抱有同伊藤博文一样的想法。他说：“兵乃刑之大者”，“治国之要器”，兵权若归几个人掌握的话，中央政府就要陷于危地，使“兵权归一，实当务之急”，但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可能马上取消各藩兵力，所以莫若先建立朝廷的“亲兵”。而“方今奥羽地方即将平定，所有参战军队尚未解散，恰是时机”。一旦逸失此机，各藩兵“各归故土，势将酿成尾大不掉之患”。因此，应立即精选各路士兵，“编成不分藩籍之亲兵，作为常备军”。^①

然而，当时的政府，既没有维持这种“亲兵”常备军的财力，又没有责令各藩上缴这项经费的实力。大村益次郎也曾同参与木户孝允计议，“分全国收入为五分，以其三分充作海陆军费，另靠募集公债筹借海军经费，如能制定适当法令，当大有成就^②”。议定岩仓具视也提议说：“每年应以一百万石、一百万金”充作军费^③，不过，这显然是办不到的。先前每一万石出“征兵”三人，都未能办到，如前所述，各藩中有的“只凑足人数，敷衍塞责”，“可恶已极”，如纪州藩提供的兵士，患病的竟占三成(注五)。大约由于这种原故，于1869年2月，认为“东北既已平定，在军制确定以前，尚须讨论研

① 村田峰次郎《大村益次郎先生传》。这个建议书上没有日期，根据文意推测，显然是写在奥羽地方平定以前。

② 《木户孝允日记》(大日本史籍协会版本)，明治元年11月6日。

③ 《岩仓公实纪》中卷。

究”，通令所征兵士“归休”，而另由肥后等二十二个大藩从新征兵来代替^①。这意味着企图在东征军队归藩以前，利用它来组织中央兵力的计划已告失败。

奥羽地方各藩虽然已经平定，而函馆尚有以前幕府海军将领榎本武扬和陆军将领大岛圭介等建立“虾夷岛共和国”进行割据，因此，各藩拥有实力者开始对中央政府抱有反感。1869年1月，参与横井小楠被反动士族暗杀，这些暗杀分子正是代表了打倒幕府派在“尊王攘夷”的口号下起来参加打倒幕府的下级武士阶层作为武士的一个侧面。他们因为愤恨幕府不能攘夷而支持了打倒幕府派，但现在新政府却比幕府更加和“夷狄”友好，接受“夷狄之风”，对此，他们感到激愤。这在客观上也就是反映出，在资本主义和各种现代关系日益发展、封建武士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没落下去的情况下，注定要遭受最大牺牲的封建武士阶级下层的不满情绪。作为这种士族阶级代表人物的西乡隆盛，不论他主观上怎样想，确实是对新政府形成了一个严重的敌对堡垒。

大村益次郎等担心一旦遣返东征军队，势将酿成大患，这是很有道理的。在改编东征军队为亲兵的计划失败以后，木户、大村等所想出的整理藩兵的办法，就是利用它来进行对外扩张，侵略朝鲜。1868年12月14日，木户向岩仓建议说：“愿遣使朝鲜，责其无礼，如不服时，则兴问罪之师，借以大振神州之威，如斯则天下陋习可立即一变。将目标移向海外，则百艺技术等将稳步发展，举凡两眼向内，揭人之短，攻人之非，而不反躬自省之弊，可一扫而清之矣”^②。次年1月初，木户又寄给大村益次郎一封长信，建议为了削弱各藩实力，增强朝廷力量，应即远征朝鲜。木户的这种意见逐

^① 《法令全书》明治二年二月十日。山县有朋监修《陆军省沿革史》（明治二十八年陆军省刊行，见《明治文化全集》第23卷）。

^② 《木户孝允日记》。明治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同二年一月一日。《木户孝允文书》第三。关于“征韩论”的全貌，请参阅本书《日本军国主义》第二册第一篇。

渐打动了整个政府，但是，这决非当 1868 年内乱时连军费都筹不出来的新政府和各藩所能办得到的。然而，天皇制刚成立不久便开始策划大规模的侵略战争，这一点对于认识天皇政权和它所建立的军队的性质，是不应该忽略的。

2

这样，新政府越是痛感有必要“统一兵权”，实现这种统一就越发困难。因为兵权的统一，要以政权的统一和削弱各藩的权力为前提，而政权的统一又需要中央拥有足以强制各藩执行中央命令的实力即兵力。这个矛盾将从哪一方面和如何来克服呢？天皇政权在国内战争中取得胜利以后，由于夺取了以前幕府及反对派各藩的大部分领土，因而打下了坚实的领土基础。全国的一切经济中心，都归天皇政府掌握了。此外，新政府还利用“民间”的富农、巨商即地主和商人阶层，并拉拢三井等大商业资产阶级，尽力扫除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全国性障碍。这样，一方面为中央政府实行统一创造了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也使得各藩的地方割据越发困难起来。（这时，中央政府的官僚们是否明确地意识到这一点，不必管它。）同时，中央政府为了把各藩及“民间”的知识分子、优秀人才——他们是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进展得到利益的阶级的知识分子——拉拢到自己的周围，或使他们协助自己，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这就是当时所谓根据“公议舆论”的政治的实质^①。这样一来，就使诸侯和它周围的原来的封建上层分子同掌握藩的实权的势力分裂开了。其结果，前者陷于孤立，后者被中央政府吸收去了。

新政府就是这样逐渐加强了它的国家统一和中央集权，1869年6月，迫使盘踞在函馆的榎本军投降以后，接着就顺利地实现了

^① 关于这项具体事实，请参阅拙著《明治维新》（《日本现代史》第一卷）。

“版籍奉还”即废除诸侯对土地、人民的领有权。这是由萨摩出身的大久保利通、长州出身的木户孝允、土佐出身的板垣退助以及肥前出身的大隈重信和副岛种臣，即构成打倒幕府的主力的四藩出身的官僚巨头，以各该藩的开明分子为背景向藩主施加压力的结果而实现的。

6月17日，即“版籍奉还”开始一周以后，政府指令藩知事实行几项“诸务变革”。根据这次改革，把旧藩的实际收入的十分之一定为“知事家禄”，作为诸侯的个人收入，把知事的家计和藩的财政完全分开。诸侯和公卿一律改称为华族，家臣中普通武士以上的阶层一律改称为“士族”，并改革原来的俸禄制，一律由藩厅财政中用大米实物发给。（接着步卒以下的阶层则称为“卒”）。这样，士族已不再是藩主的家臣，他们改由藩厅这个行政机关领取薪俸，这就意味着废除了以往的君臣关系。7月，中央政府实行大规模机构改革，仿照古代律令的官制，设置神祇官和太政官二官，在太政官内设置宫内、大藏（财政）、民部、兵部、刑部、外务六省和弹正台（监察部）及大学校。同时，关于地方制度，也把以往由政府直辖地府县和藩的行政组织大纲加以统一。藩内的家老及其他世袭制度已不复存在，不拘出身如何，专从人才中选拔出来大参事、小参事这样官僚来辅佐知事执行藩政。

由于“版籍奉还”和继此实行的各种改革也就是封建制度的进一步解体，才得以使军制改革和中央集权前进了一步。“版籍奉还”后不久，政府首脑便就军制进行了讨论，据说这次大论战进行了好几天，但究竟谁和谁抱有怎样的意见，以及发生了怎样的意见的对立、分歧等等，一概不详。

在《大久保利通日记》的6月21日条内写道：“本日关于军制一事，召来大村益次郎（军务官副知事）逐项进行审议，并就征集长州、土佐、萨摩三藩精兵事展开辩论”。23日条内写道：“大（村）、

井(吉井友实,前军务官判事)出席,进行种种讨论,已决定征集三藩军队;军制之制定甚为困难”。次日24日条内写道:“关于军事制度一事,发生极大争论”;大久保本身也“毅然有所建议”。25日条内还写道:“本日关于军制又有所讨论,军务官拟议不用藩兵,另募农兵,以充亲兵,此种作法,令人殊不放心,当即提议召集知名之士,进行讨论,听取其意见,这一提议被通过”。

在木户孝允日记中6月23日条内写道:“本日讨论军制及朝鲜问题,反对余平素所持意见者甚多,余曾极力辩论,虽病弱亦不得不振奋也”。24日条内只记有:“本日复讨论军制,虽与我见不同,但事关皇国前途,大有非成功不可者。退朝归途,往访大村,研究目前局势,讨论将来计划”。前此6月13日,木户在寄给大村信中写道:“逐一讨论法国式陆军利弊,各方均踊跃发言,并列举将来之得失,喋喋不休,弟实无力逐一应付,且其议论亦多从全局出发,亟愿面聆高见”。木户日记7月10日条内还记有:访问大村“论及将来军务上之要点及匡救时弊之策,彼亦表示同感”。

根据这些史料推测,这个军制会议,至少讨论了三个问题。第一、最重要的问题是,中央政府的军队要由当时的藩兵来编成呢,还是不依靠藩,另行征集“农民”即平民来编成的问题。第二、政府和各藩的军队的装备、编制、训练等等要按照法国式或按其他方式来统一呢,还是保持原样不动的问题。第三、暂且调来长州、萨摩、土佐三藩军队作为中央兵力使其直属中央的问题。这一问题可能结合第一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可能还讨论了这三藩是否适当,只此三藩是否足够,是否还要加上其他藩兵等问题。此外,还可能讨论了一些人事问题。

我想,以上三个问题互相都有所关联,意见的根本对立在于是否利用藩的势力来巩固中央或干脆不依靠藩的力量这一点。而这种意见的对立,也是和对各藩动向估计的不同,以及对当时在全国

范围内掀起的声势浩大的起义和暴动(注六)所采取的对策的不同分不开的。木户孝允和大村益次郎基本上抱有同样意见,关于军制的基本方针是,不依靠藩兵而靠“农兵”——国民征兵来建立中央兵力。这一点,根据以上引证的《大久保利通日记》中所说的军务官主张农兵,木户的日记和书信中也载有他和大村意见基本相同等可以推想出来。这也可能是他们从打倒幕府斗争的体验中得到的结论。

他们——至少大村是从这种立场出发,似乎不赞成用三藩兵力来保卫中央。因为在此以前的4月上旬^①,政府曾决定指令萨、长、土、肥四藩各派兵一大队来“保卫东京”,但是,“军务官认为已无此必要”,竟不向各藩发布命令,参与大久保利通对此表示愤慨,要求岩仓具视议定(类似副首相)执行政府的决定,但是终未实行^②。这个“军务官”,只能是大村军务官。木户是否和他意见一致,固无确凿证据,但从他一贯立场来推测,可能是一致的。木户在6月13日寄给大村的信中写道:“其实真能担负屏藩之任者并无一人。每一出兵,则要求军饷,如不发给则满腹牢骚”。而在7月10日寄给大村的信中,慨叹自己主张的征韩论不得实现,深恐这样下去,“朝廷大权逐渐下移”,“今日天下之事,徒因上下权力问题而败坏,必须由在上者掌握权力,形成均衡之势,对阻挠者,应立即一刀两断,决不姑息”。所谓“阻挠均衡之势”者,系指盘踞藩内的心怀不平的武士。他特别不信任西乡和他所控制的萨藩。根据这些情形可以推想,他是不赞成调来萨、长、土三藩的兵作为中央的武力的。

最后关于军队制度问题,大村打算按照法国式来训练中央政府军队,并依此统一各藩的军队制度——主要是因为从技术条件

① 见于大久保4月14日和4月26日寄给岩仓的信,以及大久保4月28日寄给萨藩士田尻务的信中。《大久保利通文书》第三。

② 见前注。

看来,以往幕府的陆军是法国式,而谙习法国式的较别国式为多。

首先反对木户、大村等人主张的一定是大久保,岩仓具视也可能支持了大久保。在大久保以建立“庙堂根基”和确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为当务之急这一点上,和木户等是完全一致的。大久保和木户意见分歧之点在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大久保主张在当时应该同藩的势力进行妥协,并加以利用;而木户则主张把反对派的士族调去侵略朝鲜,利用政府直辖领地的民众力量来充做政府的武力。在版籍奉还后立即开始的关于军制的争论经过一年多以后的1870年8月,木户在寄给岩仓和三条太政大臣的意见书(8月16日、8月20日)中写道:“朝廷以八百万石而实行自立,暂使各藩保持现状,对于府县大力进行改革,使全国人民摆脱封建束缚,各自取得自由权利,则朝廷政权自能达到完全自立。尔时,各藩亦不能墨守旧习,势将附和于朝廷”。这就是说,木户认为当前威胁政府的主要敌人是反对派的士族,因此企图扶植人民的力量,并利用它来巩固专制主义的政权。在上述1869年关于军制展开争论的当时,木户似乎还没有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企图依靠“农兵”及反对利用藩兵的主张,归根结底还是根据这种想法而来的。大久保和他相反,在他1869年春寄给岩仓的信中写道:反动士族等“谬论纷纷,不足挂怀,固不能为其所动摇,但近察民情,实不胜痛心之至”(《大久保利通文书》第三)。因此他认为军务官打算把这种人民编为军队,是“极不可靠”的,莫若利用士族的力量,倒是可靠。

总之,木户也罢、大久保也罢,都是打算利用封建势力和现代势力的抗衡来建立天皇制自己的军队,这种军队,才是地道的专制主义的军队。虽然两人走的是一个方向,但对当时情况的判断则各自不同,因而发生了所谓渐进和急进的对立。经过数日激烈争论之后,大久保派的主张暂时取得了胜利。这就是说,暂不计划征

集农兵，先由萨、长、土三藩的军队中抽调一部分充作中央的警备队（后来由肥前藩兵也抽调一个大队）。此时，藩和中央的军队并没有统一起来，只是如下所述，以达到这种统一为目标，制定了培养军官的计划。

在7月实行官制改革，将军务官改为兵部省的同时，大村由军务官副知事转任兵部大辅，仍然居于新政府军政军令系统中的机要职位。这时他提出“兵部省前景规划”，其要点是：（一）以将来统一日本全国军队为目标，首先设置陆海军士官学校，培养军官，暂时按照法国式。（二）各藩兵力，按每万石出一百名的比例，以其中五十名担任藩内的警备，下余五十名“驻防其他地方”。虽然是藩军，其大队长以上的军官，也由中央政府授与适当军衔。（三）警卫三都和边防的驻军，按每一万石出五十名的比例（即上述每万石一百名的半数），并根据一定办法，由各藩轮流担任勤务。（四）为保证此项方案得以切实执行，编制兵部省的岁出预算。

这个建议，除了有关处理藩兵的部分以外的各项，似乎都被采纳了。8月，在京都河东建立法国式的操练传习所，共有长州、备前两藩武士一百名人所受训。接着在9月，又在大阪设置兵部省的兵学寮，把京都的兵学所移到这里，到年末，在大阪兵学寮内成立青年舍。此外，还决定扩充兵部省的机构，在宇治建立火药制造厂，在大阪建立兵工厂。

当时为什么要把陆军的各种设施都集中在大阪呢？据《陆军省沿革史》所载，“盖大阪一地为海陆四通八达之要冲，位于皇国中央，易于应付各方之变故也”。这里所说的“各方之变”，并非指外国对日本的进攻，而是指国内各方之变，亦即反对政府的叛乱。当时计划建立的军队并非国防军，从其称作“亲兵”即可想见，乃是对付国内反对派来保卫天皇和天皇政府的军队。从陆军的历史看来，认为同外国作战的是军队，而镇压国内叛乱或者人民的小规模

反抗的不是军队而是警察的那种说法，是毫无价值的。再者，同是为了防备反政府的斗争，为什么天皇政府各机关全设在东京，而单独把陆军中心设在大阪呢？据曾在大村手下担任兵部大丞的曾我祐准的回忆，这是因为大村认为，东北各藩已无反抗能力，将来可能反抗政府的主力，要在近畿以西（特别是萨摩），这恐怕是事实。（《曾我祐准自传》）

正如大村对萨摩等反动士族存有戒心一样，反动士族也憎恶大村。以前他们杀害了横井小楠，现在他们又想谋害大村，大村早已察觉到。7月，他由东京出发，前往京都、大阪视察军事设施，木户等人担心大村身边的安全，嘱咐京都府权大参事榎村正直（长州人）保护大村，并提醒大村本人说：“萨摩出身的刑法官中，内心反对军务官者不少^①。”果然不出所料，9月4日，大村在京都旅舍遭到长州、秋田的反动士族和越后原居之队队员的袭击，身负重伤，到11月5日终于死去。

3

大村被刺后，兵部省陷入异常混乱，兵部大丞船越卫（旧广岛藩士）和山田显义（旧长州藩士）在木户孝允等长州出身的参议支持下，拼命想实现大村的遗志（注七）。然而，同是兵部大丞的黑田清隆（旧萨摩藩士）等萨摩派，对此抱有强烈的派阀意识，不满意兵部省把主要力量放在陆军方面，而主张应先兴建海军。兵部省以外的保守反对派也大肆攻击。基本上由萨摩反动士族控制的弹正台——类似后来内务省的警保局同检事局合而为一的机关——故意拖延逮捕和处理暗杀大村的犯人，甚至主张赦免犯人，同时还肆意攻击兵部省措施无力，一味想依靠藩的势力。这时前原一诚（旧

^① 7月27日，木户寄给京都府权大参事榎村正直的信，8月5日，木户寄给大村的信（《木户孝允文书》第三、大村益次郎先生传记刊行会编《大村益次郎》）。

长州藩士)就任兵部大辅(12月),但是关于军制和军事问题,他的能力远远不如他的前任大村。他也认为建设海军比建设陆军重要,在这点上,他和萨摩派是一致的,但他对萨摩派也抱有派别对立意识,而在长州派内,因为是个保守分子,所以同木户、井上等人也不一致^①,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兵部省内的分歧。而以船越、山田为中心的大村的门徒们,却在木户等人支持下,积极努力来实现大村所遗留的计划。

这时藩制的腐败已使旧藩制难以维持下去了。例如,封建色彩极为浓厚的贡士对策所的后身“会议所”1869年5月的议案中便有这样一项:“一向居于武士之列而不胜武士之任者,应按其身分赐与转业津贴,准许其从事农工商”,对此,竟有包括最大的纪伊、加贺等四十多藩表示赞同(《公议所日志》,《明治文化全集》宪政篇)。可见藩本身已承认“不胜武士之任者”甚多,如不解散,已难以维持藩制。实际上,在这以前的2月,纪州藩(和歌山)因疲敝已极,觉得“别无他法”,已由藩主本身不得不以“领地收入的二十分之一”作为“生活费”^②,并以此为口实,把藩内武士俸禄减为十分之一(《南纪德川史》第四册)。

据井上馨说,1870年3月的山口藩如果象当时那样养一万五千名军队的话,就连三十天的连续战斗都坚持不了,即使“养其三分之一”,亦“须停发所有世禄,否则无法支应”。于是,井上甚至提出这样一种解决方案:“暂定常备军为三千名,先令军官进行学习,无用者改为庶人,没收佩刀”云云(《世外井上公传》一)。这时已经不

^① 参看渡边几治郎《人物近代日本军事史》。

^② 根据版籍奉还后中央政府的指令,藩知事的家禄定为领地收入的十分之一。上述纪州藩比起这项规定可见削减得太多了,不过,这对于藩主并不算很大的打击,因为藩主的个人收入,向来只是领地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下余部分要充作藩内武士的俸禄和藩政的各项开支。所以,以藩主的“生活费”减成二十分之一为理由,而把一般藩内武士的俸禄减为十分之一,这样做法,乍一看来,似乎公平,但实际上是害苦了藩内武士。另外,俸禄在二十四石以下的并未削减。

是什么整理藩士的问题了，上野的吉井藩和泉的狭山藩，因无法维持藩制，竟于1869年12月申请废藩。次年1870年7月，南部的盛冈藩，10月，越后的长冈藩也先后申请废藩。这两个藩本是大藩，但因戊辰内乱时被打败，藩禄遭到削减，终于没能恢复过来。次年，又有多度津、丸龟、龙冈、大沟、津和野等藩也申请废藩。这样，藩主(知事)在政府的保证下可以得到旧藩收入的十分之一作为家禄，因而既得到比以前反倒稳定的私有财产的收入，又解除了对藩政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并且还可以继续保持华族这个贵族身分，享受优待，所以他们受不到任何损失，只是身为士族的旧时家臣吃了苦头(不过，政府也保证他们可以取得以前俸禄的几成)。由此可见，由于大势所趋，“藩”的腐朽制度已经逐渐无法维持下去了(《太政官日记》)。

整理藩制、缩减藩兵、统一和整理军制所以成为可能和必然之势，与其说是由于中央政府的强大，勿宁说是由于各藩的脆弱。构成打倒幕府的主力并拥有大量军队的萨摩、长州、土佐、肥前、安艺(广岛)等藩以及其余各藩，从1869年年末到1870年，也都不得不开始削减兵力，解散或改编部队。政府利用这种形势，在1870年(明治三年)2月，认为“军制必须全国统一，固不待言”，开始整理和统一各藩的军制，并公布了各藩的“常备队条例”。条例规定：(一)兵士年龄限十八至三十七岁；(二)步兵以六十名为一小队，炮兵以炮六门为一队；(三)所有规章制度准按以往的习惯；(四)兵员名额为每一万石出一个小队；(五)达不到此项比例时，“除非士族、卒族，亦不准新征兵士”，借此来预防兵力增加(《法令全书》)。从前凡具有武士身分的人，原则上都是士兵，这样一来，由于年龄的限制，身分和职能便开始分开了。到了4月，政府制定大阪兵学寮陆军学舍规则”，分为青年、幼年两个学舍，通令各藩“不分士族和庶人”，按照藩的收入派送学生(《法令全书》)。这和京都兵学校不

准平民入学就有所不同了。同月，外务卿委托法国公使斡旋聘请军官(《法规大全》兵制一)，闰十月，应聘军官同兵部省签订为期三年的聘用合同^①。这和以前幕府招聘法国将校团不同，并无政治意义，纯粹是技术性的。

同年8月，长州出身的山县有朋(前奇兵队总督，从1869年3月出国)同萨摩出身的西乡从道赴欧美各国考察了军制和军事以后一道归国。山县有朋就任兵部少辅，西乡从道就任大丞。兵部大辅前原本就不满意政府的方针，并同萨派也不和，曾再三提出辞呈，终于9月得到批准，于是兵部省的实权便落到山县有朋手中。他和萨派的西乡很相投，并以实现举国皆兵的征兵制为将来军制的基本方针，在这一点上，同大村系也取得一致，于是，兵部省内的混乱得到解决，军制改革工作这才开始进展。

在山县等就任后不久的9月10日，政府下令改革藩政，规定以当时的租税额作为藩的收入额，将其中一成做为知事的家禄，一成充作陆海军经费(其中一半作为海军经费上缴政府)，下余则充作一般行政费和士族、卒族的俸禄(《法令全书》)。配合这次藩制改革，在军制方面，于9月29日规定各藩常备兵员按现有收入每一万石米为六十名(一小队)。这比2月间的藩收入每一万石一小队的比例减少了一半。另外，以现有租税三十万石和各藩上缴的

^① 合同载在大日本史籍协会出版的《川胜家文书》中，是由法国教官普塞同兵部省代表船越兵部权大丞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合同规定：普塞从1870年12月(明治三年闰十月)起在日本政府服务三年(第一条)；月薪定为墨西哥银元二百五十日圆(第二条)；顺利完成服务时，支給退職金一千二百日圆(附则)，赴任准备费四百日圆，期满后由日本政府支給归国旅费七百日圆(第五条、第八条)；普塞在勤务中，服从日本兵学寮首长的指示(第三条)；兵部省在期满前废除本合同时，只要普塞没有重大过失，将支給相当于服务期满的月薪、退職金和旅费。如果普塞有过失，则不支給(第九条)；此外，在合同上还规定普塞同日本政府间发生争执时，“由双方选定之法官裁判”(第十条)，其他有关待遇细节从略。当时，一墨西哥银元合日币一圆，所以普塞的月薪相当于各省的大辅或少辅。

海军经费作为兵部省的定额经费。这三十万石的预算，只是把从前未经明确规定的实际数额明确规定下来的数字，每石按八两折合，接近于由 1869 年（明治二年）10 月至次年 9 月的经常岁入一百万日圆的四分之一。当时中央政府的军队微不足道，而士兵薪饷又很低微，由此便可想见政府该是如何在努力搞军事设施了。

更在 10 月 2 日，政府命令各藩统一军队制度，“海军仿照英国，陆军仿照法国（注八）”，“这是一直想做而始终未能做到的。实际上，各藩的军队制度也并没因为这一纸命令就统一起来，这只是表示政府已满怀信心地对各藩军制开始了整理和统一，同时也是后来统一改编各藩军队为脱离藩的中央政府军队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性的前提条件。接着在闰 10 月 20 日，修改了大阪兵学寮学生名额的分配。11 月，在制定下节叙述的国民征兵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各藩的“常备兵编成法”（注九），以大队为分界线，凡少校（大队长），大尉（中队长），少尉（小队长）各级军官，暂时由各藩委派，但少校的任命必须经政府批准，大尉以下则由藩任命后报请政府备案。同时，各藩军队的服装也都统一了。这时，对于枪械等项还没有能够统一，不过，军制的整理和统一工作确已进入具体实行的阶段了。

附：关于海军

中央政府为了拥有自己的陆军，削减和整理各藩的兵力，曾遇到一些困难问题，但是，在海军上面，则几乎没有发生这类问题。在幕府时代，也基本上是幕府的舰队占绝对优势，各藩如萨摩、肥前等藩，只不过有两三只炮舰、驱逐领舰，各藩在财政方面几乎没有力量扩充舰队。因此，只要新政府把幕府的军舰接收过来，就足以压倒各藩的海军。这一接收是在江户幕府开城投降后进行的。当时，榎本武扬等人反对交出军舰，曾率领幕府最好的军舰四艘和运

输舰四只逃到北海道,但在 1869 年 5 月,榎本的舰队也投降了。各藩自己保有一、二艘乃至数艘炮舰,只能给藩添些累赘,并没有什么必要。因为军舰对于统治领内人民并无用处,也谈不到用它防御外国侵犯领海。由于这种缘故,萨摩、长州、肥前等藩都把保有的一部分军舰“献给”了新政府(1870 年)。

有了军舰并不等于有了海军,可是,新政府在接收幕府和各藩军舰的同时,所有军官和水兵几乎全都随着军舰一起接收过来了。只是这些,还不能够编成将来所需要的海军军官和水兵。1869 年 7 月,在兵部省成立的同时,就把东京筑地的原广岛藩邸改为海军操练所,令萨摩、长州、肥前、筑前(福冈)等二十六个藩选派“海军志愿者”(按大藩五名,中藩四名,小藩三名的比例)。实际开始训练是从同年 11 月末,训练是按照英国方式,教官是由旧幕府的各舰长担任。次年 1870 年 3 月,扩建了从幕府手中接收过来的横须贺造船厂,并在那里附设技术学校,让各藩选拔来的学生学习造船技术。同年 9 月,首次聘用英国海军军官,开始在筑地的海军操练所进行炮术训练。

从日本对外防卫的角度看来,由于地理条件,在军备上应该首先建设海军,这是“三尺童子皆知”的(史料后述)。但对天皇政府说来,对外保卫国土,——更不用说全国民参加防卫,并不是当前的迫切问题,而首先如何建立起“亲兵”即常备陆军以保护政府不被反对派推倒,却是最关心的问题。不过,前原一诚任兵部大辅以后,想把重点放在海军的建设上。当时兵部省的预算规定陆军经费为十二万石,海军经费为十万石,前原却将陆海军经费各改为十五万两,并于 1870 年 5 月,向太政官提出建立强大海军的建议。

前原建议的内容是,军舰大小二百艘(其中蒸汽厚铁军舰五十艘),外加蒸汽、运输帆船二十只,常备人员二万八千名(其中军官以上二千名、军士三千名、水手一万五千名、水兵五千名、火夫一千

三百名、各种技工等二千二百名)，计划用二十年的时间来建成这支强大的海军。分二十年为三期，每期七年。所需经费，第一期头两年各拨款三百万两，第二个两年各拨款五百万两，下余三年各拨款七百万两。如折合石数，每年平均约为一百五十万石，相当于全国（包括藩在内）岁入一千二百万石的八分之一；据前原说，这种经费的比例比起英国以岁入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用于海军，还不算多（《帝国海军史要》）。

据《大久保利通日记》载，大臣、参议等曾为这个建议开过多次会议，但会议内容不详。建议书中曾就英国海军经费在岁入中所占比例和日本海军建设费在日本全国政府和藩的岁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作了比较，但是这种比较犯了极其可笑的错误，因为他没考虑到英国并没有象日本那样每年耗去大部分生产价值、除压迫人民以外没有任何能耐的士族。单凭这种荒谬的夸大妄想，是不可能建立起海军的。同时，前原所以幻想要建设大海军，并不是从保卫祖国或全民防卫这种进步思想出发的，他的动机是封建的攘夷排外主义，从这种立场出发来努力建设海军，这在政治上就意味着妨碍中央政府建立陆军，充实武力，来控制各藩，进而撤销各藩，实行统一。从这点上说，也就意味着他支持反动士族。

因为这样，这个建议虽然是用兵部省的名义提出的，但是，船越大丞在6月14日寄给山田大丞的信中，对马上扩充海军表示反对。他说：“从我全国地形论之，目前确应以建设海军为当务之急，此虽三尺童子亦知之。但国内陆军如不统一，万一国内出现不轨之徒，将无以防范。如欲以不足之经费完成建设海陆两军之大业，是犹缘木求鱼耳。是故莫若先专致力于陆军，逐一解决，果能建成陆军，尚可防备国内，此系已故兵部大辅（大村益次郎）之一贯主张，想吾兄亦有同感。惟世人不察，每称今日不兴海军，则皇国即无以自保，此说实难接受”（由前引《人物近代日本军事史》中引用）。

由于这种原故，迅速建设海军一事，无论是从政治上、经济上或者技术上一时都还谈不到，建军的主要力量还是投到陆军方面。那年(1870年)闰十月，在兵部省内设置陆军司和海军司，迈出了后来陆海两军分别设部的第一步。这说明当时有关海军的工作已有所增加，需要另行处理了。

(注五) 《南纪德川史》第十三册。

“明治元年八月二十日，送交按藩收入比例所征兵员，征兵额一百四十五名。

其中二十九名因病遣回原籍，本日只能交上一百一十六名，而此中又有十名突然患病云云。”

闰四月二十日已发出命令，直到八月二十日还发生这种情形，可见各藩对于提供兵员并不能算热心。

(注六) 在戊辰内乱中，天皇政府军所以取得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农民和商人到处蜂起，反对藩主。因为这种起义大都发生在拥护幕府的各藩，自然对天皇政府军有利，天皇政府军也向人民进行煽动宣传，有的老百姓竟信以为真而支持了天皇政府军(参阅本书第一篇)。

内乱平息后，民众并未从新政府得到任何东西，于是又重新掀起大规模的暴动。攻陷会津后不久，在旧会津藩领地内曾掀起激烈的“要求变革的斗争”，但这已不再对天皇政府有利，而具有反抗天皇政府的革命倾向。至于早就成为新政府直辖领地的地方(旧幕府的直辖领地)以及从一开始就支持新政府的各藩内发生的暴动，性质上显然是受了天皇政府欺骗的民众起而反抗新政府的斗争。尤其是政府为了筹措战费，滥发不兑换纸币太政官票，铸造二钱金币和一钱银币的贗币和劣币，强制通用，使城市居民以及卷入到货币经济的广大农民和农村居民都受到莫大损失(只有大商业高利贷资本勾结政府攫取了巨利)。人民既遭受战乱的痛苦，又受到这种掠夺，终于从1869年初掀起了大规模的暴动。仅据土屋乔雄的《明治初年农民骚乱录》所记载的，在明治二年就有暴动、骚乱或要求变革的斗争四十一起。

其中著名的大事件有：1月初，越后信浓川流域一带的大暴动(引起这次暴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人民最初相信新政府在内乱时期宣布的减半或全部豁免土地税，但结果是受到欺骗，因而激愤)；3月，飞弹高山的暴动(反对新政府知事梅村速水的暴政)；8月，信州上田及信州饭田反对米价暴涨和劣币流通的暴动；10月，越中新川郡的暴动；同月，伊势三郡的暴动等，这些暴动是以贫农和农兵的新生无产者为主力的，他们烧毁地亩册，或要求把土地分给农民，或要求由村民中选举村吏等等，已形成土地革命的萌芽。

在京都市内，虽然没有演成暴动、骚乱，但也有人为了反对强制通用太政官票竟然跑到大久保利通所住的旅馆去贴标语等等，整个社会充满了紧张的气氛。同年春(月日不详)，大久保利通在寄给岩仓具视的意见书中写道：“试听近来申诉，不但无感谢王政

复古之字样，甚至有申诉新政苛于幕府者，似此谰言喧嚣，虽以为不足介意而不为其所动摇，但观察近日民情，实令人痛心不已。尤其目前将有水患，民心之离叛，实难逆料”。在4月24日，还警告政府全体人员说：“自古大乱之后，安于无事，不察下民之苦，不以万民所非为非，欲遂其非而触怒天地，终至亡国者，古今中外，比比皆是”。同样意思，还多次出现在木户同一时期的信件中。

针对这种局势，大久保认为必须首先统一政府内部的意见，因而产生了他对各藩的妥协方针。但是，木户却与他相反，认为对待各藩应当强硬，而要紧的是应当对民众表示一定的让步。

(注七) 《木户孝允文书》第三。

明治二年十月十七日，木户寄给大村的信：

“兵部省当然暗中勉强支持船越，商讨如何维持之策，彼亦甚感困窘，每日前来苦诉衷肠。总之，只彼一人尚在勉强支持，倘彼一旦去职，则万事俱休。但闻竟有恶人嫉妒船越，暗施种种奸计，进行阴谋活动，并由政府向兵部省提出击剑论等，实属荒谬绝伦，即此可想见一斑”。

明治二年十月十五日，木户寄给横村正直的信：

“东京依然情势不妙，政权大有隐然移归浪士之势，所谓弹正台者，即彼等窝聚之处(中略)。长此以往，兵部省终将瓦解。必须设法使大村早日康复，并大力加以支援。前曾同大村等秘密计议，至少兵部省应养精蓄锐，以为他日之柱石。由于此次事件，竟大肆活动，企图摧毁原定方案者甚多。现正暗中援助船越勉强维持局面。海江田(信义，弹正大忠，前萨摩藩士)乃大奸慝，亟应警惕，大村事件，亦有人认为系由彼唆使(中略)，据闻前曾屡次阴谋陷害大村，土人(土佐人)亦曾暗中示意防范”。

明治二年十二月三日，船越卫寄给山田显义的信(渡边几治郎《人物近代日本军事史》中引用)：

“兵部省中事务，自大村先生逝世以来，陷于停顿，一事未举，朝廷深为焦虑，如不先得其人，则一切无从完成，朝廷切望兄台出山，特此奉恳(山田似乎畏惧黑田，没有出仕)(中略)，前日前原公(一诚)到省，窃问情况如何，告以虽不得上上，尚可取得中中，此言略慰愚怀”。

(注八) 各藩军队制度不一，如肥后为荷兰式，土佐为法国式，而纪伊则为普鲁士式。纪伊曾拟聘用英国人，但未获政府批准(明治二年二月七日)。于是，变更名目，申请为购自普鲁士之枪支制造子弹，拟聘用普鲁士人，终于获准，聘来普鲁士人卡宾(明治二年十一月)，担任教练至明治三年六月(《南纪德川史》第一册)。长州的军队制度是法国式。当然，各藩都有一些沿革，譬如土佐起初是北条式，后来由萨摩军队学习英国式，有时或兼采荷兰式，最后又改用法国式(《隈山诒谋录》《谷干城遗稿》上)。我要顺便说明一下。军队制度效仿哪个国家并非重要问题，所有欧美各国的军队制度不论哪国只是小队、大团的编制法和服装、号令等略有差别，这在战术上或许是个问题，但对于我们研究的军制史来说，是无关紧要的。

(注九) 《法规大全》兵制一。

关于军官及上级军官一案，兹规定如下：

大队长改称为少校。

大队长之选任法，以后当用明令规定，以前之大队长，应暂由藩厅选拔，报请政府任命。

再者，中队长（改称为大尉），“其选任法，以后当用明令规定，暂时仍按以前办法，由藩选任，报请政府备案”。军士则经“少校选任，报请藩厅备案”。“军服样式、钮扣及帽徽一并规定如附件所开，仰即遵照”。

第三节 废藩置县和征兵法的制定

1

“版籍奉还”以后，所有藩制的调整及藩军的整编缩减，对于藩主或世袭武士说来，在被剥夺以往的权力这一点上，固然是个打击，但是在经济上并没有多大痛苦，而且身分也得到保障。可是对下级士卒说来，情况完全不同，他们的名义和收入都遭到剥夺或者削减，打击最为严重。只有萨摩藩情况不同。在西乡隆盛领导下，实行了维护下级士卒利益的改革，收缴世袭武士的领地，作为由藩公有。分全藩为若干乡，各乡打破以往门第的限制，设置士族的“乡长”，把乡内士族都编为常备军队，由乡长指挥，行政、司法也都归军队掌管，甚至乡的统治机关也称为“军务机关”。由于这种原故，这里并未发生下级士族反抗上级的事件。但是，他们全体对于中央政府的中央集权统一政策，却隐然或公然形成了一个敌国，构成了其他藩和其他地方被陷于穷困的士族群众反政府斗争的精神据点（参看拙著《西乡隆盛》下）。

萨摩以外的各藩的士族群众，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反对政府对藩制和军制的调整，而动摇不稳，这种动摇不稳已经反映在暗杀横井小楠和紧接着刺杀大村益次郎的事件上面，不过，这种不稳情绪，最先爆发为最大规模的暴动，是在长州藩。

长州在 1869 年 12 月，解散奇兵队、游击队及其他过去的诸

队,改编为第一至第四常备大队,队长以下干部,以往是由各队自由推选,这次却由藩厅从上面硬派下来,同时并将四十岁以上和身体软弱的兵员全部裁汰。他们是1863年以来长州藩革新派武力的主体,戊辰内乱时最有功绩。这番仅发给每人退役津贴银三十两便无情地弃置不理,他们感到失业的不安而发生了动摇。尤其是戊辰内乱后的行赏厚上薄下,各队长还有克扣兵饷的贪污行为,因此不满情绪也就高涨起来(注十)。这时,攘夷主义者大乐源太郎等人便尽量利用这种不满情绪,把它引向反对中央政府及追随中央政府的藩厅完全采用洋式的军制改革的斗争上面。

12月,诸队向藩厅提出三项要求,即反对解散多年的同志,反对偏重洋式的军队制度,反对由上级硬派军官,主张要由他们自己推荐。藩厅方面说什么为了不使队内同仁都陷于穷困,或者不久即将论功行赏等等进行抚慰,但诸队并不满意,次年1870年1月,约有士兵二千名逃出山口集结在宫市,1月26日,由宫市进攻山口城,包围藩厅,断绝粮道,企图夺取藩厅政权。同时,藩内各地农民和市民因苦于物价昂贵也同情此举而掀起了暴动。不但如此,逃出的士兵还潜入邻近的石见国大封地方,并在那里鼓动农民掀起了暴动。叛军以农民、市民占多数的游击队为主力,而诸队中最受优遇的奇兵队和振武队同高级武士组成的干城队构成镇压叛军的藩军主力。由此可见,这次叛乱虽然是由主张攘夷的反动士族领导的,但并不是纯粹反动的暴动,而是具有人民起义的性质。藩厅借支藩的兵力,在当时恰巧回到藩里的木户孝允和闻警赶来的井上馨的指挥下,于2月11日大举进击山口,镇压了叛军(《修正长防回天史》第十二册)。

正在这次叛乱的高潮的1870年2月10日,西乡隆盛突然带着六、七名随从乘船来到中关,马上转赴下关。究竟为何而来,没有史料可查,而木户却深恐西乡为“叛军”和藩厅双方进行调停,曾

劝西乡勿出此举。不管西乡意图如何,他的前来,一定会使大乐等人受到鼓励。因为当时已经有很多迹象说明西乡掌握下的萨摩藩正在策划某种反政府活动。

这年7月,西乡的得意弟子横山安武上书痛陈时弊十条,诤谏政府,并在太政官正院(内阁)前自杀。条陈一开始便说:“以前幕府积弊,已无形传染于新政”,“辅弼大臣上则暗诱朝廷,下则罔察人民疾苦,此其一也”。并叙述官吏骄奢淫佚,勾结商人营私舞弊;此外,还特别反对征韩计划(《明治政史》)。这样,就进一步加深了对萨藩的疑惑。同年9月,萨藩又调回上年以来提供中央的两大队征兵,东京已无一名萨藩兵士,由此便发生了这种谣传,“萨藩要大举兴兵改变朝廷”(《大久保利通日记》明治三年十月十日)。

不仅萨摩藩,全九州的士族都充满着反政府情绪,久留米、柳河、肥后、熊本藩等从1869年夏间就被看作是反政府阴谋的根据地^①,中央政府甚至在考虑对它进行处分的问题。

这时(日月不详),土佐藩也调回派驻中央的军队,领导土佐藩政的板垣退助、后藤象次郎等则与西乡相反,实行了比政府还急进的改革(以后详述),并预料掌握政权的萨、长两藩阉势将分裂和进行斗争,届时企图乘机提高本藩地位,便纠合四国各藩代表,在琴平设置会议所,表示要割据一方。

东北地方的士族也动摇不稳,米泽的云井龙雄等因图谋叛乱,于1870年7月被捕。8月,土佐的冈崎恭助、熊本的江村秋八,秋田藩的大参事初冈敬次等甚至计划用秋田藩军舰进攻东京。

不独士族心怀不平,从上年以来,农民、工人、商人等无产劳动人民的反抗也继续发展起来。在1870年一年中,农民起义和其他暴动超过三十起,其中,11月末在信州松代藩境内爆发的计有数

^① 参阅明治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木户孝允寄给广泽真臣的信,明治二年四月十九日寄给岩仓具视的信以及《大久保利通日记》明治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记载。

万人民参加的农民起义，竟继续了数日，镇长、村长也都参加，形成了地方性的内乱。他们纵火烧毁了豪商及藩厅大参事的住宅，佃农不但要求减租，并且还要索回已缴租粮（《明治初年农民骚扰录》）。

这种具有不平情绪的士族的反抗和人民的蜂起在本质上虽然完全相反，但在反政府这一点上两者却互相结合起来了。这种暴动，先前已有长州诸队的叛乱，同年11月至次年3月之间，九州岛日田地方又发生了同样的大规模暴动。这次暴动，最初是日田县人民蜂起，捣毁官吏公馆和富豪住宅，随后又有长州逃兵公然或暗中参加，因而形成了大规模暴动。12月末，中央政府派陆军少将四条隆调为巡察使前来镇压，暂时略告平息，巡察使乃于翌年1月回京。到了2月暴动又起，于是又派四条少将前来，并命令肥后、萨摩、长州三藩向日田出兵，令土佐藩向伊豫方面出兵，接着又令四国、九州的四十二个藩接受巡察使指挥，并作好随时出兵的准备。经过这样空前动员，到了3月才告平定（《改订肥后藩国事史料》卷十，《世外井上公传》一，《明治初年农民骚扰录》）。

2

面对这种严重局势，大久保等于1870年4月间感到焦虑，深恐长此以往，会失去全国人心，“演变至若何局面，难以逆料”，因而必须巩固政府的基础。为此，大久保曾不断设法力求统一政府意见。而井上馨等在长州暴动平定后，认为今后应“着手办理民政，首先减低田赋”——减轻赋税——同时还要“不束缚人民之自由”，“公布岁入岁出，使全国人民一体周知”，以及提倡养蚕，改革教育，废除汉字，提倡机械理化科学等等，总之，要对人民让步，废除封建特权，进行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木户在8月向三条太政大臣提出的建议中（前已引用），也主张，目前朝廷应以大力改革府县政治

为首要任务，“解除全国一般人民向来所受之束缚，使各享自由之权”，只要朝廷能收揽民心，那么，各藩也就不能不归附。他还认为，松代、日田的人民暴动，固然是件痛心的事，但也是政府树立坚定方针的良机，“反而是个前进的机会，人心也会逐渐稳定下来”（明治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总之，已经深切感到，无论士族如何反抗，亦必须树立整理士族、逐渐废除世禄的基本政策。于是，废藩置县问题也就提到政府的议程上来了。为此，中央政府必须拥有自己的军队，而为了对人民一面怀柔一面压制，也必需拥有中央军队（日田暴动时，萨摩藩并未服从政府令其出兵的命令）。井上馨^①当日田暴动时主张首先要对民众让步以期收揽民心，而对松代藩的暴动则说：“由本地（东京）兵部派兵三百余名（中略），群众暴动今后必将多次发生，如不炫耀武威，断然处之，终将陷于被制之势”。

那么，怎样来建立政府军队呢？可能采取的办法有二。其一是，对全国人民征兵；其二是，将可靠的藩兵从藩的控制下抽出来，改成政府亲兵。这两种办法早就讨论过，并已暂时征集了萨、长、土、肥四藩的少数兵士。但是，政府对这些兵并没能完全控制得了，对全体人民实行征兵，还没有信心。然而只有这两种办法。由于情势所迫，只好两种办法同时并行，即一面试行全国征兵，一面又利用萨、长、土三藩的士兵编成了亲兵。

新由国外归来的山县兵部少辅一到任，便同继承大村遗志的船越、山田等人一同热心研究实行全国征兵。这可能由于他具有在长州编练平民军取得成功的经验和实地考察了欧美军制的缘故。他在就职一个月后，便出差到大阪兵部省办事处，会见了山田等人，他在寄给木户和参议广泽真臣（长州出身）的信中写道：“事无巨细，从募兵一事谈到将来扩充海陆军之目的，意见完全一致，

^① 明治四年一月十日，寄给木户的信，《世外井上公传》一。

一如在东京同吾兄所谈，应决定赶紧着手建立亲兵”。

于是，在 1870 年 11 月就颁布了第一个国民征兵规则。

“计划将来彻底改革军制，实行全国征兵，目前决定暂按下列规定，实行征募。自来年（1871 年、明治四年）1 月起，各道、府、藩、县应按顺序，不分士族、卒族或平民，以一万石出五人之比例，选出身体强壮堪服兵役者，送交大阪兵部省办事处”。规定有八项：（一）士兵年龄限二十至三十岁，身高五尺以上，身体强壮，经医官检查合格者；（二）凡身为一家之长或独生子、父母年老或父母残废者不征；（三）服役四年，在服役期中“不得以私事请假归乡”；（四）、（五）、（六）从略，（七）除首次前来兵营旅费外，地方官不得支给任何费用。

根据这个规则，决定五畿内、山阴道、南海道的各府藩县应在 1871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朔日之间，东海道、北陆道的各府藩县在同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朔日之间，东山道、山阴道在同年 12 月 25 日至次年 1872 年 1 月 1 日之间，分别向“大阪征兵处送交法定人员”。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规则并不是政府直接向人民颁布的规则，而是发给府、藩、县的指令。这是勒令下级领主将其隶农提供给上级领主（政府）来服徭役，是和德川幕府责令旗本代官缴纳兵赋没有两样。

这次按照地方收入每一万石征集五名——全国不足一万五千名——的少数兵员，实际上几乎没有“交来”，而是胡里糊涂地就结束了（注十一）。

其所以失败的直接原因不外乎府、藩、县既没有坚决执行的诚意，也没有足够的行政准备，而中央政府也没有足以督促执行的强制力量和周密的、统一的行政机构。

正如后面所说的那样，废藩置县以后的征兵法，最初实行时也曾极感困难。更确切地说，类似幕府征集兵赋那样的征兵方针，已

不能引起府、藩、县当局任何新的感觉，更没有丝毫吸引力足以打动人民起来响应，这就是征兵所以失败的根本原因。

这次征兵虽然失败了，但如前章所述，征集平民为常备军一事，已成为幕府末期以来军制上的一个必然的历史方向。1869年9月，由各藩代表组成的“集议院”进行的军制讨论中，赞成士族军队论的固然占多数，但其中主张“应将兵农划一，实现全国皆兵”者有十六人，主张为补充士族常备军而建立农兵者有五人（《集议院日志》）。

和歌山藩从1869年末起大规模地实行了国民征兵制。

同年10月，和歌山藩在全国内首先开始以藩内“农工商子弟”组织了叫做“轮流兵”的常备军四个大队。据次年1870年2月颁布的征兵条例“兵赋略则”规定：

(I) 凡平民二十岁的男子除(一)一家之主；(二)体格检查不合格者；(三)独生子、独生孙；(四)替代父兄主持家务者；(五)兄弟均在军籍者中一人以外，均须服兵役。但对现役三年每年缴纳六十两，对第一预备役一年缴纳二十两，对第二预备役一年缴纳二十两者免除兵役。

(II) 服役期间(一)自二十至二十二岁三年间，称为“轮流戍兵”，住在营内(现役三年)；(二)现役期满后四年间，称为“预备兵”，每年入营一次，演习数日；(三)预备役期满后四年间，称为“补缺兵”，居住家中。过了以上十一年后，完全免除兵役。(后来在1871年2月，将现役改为“轮流常备兵”；将“预备兵”改为“第一预备兵”，服役定为三年，只限最初一年应征参加演习；将“补缺兵”改为“第二预备兵”，服役三年。)

与服役有关的重要规定是，兵役适龄的男子，不得到其他藩、府、县去当养子，也不得到其他府、藩、县去作佣工，可在本藩内作佣工，但在二十至二十二岁期间，即在本藩内亦不准作佣工。由此

可以明显地看出,这种兵役具有农奴徭役的性质。

(III) 待遇,轮流戍兵分为“上等戍兵”和“下等戍兵”两级,下等戍兵给以“少初位”,上等戍兵给以“大初位”军衔。如果服役成绩优秀,可以由军士升任军官。薪饷,上等戍兵每年米十七袋,下等戍兵十六袋,其中扣除十三袋作为“衣服、冠履、饮食等项费用”及“营中杂费”,下余三袋或四袋“储存”起来,等到退伍时领走。(这个薪饷与联队长年俸米一百七十袋相比,差别并没有后来天皇制军队那么大。)

此外还详细规定征集手续,并立即付诸实行了。当 1870 年 2 月,中央政府颁布常备队规则,规定禁止由士族、卒族以外征集兵员时,和歌山藩提出申请说:“本藩所有政务,均按士农工商一律平等处理”,“本年度兵赋已大致办齐”,碍难更改,请将本藩作为例外来处理,结果得到批准。所征士兵全部编为步兵。和歌山藩的常备军就是以这种步兵为主力,配以由士族组成的炮兵、骑兵、工兵和辎重兵,并在编制、装备、内务、练兵、补给等各方面均受到普鲁士人卡宾教官的指导而建立起的正式的现代军队。此外,还从普鲁士聘用了装填火药、制作皮件等武器技师和筑造专家。到废藩置县时,轮流兵已达一万三千余名(注十二)。

以一个藩的力量,拥有这么多的军队,究竟能维持多久呢?仅仅装备一项的财政负担就不得了,而且还不可避免地要遭到人民的反抗,即使没有 1871 年 7 月的废藩置县,也不能长久维持下去。中央政府每万石出五名的征兵尝试完全失败,而一个藩却竟能作到这种地步,看来似乎是个奇迹,其实,这是由于藩的权力从藩中央一直贯彻到基层各村,以及统治机构完备的结果,正是在一个藩内才能作到的。同时也因为只是一个藩的力量,所以一时虽然作到,而究竟不能持久。总之,只有象在一个藩内那样,握有完全的统一权力,并且能够凭借可以贯彻到日本全国的统一权力来统一运

用全国的财力人力，才能长远地实行征兵制度。纪州藩的征兵制度基本上和后来天皇政府的征兵制相同，但是要把它推行到全国范围，还必须经过废藩置县和其后的政治、社会、经济上的各种改革。

实施征兵制度的另一个更加重要的条件就是民主方向。征兵能否成功的关键，是以一国的民主主义发展程度为转移的。关于这点将在下章详述。和歌山的轮流兵制度，不但在“兵赋”方面实行了“士农工商四民一律平等”，同时，并作到“以至于文武官吏之铨叙以及市在伍组之编籍，士族、卒族与其他三民并无任何差别^①”。如上所述，和歌山藩把知事家禄削减为藩禄的二十分之一，把士族俸禄削减为十分之一，如果不以这种旨在废除世禄的改革为前提，它就没有实施征兵制度的财力，也无法缓和人民的不满。这并不是说和歌山藩实行了真正的民主主义，而只是说部分的肤浅的民主主义倾向的改革和征兵制——即使基本上是与农奴徭役没有两样的征兵制——是不可分的。

在标榜四民平等的理想和企图废除武士军制的几个有名的藩里，还有土佐藩（高知）。领导土佐藩的是板垣退助。他曾率领藩兵参加平定戊辰之乱，当攻陷会津，看到一般人民非但不援救藩主的危难，反而支援政府军，因而深切感到如不实现四民平等，团结全国人民，就不能够维持国家。关于这一点，他曾再三说过，也曾写过。正如前篇所述，土佐藩在幕府末期曾征集平民作为辅助民兵，在1869年12月改革军制，把原来部队整理缩编为常备军（步兵）四个大队，并规定另外征募“乡兵”（住在家乡，一面从事本业，一面接受军事训练，即辅助民兵）四个大队（每大队四百八十名）。这些步兵是主力，此外，编成炮兵一个大队，工兵和骑兵各一队（征

^① 明治三年三月十二日，和歌山藩向兵部省提出的请愿书。《南纪德川史》第十三册。渡边几治郎《陆奥宗光传》中载有和歌山藩藩制改革的梗概。另外，这个改革是由幕府末期提倡农兵论的藩士津田出和参加坂本龙马海援队学习了民主改革思想的陆奥宗光二人倡议和指导的。

募条件等详见注十三)。

接着在 1870 年 11 月,土佐藩宣布四民平等,废除土族独占文武官职的制度,允许他们自由从事农工商等各行业,规定“官员、兵士”均由土族、卒族、平民中选拔,并计划通过征兵制来建立常备军。但是这些还没实现便实行废藩了(注十三)。当时土佐是仅次于萨摩、长州的一个有力而又有名的藩,这个四民平等宣言,对于他藩也发生了巨大影响,米泽、福井、彦根各藩曾企图仿照土佐实行改革,但不久便废除藩制,以致未能实现(《明治政史》)。

3

兵部省本想按照一万石出五名的征兵比例,建立保障中央集权的常备军,但整个政府并未认真执行这一方针,而又另按新的计划,竭尽全力要把萨、长、土三藩的军队从藩的控制下抽调出来,改编为中央的亲兵。

如上所述,1870 年的年初发生了长州诸队的骚动,到年末又发生了日田县的人民和不平士族的大规模暴动。在这期间还陆续发生了松代的群众暴动和反动士族的大大小的反政府阴谋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感到不安,并造成了政府内部的对立。大久保等同民部省和大藏省即掌握财政、经济实权的大隈重信等——他们背后有资产阶级撑腰——新生势力不能相容;而木户也对大久保和大隈两方始终感到不满。如前所述,为使政府摆脱这种危机,木户和井上企图以政府直辖领地八百万石为地盘,在这里实行民主改革,对人民表示让步,诱导人民倾向政府,借以加强政府,削弱反动势力。说起来,这也就是确立专制主义的基本路线。但是,参议大久保和大纳言岩仓却想拉拢昨天还是同道和领导人、而今天已变成反政府的士族巨头的西乡参加政府,换言之,就是想对士族势力表示让步,以期巩固政府和加强中央集权。木户等对

于自己的主张也并没有坚定的信念，结果拉拢西乡成了政府的基本方针。为了怀柔两藩的不满派（尤其是岛津久光和西乡派），天皇曾于1870年（明治三年）12月对长州藩祖和已故萨摩藩主岛津齐彬赐与神号（即尊为神），打算以此作为礼物来劝说西乡参加内阁。为了这个目的，特派岩仓为敕使，率领大久保、木户以及山县兵部少辅随员前往鹿儿岛晋访西乡。

西乡接受了岩仓等的劝告，同意到中央来。但是他有他的打算。他反对当时政府所采取的半资产阶级的方向，想要把中央改造成为他所改革的萨摩藩政那样的士族独裁的政权^①。当山县请他出来主持建立保卫天皇的武力时，他便主张征求长州、土佐两藩的同意，由萨、长、土三藩提供“天皇亲兵”。这就是说，西乡是要公然率领自己的子弟兵进入政府，他想得真妙。

对此，山县略感惊讶。他本想在他苦心经营的兵学寮学生毕业后，各藩军队制度的整理统一工作告一段落，正式征兵入伍以后，再由各藩逐步抽调少数兵员编成亲兵。不过，他听到西乡说出这话，也不便反对，只好同意了。虽然如此，山县还是这样叮问一番：“既由三藩提供兵员，编成天皇亲兵，则其兵员已非某藩藩臣，一旦有事之秋，即使萨州出身之兵，亦须具有枪口对准萨摩太守之决心（中略），否则，将徒有天皇亲兵之名，而无其实矣”。以前由各藩征集的兵员，还摆脱不掉藩军的性质，中央不能完全控制。（这指的正是萨藩的兵员，他们本来是奉调驻京，但结果竟然借口换班而撤了回去。）山县说这些话就是为了预防再吃这种苦头。当时，西乡答称“当然应该如此”。在西乡看来，在某种情况下，并不反对“枪口对准”藩主和藩的上层，因为在他改革藩政时，已经在政治

^① 关于西乡的立场、政策的论证，请参阅本书《日本军国主义》第二册的第一篇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一节及第三节。

上向藩主等开过枪。^①

西乡就这样积极行动起来，去长州会见木户，又由长州会同大久保、木户等乘船前往土佐会见板垣，约定萨、长、土三藩紧密合作。

1871年(明治四年)2月21日，发出了关于萨、长、土三藩“提供亲兵”的划时代的命令。萨藩提供步兵四个大队、炮兵四个队，长州藩提供步兵三个大队，土佐藩提供步兵二个大队，骑兵二个小队，炮兵二个队，计总兵力为八千名，组成了天皇(政府)的“亲兵”。这笔经费共计一百二十五万两，是在兵部省预算以外支出的。政府的财力已经能以支出这样的巨款，这是值得注意的。23日，在东山、西海两道设置“镇台”^②，西海道的本营设在小仓，分营设在博多和日向，东山道的本营设在石卷，分营设在福岛和盛冈，所有本营、分营的兵力是由附近各藩征集的。同时，在西海道镇台管区内“选定便于增援、运输之地”数处，驻扎军队。例如，令丰津藩派兵一中队驻“日田县”(《法规大全》兵制三)。中央政府所以能把藩兵调充镇台兵，也正是由于拥有八千亲兵。这种兵力配置，显然不是为了防御外侮，而是为了镇压国内反对派。用藩兵编成镇台兵，表示主要是为了镇压一般人民的反抗，而对于士族的反政府派则是由亲兵来威慑的。

6月25日实行内阁改组，以往的参议包括大久保、大隈在内全体辞职，只有萨摩的西乡和长州的木户担任参议，大久保任大藏卿，大隈降为大辅(大隈派的其他人员也都失势了)，板垣还是以在

① 关于山县会见西乡的经过情形，系根据山县晚年的著述《征兵制度及自治制度建立的沿革》(国家学会编《明治宪政经济史论》)。据山县的记述，用三藩的兵编成亲兵的方案，是西乡提出的，山县从未有过那样想法。这一点非常重要，最好能有更确实的史料加以证实，但是还没找到。不过，并没有史料说这个方案不是由西乡提出的(譬如说，在岩仓动身之前，政府已经确定了这个方针的说法)，而且西乡曾为提供亲兵一事，说服木户，并到土佐去说服板垣。从他这样积极的表现看来，以及从当时围绕着这个问题的总的情况看来，山县关于这一方案是由西乡提议的这一记述，是可以置信的。

② 即后来的师司令部。——译者

野身分支援政府。西乡认为这次内阁改组总算基本上实现了“在家乡同伙伴们约定”之点，他在寄给家乡伙伴的信中说：“此次俗吏们（指大隈、井上等民部、大藏两省同资产阶级关系密切的人）感到非常失望，狼狈不堪”。这个消息立即传到各地反动士族，他们认为伟大的西乡即将开始行动了。

此后，木户、大久保、西乡等便慎重地商讨废藩置县问题，木户等长州派热衷于废藩，而大久保等萨摩派对此踌躇不定，两派的不和甚至要导致整个政府的瓦解，于是大久保最后也认为“与其姑息现状，任其瓦解，莫若来个大英断，破釜沉舟地瓦解。盖成大事者，当不拘小节”（《大久保利通日记》7月12日）。7月14日，断然实行了废藩置县的大改革。这一改革所以能够成功，当然还是有赖于八千亲兵的力量。

废藩置县以后不久（7月，日期不详），改革兵部省官制，分设陆军司和海军司，另设陆军参谋局，作为外局，首次建立了明确的军令机关。兵部卿不但掌管军政，还掌管“讨伐派兵”的军令大权。8月，解散所有各藩的常备兵，增设镇台，设置东京、大阪、东北、镇西四管区，东京本营驻常备步兵十个大队，并在新潟、上田、名古屋设置分营。大阪镇台本营驻常备步兵五个大队，并在小滨、高松设置分营。镇西镇台本营设在小仓，驻常备兵二个大队，并在广岛、鹿儿岛设置分营。东北镇台本营设在仙台，驻常备兵一个大队，并在青森设置分营。所有这些本营、分营的兵员，“以原属各藩的常备兵充之”，而以前的大藩和中藩的常备兵，则各派一个小队分驻各该县内。全国城池和武器统归兵部省管辖。9月间，规定兵部省岁出陆军经常费为八百万两，海军经常费为五十万两，陆军临时费为二十五万两，共计八百七十五万两，约等于第五期（1871年10月—1872年11月）经常临时岁出总额的百分之十四点一强。在这一时期，因废藩置县所需各项经费颇巨，不能由这个比率算出

军事费的比重，但与同时期的经常岁入总额二千四百四十二万两相比，则仅兵部省的经常费一项就占三分之一以上。

从这时起，有关军备的工作迅速进展，10月9日，撤销兵部省大阪办事处，确定政权中枢的东京为军政军令的中心。11月，建立军事医院。12月10日，兵学寮也迁到东京。12月29日，首次制定基本军纪“读法”七章，晓谕军人要忠诚、敬礼，特别强调服从，严禁结伙、脱逃、赌博、强行买物、吵架，违犯者处以“重刑”。1872年（明治五年）1月29日，颁布“枪炮管理条例”，“上自华族，下至平民”一律不准持有军用枪炮弹药等，并禁止私自制造；猎枪等类枪支只准各地指定特许商人（每府五人，每县三人，镇台本分营管区各一人，通商口岸五人）贩卖，并由兵部省进行监督，以期除军队以外，谁也不持有现代武器。

这时，海军也逐渐奠定了基础。1871年2月，规定由海岸少壮渔夫志愿者中募集海军水兵，采用一种佣兵制度，建立了训练水兵的基础。兵部省机构改革以后，海军司分设秘史、军务、造舰、水路、会计等五局。1872年2月，撤销兵部省，分设陆军省和海军省，当时，有军舰十四艘，运输船三艘，共计十七艘，总排水量一万三千八百三十二吨。

1872年3月9日，把三藩提供的亲兵改为近卫军，共编成步兵三个联队，骑兵一个大队，大炮四门，设都督担任总指挥，首任都督是由山县兵部大辅兼任的。到了8月，西乡任元帅，兼近卫都督。8月15日，制定“巡检参谋将校职务”，其中规定：“调查各地城堡之方向与地势，研究攻守之便利与否”，调查“城镇人口之多寡及其贫富”，“总之，应考虑将来万一发生暴动时，无论友军占据城池，或城池被敌攻占，预先就其攻守方略，作出初步估计”（《法规大全》兵制二）。4月，聘任法国陆军中校马克利等十五人组成的军官团为教官。6月，颁布兵学寮概则，寮中学校分为幼年学校、教导

团(军士训练班)和士官学校。此外,关于陆军各机关的沿革,载在本篇末的附表。

4

这样以亲兵即近卫军为骨干而整编的军队,是为了什么的武装力量呢?如以上各处所述,它首先是为了保卫天皇和官僚的政权,防止国内人民和士族反抗政府,尤其是针对一般人民的武力。这在建立亲兵的经过和镇台兵的构成上,已明显表现出来。在废藩不久的1871年10月5日,政府指令兵部省说:近因废藩,“闻各地奸民等时有结伙暴动情事,应飭令所属严加取缔,就地惩办。现已通令各地方官,倘力有不逮,应即申请本地镇台采取机宜措施在案,应预先布置停当,一旦地方官申请前来,应即进行镇抚,勿得有误”(《法规大全》兵制一、《法令全书》)。再看巡检参谋将校的职务,也可以看出这种军队的任务就是镇压人民起义。

另外,还规定“管区内州县有强盗悍贼,地方官宪无力缉捕而需要兵力时”,镇台可以根据地方官的请求立即派兵^①,这说明警察和军队还没分开。

军部当局和整个政府并未以此为满足,1871年12月24日,山县兵部大辅、西乡从道和川村纯义两少辅,向太政官建议说:“兵部当前之目标在于对内,将来之目标在于对外,然内外不应自始加以区分,果御外之目的既定,措施得宜,则内事即不足虑。试观目前军备,所谓亲兵乃保护天皇及守卫官禁之兵,其他四管镇台之兵,总共不过二十余大队,是乃镇压国内之具,而非御外者也。至于海军,战舰数艘,尚不完备,此何足以御外乎”。

^① 《大阪、镇西、东北镇台条例》,这是一本印刷的小册子,但是,并没有记载发行者、发行年月日和序文等。在条例的第一条内有“五管之镇台”字样。按镇台最初是二管,其次为四管,最后从1873年起为六管,从无“五管的镇台”,这种错误,殊不可解,但是,这个条例的全文,并不是伪造的。

目前急需拥有御“外”的军队。为此，当务之急应建立常备军，同时还要拥有大量预备军。“凡男子年满二十岁，身体强健，家无系累，可服兵役者，不论士卒，一律编入队伍，期年还家”（建立征兵制）；第二应“确定沿海防御，即建造战舰，修筑海岸炮台”；第三应“培植海陆两军之根基”，即培养军官，生产和储备武器，使武器“毫不仰给于外国，甚至能向国外输出”。

为此，需要巨额的经费。有人认为“不能举全国之财力供兵部一省之用”而表示反对，但政府当局却认为，“应察天下大势之缓急而定措施”，方今沙俄不断南下，故大量扩充常备军、预备军及战舰等军备，“虽国家力不能胜，既属必要之大计，亦只有断然行之^①”。

当时认定沙俄是日本的威胁，这与其说是一种错误，毋宁说是故意歪曲事实。因为日本政府根本不想和沙俄对抗，甚至就连库页岛国境问题，都想放弃争执表示让步（参看《日本军国主义》第二册第一篇）。山县等故意这样歪曲事实，大肆扩充军备，并不是为了保卫国土和人民，而是为了要建立用以侵略朝鲜和台湾的军备。前面已经简单叙述过，木户孝允等人提倡征韩论以为对内政策的主要手段（详细情况见本书第二册第一篇），明治政府自成立以来就一贯地想要侵略朝鲜。

山县等只是强调沙俄南下的威胁，而对于英法及其他欧美各国利用不平等条约压迫日本，当时英法两国还在横滨驻扎军队的情况应如何进行抵抗，却只字不提，这也就等于反过来供认了他们的真意，并不在于建立保卫祖国的军备。但政府借口为使日本同西洋各国处于平等地位，也曾极力强调“富国”（是富天皇政权的国库，不是富裕人民）和“强兵”，其实这是政府想把人民争取完全独立的民族要求，转移到侵略性的扩军上去（此点也详见于本书第二册）。

^① 《法规大全》兵制一，《公爵山县有朋传》中册载有全文，《陆军省沿革史》中也载有本文的“大略”，但与原意多不相符。

为了实现这样大规模的军备,山县等主张坚决实行征兵制度。因为要是象近卫军和四管镇台那样,用士族来编成旧式军队的话,首先从人数上说就不可能。当时士族共有四十二万余户(《明治政史》第五编),不足全国人民十分之一,如果由他们中间选拔适龄者和身体强健者编成常备军和预备军的话,数目当然有限。第二,长期给予士族俸禄使其保持特权地位,同时还要维持现代军备,这在财政上亦不可能。第三,采用夸耀封建身分特权的士族,就不能维持军队的生命——纪律,这一点在幕府末期已经完全暴露出来了(参阅本书第一篇)。兵部大丞曾我祐准回忆当时情况说:“士族兵骄傲难制,元年一役已充分证明矣”(《自叙传》)。统领土佐出身的近卫兵的谷干城说:“自改三藩兵为近卫军并实行统一纪律以来,不满丛生,士兵中既有俸禄二三百石之上级士族,又有领取二人口粮五石左右的步卒,其统御之难,不堪言状”(《隈山诤谋录》)。萨摩出身的近卫兵,“起初军官和士兵之间,等级相差不大,薪饷亦不悬殊”。——这大概不是军阶,而是指原来的身分等级——可是一改为近卫军,就有了新的军阶,当上队长的薪饷既多,又能在营外随便享受,而军士和士兵就要过营内生活,薪饷也很有限,于是“士兵由于不满而开小差的很多,人数虽不详,总数三千余名中以二成计算,就有六百余名”。为了补充缺额,当时采用了藩制时代身分最低贱的外城武士,而城区出身的兵士又“称之为乡下佬而加以鄙视”,因而又产生不满,结果弄得大西乡也没有办法^①。

从全局看来,靠人民群众来建立军队,是幕府末期以来历史趋势的主流,大村益次郎和山县有朋都曾致力于此,只是由于在废藩置县以前还没有建立起强有力的全国统一的行政,因而实行全国征兵在技术上感到困难;同时,征集人民当兵,政府害怕这会造成反抗政府的人民武装,所以未能实行征兵。但废藩置县以后,征兵

^① 明治五年三月一日,西乡寄给黑田清纲的信及其解说,《大西乡全集》二。

在技术上便成为可能的了。另外，在把征来的士兵完全训练成为天皇的忠实军队以前，还有近卫军即“保护天皇，守卫宫禁”的政府亲兵，所以即便征来的常备军万一叛乱，也足以应付得了。看到这种情况，山县等便下定决心要实行迫切需要的通过征兵来建立的常备军制度。

对此，政府内部也曾有过相当强硬的反对意见，“在许多反对意见中，有人说，惟独守卫宫禁的兵士，必须从士族中征集，决不能让征来的兵守卫；还有人说，如果让一般人民持有枪械，势将促成农民暴动^①”。以前大久保利通等也曾这样主张过，这种从维护士族利益出发的反动论调，势头十分猛烈。曾我祐准在自传中说：“要知道这是沿袭了一千余年的日本军队制度的一大改革，并非易事。对此采取否定态度的并不是农商的人民，而是士族，他们是从‘除了他们以外就没有能够作战的人’这样一种自高自大、不学无术的观点出发的”。

萨摩的桐野利秋等人反对征兵最甚，他对谷干城嘲骂地说：“山县要收罗一些庄稼汉来做泥娃娃，究竟有什么用处”。至于西乡隆盛的态度，据谷干城推测说：“西乡乃寡言之人，虽不明言，似仍持壮兵（士族志愿兵）主义”（《隈山诒谋录》）。大隈重信的《昔日谭》也这样说。《大西乡全集》的编者说：西乡认为“征集不谙军事之农工商子弟，能否编成优秀兵士，殊属可疑”。我想如果西乡象桐野那样公然表示反对的话，征兵法可能就制定不成了。尽管他内心并不赞成，却找不出有力的反对论据，只好保持缄默，听其自然，而对于如何运用士族军队，他却另有考虑（注十四）。

这些士族方面的反对，如果是出自“自高自大和不学无术”，那倒好办，其实并不是这样，而是出自对于被解除所谓“士族的本职”，丧失特权地位（继之而来的还要完全剥夺俸禄）的深刻不满，

^① 引自石黑忠惠《征兵法颁布当时的回忆》，松下芳男《制定征兵法的前后》。

这是不言而喻的。

另外,据三宅雪岭的《同时代史》载,板垣退助曾极力反对征兵制,但是他和西乡、桐野不同,他向来就主张“解除士族的文武本职”,他是站在比政府还要急进的立场来反对的。《大隈伯昔日谈》中说板垣曾主张“瑞士式的民兵制度”,这话虽不中不远矣。如前所述,他在改革土佐藩军制时,也曾采用了“乡兵”制。

人民方面怎样呢?人民也曾站在人民的立场极力反对征兵,但在法令颁布以前,丝毫不知底细。只有土佐早在1871年就发生过反对征兵的暴动,在征兵法颁布以后,全国各地发生了激烈反对征兵的暴动,以后再谈。

山县等终于制服了各种反对,并对采用“壮兵制”还是“赋兵制”(义务兵役制)的问题,也作过一番研究后(注十五),在旧历明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72年12月28日),发布了“全国募兵诏书”,太政官把它的精神“晓谕”全国人民。

布告一开头就说古代日本是全国皆兵。继而痛斥武士说,“固非如后世腰佩双刀,自称武士,厚颜坐食,甚至杀人亦不治罪者”;到了中世,兵农分离,弊端滋生。接着说,“然大政维新,各藩奉还封土,及至辛未,遂恢复远古之郡县制。坐食之世袭武士,减其俸禄,准其免佩刀剑,自是四民始得自由之权。此乃平均上下,齐一人权之道,亦即兵农合一之基也”。“世上每一事物,莫不课税,以充国用。然则人人固应竭尽心力,报效国家,西人称之为‘血税’。(中略)且国家若有灾祸,人人必皆分受其殃,须知人人竭尽心力,防止国家之灾祸,亦即防御自己灾祸之根基。苟有国家,即有军备,既有军备,则人人即应服役。是故民兵之法,乃自然之理,非偶然臆造之法也”。这就是说,颁布征兵法就是根据这种国民必须担任保卫民族国家的“自然之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布告里,根本就看不到要求为天皇

尽忠而服兵役的字样，而是罗列一些四民自由权利，人权平等，国家的灾祸即自己的灾祸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后的国家所用的那一套词句。这个布告或许是出自当时的陆军大丞、曾研究欧洲军事制度、对于制定征兵法在理论方面出力最多的西周等人的手笔。其实具有这种性质的征兵制度，是在大革命后的法国创建的。那种国民义务兵制是国民革命推翻了专制制度以后，为了保卫胜利果实的军制。而1872年日本的征兵制度，恰是为了保障专制制度对于封建领主和革命人民的胜利而建立的军制。尽管这样，如果不用革命言词加以粉饰，征兵还是实施不了。假如这个征兵制度真象布告里所说的那样，是以民主精神、民主政治、民主主义社会体制为基础的话，那就没有问题了。但事实恰恰相反，所以通过这种征兵而建立起来的军队，对于国民福利丝毫不起作用，只能变成天皇制的、军国主义的、欺压人民和侵略邻国的军队。

1873年1月9日（阴历明治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决定撤销四管镇台，把全国分为六个军管区，设置镇台六处，兵营十四处，共有步、骑、炮、工、辎重五兵种，官兵平时为三万一千六百八十名，战时为四万六千三百五十名。次日颁布征兵法。

前此，1月4日，山县陆军卿在报告六管镇台募兵顺序的奏章中夸耀地说：“至此军制始告完备，内足以镇压草寇，外可与列强争衡”。同年3月，在东京镇台管区内，首次根据征兵法征集兵员，编成步、骑、炮、工、辎重各兵种，逐步推及全国（陆军省编《陆军沿革要览》）。8月，陆军省就发出通告说：“除镇台外，不应再有军队名义”，当各地“人民暴动”时，不准地方官擅自募集士族“加以军队名义”派往镇压。但士族以其他名义出动时，则与“本省无关”。当时士族事实上仍是预备兵员，不过，正式称作军队的，只有完全按照天皇——太政大臣——兵部卿——镇台这一系统进行统帅和编成的队伍，除此以外，不复存在了。至此，天皇制的常备军制度便完

全建立起来了。

(注十) 《观树将军回忆录》

“俺是队长，会计上的事情一窍不通，这回让俺来办理善后，竟然碰到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士兵的薪饷津贴全都被克扣了一半，这是其一。其次是藩厅由朝廷领到十万石恩赏费，但只发给阵亡者一点点奠仪，对于其他士兵，丝毫没发给恩赏。用这种残酷的办法驱使士兵死于非命，这真是所谓贼夫人之子”等等。该书其他地方还有类似的记载。

明治二年十二月诸队的请愿书中还有：“数年以来，各队长每每克扣薪饷，士兵因而日趋贫困。此次改革军制，患病者及身体虽壮健而年逾四十者均须一律退伍。而一经退伍，即日陷入饥饿者亦不乏其人，情况确实严重。(中略)伏请设法不仅使一般士兵即病人与老兵今后均能维持生计”(《奇兵队日记》第四)。

明治三年一月，熊本藩益田勇探索报告书(《改订肥后藩国事史料》卷十)中载：

“一、去年十月末，山口藩政府议定(中略)，拟暂先解散诸队，尽选精锐，另行编制，对以前士兵，每人发给三十两，令其解甲归田。诸队认为处理不当，群情鼎沸。赖知事亲自出马，进行说谕，始得平息。本年又通令四十岁以上之士兵归田，以致演成今日之暴动。

一、鉴于上列诸人，历年从事攘夷(中略)，维新后仍执掌藩政，身列朝臣，竟一变而主张开港之说，真是岂有此理，因此某队主张应再接再厉，以国家之兵，完成举国攘夷之初衷(中略)。

一、此皆出自利用藩制改革虐待下级，只为在职官员谋利之私心。

一、军队号称精兵二千名，但闻长防二州人心均倾向军队。

一、大村兵部大辅(中略)，骸骨已葬，但闻激愤之士兵，竟发其墓而毁其骨”。

(注十一) 《法规大全》兵制一。

明治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太政官对各府县的通令“关于提供应征兵员一事，业于去年十一月指令在案，兹又规定如下，仰即如期送交大阪兵部省办事处，切勿延误为要。

计开

东海道 北陆道 府藩县

以上限自辛未年七月二十日至月末

西海道 藩县

以上限自辛未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月末

东山道 山阳道 藩县

以上限自壬申年三月二十四日至月末”

这大概是由于预定从明治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月末在五畿内、山阴、南海道各府县进行的征兵，结果未能实行，因而对下一次进行征兵的各道通知延期的指令。但在同年5月23日，又通令东海道各府藩县说：关于送交所征兵员期限，“因故改期，在另行通知以前，可暂缓送交”。山县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这次征兵“卒未能取得预期成就而作罢”(前引《征兵制度及自治制度确立的沿革》)。参看松下芳男《征兵法制定的

前后》。

(注十二) 渡边几治郎《陆奥宗光传》。

“四年十一月解散时,据呈报兵部省文件所载,大致如下:

戍兵都督	监军	2名
都督附属		120名
都督传令使以下		59名
普鲁士式 步兵六个联队,队长以下总人数		13,230名

普鲁士式 县厅常备兵一个联队	973名
法国式 骑兵一个联队	175名
法国式 炮兵二个联队	594名
普鲁士式 工兵一个联队	503名
普鲁士式 辎重队	880名
兵学寮官员寮长以下总人数	246名
医院	44名
普鲁士式 狙击队	373名

实行轮流兵制的第一年度即明治三年三月,藩向朝廷呈报的员额:

戍兵十二个大队,队长以下总人数	5,076名
另有政事厅常备三个大队,队长以下总人数	1,137名
骑兵一个小队,队长以下总人数	165名
炮兵一个联队,队长以下总人数	279名
工兵队 队长以下总人数	572名
辎重队 队长以下总人数	89名
共计	7,318名

以上第一项中所列的“戍兵”和“普鲁士式步兵六个联队”等是轮流兵。虽然没有明确记载的史料,但由于政事厅(县厅)常备兵及骑、炮、工、辎重各兵种分明都是士族兵,因此可以这样肯定(《南纪德川史》第十三册)。

仅仅一年之间,兵员就增加了一倍以上,可见征兵做得多么严厉。

(注十三) 《隈山诒谋录》(《谷干城遗稿》上)。

备忘录(明治二年十二月)

一、募兵 大队480名 每一小队60名,共六小队

选拔法

一、年龄 十七至三十岁

一、身高五尺以上,力量扛十四贯(一贯=3.57公斤)。

一、由距城二日里以内者选拔。

虽居于距城二日里以外,但由于本人志愿而迁到二日里以内者,亦得选拔之。

一、入伍者每年支給稻米三石一斗。

但参加操练者,超过两日时,发给饭食。

一、入伍者可佩带一口刀。

一、入伍者平日领米有限，故不得荒废农工商等本业。

一、入伍者达到年龄时，应即归农、工、商。

据此看来，是把平民编为民兵，而予以准于士族的待遇，这和化士族为平民的四民平等的思想不同。但此后一年半即明治三年一月三日，以藩知事名义向中央政府请得批准的藩政改革纲要，已发展如下（《土佐藩政录》）：

“一、以人民一律平等为原则，废除士族文武常职，使其成为人民之一部分。

一、设置官员、军队，应根据官职官禄，由士族、卒族及平民中选拔之。

一、改变士族俸禄制，发给禄券，作为家产。

一、解除士族常职，另编常备军队，因此，削减以前世禄几分之一，以充兵饷。

一、只分士族、卒族、平民各族称，农工商者乃人民之生业，与族称无关”。

（注十四）也有西乡隆盛赞成征兵制的一说。后来山县门下的官僚平田东助写道：“由于西乡道破：士族决组不成好军队，一定要照山县的提案，实行征兵制”，于是反对意见才消声敛迹。平田写了“道破”，但又紧跟着自相矛盾地写道：因为部下桐野等的萨摩派反对征兵，“西乡竟未发表自己的主张，暗嘱弟弟西乡从道帮助山县公实施征兵制”。其实，西乡从道所以帮助山县，并不是由于西乡隆盛的授意，而是出于他同山县一同出国考察，一同归国，又一同进入兵部省，并抱有基本相同的思想。平田这样说，只是为了掩饰西乡的反动性。德富苏峰引用平田之说，并对它表示赞同，无非表明他一贯的曲学阿世罢了（德富编《公爵山县有朋传》中卷）。三宅雪岭说：西乡既未赞成，也未反对，他“不愿参加讨论制度，但愿率领三军，驰骋疆场，不计方法如何，只求扩充军队”。这也是一种臆说。因为一方面认为西乡如果公开反对，征兵法就不会制定出来，而实际上西乡显然是不赞成的，为了调和这种矛盾而编造了这种臆说。

在征兵法颁布以后，一有机会，西乡就想把它改回来。明治六年春夏之交，鸟尾小弥太少将曾向西乡建议：废除征兵，用士族代替，以士族专政的方式在全国施行“武政”。据说西乡对此曾表示赞同（《明治政史》第六编）。鸟尾的提案，原是西乡在萨摩已经实行过的方式，所以这话可能不假。

对于西乡内心的想法，单纯作为他个人的心境问题来推测，所以犯错误。这个问题，应该从他的阶级立场来加以判断，这样，就可立即明确他是反对征兵的。那么，他为什么没有公开反对呢？这可能因为他看穿了反对也无用，与其反对征兵，莫如利用“征韩”来把征兵制和官僚制一起搞垮。

（注十五）在征兵法颁布以前，山县曾以“论主一赋兵”为题，草拟意见书，论述了壮兵和赋兵的利弊。对此，曾我祐准、大岛贞薰、宫本信顺等人提了意见，经过讨论的结果，于明治五年末，写成了征兵法，在征兵法的绪言中写道：

“所谓赋兵，即使全国壮丁均服兵役，充实陆军兵员，并以其中沿海居民习于舟楫波涛者，充实海军兵员。而壮兵乃自愿服兵役者，服役数年，武艺娴熟，练成一批精兵，颇有益处，但日后终难免发生流弊。故拟废除壮兵法，建立全国赋兵制度”（《法规大全》兵制一）。

实行壮兵制，不能培养“无数的预备兵”，且兵饷巨多，经费浩繁。同时，根据当时

情况看来,志愿服役者全是难以驾御的士族,我想以上这些情况是放弃壮兵制的理由。

第二章 征兵制的实施

第一节 壮兵的解散和士族的整理

实行征兵制是为了通过版籍奉还、废藩置县等一系列措施来瓦解纯粹封建国家体制,从而调整(不是废除)士族的俸禄制度和特权地位的一种决定性的措施。在太政官布告中那样痛斥武士,其实也无非是为了使人民靠拢政府,征集人民来服兵役的一种伪装的攻击。尽管这样,由此也可以看出,这时政府已经把重点由吸引士族移到吸引人民上面来了。征兵制和它的前提——废藩置县,是依靠和利用了被吸引到中央来充作亲兵的士族中的有力部分而实现的,但是到这时,却又要利用常备军的力量来对付这些士族了。

由萨、长、土三藩出身的士族组成的近卫军,是抱有不满意情绪的士族的核心,他们不但反对征兵制,同时对政府一切施策也都表示反对,并且势力非常强大,就连陆海军的刑律,对他们也无法适用(《隈山诤谋录》)。他们企图向国内显示自己的威力,追求功名,起初主张“征讨台湾”,继而又主张侵略朝鲜。西乡隆盛个人想法如何,固然不得而知,但是,他作为这些士族和近卫军的首领,竟不得不接受他们的要求,顽强主张必须征韩。

另一方面,陆军少将鸟尾小弥太(长州出身)等还梦想要由士族实行军事独裁的“武政”,他们说:“今则口称文明开化,认美为母,认法为父,盲目崇拜西洋,日趋文弱,大有亡国之兆”,为了挽救这种趋势,“应三分全国税收,以其中二分充作陆海军经费,使业经解除常职之士族恢复原职,并使全国士族分别归属六管镇台统辖。凡自成丁至四十五岁之男子,全部编入常备及预备两军。对喜爱

武术之平民，考量其技术才干，擢为士族。全国一般平民，则依屯田之法，在各地设置军团；可以服役之男子，则在冬春之季，悉数征集，施以训练，以为护国军。全国男子，应以所谓武士道进行训练。政府左右大臣之一，必须由大将担任，亲承天皇之命，掌海陆之大权，以统一武政(以下从略)”。

据说鸟尾在 1873 年春夏之交，曾把这一建议提交西乡，西乡表示“完全同意你的主张”，不过，回答说还要等待正在游历欧美的岩仓大使等回国后再说(《明治政史》第六编)。细节如何，姑且不论，这种主张，确是当时一般士族的幻想。

士族的这种想法，在政治上的集中表现就是西乡主张的“征韩论”，这和岩仓、大久保、木户等官僚派的主张全面地形成对立，结果征韩派失败，这年发生了十月政变(1873 年，明治六年)。这时，官僚派所以能够强硬地对抗士族派，是因为他们已经由于征兵法的实行开始有了自己的军队，同时，只要能够争取近卫军的一部分或相当部分中立，即足能对抗征韩派的部队——主要是萨摩出身的部队。此外，所有火药、子弹均掌握在陆军省手中，近卫军手中虽也保有一部分，但为数有限。这时，新的军队已经发展到这种程度。

征韩论失败后，近卫军都督西乡隆盛辞职，篠原国干、桐野利秋等萨摩派军官一百四十余名一齐辞职，返回萨摩。土佐派军官的大部分约四十余名也同样辞职了(10 月 25 日)。这时近卫军几乎就要垮台，但因兵学寮已培养出新的军官，山县陆军卿便用这些新军官来重建近卫军，经过两周左右就大致完成了。这样一来，近卫军的指挥权便由西乡等士族军阀手中完全转移到官僚政权的新军部手中来了。对于新军备说来，士族军官的反抗，反倒促成迅速奠定了它的基础。

回到萨摩的西乡、桐野等，在 12 月初，烧毁熊本镇台的鹿儿岛分营，并解散分营的部队(鹿儿岛士族军)，然后控制鹿儿岛“县”

政，扣留税收，不向中央上缴分文，无视中央法令，标榜完全独立，执行上述鸟尾少将所主张的“武政”那种军事独裁，建立士官学校，明目张胆地组织起地方军阀政权，俨然形成了全国抱有不满意情绪的士族的最后堡垒。

从12月21日傍晚到第二天，熊本镇台内步兵第十一大队的征韩派士族掀起暴动，第九大队也发生动摇，但由于一部分官兵的拼命努力，逮捕了首谋者六十余名，才得以镇压下去(注一)。

关于其他镇台，倒没有显著动摇的史料，不过，士族出身的镇台士兵，不论在什么地方都不遵守军纪，已完全成为政府的累赘，随着征兵的进展和兵力的充实，逐步加以整理，至1875年(明治八年)2月，政府以征兵事业基本完成为理由，下令逐步解除全部壮兵的兵役。

同年12月，陆军卿就士族佩刀一事上奏说：“不但在政治上或多或少发生障碍，而军队之外有人携带武器一事，关系陆军权限，良非浅鲜”，今已设有近卫军和镇台，足以“镇压士道”，士族已经没有必须带刀的理由，建议立即下令废除带刀。次年3月，发布废除带刀令，从此，士族特权身分的最后标志“武士之魂”也被剥夺了。

上述废除士族志愿兵的方针，并不意味士族立即被排除到一切军事以及统治身分的地位以外，它还暂时作为天皇制的预备军，起着压制人民的作用。例如：自1872年11月25日到次年1月12日之间，在大分县日田发生农民起义时，所有杵臼、日出、杵筑及其他各藩的士族部队，均应县知事的要求，出动参加镇压。1873年敦贺农民起义时，在大阪及其他镇台军队到达之前，福井、鯖江两藩的士族，也曾应县知事的召集，出动参加镇压。同年5月末，当北条县(冈山县)的人民为反对征兵而掀起了大规模起义时，旧津山藩的士族三百多名，协助镇台军队，参加镇压。同年在福冈、大分、岛根、鸟取、讚岐等地，因反对征兵等而发生了群众暴动时，

除镇台军队外,当地士族也曾应召参加镇压。士族虽然反对征兵,却踊跃参加镇压人民反对征兵的起义,这里可以看出他们的阶级本质。这种事例,此外还有很多。

熊本镇台谷干城等对于这样频繁召集士族部队,表示愤慨,曾向政府追究责任,并提出了强硬的要求。他说:既已实行征兵制,设置镇台,而实际上还仍然把士族当作军队使用,这种做法应立即停止(《谷干城遗稿》下)。由于这种原故,政府便象前一章末尾所说的那样,一方面通令禁止以军队“名义”召集士族,但同时又玩弄诡辩,说使用士族“捕捉”暴徒,与陆军省无关,继续对使用士族镇压人民起义的做法,采取了放任态度。1873年12月在三重、1874年1月在宫崎、同年2月在饰磨县(兵库县)发生起义时,都有士族数十名乃至数百名出动参加镇压。甚至在解散镇台壮兵的方针业已确定和颁布了废刀令以后的1876年11月27日,茨城县真壁郡农民起义时,还在宇都宫兵营的军队没有出动以前,就有旧下馆及笠间两藩武士一百名被组成镇压队开到了出事地点。这次起义结束后,茨城县那珂郡马上又发生了起义,这时也有水户藩武士数百名出来镇压,其中有的是响应县的号召,有的是自动参加,平定后他们还受到奖赏。

当时,西部各地到处发生士族的反政府暴动,因而政府特别注意全国士族的动向,严重加以防范。1876年12月19日,由三重县某村掀起的农民起义,不但席卷了全县,并蔓延到爱知、岐阜、滋贺、堺等五县,发展到数万人参加的大规模起义。这时首先被动员的是旧津藩的士族,后来因为力量还不足,才出动了镇台军队,这样,力量还是不够,于是,又召集了有关地方的旧藩士族一千二百余名,这才勉强把起义镇压下去(以上根据《明治初年农民骚乱录》)。

士族不但镇压人民起义,当佐贺的江藤新平和岛义勇等暴动

时，还出动了四千三百名士族；西南战争^①时，竟然动员了士族八千名以上(后述)。这几次都是因为镇台军队动员后兵力不足才动员的，主力还是镇台兵，这和人民起义时首先动员士族，然后调动镇台军队的情形不同。1874年侵略台湾时，也曾征募鹿儿岛县士族参加远征军，不过，这次远征，本来就是为了把鹿儿岛士族的反政府情绪转向对外战争而策划的，所以征募当地士族参加，也是理所当然的。

总之，政府对于人民起义，则利用士族来镇压，对于反动士族的叛乱，则以征来的士兵作为主力，采取这样分别利用的办法逐渐巩固了官僚独裁的地位。这时，象废藩以前的长州逃兵暴动和日田暴动那样，士族的反抗和人民的反抗结合在一起的情形已经绝迹了。这说明政府实行的废藩以及其后的各项改革等政治措施取得了成功。

由于这样巧妙地利用士族和平民来逐渐充实自己的武力，政府终于有力量能够整理士族的经济特权即世禄制度。政府对于秩禄的进攻，是从版籍奉还后实行的减禄开始的。1873年12月，征韩派下野，近卫军改编后不久，政府规定对家禄实行课税，并对家禄不满一百石者，劝其“奉还”，对已“奉还”者，授与现金或公债作为生计资金。在颁布壮兵解散令的七个月以后(1875年9月)，把从来用稻米支付的华族、士族的家禄、赏典禄(对于在王政复古和戊辰内战时立功者的奖赏)及社寺禄等一切秩禄，全部改用现金支付(这项金额是按以前三年间每石米价的平均价格折合的，嗣后米价上涨，其现金支付额亦不变更，所以实质上是削减了秩禄额)。

后来不到一年，即1876年8月，废除用现金支付秩禄，改用公

^① 以西乡隆盛为首的抱有不满意情绪的萨摩武士对政府掀起的内战。西乡主张征韩论失败后，辞官返回鹿儿岛，兴建私塾，教育乡党子弟。1877(明治十)年2月，私塾学生拥戴西乡举兵，进攻熊本，政府任命征讨总督进行讨伐，结果西乡遭到失败，因而自杀。——译者

债代替。分秩禄为永世给与、终身给与及年限给与三种，按照不同种类秩禄的金额、等级，分别发给偿还期限、利率各自不同的各种公债。废藩后，各种秩禄的年支付额（据 1873 年 3 月的调查）共计二千二百六十五万八千日圆（千圆以下四舍五入），改用现金支付后的年支付额为一千七百六十七万六千日圆（比用米支付时减少四百九十八万多日圆），后来又改为发给公债券，结果到 1880 年共发行公债一亿七千五百七十九万七千日圆，每年利息一千一百六十一万日圆（比用现金支付时的年额约减少六百万日圆）（大藏省：《秩禄处分始末记》，《明治政史》第九篇）。

1873—1890 年左右的国家经常岁入只有六千万至七千万日圆左右，其中绝大部分是征自农民的土地税。如果拿它和上述秩禄和为支付秩禄所发公债利息支出额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这种秩禄该是多么繁重的财政负担，是一种剥削民脂民膏来供养厚颜坐食的反动寄生虫的残酷办法。

虽然如此，对大多数的士族群众说来，丧失了秩禄，马上就丧失了生活。他们不懂老老实实地靠劳动生产维持生活，少数华族和高禄的士族，固然可以利用公债或利息购买土地，成为寄生地主，或向公司、银行投资，兼作资本家，而一般士族要靠仅有的公债来作经营资金，正所谓“士族的生意经”，那点零星资金很快地就被高利贷和商人盘剥去了。所以，士族群众必然要走向没落。

正当这时，政府又颁布了废刀令，这就使得士族忍受不住了。他们内心里想：废藩置县不也幸亏我们吗？现在的政府所以能够强大起来，不是由于士族努力的结果吗？现在却来践踏我们这些丰功伟绩的人，真是岂有此理！如果政府一开始就毅然决然依靠人民群众的话，士族的秩禄早就可以无偿地没收；而政府既利用士族来镇压人民，同时还要打倒士族，这样就不好办，结果，给他们保留了掀起叛乱的力量。首先是 1874 年佐贺的士族举兵叛乱，结

局是一败涂地。当时还在观望的西部地方和九州的反动士族，到了1876年，便先后掀起熊本的神风连之乱^①，萩的前原一诚之乱^②，秋月的士族之乱^③，到了1877年，终于发生了西南战争。十年前曾经是“革命”的最高领导人物（指西乡隆盛），只是由于开头第一步没有赶上历史发展的速度，一转身之间便成了反革命的最后和最大的头目，对于自己曾经煞费苦心开创出来的天皇制政权，竟然进行了武装反抗，以至于杀身丧命。由此可见，即便在明治维新那种程度的变革中，历史发展的规律也是严酷无情的。

曾被士族鄙视为庄稼汉的从人民中间征来的军队，在镇压这些士族的叛乱中，进行了最英勇的战斗。在西南战争中，熊本镇台的士兵奋勇作战，这是人所共知的。这时的镇台军队已经不是士族壮兵，而是由人民中征集来的士兵。

在西南战争中，曾动员了各镇台和教导团的现役兵四万一千三百名，后备兵六千四百名和未解散的壮兵七千五百名，也就是当时现役和后备的全部兵力，其中还包括远从北海道调来的屯田兵五百名^④（兵员名额系根据《岩仓公实纪》）。虽然调动了这些兵力，但是仍然敌不过四万余名西乡军，于是，政府中便出现了募集士族志愿军（壮兵）的强烈主张，但是山县陆军卿表示坚决反对。他唯恐在这时募集壮兵，将来战胜以后不论在军制上或是在政治

① 神风连是信奉神道的政治团体，反对明治政府，明治九年十月掀起暴动，袭击镇台、县厅，不久被镇压下去，首领为太田黑伴雄、加屋弄坚。——译者

② 前原一诚系吉田松阴的门徒，明治九年响应神风连，在萩举兵，拟由山阴道进攻东京，旋败于政府军，被处死刑。——译者

③ 拥护征韩论的秋月藩士松崎车之助、今井八百郎等组成的新政不平党，于明治九年十月，响应神风连掀起内乱，后被小仓镇台分营兵击溃。——译者

④ 屯田兵是根据1874年（明治七年）的屯田兵条例，在次年实行的北海道的武装移民部队。这是想利用奥羽地方的没落士族来开发北海道，为了使他们成为北海道的军备及治安机构之一，把奥羽地方的士族迁到北海道琴似村等处，发给他们少许开拓资金，并配备了枪炮，对男子施行军事训练，所有各户均实行军事编制并接受军事统辖。

上都会造成巨大困难。但是毕竟兵力不足急须解决，结果还是以充作首都警察厅的警察为名，从东北和其他各地征募土族，编成军队开往战场。第一批征募来的三千六百名编成别动第三旅团，后来征募的四千二百名编成了“新编旅团”。

但是，土族并不愿意进攻自己的同类^①。为了怀柔土族，山县采取了这样一种策略：起用各县土族的首领为官员，“一则消除其悒郁，一则使不良之徒丧失其首领”（《西征战记稿》卷三二）。尽管这样，本来为当警察而应募的土族，当一旦被编成军队调往前线时，他们就认为这样和征募条件不符，竟有半数以上不肯在遵守陆军纪律的宣誓书上签名而拒绝出征，结果是强行调往战场去了。因为他们仍怀不满而进行反抗，于是就从二千人的队伍内选出二百名组成宪兵，来镇压队员的反抗。这件事记载在当时曾率领新编旅团的米泽的千坂高雅的手记中（注二）。既有这样明显的事实，可见所谓警察厅的警察部队是精锐无比的部队，使得勇猛的西乡军竟然唱起“若不是近卫军的大炮再加上警察，一定会攻入百花缭乱的江户城”，“若没有红帽子（近卫军）和银线条（警察），一定会攻入百花缭乱的江户城”这种害怕警察部队的说法，一定是政府和首都警察厅方面捏造出来的。当时西乡军方面倒唱着这样嘲笑警察部队的歌：“大久保、川路（大警视，别动第三旅团长）带领一帮鱼鳖虾蟹，让鲸鱼追得到处乱窜”。

政府在西南战争中所以取得胜利，并非由于土族的队伍，而是赖有通过征兵建立起来的现代军队。由一般国民征来的士兵“士气凛然，临阵决不畏惧”^②，“显著地发挥训练之实效”^③。这并不完

① 熊本镇台司令官谷干城在1874年7月建议书中，关于镇台的土族兵曾这样写道：“当时之兵，可用以镇压暴动，可用以远征海外，但很难用以对付不逞土族之暴乱”。

② 明治十年一月四日山县有朋的奏章（《陆军省沿革史》）。

③ 前引《征兵制度及自治制度确立的沿革》。

全是亲手建立起征兵制度的人们的自夸。人民对于封建士族势力勇敢地进行了战斗，也是很自然的。结果是征来的军队战胜了士族的军队。

这样，逐步地解散壮兵，军队变成单一的征兵常备军；被解散的人员，尽量改成了警察。

在废藩以前，与其说是警察和军队几乎不分，毋宁说是军队担任着维持日常治安的警察性的任务。就拿东京的警察来说，直到废藩置县以后的一段时期，还称作“亲兵”。后来从1871年10月起，全国警察一律改称为“逻卒”，或称作“捕亡”，有时还按照西洋说法称为“包利斯”来和军队分开。东京的逻卒中，有许多萨摩出身的下级士族，这是由于西乡为了救济他们失业，格外照顾的原故。其中萨摩出身的川路利良，曾被派出国研究欧洲警察制度，于1873年9月归国，当上大警视^①。他曾建议创立新的警察制度。建议说：

“夫警察者，乃国家平素所施之治疗，犹如人平素之养生，用以保护良民，培养国内气力者也。故自古以来，凡欲振兴帝业，扩张版图者，必先注意于此，拿破仑一世是也。今之普鲁士所以平定四方，威震世界，即赖有警察善于治理内外，经常探悉外国情形，故能终于战胜强国法兰西。由是可见，欲使国家强盛，与外国相抗衡，必先有此设施”。

根据这种精神，创立了新的警察制度，1874年1月，在设立内务省的同时，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警察，并设立了东京警视厅。从这时起，逻卒改称警察。川路竟公然宣称：“束缚就是保护”，在君主国必须提高君权，为此，他“迫切希望日本被称为警察国家”。作为一个当局者，没有象他这样直截了当地道破天皇制警察的本质的了。

随着征兵制度日趋完善，军队逐渐发展成为统治阶级防备不

^① 首都警察厅长。——译者

测的强大暴力,它一向担负的平素压制人民的任务,便逐渐移交给壮大起来的警察(不过,也有象西南战争时那样,警察变成实质上的军队),而壮兵遂被吸收到警察里去了。使士族充当警察,也是川路利良的主张(注三)。

(注一) 我还未得到有关熊本镇台兵士暴动和鹿儿岛分营兵士解散的详细史料,但在镇台司令官《谷干城遗稿》卷六内载有司令官谷干城关于事件的简单报告书和他关于处理镇台士兵的基本原则的意见书。再者,关于该镇台士兵如何难以统辖一点,谷干城叙述如下:

“先是,熊本镇台(中略)虽征集九州各藩之兵,并略已纳入一定规矩,但因多系来自各藩,不服约束,统辖殊感困难(中略),桐野少将曾暂时转任熊本镇台司令长官,但每多放任自流,不遵守陆军省法规,凡事均按照桐野氏个人意图处理,故省令几乎没有执行(中略),余不敏继桐野之后,实乏整顿之方略(中略),对于统辖各藩集结之兵,甚感棘手。如进行整顿,必须完全改变编制(中略),余固知整顿难以和平进行,故拟调来已经充分训练之大阪镇台士兵,作为榜样,对熊本之二大队进行严选,改编为一大队,万一发生哗变,即以大阪兵镇压之”(《隈山诒谋录》)。

关于上述调大阪镇台士兵一个大队来熊本一事,有谷干城申请陆军省的文件保存在遗稿中,文件中说:熊本镇台的二个大队兵员不满定额,想把两队合并为一个大队。为了补充缺额,请将大阪镇台兵调来本镇台云云,并没有暗示用大阪兵来对抗熊本兵的字样,不过,真相可能是上述那样。他的请求被批准,由大阪调来第十九大队。当暴动时,第十九大队也曾略微有动摇,但究竟还是最可靠,成了镇压的主力。事件平息后,第十一大队和第十九大队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对立情绪,因此,谷干城请求把第十一大队调往大阪。

由此可见,镇台兵的纪律该是多么恶劣。明治八年东京镇台报告说:壮兵醉倒街头,征兵有潜逃者。仙台镇台当时已无壮兵,但报告说:征兵“比已经解散的壮兵,可谓比较遵守军纪”(《陆军军政年报》创刊号)。

(注二) 千坂高雅手记《履历大要》(千坂是米泽藩家老的儿子,当时是中校):“留守东京的岩仓右大臣深为忧虑,经同旧藩主及地方有力者计议,决定以警部、警察名义招募东北各县士族,应募晋京者达七千余名。但因处置失当,在应募者中,竟有结伙要挟归籍者(中略)。当首都警察厅令应募者入营从军时,应募者认为原是假借警部、警察名义骗来补充兵员不足,遂酿成此次之骚乱”。

“编组新编旅团以前,责令宣誓随同东伏见宫殿下,服从陆军纪律,开往前线,但应募者中认为违反募集条件而不服从者,将近半数”。

“高雅率领二千余名随后出发,乘船停泊神户,先发各队已抵该港。因将兵士拘留船中,只许队长上岸,于是,群情激昂,擅自登陆,任性妄为,不听上级命令。高雅来到后,奉命处理此项案件,搜出犯规士兵,拘禁于寺中,并由队中选拔士兵二百名,组成宪兵,命二等小警部曾我祐正充任队长,进行弹压”。

“当解散新编旅团时，各自矜夸战功，请求官职。结果，为酬劳绩，另行发给津贴作为存款，经由地方官厅分别邮寄原籍，并晓諭一俟首都警察厅及地方官厅出缺，当即录用(中略)。高雅曾在各地亲自进行说服，但积愤难平，束手无策”。(引自松下芳雄《征兵法制定的前后》)

(注三) 从警察的前身“包利斯”都是士族这一点也可以了解，警察多半是由士族充当。所以当1873年因征韩派下野，近卫军发生动摇时，“包利斯”也“群情鼎沸”了(木户孝允寄给山县有朋的信，《公爵山县有朋传》中卷)。

后来，板垣退助也在奏章(明治二十年八月十二日)中写道：“尤以我国警吏，大多出自封建武士残余云云”(《明治文化全集》第三卷《名家意见书》)。

以“封建武士残余”充当警察，就是警察当局的基本方针。

据铃木芦堂著《大警视川路利良君传》所载，在明治六年九月的川路建议书中写道：“用军人充当逻卒，乃欧洲之通例，故其警士皆系出身行武之健者……。欧洲各国并无武士与平民之分，故不得不用士兵。而我国尚有武士，倘弃置不用，可谓失策莫大焉”。再者，本文中所引川路的建议书等，均出自此书。

第二节 人民的反抗

1

如上所述，征兵常备军制虽然和封建士族的政治、军事、社会的特权有矛盾，但是它决不是象太政官布告所说的那样建立在“上下平等”、“人权均齐”、“人民自由之权”的基础上，同时也不是为了奠定这个基础的一种武力。恰恰相反，它首先是天皇制专制国家为了镇压要求自由权利、确立平等人权，广泛说来，也就是镇压为实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起斗争的人民，即所谓“对内，则镇压草贼”的专制主义的军队。

征兵也叫作“赋兵”，这恰恰表明征兵就是征集农奴来服徭役，它和过去幕府的“兵赋”在本质上并无二致。1870年按每一万石出五名的征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跃进成为1873年的征兵，但其本质并未改变。1873年的征兵法也和和歌山藩的征兵一样，规定在服第一后备役期间，原则上不准到镇台管区以外旅行，必须旅行

时,必须请得镇台批准。在服第二后备役期间,到镇台管区以外旅行时,出去回来均须报请镇台备案^①。另外,在服后备役期间,不得自由充任官吏。这很难说是为了保证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召集动员的一种技术性措施,而意味着征兵常备军制就是以把人民束缚在土地上为前提的。

再者,这个征兵法规定:(A)(一)在中央各部及府县任职者,等外官亦准此;(二)陆海两军学校学生;(三)国立公立专门学校学生,国外留学生及学习医术、兽医者,亦即属于官吏、公吏和将来可能成为官吏、公吏的官僚统治阶层的人,免除兵役,这就表示,兵役只是被统治者所担负的义务。(B)缴纳代人费二百七十元者,可以免除常备役和后备役,这就等于免除大地主、富豪和资本家的兵役。(C)(一)一家的户主;(二)嗣子及承继祖父的孙子;(三)独生子、独生孙;(四)替代父兄治理家务者;(五)养子;(六)应征服兵役者的兄弟也都免役^②。这显然是为了维持家长制的家族制度,它表现出这个征兵法的封建性。

如上所述,不但在征兵法条文中已经表现出征发徭役的封建性质,而且这个常备军制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根本就是封建性的。从当时的经济组织和阶级人口构成来看,被征去服兵役的绝大多数是农民,而这种农民还担负着和幕府时代武士俸禄不相上下的封建华族士族的秩禄(虽然后来改发“金禄”公债,但其本利还是要靠农民所纳税款来偿还)。此外,还得担负维持官僚制度和军队的费用以及国家各项开支。所以,农民并没能够摆脱“死不了也活不成”的封建剥削。同时,旨在修改土地税的土地制度的改

^① 《征兵编制及其总则》之二第四条、第四章第九条、第十条,后来这个法律取消了。但是,户主有责任经常知道在服役期中的家属的所在。民法上关于户主得指定家属的住址的规定,与此有关。即便人民不向镇台申报,警察也不断地进行“户口调查”。

^② 为了表示服兵役是一种光荣的特权,还规定曾被判处徒刑的人,也免除兵役。

革,并不是为了保障耕者有其田。恰恰相反,它比幕府时代还进一步限制了农民对山林、原野的利用,因为把山林原野分为国有、公有、民有,结果是夺去了农民的土地。

不仅如此,年富力强的男子,还要被抽调去服三年兵役,并且随时都有被调出去打仗的可能。这种情况,只是从农民生计上说,也是无法忍受的。(也正因为当局看到了这点,所以才不得不规定免除户主和服兵役者的弟兄的兵役。)服这种兵役,在精神上并不能使人感到丝毫的光荣和鼓舞。太政官曾把诘屈聱牙的布告写成易懂的“关于征兵的解说^①”,分配给各村镇。解说上写道:“士也不是从前的士,农民也不再是以前的贱民,他们全都是同样的日本人,在报效国家这方面,当然也没有任何差别”,政府企图用这种说法来使人民感到光荣,但现实生活的体验,早已戳穿了这种谎言,人民并没有受骗。

人民采取一切手段顽强地、坚持不渝地进行了反对征兵法的斗争。这一斗争远非幕府末期农民反对兵赋时所能比拟,它是广泛的、大规模的、极其深刻的和多种多样的斗争。

早在1871年12月,废藩置县后不久,高知县就由“兵务司”发出布告,命令十八至二十二岁的男子进行登记,当街长到各户进行调查开始编号时——这可能是征兵的准备工作——,在土佐郡、吾川郡的山区(这里在藩政时代就常发生暴动)的人民中间,传播开这样谣言,说:这是为了用青年的身体炼制油脂卖给外国人。群众认为这还得了,于是就掀起了反对征兵的首次暴动(注四)。

1873年,征兵法一开始实施,到处就掀起了规模巨大的反对征兵的暴动。现在仅就暴动发生的月日、地点、参加人数、主要要求及镇压的概况记述如下(根据《明治初年农民骚扰录》,同时还参

^① 在松下芳男的《征兵法制定史》中,载有全文,据说原文附有眉注,汉字旁注有日文字母,并有朱笔的句读圈点等符号。

照了其他史料的，另行注明)。

(一) 1873年(明治六年)3月12日，度会县(三重县牟婁郡神内村)的人民(人数不详)拥至县厅临时办事处示威，经区长劝说，始告平息。

(二) 同年4月19日，福冈县怡土郡人民发生动摇，经“豪门世家”说服，始告平息。

(三) 5月22日，大分县久美郡山下村等数村居民，手持竹枪，向前来视察的县知事吁请取消征兵，并向村长等作同样要求。在这次事件中，只是被处刑者就有四百十九名，最后由于县知事进行劝说，始告平息。

(四) 5月26日，北条县(冈山县、美作国)有数万人举行持续了五天的大暴动，除反对征兵外，还要求减轻土地税修改后规定的负担和学校经费的负担，反对废除贱民制，反对杀牛，声称“打秽多^①”，袭击了被歧视的“部落民”(关于反对解放受歧视的部落民的意义，请参阅注一)。最后是被旧津山藩武士四百名和大阪镇台兵三个小队镇压下去(《明治政史》)。

(五) 从6月18日至7月5日，福冈县嘉麻、穗波二郡及县内各地的三十万人揭竿而起，除反对征兵外，还要求豁免土地税三年、废除学校、土地执照等，捣毁了博多的富豪宅第，并烧毁了县厅。各村的酒店和地主、高利贷等也遭到袭击。这里也袭击了被歧视的部落民。领导者是村中的医生，不分农民、工人或是商人，所有无产者都紧密团结在一起。在这次事件中，有势力的富商小野组曾向县厅捐献了镇压资金(小野组的博多支店也被烧毁)。由于邻县士族三十个小队的支援和镇台兵使用了大炮好容易才镇压下去。起义领导人中，处斩者三人，处绞刑者二人，处徒刑者八十六人，处杖刑者一万一千三百三十人，处笞刑者五万二千五百一十

^① 秽多是在社会上遭受歧视的一部分居民，又称部落民。——译者

九人，共课罚款十一万六千六百日圆。当时，群众中还编造了一个笑话。相传受了杖、笞刑臀部肿起以后，如果贴上豆腐，便能消肿，所以，全都抢购豆腐，造成豆腐价格暴涨（小野武夫《维新农民蜂起谈》）。

（六）6月19日，鸟取县会见郡有二万数千人举行暴动，在反对征兵的同时，要求降低米价，免征学校经费及土地执照费，废除缴公粮使用京都斗，这次暴动持续了五天（《明治政史》）。

（七）6月19日，岛根县神门、楯缝、能义三郡的人民因受邻县鸟取县内暴动的影响，发生动摇，抓住警察骂“吸血鬼”，要求取消征兵名单上所盖的图章，还企图组织拒绝当兵的组织。县厅为进行镇压，曾召集了数百名松江士族。

（八）6月25日，在广岛县御调郡因之岛上，有农民三百名暴动，当天被三十名逻卒镇压下去。至8月5日，该郡及丰田、奴可、三上、惠苏各郡的许多村庄相继蜂起，只因各自分别行动，未能联合起来，毫不费力地被镇压下去。

（九）6月27日，名东县（香川县）丰田、三野、鹤足、阿野、多度、那珂各郡有两万多人，因反对征兵、要求降低物价和反对学校而蜂起，袭击村长，绑架警察。在7月6日被百余名士族和镇台兵镇压下去。

（十）从6月28日至8月18日，长崎县松浦郡各村（分散在各岛上）陆续分别举行暴动。这次暴动假如联合起来，可能形成一次声势浩大的暴动。群众袭击了村公所，要求保证不立户口簿、不征兵，结果被数十名警察镇压下去。

（十一）从6月下旬到7月间，爱媛县宇和、周布、桑村等三郡人民，受到（九）名东县蜂起的影响，掀起暴动，但未及使用暴力，名东县的暴动即被镇压下去，因此就被“官兵”威慑住。

（十二）7月4日，熊本县天草郡崎津村的人民四百名暴动，7

月 15 日左右,经县知事劝说始告平息。

(十三) 7 月 23 日,京都府何鹿郡各村人民二千余名,反对征兵和社仓,要求减轻学校经费、证券印花税、酒税,被镇台兵一个中队及士族数十名镇压下去。

(十四) 1874 年(明治七年)9 月 10 日,秋田县平鹿郡阿气村等六个村七百余人,酝酿暴动,经官吏到场,当天即告平息。

(十五)同年 12 月 7 日,高知县幡多郡川登村民五百三十名反对征兵,结队闯进县支厅,经劝说始告平息。

以上这些事件是为了反对征兵,或者诉诸实力举行暴动,或者是将要举行群众暴动。除了 1874 年秋田县的一起以外,均发生在近畿以西,尤以中部地方、四国岛、九州岛为最多,规模也大。这和这些地方那一年歉收,米价及各种物价暴涨,人民生活困苦有关。这些声势浩大的暴动的主力,并不是出卖稻米的上层农民,而是需要买米的人,或者是虽然不买米,但由于米价上涨,小麦杂粮和一般物价也随着上涨,以致陷于生活困难的贫农、佃农和手工业者。

这些暴动的特征是,除反对征兵以外,还有很多反对学校、反对修改土地税、反对负担经费等等。因为从那年起实行了义务教育制,并开始发放土地执照和修改了土地税,所以群众在反对征兵的同时,也提出反对这些措施。当时,在学校里和在社会上曾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兵役、义务教育和纳税是国民的三大义务”,其所以同时开始实施这三件事,人民所以对这三件事同时提出反对,就是因为这三件事中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修改土地税,首先是为了筹措常备军的经费及维持天皇制政权机关的经费,这是不言而喻的。其次,它还意味着企图巩固农村半封建性的地主制度使之成为天皇制的支柱。这些地主阶级分子当上了村长和区长,办理有关征兵、修改土地税、办学校、立户籍等基层事务。新的村长制度彻底消除了以往乡约、里正等村中三长

制所具有的些微的民主色彩，变成了彻头彻尾的专制主义官僚统治的基层机构（这种村镇制度也是从 1871 年实施的），有了这种地主制——乡村中的天皇制——的压力，才能够迫使人民服兵役。

由于修改了土地税，使广大的森林原野变成了国有或村镇所有，而村镇所有和国有地的利用，都是服从于天皇制官僚统治的基层组织——村中统治阶级即地主阶级的利益的。私有森林的绝大部分又都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因此，一般农民（佃农更不消说）即使是自耕农也要从属于地主。同时，自耕农还要受到变相的封建负担即高额土地税的剥削，因而很难进行独立的自耕，结果就不得不从属于村中既有物又有钱的地主，就不能从土地的束缚中得到彻底解放。在资本主义尚未发达时期，自不待言，即当资本主义发达起来以后，得以保持下来的、从属于地主的庞大农村人口也就成了提供天皇制士兵的源泉。

因为后来有很多政治家和军人主张，为了确保足够的优良士兵，必须维护自耕农，于是，就有人简单地认为只有自耕农才是天皇制军队的社会基础，而把它比作构成拿破仑一世的军队的基础——由于大革命而产生的法国的割地农民；这种比拟完全是毫无意义的类推。天皇制的社会支柱是地主，而小生产者的自耕农，由于体格壮健和易于灌输忠君思想，而被看做是最可靠的士兵，这倒是事实。不过，仅仅根据这一点就断定自耕农是军队的社会基础的话，那就未免太片面了。现代征兵制度的社会基础，本来应该是通过土地革命摆脱了封建性的负担而成为土地所有者的自由农民（象割地农民那样的农民），但是，日本并未经过土地革命（从政治上说，也就是没有建成民族国家），便实行了征兵制，这就使得天皇制军队存在着很大矛盾。因为这样，所以人民才对征兵制表示强烈的反对。为了压制这种反对，才建立了后述的那种独特的军纪、军队秩序和“真空地带”的秩序。

义务教育的目的，不消说，是要训练人民成为天皇制的“忠良臣民”。在1872年颁布的头一个“教育令”中只说：教育是立身起家的本钱，并没提到忠孝等字样，这和征兵法布告中不提忠义、报国等字样而只罗列了一些自由、人权、平等字样，是同出一辙的。这是提笔起草者开明思想的表现，并不是政府的本意。当时，政府设置了文部省，曾大肆宣传“皇道教义”。我们必须把这事同建立学校联系起来看。国民教育本来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作为国民一律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确立起来的。民族国家的政府为保证人民实际上得以行使这种权利，有义务建立教育设施。所以，如果要“义务教育”这个字眼，就应该意味着政府有义务办理教育；但是，在日本竟成了国民的义务——不是国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是负有这种义务，并且在教育令上规定：父兄不送子弟入学，应视为“过失”；同时在每一学区都设有“学区督察员”，不送子弟入学者，要受到“督察”。此外，还规定所有学校的创办、维持及教师薪俸等一切经费和学习用品费用，全归村民负担；在某些地方，甚至公立小学还要缴纳学费。山县兵部大辅在给天皇的奏章中曾说：学校的“教化”和军队的威压，构成了维持天皇制的两个车轮^①。既然这样，人民反对这种“义务教育”的负担，也是理所当然的。1872年颁布的教育令，到了1880年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规定小学要实行“尊皇爱国”思想教育。本来，义务教育的目的就在这里。

由于以上所述，大到可以了解，为什么政府要同时实行征兵法，修改土地税及实行义务教育，为什么人民要同时反对这些负担的原故。同时，也可以了解，某些论者认为反对征兵法是由于误解了太政官布告中所载“血税”的字样的说法，完全是错误的。早

^① 1872年1月4日，山县兵部大辅上奏说：“广教化以服人心，振武威以绥天下，此二者并行而不悖者也(中略)。试论国内陆军设施，如能扩充近卫军，以保圣躬，以卫宫阙；整编镇台兵以绥抚国内，镇压人心，与教化并行，使天下皆知朝威之所向及皇威之所振(下略)”。

在血税这个字样还没有出现以前，土佐就已经发生过由于相信关于提炼人油的谣言而引起的暴动。当时人民确曾战战兢兢地互相谈论政府为了卖给或赠给西洋人，要烤烙人民炼取油脂，要榨取血浆，要把处女卖给西洋人作妾，要榨取人血掺入葡萄酒里等等（注五）。而这些谣传构成了暴动的起因之一，也是事实。但是，那种“误解”并不是反对征兵的根本原因，只是反对征兵的一个表现。当时，大久保利通等人刚从欧洲归国便认为“到处都因为征兵、或征税掀起暴动，一定会有它的原因”^①。

2

1873年里几乎没有发生反抗征兵的暴力斗争，不过，这只是由于人民改变了反抗的形式罢了。这时，人民转而采取了规避兵役的手段。有钱的人或者缴纳代人费，或者进学校，或者充当官吏公吏（地方上的地主、富户的子弟很容易就可以到县厅里去当等外官吏）来公然逃避兵役。一般人民则想尽各种手段，逃避当兵。譬如：有的出去当养子（甚至有人给六岁幼女当“人赘女婿”的事例），有的分家，有的假装代替父兄管理家务，有的看到北海道或冲绳的居民也可以免服兵役，于是就逃到那里去，有的托熟人只把户籍迁到那里等等，因为当时户籍还没彻底建立起来，对于采取这些办法非常方便。至于没有当养子的去处，或者没有财产可以分家的人，就干脆毁伤自己身体，或是逃之夭夭，躲藏起来^②。

1875年（明治八年），全国壮丁大约三十万名中，属于免役者

① 宫岛诚一郎《国宪编纂起源》，明治十三年，收在《明治文化全集》宪政篇中。

② 关于利用免役规定规避兵役的实例，请参阅前引松下芳男的《征兵法制定史》。明治七年的《陆军省日记》几乎每期都满载各府县请示如何处理征兵检查前的养子和分家问题的呈文。

山县陆军卿在1877年1月4日的奏章中也认为：“或因厌恶服役，自行毁伤肢体，或借逃亡及其他各种欺骗手段规避征集者，亦属不鲜”（《陆军省沿革史》）。

竟达二十五万三千余名(达百分之八十四点七五),其中嗣子约十四万九千七百余名,户主约七万二千名(《陆军军政年报》第一期),凡是男子全部变成了长子。1879年(明治十二年),对征兵法进行了部分修改,但是关于免役的规定几乎没有改动(只把有关养子的免役改为五十岁以上者的养子,以及区分了免役的种类),所以养子仍然很多。1882年(明治十五年)的全国壮丁二十八万余名中,平时战时全免役者就有十五万四千名,其中包括户主七万六千人,五十岁以上者的养子二万八千人,嗣子约四万人。另外,还包括根据1879年修改的征兵法规定只限平时免役者六万四千人,其中未满足五十岁者的嗣子三万九千余人,养子二万三千余人。“如不立即对此规定处理办法,军队即将发生缺额”(《陆军省第七年报》明治十五年)。

1881年,陆军卿大山岩建议说:“因户籍不完备而发生之弊端,每多出现于人口众多之地,据云长崎县之长崎全区中竟无一人应征者”。“由此可见,向来担心东京、大阪两镇台管辖区内应征员额短缺,不无缘故”。这样,根本就谈不到什么征兵制了,大山为了防止这些弊端,建议制定严密的户籍法规,凡户籍簿上有关生死、出入等变动,不让村长经办,另行委任郡公所办理;改变户籍时,必须报请县厅,只限警察“侦察事实”确定属实以后,才给予改变。可见作为政权基层的村长已经屈服于人民的压力,得不到上级的信任了(《法规大全》兵制一)。大山这个建议被采纳了,自1883年(明治十六年)1月起,府县内设置兵事科,在兵事科的督导和监视下,取得了“近年罕见的”成绩,但这一年度的征兵,也不过征集了壮丁的百分之十点三八(《陆军省第八年报》)。

因反抗征兵而逃亡失踪者,无故不受检查者如下^①:

^① 小山弘健根据《陆军省第三次统计年报》(明治二十三年)编制的表,载在该氏所著《近代日本陆军史》。

征兵不到者人数表 (1880—1889年)

年 次	因故不到者	逃亡失踪者	无故不受检查者	以上合计	不到者对壮丁总数的%
1880年 (明治十三年)	529人	9,268人	1人	9,798人	3.58%
1881年	627	13,083		13,710	4.47%
1882年	160	17,366	43	17,569	6.26%
1883年	303	21,001		21,304	6.90%
1884年	1	22,834	9	22,844	6.57%
1885年	128	18,754	5,737	24,619	6.36%
1886年	20	21,293	5,945	27,258	6.47%
1887年					
1888年		27,884	5,002	32,886	7.69%
1889年	14	35,667	259	35,940	9.97%

上列表内“无故不受检查者”为什么从1885年起会陡然增到五千余名以上,原因不明,但是,同年“逃亡失踪者”比上年减少四千一百多名,可能是把从前作为“逃亡失踪者”处理的一部分,改为“无故不受检查者”了。同样地,1889年逃亡失踪者骤增,而“无故不受检查者”却由五千多名减为二百五十九名,这可能也是把无故不受检查者当作逃亡者处理了。总之,无论是“逃亡失踪者”或是“无故不受检查者”,都是在该年度应受征兵检查而逃避了的。这个数字逐年增加二千名乃至四千名,大概是由于旧的逃亡者多未就捕,而每年新发生的逃亡失踪者超出被捕的逃亡者的缘故。1889年以后的数字是多少,不得而知,我还没得到有关统计。

当时曾流行过这样一句话:“征兵和征役(徒刑)只是一字之差,而一个是腰挎军刀,一个是腰系锁链”。因为被判处过徒刑的人可以免除兵役,所以才出现了这种话。松下芳南的著作中还详细介绍了当时曾有人发售《免服兵役须知》的小册子,到处出现了《保证逃避征兵指南》。

即便被征去当兵,人民也没有停止反抗。“忧虑家属生活困难”

而逃出兵营者层出不穷。川路大警视曾经在 1876 年建议制定国内旅行证制度,在他这份建议书中,还特别强调借此可以帮助逮捕逃兵(《大警视川路利良君传》)。根据陆军省第七年报所载,1881 年度的陆军犯罪总数(既决部分)为二千八百三十四人,比上年增加八十七名,其中近半数是逃亡犯,共一千四百零三名;次年度的逃亡犯为一千零六十六名。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行征兵的初期,军队时常和警察发生冲突。这倒不是士兵对征兵的直接反抗,而是由于对被征入伍的不满情绪而产生的,它是对权力无法发泄积愤的一种反抗方式。例如:1874 年 1 月 18 日,在东京本乡区三丁目,警察发现士兵喝醉酒在路旁小便,就对此加以申斥并想带走,士兵不服,进行抗拒。这时,跑来了近卫军二十余名声援士兵,于是,警察也求得增援来同士兵对抗,接着又跑来了士兵五、六十名,最后士兵竟增加到一百五十余名,同许多警察搏斗起来。此外,譬如二百名士兵袭击了警察派出所;由于警察带走喝醉酒闹事的士兵,数百名士兵为了报复,竟把二、三十名警察打得体无完肤等等的事例,曾不断出现在 1871 年的报纸上。因为史料关系,一般人所知道的这种事件多半是发生在东京的,就是在地方也是一样,例如熊本镇台的士兵,遇事便同警察冲突。这类事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 1884 年(明治十七年)1 月,在大阪松岛花街发生的六百多名警察同一千四百名士兵的冲突。在这次事件中双方拔刀相斗,结果士兵死了二人,负重伤者十八人,警察中也有十数人受伤。当时刚刚建立起来的宪兵也有一百多名跑到现场想进行排解,但竟然束手无策^①(《大浦兼武传》)。

暴动、逃避、逃亡、同警察斗争,这一系列反抗真令人吃惊。不管户籍如何严密,警察如何完备,也没能制止了这种反抗。在日本

^① 盐田保美《从历史上看宪兵制度的创立》,杂志《军事史研究》第二卷第一期(昭和十二年)。

这样国土狭窄，而警察网又远远比人民的交通网和生产网不但完成得早，而且严密得多的国家里，每年竟有数千人逃避了兵役，这该需要多大的勇气呀！只要看看这样反抗征兵的人民（农民），和欣然参加拿破仑军队的法国割地农民是多么不同，就可以了解主张自耕农是天皇制军队的基础或者支柱的说法是多么荒谬了。

人民的这种激烈反抗，使一部分军方的首脑也觉察到征兵制和天皇制的矛盾。山田显义少将到欧美各国考察了一年半军制，在到处燃起反对征兵的火焰的 1873 年归国后，提出了改革军制的意见书。令人吃惊的是，他在意见书的一开头便着重指出：军队是浪费国家的财富、妨碍少壮人的事业和学业、束缚他们的才能、教人学坏和传播梅毒的凶器。他还说：军队是“抵抗的工具”，而“抵抗是人的本性”，所以建立军队这种坏东西，也是万不得已的。这种想法决不会出自革命军和人民军队的干部、兵士，只有受到人民怨恨和反抗的天皇制军队，才会有这种想法。山田显义在介绍了欧洲军制以后，提出自己的卓见说：所谓强兵，并不仅是要在军事方面优越，“要紧的是一般人民的知识要超过敌人”。接着，他批评了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制的现状，主张首先应该巩固“基础”，政府对人民要“讲信义”，政府同人民都应该有共同遵循的“不变之法，不易之律”即宪法，使日本成为现代的法治国家。首先应该培养军官、军士，建立军事工业，尤其应该普及一般人的教育，对小學生也要施行军事训练，一般国民则每星期日施行训练。如果这样奠定了“基础”以后，再实行征兵制的话，入营期间只需两三个月，炮兵亦只需五个月就够了。他认为必须这样做，“伏乞断然将征兵期推迟”，以便在以后的八年乃至十年中，打下这个基础。

总之，山田显义认为只有以资产阶级的国家社会为基础，才能作到全国皆兵，并且那时只有民兵制的军队就够了。同时，为争取他所说的基础即民主革命而掀起的自由民权运动也认为“征兵法

与政体不合，故军制无从建立”，把它作为政府的失政而进行了攻击，同时主张为了实行征兵制，必须建立议会政治即民族国家（明治十年立志社建议，《自由党史》）。东京大学教授外山正一在他的《民权辩惑》（1880年）中也曾指出，所谓民选议院为时尚早之说，是与征兵法相矛盾的。他还揭露征兵法同天皇制的矛盾说：在农村中过孤立生活的农民被征去当兵以后，“和许多士兵住在一起，散步时多数人相伴而出，徘徊街头”，从而，认识了广大的社会；同时在军队中“阅读书籍，学习写作，接触《扶桑新志》、《近事评论》（自由民权派的杂志）等急进杂志”，将不复有挖掘甘薯之心矣。但是，退伍以后，还要去过贫苦生活，“如斯而不主张民权，高唱自由主义，不充当竹枪席旗^①之先锋者几希矣”。

这种矛盾，促进了上述的人民反抗，随着自由民权运动的发展，士兵之间也产生了革命情绪。他们不但越营逃亡，而且还发生了政治性的动摇，终于酿成竹桥兵营近卫部队的叛乱事件。关于这些事件的经过及天皇政府怎样“解决”了这些矛盾，将在以后阐述。

（注四）乍一看来，这次起义提出的要求似乎是反动的。试看名野川乡及大崎村全体村民的要求：

（一）恢复旧藩主；（二）反对引进“外国人”来；（三）反对废除贱民制，以上三项要求是和（四）反对村公所把十八岁至二十岁的男子“不经通知村民，便送去当兵”，以及反对登记门牌号码、住户姓名的要求一并提出的。

其中（二）的要求是和（四）有关联的，因为深信要把日本人交给外国人去炼油才提出来的。关于（三），正如文中所说的“把农民都变成‘秽多’，有何益处”，那样，他们认为废除贱民制度，与其说是解放贱民，毋宁说是使以往的农民也都沦为贱民，因而才提出来的。这是由于人民通过维新并未从封建剥削和压制中得到任何解放，因而把争取解放的方向弄反了。（一）的要求恢复旧藩主是出于假托横仓山神社的启示而编造出来的煽动词句中的思想；为了阻止把日本人送给外国人去炼油，“卖给外国人去当奴仆或作妾，届时按户籍顺序办理；奸吏从中索取贿赂”等等，非有旧藩主不可。所谓“神的启示”中还有“废除乡约，设置村长，此辈同属奸吏之类，媚外之徒”。

^① 农民举行起义时，削竹为枪，揭席为旗。——译者

暴动之所以把反对征兵、争取解放的要求同反动的要求结合起来，可能是由于受到暴动的领导者巫师（他编造“神的启示”）以及同旧乡约相勾结的上层农民的反动思想的蛊惑。当时，该地土地税已由稻米改用现钱缴纳；旧藩钞票已被废除而改用了太政官钞票；僧侣已被强迫还俗，并已废除宗门帐^①，实行了新的户籍法（编排门牌号等），准备征兵；一言以蔽之，专制主义的官僚统治已经渗透到山村，人民深切感到这种束缚甚于藩政时代的专制统治。对于这种束缚的反抗，乃是这次暴动中人民所提出的要求的实质。要求恢复旧藩主，也正如由于废除旧藩钞票改用太政官钞票因而感到困难的人民要求恢复旧藩钞票一样。而这些要求的中心，还是反对征兵（小野武夫《土佐的炼油暴动》、《维新农民蜂起谭》所载，《明治初年农民骚乱录》、《明治政史》）。

（注五）关于“误解”、“血税”的各种情况的基本史料，在松下芳男《征兵法制定史》第二章中有详细的记载。其所以产生了这种“误解”，是因为政府“榨取民脂民膏”。《明治文化全集》文明开化篇中的《开化的入口》一书（1873年出版）中，塑造了名叫迟川愚太夫的一个人物，由他口中说出“学校经费和这次征兵的督促真是苦死人”，还有一个名叫“安乐院钝念”的和尚道出：“近来又是征兵，又是血税，又课买卖税，又课官员的薪金税；这还不算，还要榨取全国青年的血液当作税”。对此，有“西海文吉”和“文明”等人物来进行说服。可见对于血税的“误解”，不过是反对天皇制的学校、土地税、商业税等一些新的剥削的一种最原始的表现而已。

当时人民对于政府所实行的改革的看法，最鲜明地表现在《开化问答》（1874年刊）中名叫“旧平”的一个农民所说的这样一段话中：

“据说天皇亲政，是为了让全国老百姓安居乐业。可是，维新以来，对于一切事物都死乞百赖地征税，所以老百姓们开玩笑时也说近来皇上大概是患了痰喘病，因为他的喉咙老是在吱吱地响。”（因为天皇老是在说“税、税”，在日语中“税税”的读音是和“吱吱”相同。——译者）

“这般年景，还让农民市民扛上洋枪，好象被狐狸迷住了似地排成队齐步走。这套王法也未免太不讲理了！”

“这次改用现款纳税（指修改土地税）对老百姓说来，真是麻烦死了，老百姓中很少有人经常持有足够缴纳土地税的现钱，每到缴土地税时，商人们便乘机来钻老百姓的空子，大把捞钱，老百姓是躲不开的”。

“无论政府怎样说土地执照是为了巩固土地所有者的权利，但归根结底它是为了搜刮民财而规定的坏事，所以欲盖弥彰，结果，灾祸已经落到人民头上，造成了全体社会的巨大痛苦”。

“照你说来，所谓人民的权利，归根结底就是自由自在，政府的一切政务，只是为了保护人民的权利。可是，冷静地看一下，现在的社会情况，根本不象你说的那样。首先请你看看警察的作风（接着，讲起警察怎样压迫人民，他对于‘官老爷们’如何低首下心，而对于穷人又是如何作威作福的情形），这是我旧平经常亲眼看到的情形，每一看

^① 为了禁止基督教而设立的户口册，记载各人所信佛教的宗门及出年月日等，由户主及所属佛寺盖章，提交本管官署。——译者

到这种情况,我就深恨警察作风恶劣,若是不犯法的话,我倒想给他们几个耳光”。这种想打警察几个耳光的气愤心情,就是酿成暴动的根源。

第三章 天皇制军队的建立

第一节 统帅权的独立

天皇政权不待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的民主革命,就想通过本来属于现代民族国家的产物即征兵制来建立最新式的——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最新成果来装备和补给的——常备军,虽然他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遭到人民的激烈反抗,不,正因为遭受反抗,他们却越发倾注全力来扩充军备。

1874年,当征兵的军队还在逐渐形成的时候,政府就在美国公使等的煽动和指导下,为了把士族和一般人民的反抗情绪转向对外,也是为了攫取领土和富源,竟悍然侵略台湾。这件事意味着这时日本军队已经不止是“镇压国内”的工具,而且开始以侵略海外为目标了。

政府在这次“远征”中,给予了三菱公司以莫大的保护^①,使它一手掌握了东亚的海运事业。不过,这样做只是为了建立向海外进行侵略所需要的运输船队,而不是为了贸易。

次年1875年,海军当局利用初具舰队规模的海军,侵入朝鲜江华岛,迫使朝鲜接受了不平等条约。同年,又向英国订购三艘军舰。这批军舰在三年后建成,共花掉三百一十万五千日圆。这笔款相当于当时文部省或农商务省的岁出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日圆的两倍或三倍。1876年(明治九年),决定在“东海”、“西海”设置海军镇守府,但实际上只是在横滨设置了东海镇守府(1884年迁至

^① 《明治文化全集》杂史篇中《三菱公司内幕秘闻录》里有详细记载。

横须贺)。

陆军兵力也如下表所开列的那样，在逐年增加。(从1875年〔明治八年〕开始解散壮兵至1883年〔明治十六年〕为准备发动甲午战争而颁布军备扩充法——从次年实行——根据《陆军省第八年报》)。

年度 区别		1875 年	1876 年	1877 年	1878 年	1879 年	1880 年	1881 年	1882 年	1883 年
将官		10	21	16	20	25	25	26	31	32
校官	队副	38	38	52	58	66	80	86	90	95
	队外	109	111	124	130	138	164	154	158	168
尉官	队副	857	1,118	1,285	1,234	1,251	1,525	1,538	1,584	1,574
	队外	397	467	582	808	725	804	645	623	619
军士	队副	4,094	4,585	4,509	3,791	4,056	4,823	5,144	4,996	4,848
	队外	373	448	672	898	711	766	742	842	890
兵士	队副	22,336	28,230	29,250	30,886	32,126	30,702	31,550	34,295	35,469
	队外	260	391	934	566	439	464	347	377	365
学生		1,950	1,996	1,727	2,201	1,905	1,281	1,266	960	877
留学生		17	11	6	1	0	34	35	16	13
军属		2,162	1,956	1,699	1,586	1,636	1,625	1,772	1,802	1,989
合计		32,603	39,372	40,856	42,179	43,078	42,293	43,305	45,774	46,939

另外，预备役和后备役的增加情况是这样：1875年：4,618名；1876年：6,415名；1877年：5,530名；1878年：9,530名。此后急剧增加，至1883年增至81,168名。

陆军的各种机构，也逐年扩充起来。1874年1月，陆军卿曾扬言说：“划定全国防御线，内足以防祸乱于未发，外足以制覬觎于未萌”。从这年开始建立联队编制。同年11月，颁布“工兵方面条

例”；次年，1875年2月，颁布“炮兵方面条例”。这里所说的“方面”，是指管辖领域，工兵方面是指筑城机关，炮兵方面是指掌管枪炮火药生产计划及进行生产的机关。这些机关分为东京和大阪“两个方面”。同年5月，所属各学校均已独立，兵学寮因而被撤销了。同月，在琉球藩也设置熊本镇台的分遣队。这样，解散壮兵和颁布废刀令都顺利地实现了，对于直到西南战争为止的一系列土族叛乱，新的军队都取得了胜利。

西南战争以后，在军制史上和全部现代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措施付诸实行了，这就是作为一个独立机关，脱离政府而直属于天皇之下，分别设立了参谋本部和监军本部。从此，统帅部和军令部便脱离一般政治而独立了。

军令机关的创建，最初是在1871年7月实行兵部省官制的改革，同时设立参谋局，作为兵部省的外局。后来，兵部省分为陆军省和海军省时，撤销参谋局，参谋局的业务划归陆军省第一司和第六司掌管。当1874年2月侵略台湾时，撤销第六司，又重新设置了参谋局。这时，正式规定了陆军卿“要由将官担任”的武官制。海军卿则不然，当时的海军卿是文官胜安房。至1878年，又撤销参谋局，设置参谋本部。

以往的参谋局和它的前身都是陆军省的一个局，隶属于陆军卿，因而归太政官统辖；而新设的参谋本部则直属于天皇，它是不受太政大臣或其他任何人控制的独立的军令机关。

不但如此，另外还规定参谋本部长可以把已经决定的军令事项“下达陆军卿责令执行”。因此，作为政府机关之一的陆军省，在另一方面却隶属于参谋本部了。这样一来，就给参谋本部通过陆军省来介入政府开辟了道路。尤其是因为陆军卿只限由武官担任，如果参谋本部通过陆军省向政府提出要求，而政府不予采纳，便可以迫令陆军卿辞职，不提出后任等，便使政府陷于困境。这样

一来，政府就不得不屈服于参谋本部。这在实际上也就是造成了军部机关高于政府的局面。

统帅和军令的独立和优越，由于设置监军本部，便更加巩固起来。监军本部长掌管陆军的教育和检阅，并作为统率各镇台司令官（旅团长）的师团长，执行参谋本部所决定的军令。监军本部也直属于天皇。以往关于军令的决定（形式上是由天皇决定，但这里所说的是实际关系）和执行，都是属于陆军卿（最后是大政大臣）的权限，而现在陆军卿却成了只掌管平时的陆军人事、军需和战时的供应以及与此有关范围以内的军令的机关了。

这样一来，决定国家拥有兵力的数量，事实上已经可以超出政府的统制，由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参谋本部以天皇的命令来执行了。当然，军备需要有预算，而决定预算的权限，在于政府而不属于参谋本部，所以在法制上参谋本部是不能决定兵力数量的，不过，它可以通过陆军省来做。此外，对于一切国政，参谋本部还可以通过天皇对政府施加压力。怎样来调动建立起来的军队，完全属于参谋本部的专断，因此，极端说来，如果参谋本部决定要发动战争，而师团长们遵照命令执行这个决定的话，政府和人民便毫无办法。实际上，1931年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所谓“满洲事变”，也就是这样搞的。这种使军部得以独断专行的机构，早在1878年时就建成了。正如木户孝允在1863年所说的，这是认为军制必须是独断专行的天皇制军队的必然的路线。

统帅部之所以在1878年时独立出来，是由于当时军队已经不以镇压内乱为主要目标，而开始以对外战争，具体说来，即以对朝鲜或者中国作战为现实的目标了。这一点从当时陆军的准机关报《内外兵事新闻》关于设置参谋本部的理由的说明中也可以看出。文中说：“今观亚洲局势，西有中国，东北有俄国、朝鲜，一旦风云紧急，则我东方海国，岂能与此无关乎（松下芳男《明治军制史论

集》)。当时日本曾强迫朝鲜接受不平等条约,该条约第一条规定:朝鲜为自主之邦。这是为了使朝鲜脱离中国的控制,转而隶属于日本的一种野心的表现(参阅本书第二册第一篇)。参谋本部在其创建的第二年,即悄悄向中国和朝鲜派遣了十余名军官,调查兵要地志和进行其他军事侦察。

早在1880年,统帅部的独立就公然发挥了它的威力。11月30日,参谋本部长山县有朋把参谋本部编纂的详述中国军备的《邻邦军备略》六册提交给天皇;同时,还作为紧急任务提出修筑炮台和扩充军备说:“方今欧洲计较兵之多寡,甚于计较国之贫富。是以各国军制均按其人口……(中略),何暇计较内外国债之多寡,顾虑岁出岁入之不相抵乎”。他认为强兵乃是富国之本,而决不是相反,“而今若以富国为本,强兵为末,则民心日趋于追求私利,不知公利之所在……将以虚饰为习尚矣。苟如斯……一旦发生战事,则叛君卖国之贼,将群起而不可御焉。故所谓强兵,自非幸灾好战之谓,适所以维持风尚,使不流于浮薄颓废,以充实仓廩,避免陷于空虚之策略也”。然而,最近“身为臣僚者”,狃于安逸,已不如昔,“是以关于兵备海防等事,臣虽再三论之,而倾听者甚少。安于小康,敷衍颛顼,茫然不察时势之所趋,一旦有事,则将噬脐无及矣”。所以主张必须扩充军备,修筑海岸炮台。

一读便可看出,这里并没有真正属于军令的事项,他在论述政治,主张应将国策的根本放在强兵上面。山县攻击政府由于财政困难不能充分答应他所提出的漫无止境的扩军要求,并企图通过天皇来威胁政府说:这样下去,可不得了。半年以后,即1881年5月,陆军卿大山岩和山县参谋本部长联名向天皇申诉既定的有关修筑东京湾炮台的经费不足,终于争取到用天皇的命令,特别拨付了这笔经费。这样,只要一行使参谋本部长的上奏权,就可以不经政府同意而取得军备经费(《陆军省沿革史》,《公爵山县有朋传》)。

关于各军事机构的建立和调整扩充，请看本篇末尾的附表从天皇制的确立到 1886 年改革时的陆军机构沿革表。

第二节 财政及产业的基础

强兵高于一切，这是天皇制建立以来的最高国策。国家财政的绝大部分都是直接或者间接的军事费。废藩以前的军事费，只是中央政府和各藩的直接军事费的总和——因为各藩的部分不详，无法估计——可能超过岁入的一半以上。而在废藩以后，除了陆海军省经费、军舰购置费、营房建筑费以外，每年的镇压暴动费、吞并琉球费、侵略台湾战争费，从佐贺之乱以至于西南战争的一系列土族叛乱的镇压费等，当然也都是军事费（在一般的财政史、军事史的书籍中，这些费用并未列入军事费内，可能是把镇压内乱费列入行政费内），如果把这些费用和陆海军省经费加在一起，恐怕要占岁出的一半以上。当时华族和土族，每当镇压暴动、叛乱时，都曾随时应征，事实上他们还是预备军人，所以，他们拿的俸禄和“金禄”公债利息也具有军事费的性质。这样算来，在天皇制的最初十年中，军事费恐怕要占全部经费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譬如说，1877 年西南战争那年，一般预算的岁出总额为四千八百四十二万余日圆，其中陆海军省经费为九百二十万日圆，只这一项就占岁出总预算的百分之十九，此外还有西南战役费四千一百五十六万余日圆，这个数额几乎等于通常一年的岁出总额。

从西南战争结束，有关内乱的经费没有了以后，到颁布宪法之间各年年度中，陆海军省的定额经费及炮台费、军舰购置费等公开列入预算内的军事费数额在各该年度岁出总额中所占的比率如下。

1878—1889年陆海军省经费及直接军备费

年次	金额(单位千日圆)	对岁出总额的比率(%)
1878年	10,087	16.5
1879	11,896	19.7
1880	12,022	19.0
1881	11,874	16.6
1882	12,830	17.4
1883	16,302	20.1
1884	17,634	23.0
1885	15,623	25.5
1886	20,737	24.5
1887	22,452	28.2
1888	22,787	28.0
1889	23,583	29.6

从以上的预算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天皇政权的确是把它的所有力量都投到军事上面。人民不但被迫负担了这样庞大的直接军费、官僚统治的各种费用、以及具有军事意义的特权商人扶植费（三菱维护费就是它的典型），而且还要被迫负担每年付给华族、士族“金禄”公债的利息一千多万日圆，这样怎么能受得了呢？

为了进行这种掠夺，为了保护天皇制的社会支柱——地主阶级，竟然放弃了土地革命，代之以修改土地税，结果，使半封建的地主制度得到了巩固。民间的财富被政府搜刮去以后，把它投于维护特权商人（政府称为“富国”或“振兴实业”）和政府经营的军火工业方面。旧幕府时代各藩的军火工厂集中到政府手里并加以扩充，当时一般机械工业还没有影子，而炮兵工厂、横须贺造船厂等却发展成为世界第一流的大工厂。作为军事运输预备船队的海运事业，作为镇压国内人民的军事警察输送路线的铁路，以及主要供官厅、警察、军队之间的联系用的电报、电话等设施，都是在无视经

济上的需要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

关于海运方面，前边已经提到，至于铁路干线，最初考虑到军事需要，计划后修东海道线，先修中山道线（结果，因为工程艰巨，改为先修东海道线了）。电话方面，在1889年时，东京大阪间的长途电话线，只供官厅和军队之间使用，而不准一般人民使用，到了1890年底，才架设了东京和横滨两市内以及两市之间的电话来供人民使用。电报也是一样，主要力量是花在修建供应官厅、警察、军队使用的设施方面。电报在军事上的价值受到重视，人们甚至认为政府能在西南战争中获得胜利，主要是由于独占了电报，战后便大力扩充了电报设施。早在1883年就与朝鲜政府签订了海底电缆敷设条约，这当然不会是为了商业通信，其主要目的是为供驻朝公使馆和军队（从前一年起就有少数日本军队驻在汉城）等同本国政府和军部联系之用（参阅大隈重信编《开国五十年史》）。

这样，在农业方面还保留着半封建的生产关系，在掠夺农民的基础上，国营和特权商人的资本主义经济，带有浓厚的军事意义获得了早熟，其结果，断送了真正的“富国”——使人民富裕起来，大大妨碍了民间资本主义产业的全面发展，从而使其基础成为极其薄弱而不稳固的了。

在这种情况下，不管政府怎样搜刮征敛，只能使被搜刮的源泉日趋枯竭，所以财政也就不能不日益困难。因为只能靠这种贫乏的来源来维持那样庞大的军事费和官僚费，所以政府就不能不经常苦于财政支绌。尽管这样，削减军事经费是无论如何也办不到的。1877年12月，西南战争后财政发生危机，政府计划削减各部预算二成，可是，陆军卿表示反对，他主张：有关军队、警察、司法等经费，是“政府执行任务”所必须的，因而不能削减；只有“立法议会经费”在专制国家里虽然对于缓和民心尚有其必要，但仍有削减余地；农业振兴费也“并不是非有不可的”；同时，“政府也没有担负教

育的义务”；一句话，他主张应该削减这些具有民主意义的经费、生产事业费和教育费。

尽管如此，因为当时财政已经濒于破产，结果陆军经费还是被削减了。可是，到了次年，如前所述，陆军经费反倒增加起来，建立参谋本部以后又利用“统帅的独立”要挟政府说：“哪里还有功夫计较内外国债的多寡，顾虑岁出岁入的不相抵呢”，拼命要求扩军，并且一意孤行地坚持下去。这在一方面造成了对人民的进一步横征暴敛，而在另一方面却又利用这些军事支出来扶植特权商人，使国民经济越发走上畸形的、不健全的发展的道路，而且不断地扩大这种恶性循环。这样，一时曾因早熟而发展起来的国营军火工业，由于一般工业水平低，马上又停滞下来，而且在技术方面还不得不依靠外国^①。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的、详细的阐述，只好让给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等书了。

第三节 奴隶式的军纪——宪兵制度

人民反抗，财政困难，产业基础薄弱，所有这一切都反映着企图在半封建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极端专制政权的、不亚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最新式的军国主义军队的矛盾。这种矛盾在本质上是和从前幕府想在封建基础上建立现代化军队而发生的种种矛盾性质相同。随着政权的统一，生产事业的发展以及军队的扩充增强，这种矛盾越发扩大起来而表现为新的形式。

^① 一般人总是说不管是由于日本生产枪炮技术的早熟也好，或者是怎么的也好，反正 1880 年的“村田式”步枪是日本产品的一个优秀的实例。但是，村田式步枪并不是超过国际水平的产品，它只是把外国步枪改造成为适合于日本人使用的步枪罢了。在日俄战争中，日军曾被俄军的机关枪打得落花流水，从这个事实也就可以看出武器生产技术是如何低劣了。为抵补武器的落后，就采用“敢死队”战术；反过来说，也是正因为好搞什么敢死队呀、特攻队呀等，所以武器总是落后于国际水平。

不过，一部分矛盾多少经过调整而减弱了。例如，旧幕府军队中培养军官同封建身分制度的矛盾等，在废除身分制度而单纯化了的天皇制军队中，是相当减弱了。不过，这并不是说天皇制军队中就完全没有身分上的特权或差别了。作为“大元帅”的天皇姑且不论；1886年3月修改的参谋本部条例中，规定本部长要“以（天皇的）敕令由皇族中一人担任”，这一点，在三年以后进行修改时，也没有改变。自从1873年12月实行征兵制时起，就规定皇族“今后将被派参加陆海军”，以身分上的特权充当军官；对于华族，则于1881年4月敕令“少壮者务须立志参加陆海军”，也是以身分上的特权（从另一方面说，也是义务）充当军官。（华族须要基本上学完所规定的军官教育课程，方能任军官，任命时适当照顾他们的身分。）由于军队上层存在着身分上的特权，使得最下层因身分关系而遭受的压迫十分严重。德川时代被称作贱民的人们，维新后虽然在法制上变成了平民，但在社会上和军队中（尤其是在军队中）都受到身分上的差别待遇，只能充当制鞋兵等，升不到上等兵以上，也不能进士官学校^①。

要想彻底解决这些矛盾，除了进行土地改革和建立人民民主国家等民主主义革命以外，别无他途；然而天皇制却恰恰是为了镇压革命才拥有这种军队。前引山田显义的建议书中指出通过改革天皇制来缓和这些矛盾的办法，可是天皇制根本就不可能建立起他所说的“基础”。天皇政权对于这些矛盾，并未想通过改革政治、经济来加以解决，而是企图利用日趋完备的军事、警察机构和奴役性的教育制度来镇压人民的反抗，使民气消沉下去；在军队中，则

^① 关于这方面的文献史料，直到后来成立了全国水平社展开反对军队内差别待遇的斗争以后才出现。在那以前，恐怕差别待遇还要厉害。

（水平社是遭受歧视的所谓特殊部落民，为争取平等待遇，开展“水平运动”的组织。这个运动最初是在大正十一年〔1922年〕由京都开始的，以后很快地就遍及全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遭到迫害，战后改为部落全国解放委员会。——译者）

采取奴隶式的军纪和等级制度来压制士兵，抹杀士兵的人格，并利用宪兵的监视来窒息士兵的反抗。而对于扩军同财政、经济的矛盾，则认为强兵乃立国之本，企图靠侵略邻国来加以解决。

西南战争以后，自由民权运动从已往的“上流人士的民权论”，发展成为全国人民的民主主义革命运动，它的影响当然也不能不波及到军队中来。

1878年(明治十一年)8月，近卫炮兵第一大队士兵二百六十余名，由于前一年西南战争的论功行赏只厚于上层，对于军士和士兵不但没有奖赏，反而减低了薪俸，感到愤慨，在三添卯之助、小岛万吉等领导下，掀起了叛乱。在这以前，他们曾再三给上级军官写信，申诉不满，但是未被理睬，终于在8月23日夜里，杀死大队长和值勤军官，放火烧毁营房，开出竹桥兵营，为了振作士气，首先开炮轰击了座落在兵营前面的大隈财政大臣官邸，从那里又开到赤阪临时皇宫门前。他们打算联合近卫联队内的同志，烧毁皇宫，等待各参议来上朝时，一下子把他们都杀掉或逮捕起来。但是，“叛军”马上就被镇压下去了。这一事件的结果，有五十三名被枪决；军官中，有冈本少校和内山定吉少尉因与事件有关系——有关系到什么程度，不明了——受到了处分。

当时，军官、士兵反对减薪的，不仅是竹桥炮兵队；据报纸(板垣退助主编《自由党史》)报道，大阪镇台炮兵第四大队、宇都宫分营(联队)和熊本镇台等，也都发生了军官提出辞呈、士兵“有些不稳”的情形(《新闻集成明治编年史》)。

军部首脑因炮兵叛乱而陷于惊慌失措，费尽心机要树立“军纪”。在暴动以后，用山县陆军卿的名义，颁发了“军人训诫”；内称军人精神的根本在于“忠实”，“勇敢”，“服从”，然后又列举了以下各项：

(一) 军人对于“圣上”，“即使有关御容等细节，亦不得发一

言”。必须把天皇当作超人的存在来崇拜，这是一切日本军纪的根本。只有这样，天皇的命令才能具有神格的权威贯彻到最下层。

(二) 对于上级军官须根据表现在服装上的“军衔等级”实行敬礼，“军官不应与军士、士兵混同，固不待言”、“凡事均应向上级及年资高者表示谦让”。军阶制度正是把仰仗天皇权威的权力权威贯彻到新兵中去的武器。

(三) 对于天皇的官吏，也要表现出这种精神。

(四) “批评朝政，私议宪法，评论官厅等之布告规章等行为，均系违背军人之本分，一人如此，众人效之，终致产生轻慢上级之风，其流弊不可胜言。……喋喋逞辩，动则愤慨时事，高唱民权等”，这是最不应当的。

(五) 同营的兵士战友务须亲睦，而“新入伍者，凡事应听从年资高者，不得违抗”。这样就保证了老兵对新兵的权威。

(六) 对上级的无理横暴，也必须绝对服从。申诉不平时，“因结伙为军人所最禁忌，故不准三人以上同时出面申诉，即使事情涉及三人以上，申诉时亦不得有其中二人以上出面”，其余人等，除当局进行查询外，一概不准发言。

此外，还有几项。

然而，自由民权思想终归还是渗入了军队。1880年5月，近卫军的步兵下士小原弥惣八^①因政府压制言论自由，拒绝召开国会，义愤填膺，曾企图在皇宫前切腹自杀来向天皇控诉（板垣退助主编《自由党史》）。素以高傲顽固闻名的岩仓具视，对于甚至渗入到军队中的自由民权斗争的高潮，也无法掩饰他的恐怖情绪。1882年12月，他在关于停止召开府县议会的意见书中写道：“即

^① 据说：小原弥惣八后来于1884年（明治十七年）2月，在他的家乡岩手县组织了“平民党”，以“遵奉钦定宪法，保护皇室尊荣，使平民亲睦，培养国力，以争取上下均得自由”为纲领，纠合了数百名同志（《朝野新闻》、《新闻集成明治编年史》）。

便法国大革命前夕，恐亦与目前局势相差不远”，……“今日政府所赖以保持威权者，盖因手中掌握陆海军，使人民手无寸铁故耳。倘一任今日之形势，不予收揽人心，权柄愈益下移，道德伦理如江河而日下，即兵卒军士，亦难保其不离心而倒戈。气运一旦至此，则虽欲不蹈一夫夜呼关中失守之覆辙，岂可得哉”（《岩仓公实纪》）。

次年2月，东京日日新闻（政府的御用报纸），作为仙台通讯报道：“1月4日，仙台镇台的军士和士兵约会在该地杜鹃冈梅林中举行新年宴会时，发现其中一人发表政论演说，似有联合自由党的嫌疑，其中七名被捕，交军法会议审讯中，他的演说题目，据说非常过激”。

后来，自由民权运动由于敌人的分化、干部的叛卖以及政府的镇压而逐渐削弱下去的时候，各地掀起了最后的实力斗争。其中之一是爱知县田原地方的村松爱藏和信州饭田的樱井平吉等人的武装起义计划，其中写道，他们在名古屋镇台内发展了同志，在起义的大队旗上写着“爱国义党”，“自由革命”，“天诛”，“自由万岁”等字样；在分队旗上写着“要求减轻赋税”，和“要求修改征兵法”等字样（板垣退助主编《自由党史》，田冈岭云《明治叛臣传》）。

为了应付这种局势，在1881年3月，军部建立了宪兵制度，规定宪兵“担任巡察和检查，视察军人违法乱纪，……用以维持国内安宁”。最初的宪兵是由警察中选拔优秀分子，作为陆军省勤务，并由其中任命宪兵上士以下的军士来编成宪兵；宪兵的军官当然是由军队中的军官任命的。自从建立宪兵以后，所有士兵在营外的犯罪，不准一般警察过问，反之，凡是涉及到士兵的犯罪，对于士兵以外的一般民众，宪兵也拥有警察权。宪兵于是借保守军事机密和防止反军思想影响军队等各种各样的借口，逐渐发展成为维持“国内安宁”的政治警察了。自由民权运动的斗士们不但受到警察的监视，还经常受到宪兵的监视。

为了防止士兵逃跑，兵营高筑围墙，1885年前后的近卫军司令官三浦梧楼曾经说过：这简直象“监狱”。士兵被禁闭在那里，终日受着军纪的束缚，外出时还要受到宪兵的监视。在军队中故意使用不同于一般社会的语言，可能也是从这时开始的。这大概是为使士兵失掉作为一个普通人的思想感情（《观树将军回顾录》）。

“军纪”越来越严厉了。宪兵制度建立后第二年即1882年（明治十五年）1月颁布了“军人敕语”。这个“军人敕语”是把“军人训诫”变本加厉写成的，其目的在于借天皇自称“朕是尔等军人的大元帅”即利用天皇的直接神格权威来树立奴隶式的军纪。

由于宪兵制度的创建和“军人敕语”的颁发，奠定了一切军事机构的基础，确立了军纪的根本原理，也就是确立了天皇制的军队，从此以后，就只有进一步进行整备、扩充和加强了！

结语 走向战争!

参谋本部之所以独立，是由于日本已经决心要同中国和朝鲜开战。次年 1879 年 4 月，日本进一步吞并了琉球，废除琉球藩，设置了冲绳县。对此，琉球王屈服了，但是一般的士族并未屈服，他们不断地进行了反抗。同年 7 月，宫古岛全体居民通过决议反对归属日本，并且还袭击了警察派出所(《新闻集成明治编年史》)。琉球部分士族企图凭借多年以来它所朝贡的清朝政府的势力来脱离日本取得独立。在这以前，中国就主张对琉球的宗主权而与日本相对抗，当然强烈抗议日本吞并琉球。从这时起，日中两国政府围绕着琉球的归属问题进行了交涉，1880 年 10 月，曾经一度拟定了宫古、八重山以南归属中国，冲绳本岛及其周围各岛归属日本的妥协案，但因中国清朝皇帝不同意，这个分属条约未能签订。后来，由于中国对琉球的关心淡薄了，日本便巩固了把整个琉球归属日本的既成事实。尽管这样，这种围绕琉球问题同中国对立的局势却给日本军国主义者造成了扩充军备的有利借口。

比这更加严重的是，日本强迫要求朝鲜开放元山、仁川为商埠(1879 年)，准许日本开设邮局(1881 年 11 月)。但是，朝鲜却拒绝开放仁川为商埠，禁止稻米出口，要求提高关税等来进行抵制，对此，日本方面继续采取高压政策，想迫使朝鲜屈服，日本商人凭借治外法权和公使、领事的势力，象掠夺一般地从朝鲜农民手里运走了稻米和豆类。因此，朝鲜人民的抗日情绪日益高涨起来。当时，朝鲜国王打算聘任(实际是被迫聘用)日本军官到朝鲜军队里来担

任教育贵族子弟和训练新式军队，然后解散旧式军队，这就煽起了士兵们的不满情绪。民众和士兵的这种不满都集中到当时的封建专制和对日屈从的罪魁、掌握着独裁权的王妃闵氏一派势力的头上；结果在 1882 年 7 月 23 日，汉城士兵掀起叛乱，民众也参加进来，袭击了闵氏一派势力和训练院，杀死日本军官，还袭击了日本公使馆，花房公使同馆员们险些被杀，仓皇从仁川乘船逃跑了（这次事件称为“壬午兵变”）。

日本统治者利用这次事变来进一步扩大侵略朝鲜的野心。他们胁迫朝鲜，以保护公使馆为借口，夺取了在汉城驻军的权利。多年以来以朝鲜的“上国”自居的清朝政府，当然不能对此袖手旁观，这样围绕着对朝鲜的统治权问题，日中两国的对立一年比一年尖锐化起来了。

在发生壬午兵变的半年以前即 1882 年 1 月 6 日，山县有朋参谋本部长同大山岩陆军卿计议说：“试观目前宇内局势，东方论尚未绝迹，琉球藩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固非可以高枕无忧之时。因此，即使财政上受到若干影响，每年亦须征足征兵法所规定之员额”。这就是说，以前由于人民反抗和财政困难，难以征足征兵法规定的员额，而现在无论如何也要强行征足。正当这时，爆发了上述朝鲜事变。于是，军部便借机加紧扩充军备，准备战争。8 月 5 日，声称“为防备非常事变”而制定了戒严令；同月 12 日，又制定了“征发令”，并宣称“这是动员上必要的措施”（《陆军省沿革史》）。同月，制定了“战时宪兵服务概则”；8 月 15 日，山县有朋以参事院议长身分提出“关于财政的建议”，奏请天皇扩充陆海军。

海军卿川村纯义早在 1881 年 12 月，认为海军保有船只过少，向太政大臣提出要求说：“应对民间船舶公司给予特别保护，一则奖励海运之发展，一则使其成为海军之助手。”这个要求被采纳了，在 1882 年 7 月，创办了官民合办的共同运输公司，同时规定了战

时征用该公司船只的办法^①，这一年在朝鲜发生壬午兵变以后，川村海军卿向左大臣岩仓具视提出建议说：应立即实行增税，扩充海军。岩仓具视接受建议，9月，在内阁会议席上主张说：“目前朝鲜发生事变，深感现有军舰已不敷用，倘与朝鲜交涉宣告决裂，或同中国发生战事”，则将无法应付，所以必须立即扩充海军，为此除征收“非常税”，别无办法，这样做虽然近于“招惹民怨”，但实属万不得已（《岩仓家文书》）。

11月24日，明治天皇召集全国地方长官，就扩充军备宣布“圣旨”说：“汝等身为地方官，应深体朕意，保证贯彻执行。”太政大臣对此解释说：扩军势必增税，而“征税最影响民心”，故应加倍努力，压制人民的反抗（渡边几治郎《基础资料皇军建设史》）。当时，自由民权运动联合贫农群众，为反抗政府的暴力镇压，已经到了非举行实力暴动不可的阶段。所以，天皇、太政大臣都分别召开了地方官会议。次年1月，山县参事院议长又特地召集了地方长官，严令镇压人民。从此便开始扩充陆海军，准备发动后来的甲午战争。试看上列陆海军省经费增加的情形，便可一目了然。（参阅本篇第三章第二节）

1884年（明治十七年）12月，朝鲜汉城爆发了朝鲜人民反抗日本侵略的斗争即所谓“甲申之变”。日本公使想利用朝鲜民主改革派，表面上说“援助”他们，实际上却“支持”他们发动武装政变，但因眼看就要失败，日军便转过来赶走自己一向“支持”的改革派，占领了王宫。这使得朝鲜人民和中国军队大为激愤，便向占领王宫的日军进攻，朝鲜国王逃到中国军队那一边。这时，日军想要退出

^① 共同运输公司的创办经过是：三菱公司一向受到佐贺出身的大隈大藏卿的支援，后来又通过大久保利通，同萨摩派建立了密切关系，而长州派的井上馨和品川弥次郎等人，为了对抗萨摩派和打破三菱的垄断，支援三井公司而创办了这个共同运输公司。事实固然如此，但更重要的是，如本文中所述，它是根据海军的要求，为了增强海军的后备力量而创办的。长州派和三井只是利用了这一点罢了。

王宫，遭到朝鲜士兵和群众的袭击。日本政府接到告急电，立即向朝鲜派出大军，中国也进行增兵，眼看着日中两国就要开战。只因中国方面根本不想打仗，而日本也感到军备不足，认为时期尚早，所以战争危机才被推迟了。

此后，日本便开始按照“非常时”情况大力扩充军备，在1886年至1889年之间，对于军制和军备进行了全面改革。这次改革是以新由德国回来担任陆军次官的桂太郎少将和参谋次长川上操六少将为中心，在从德国聘来的麦克尔少校指导之下进行的。当时，桂太郎和川上操六曾联名向陆军大臣提出意见书，其中把建军目的分作两种，“其一是只防御敌国入寇，并严守局外中立，欧洲二等国之建军目的是也。其二是大扬武威，当国家缓急之秋，诉诸武力以决雌雄……即所谓养他动之兵者，欧洲强国即一等国之建军目的是也”。他们认为日本军备也应和欧洲列强一样，以正在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列强的帝国主义的、侵略性的（“他动的”）军队为目标（《公爵桂太郎传》）。他们就是抱着这种野心来进行军制改革的。

改革的重点：第一，把从前采取的法国式的有关军队的编制、训练、内务的规章制度改为普鲁士式；同时，还采用普鲁士军队中著名的对士兵的体罚，作为维持军纪的最重要手段，抹杀个性的军纪便日甚一日地严厉起来。

第二，废除镇台，设置师团，在每一师团下设步兵两个旅团，每一旅团由两个步兵联队组成，骑兵联队则直属于师团，师团长由天皇亲自任命。师团是战略单位，相当于外国的一个军（1888年5月）。“不能不认为后来可以进行大陆作战的基础是在这时奠立的”（《公爵桂太郎传》）。

第三，由于建立师团军制，废除了以前既是教育总监部又是师团司令部的监军本部，设置只担任教育和检阅的监军部（1888年5月），同时，还改组参谋本部，设置所谓“参军”，在参军之下并列地

设置了陆军参谋本部和海军参谋本部(1889年3月)。

第四,修改了征兵法(1889年1月),修改的要点是:(一)废除一切免役规定,官吏、公吏也要服役,取消了代人费。所有这些规定,在这以前,也有的已经废除,有的曾经修改过,而这次则完全取消了。只对生活困难者,准许缓期征集。因为为维持父系家长式家庭制度而设的免役规定,变成了人民抗拒征兵的武器,所以这次才不得不把它全部废除。对生活困难者准许缓征,也是为了缓和人民对征兵的反对;(二)对于国立、公立中等学校或经文部大臣认定的相当于中等学校以上的在校学生,准许缓期征集最长到二十六岁。这是因为这些学生是未来的官僚、资本家、地主和军队的干部,唯恐打断了对他们的培养;(三)同时,对于中等以上学校的毕业生,制定了一年志愿兵制,具有一年志愿兵资格者,经过服一年陆军现役后即可升任预备少尉;这是同1886年教育改革后在中等学校里加添“兵式体操”为正课相配合的。在这里也明显地暴露出,日本的中等和高等教育,首先是为了提供预备军官的场所,同时也是培养官僚的训练班;(四)对于师范学校毕业生,准许只服六个月的短期现役。不过,只要体格不特别差,或者不是残废,所有师范学校毕业生都要被征去当兵。这是为了使所有小学教员,都受军事训练,把教师培养成为军国主义者。

这样一来,以往旨在维护官吏、地主、资本家等身分上的阶级特权和父系家长制的旧征兵制度,改为全体国民基本均等的义务兵役制度;旧的免役制度换成培养统治阶层干部的缓期征集制度了。

至此,日本军队就具备了它的一切基本特征。它的基本特征是:以半封建的地主制作为它的固有基础,同特权资产阶级结合起来,强制征集人民充当士兵,用天皇的名义,用最野蛮的、蹂躏人格的军纪和宪兵来束缚兵士;这种军队由独立于政府以外的——当

然人民更不能过问的——假借天皇名义的统帅部来进行统帅，它是对内则镇压人民争取生活、自由和权利的斗争^①；对外则经常伺机进行侵略、扩大领土的天皇的军队。1889年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把这个基本特征作为制度肯定下来。

这样建立起来的天皇制军队，越是增强，它同人民的矛盾就必然越深刻、越激化，为了摆脱这个矛盾，这种军队就越来越变成没有人性的和侵略性的军队，而军部也就越来越把持国政^②。最后，它终于挑起了以全世界为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而遭到彻底失败。

① 军队首先是为了压制国内的民主革命，这在1887年10月板垣退助向天皇提出的攻击政府的奏章中，已经指出。奏章说：“将与欧美列强相抗衡，以维国佑民，保全社稷乎？则应建立一旦有事全国皆兵之制度，平素培养其勇敢之气，激励其敌忾之心。其术无他，设常备军则无需人多，可以节省国用。应设法教育全国人民勇敢强悍，富有敌忾心，经常练兵习武，一朝有事，一日之内即可举天下之精锐悉以为兵；计不出此，而仅以区区六万常备军，显然不足与欧美列强相抗衡而安社稷。故应设非常军制，削减常备兵额，以其盈余，充作海军经费。今日之当局独不知此乎？然而其所以计不出此者，盖因徒欲对内施威吓之政，固集权之基，逞专恣之欲，而极不欲培养一般民气故也”（《明治文化全集》第三卷，《名家意见书》）。

② 军部如何以参谋本部独立于政府之外，陆海军大臣的武官制及其他法令为武器，介入政治，是怎样搞的，所有它的历史过程和政治结构，本书第三册作了详细阐述。